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7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106 年 12 月 25 日、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三天為一次會）……（ 1 ～252 ）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106 年 12 月 25 日、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三天為一次會）……（ 253 ～342 ）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106 年 12 月 25 日、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三天為一次會）……（ 343 ～3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9 ～39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續刊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紀錄未完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一、 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6,028 萬 6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231 萬 4 千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907 萬 4 千元相近。

二、 科技部依法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且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1.依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該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自然科學等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10 人。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三、 綜上，科技部依法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得聘科技專業人員，惟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允宜檢視以往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爰此，科技部應於兩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V】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2 款 200 項 1 目歲入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原列 2,447 千元，建議增列 100 萬，改列 3,447 千元。

說明：

2 款 200 項 1 目歲入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原列 2,447 千元，較上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僅增 3,000 千元，比前年度決算數 3,606 千元減列超過 1 百萬元，時值勞動基準法修法之際，行政院宣示要加強勞檢，應重新檢討並強化業務之推展，督促該局積極查處園區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之作為，建立增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1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3 款 2 項 3 目節- 園區業務推展
【V】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237,747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宜蘭科學園區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閒置公共設施，亦經本席於今年 3 月 22 日以「科技部應化蚊為用」為題質詢；惟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總面積 70.8 公頃，可出租面積 33.82 公頃，以出租面積僅 1.5 公頃，出租率只有 4.4%，可見問題依舊未有改善，亦經預算中心長期提出意見在案，顯見過去招商作法無法有效解決，允宜就檢討過去作法並謀求其他解決之道。爰此提案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3 款-2 項-3 目-2 節
【V】歲出—【 】凍結：三百萬元
案由：

23 款-2 項-3 目-2 節投資推廣。原列 23,743 千元，提案凍結三百萬元，俟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竹科之宜蘭園區廠房於 105 年 5 月完工驗收並開始供租，惟該園區環評之時有「不得量產」之限制，其限制對於投資招攬影響甚大，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向符合性質之廠商招攬，使開發之土地得發揮應有之效能。爰此，提案凍結三百萬元，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表一：106 年 8 月底科學園區標準廠房使用情形表

園區別		可出租單位數 (A)	已出租單位數 (B)	出租率(%) (B/A)
竹科	新竹園區	435	429	98.62
	竹南園區	80	78	97.50
	新竹生醫園區	74	74	100.00
	宜蘭園區	**28**	**5**	**17.86**
	小計	617	586	94.98
中科	臺中園區	100	100	100.00
南科	臺南園區	202	172	85.15
	高雄園區	78	62	79.49
	小計	280	234	83.57
總計		997	920	92.28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178

1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23款 2項 3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之土地使用率，銅鑼園區出租率 53.38%、宜蘭園區出租率 4.44%，又宜蘭園區之廠房出租率為17.86%。如此顯示出新竹科學園所管之土地及廠房出租率欠佳，有待提升。爰應檢討調整招商策略，改善園區使用空置情況，俾使土地及廠房得有效利用，確實發揮帶動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效能。

爰此，第 3 目第 2 節「投資推廣」經費原列 23,74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0-51

23 款 2 項 第 3 目第 2 節-投資推廣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23 款 2 項 第 3 目第 2 節「投資推廣」下「01 業務推廣」，原預算編列 16,87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建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善轄下園區之土地及廠房出租之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情形，目前竹科之銅鑼園區、宜蘭園區土地出租率明顯不佳，土地面積出租率分別佔 53.88%、4.44%，足見土地出租情況仍有待檢討與加強；另外宜蘭園區標準廠房可出租數為 28 間，但只出租 10 間，出租率僅 35.71%，是新竹科學園區出租率最低之區域，明顯宜蘭園區之相關投資推廣有待檢討空間之必要。爰此，建議凍結本預算 5,000 千元，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

何欣純

180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3 款 2 項 3 目 3 節- 社會行政
【V】歲出—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社會行政原列 34,155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科學園區為我國高科技人才重心，勞動權益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相關措施進行保障。雖新政府修正《勞動基準法》以期完善勞工權益保障，惟徒法不足以自行，需執法單位配合始能有效。然而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人力僅有 22 人，相較於三個工業園區計有十三個園區、從業人員 27 萬多人，顯然力有未逮；除了勞動條件檢查之外，亦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及相關法規之宣導，使得有效在勞資雙方能瞭解相關規定，保障彼此權益。雖科技部發布新聞稿表示將適度增加人力，相關規劃及法規權益宣導措施之說明仍付之闕如，應予以具體說明與規劃。爰此提案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朱[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4__頁

第 23 款 2 項 3 目 3 節
社會行政-（勞資關係及勞工福利）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3 款 2 項 3 目 3 節「社會行政」之分支計畫「勞資關係及勞工福利」原編列 4,391 千元。有鑑於三大園區正值青壯年之男、女性高達 9 成，卻僅有中部科學園區設有幼兒園，並僅收托 30 名幼兒，可見多數勞工無法兼顧家庭與工作，科學園區應帶頭協助解決國家少子化問題。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園區托育設施設置計畫後，使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三大科學園區總從業員工人數達 27 萬 3,482 人，其中正值青壯年之男、女性高達 9 成，然而目前三大園區僅有中部科學園區設有幼兒園，並僅收托 30 名幼兒。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然而多數企業都便宜行事，以措施補助取代設置幼兒園。科學工業園區屬科技部轄下機關，面臨國家少子化問題嚴重之際，應當帶頭做起，提供園內員工友善育兒之設施，於園內設置幼兒園，提供勞工就近托育、兼顧家庭與工作之福利。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園區托育設施設置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許淑華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182

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5__頁

第 23 款 2 項 3 目 3 節
社會行政-（勞動檢查）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3 款 2 項 3 目 3 節「社會行政」之分支計畫「勞工檢查」原編列 3,451 千元。有鑑於科學園區科技業工程師過勞死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園區內之勞動檢查執行成效有待檢視。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勞動檢查精進計畫後，使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科學園區科技業工程師過勞死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園區內之勞動檢查執行成效有待檢視。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勞動檢查精進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183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7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1,482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園區「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執行進度受行政院核定計畫時程影響而落後，未來應視計畫核定時程及執行進度妥適分配預算。另該計畫經費分列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預算，部分項目經費於不同年度改列不同預算別，應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及績效考核機制，以利本院審查預算及掌握執行進度及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23 款 2 項 3 目 7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項下原列 11,482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俟科技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23 款 2 項 3 目 7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項下原列 11,482 千元，係屬行政院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 4 年計畫(105-108)，此計畫除於公務預算編列經費，並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部分項目經費。其中「竹科環境品質智慧看板建置計畫」105 年度及「南科無線網路建置計畫」106 年度均編列於各園區單位預算，而分別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起改列於作業基金預算，計畫忽於公務預算，忽於基金預算，不利立院監督，科技部應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機制，以有效掌握執行進度及效益，建議凍結 100 萬元，待科技部針對以上問題提出說明，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01「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原列 600,0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竹科管理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簡稱第二生技大樓)賡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6 億元。竹科管理局興建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致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亦與科技部核定之預算劃分原則未符。新竹生醫園區相關收支既於 104 年度起納入科工基金，且第二生技大樓標準廠房之需求殷切，自償能力佳，應改由科工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3

1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主決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2,374 萬 3 千元、1 億 3,239 萬 5 千元及 2 億 4,947 萬 6 千元。69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然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6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爰提案要求竹科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V】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2 款 201 項 1 目歲入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原列 2,630 千元，建議增列 500 萬，改列 7,630 千元。

說明：

2 款 201 項 1 目歲入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原列 2,630 千元，與去年度同，然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8,254 千元，時值勞動基準法修法之際，行政院宣示要加強勞檢，應重新檢討並強化業務之推展，更應督促該局積極查處園區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之作為，配合政府政策，建立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23 款 3 項 3 目節- 園區業務推廣
【V】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園區業務推廣原列 232,069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科學園區為我國高科技人才重心，勞動權益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相關措施進行保障。雖新政府修正《勞動基準法》以期完善勞工權益保障，惟徒法不足以自行，需執法單位配合始能有效。然而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人力僅有 22 人，相較於三個工業園區計有十三個園區、從業人員 27 萬多人，顯然力有未逮；除了勞動條件檢查之外，亦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及相關法規之宣導，使得有效在勞資雙方能瞭解相關規定，保障彼此權益。雖科技部發布新聞稿表示將適度增加人力，相關規劃及法規權益宣導措施之說明仍付之闕如，應予以具體說明與規劃。爰此提案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鄭正鈐 何欣純

189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工業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23 款 3 項 3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所轄園區之土地使用率，二林園區出租率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出租率 47.07%。如此顯示出中部科學園所管之土地及廠房出租率欠佳，有待提升。爰應檢討調整招商策略，改善園區使用空置情況，俾使土地得有效利用，確實發揮帶動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效能。

爰此，第 3 目第 2 節「投資推廣」經費原列 132,39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3 款-2 項-3 目-2 節
【V】歲出—【 】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23 款-2 項-3 目-2 節投資推廣。原列 132,395 千元，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中興高等研究園區所指之北核心為南投縣政府指定為文化景觀，北核心地區之建置計畫是否符合科學園區之投資效益，又現有眷舍 315 戶須待司法程序排除佔用，於該園區於民國 99 年計畫啟動至今投入逾百億，又於吸引廠商進駐外提出各項計畫也未在預算中提出相關說明建置計畫，107 年亦有討論移撥國發會或發展智慧長照園區。爰此，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園區後續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表一：106 年 8 月底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園區別		總面積	可供出租面積(A)	已出租面積(B)	出租率%(B/A)
中科	臺中園區	465.94	226.56	226.56	100.00
	后里園區	255.67	141.93	131.29	92.50
	虎尾園區	96.11	42.14	39.92	94.73
	二林園區	631.23	15.48	2.68	17.31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258.97	17.91	8.43	47.07
	小計	1,707.92	444.02	408.88	92.09

*科技部表示，二林園區刻正辦理二階環評，已引進 14 家廠商投資，目前僅有 1 家廠商已完成建廠營運中，其餘廠商須俟二階環評完成後方能進駐。
*中興高等研究園區：
1. 民國 97 年尚有計畫「文創及高等研究園區」，欲移撥部分予文化部管轄
2. 105 後行政院提出「智慧長照園區」欲移撥國發會統籌規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李昆泰 連署

1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__43__頁

第 23 款 3 項 3 目 3 節
環安行政-（勞工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3 款 3 項 3 目 3 節「環安行政」之分支計畫「勞工業務」原編列 713 千元。有鑑於三大園區正值青壯年之男、女性高達 9 成，卻僅有中部科學園區設有幼兒園，並僅收托 30 名幼兒，可見多數勞工無法兼顧家庭與工作，科學園區應帶頭協助解決國家少子化問題。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園區托育設施設置計畫後，使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三大科學園區總從業員工人數達 27 萬 3,482 人，其中正值青壯年之男、女性高達 9 成，然而目前三大園區僅有中部科學園區設有幼兒園，並僅收托 30 名幼兒。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然而多數企業都便宜行事，以措施補助取代設置幼兒園。科學工業園區屬科技部轄下機關，面臨國家少子化問題嚴重之際，應當帶頭做起，提供園內員工友善育兒之設施，於園內設置幼兒園，提供勞工就近托育、兼顧家庭與工作之福利。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園區托育設施設置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洪申翰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1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__43__頁

第 23 款 3 項 3 目 3 節
環安行政-（勞動檢查）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3 款 3 項 3 目 3 節「環安行政」之分支計畫「勞動檢查」原編列 1,136 千元。有鑑於科學園區科技業工程師過勞死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園區內之勞動檢查執行成效有待檢視。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勞動檢查精進計畫後，使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科學園區科技業工程師過勞死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園區內之勞動檢查執行成效有待檢視。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勞動檢查精進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頁次：44-45
科目： 第 23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3 節－「5265201021 環安行政」－「03 環境保護」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6,578 千元
建議：刪減 3,289 千元＋凍結 3,289 千元（50%）

案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 年度「5265201021 環安行政」項下「03 環境保護」編列預算數 6,578 千元，辦理園區環境保護、污染管制及環境管理等業務。惟日前經民眾多次向環保單位檢舉反映，中科后里園區有半導體業者於 106 年 10 月及 11 月期間之假日及夜晚，曾多次不當排放廢氣之情事，顯見中科管理局未有落實園區內事業單位污染管制之相關督導。爰此，建議減列「03 環境保護」項下預算數 1/2，並凍結預算數 1/2，待中科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3 款 3 項 3 目 7 節- 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
【V】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18,371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中部科學園區「高等研究園區」雖規劃引進具有前瞻性且無製造汙染之科技研究機構，並經行政院 100 年調整為引進文化創意、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等三類別的機構進駐，但是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截止至 106 年 8 月底，文創業者僅有一家進駐；而三十六智慧驛站參訪人次亦不高，允檢討並謀求改善。爰此提案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蘇治芬　何欣純

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7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18,371 千元，提案凍結 15,000 千元(人事費不予凍結)。

說明：
中科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 107 年度編列 1,837 萬 1 千元，係園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業務推展等支出。高等研究園區之開發有其先天限制，規劃引進之高科技研發產業，科技廠商進駐情形未盡理想，而預計引進之文創產業僅一家進駐，應推動策進措施，以提高廠商進駐意願。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4

1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8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35,038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園區「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執行進度受行政院核定計畫時程影響而落後，未來應視計畫核定時程及執行進度妥適分配預算。另該計畫經費分列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預算，部分項目經費於不同年度改列不同預算別，應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及績效考核機制，以利本院審查預算及掌握執行進度及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97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3 款-3 項-3 目-8 節
【V】歲出—【 】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23 款-3 項-3 目-8 節「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　　」。原列35,038 千元，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分別編列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未用畢之基金得以留用，107 年該項目又提高 2 倍之基金預算。106 年度分項計畫中「電動車運行計畫」亦有得標廠商無法獲得電動巴士購置補助，使本年計畫之執行期程延於 107 年才得以執行之情形，又科學園區轄下各園區辦理情形未於預、決算中分項說明進度。爰此，提案凍結一千萬元，俟科技部會對於經費運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表一:發展智慧園區計畫預、決算

年度	公務預算	作業基金	合計	決算
105	12,416	7,000	19,416	17,944
106	31,121	16,000	67,121	
107	35,038	37,600	72,638	
電動車運行計畫(中科) 1.已於 106/2/10 完成採購;已依計劃完成智慧化公車站牌、車輛動態資訊系統整合於專屬查詢網頁及行動精靈 APP 供查詢,並已試辦 DRTS 服務廠商。另因經濟部工業局於 106/6/23 副知本部中科管理局表示推動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政策終止,工業局擬將新計畫以補助電動車製造業發展為主,致本案承商無法獲得電動巴士購置補助,已奉核辦理契約變更,導入電動交通車部分調整於明(107)年度以後積極規劃辦理。2.截至 11 月底,執行數為 8,146 千元。				

提案人： 張許萬登

連署人： 李麗芬 陳玉珍

198

1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主決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2,374 萬 3 千元、1 億 3,239 萬 5 千元及 2 億 4,947 萬 6 千元。69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然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6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爰提案要求中科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V】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2 款 202 項 1 目歲入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原列 3,494 千元，建議增列 400 萬，改列7,494 千元。

說明：
2 款 202 項 1 目歲入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原列 3,494 千元，與去年度同，然查前年度決算數 7,630 千元，時值勞動基準法修法之際，行政院宣示要加強勞檢，應重新檢討並強化業務之推展，督促該局積極查處園區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之作為，配合政府政策，建議增列 4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3 款 4 項 3 目節- 園區業務推廣
【V】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園區業務推廣原列 338,363 千元，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科學園區勞動權益)
科學園區為我國高科技人才重心，勞動權益由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相關措施進行保障。雖新政府修正《勞動基準法》以期完善勞工權益保障，惟徒法不足以自行，需執法單位配合始能有效。然而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人力僅有 22 人，相較於三個工業園區計有十三個園區、從業人員 27 萬多人，顯然力有未逮；除了勞動條件檢查之外，亦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及相關法規之宣導，使得有效在勞資雙方能瞭解相關規定，保障彼此權益。雖科技部發布新聞稿表示將適度增加人力，相關規劃及法規權益宣導措施之說明仍付之闕如，應予以具體說明與規劃。爰此提案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蘇巧慧　何欣純

2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06「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原列 46,121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預算僅說明為「新增」計畫，總經費為多少？分幾年辦理？是否為分年計畫？行政院已核准同意？均未見詳細說明。其中獎補助費為 38,920 千元，僅國內商業組織之補助即達 31,040 千元，補助那些團體？對於智慧機械、航太產業升級目標有何具體幫助？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__41__頁

第 23 款 4 項 3 目 3 節
社會行政-（勞動檢查）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3 款 4 項 3 目 3 節「社會行政」之分支計畫「勞動檢查」原編列 2,384 千元。有鑑於科學園區科技業工程師過勞死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園區內之勞動檢查執行成效有待檢視。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勞動檢查精進計畫後，使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科學園區科技業工程師過勞死頻傳、勞動條件惡劣，園區內之勞動檢查執行成效有待檢視。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勞動檢查精進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3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__42__頁

第 23 款 4 項 3 目 3 節
社會行政-（勞工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3 款 4 項 3 目 3 節「社會行政」之分支計畫「勞工業務」原編列 4,866 千元。有鑑於三大園區正值青壯年之男、女性高達 9 成，卻僅有中部科學園區設有幼兒園，並僅收托 30 名幼兒，可見多數勞工無法兼顧家庭與工作，科學園區應帶頭協助解決國家少子化問題。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園區托育設施設置計畫後，使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三大科學園區總從業員工人數達 27 萬 3,482 人，其中正值青壯年之男、女性高達 9 成，然而目前三大園區僅有中部科學園區設有幼兒園，並僅收托 30 名幼兒。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然而多數企業都便宜行事，以措施補助取代設置幼兒園。科學工業園區屬科技部轄下機關，面臨國家少子化問題嚴重之際，應當帶頭做起，提供園內員工友善育兒之設施，於園內設置幼兒園，提供勞工就近托育、兼顧家庭與工作之福利。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園區托育設施設置計畫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李彥秀 何欣純

204

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主決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2,374 萬 3 千元、1 億 3,239 萬 5 千元及 2 億 4,947 萬 6 千元。69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然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6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爰提案要求南部科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5

1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61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4,700 千元，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1,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4,700 千元，隨著故宮高畫質服務普及與數位資源開放率提高，各類侵權案件日益增加，館方更應積極處理，維護智慧財產權利，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62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原列 175 千元，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1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使用規費」第 1 節「資料使用費」原列 17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惟善本古籍與文獻檔案之借閱深具學術價值與教育意涵，宜加強宣導館藏，並簡化借閱流程，積極提升資料之使用率，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1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63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1,222,952 千元，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1,942,048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使用規費」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1,222,952 千元，較 106 年預算數減少 33,348 千元，門票收入為故宮最大收入來源，惟統計至 106 年 11 月底，南部院區實際購票參觀人數為 93 萬人，與新故宮計畫中評估之 120 萬人，差距 27 萬人。院方應積極增加參觀人數，以南院 120 萬參觀人次、北院 470 萬參觀人次計算，每張票價 350 元，107 年度故宮門票收入應為 2,065,000 千元，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1,942,04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

6

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3 款 7 項 1 目 2 節
0503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歲入—增列：20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3 款第 7 項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支出計 1,222,952 千元，建議增列 200,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票價修正，從 107 年 1 月 1 日起，北院一般成人票價從 250 元調整至 350 元，漲幅 100 元；團體票價從 230 元調整至 320 元，掌幅 90 元。故宮門票收入預算項目為「場地設施使用費」1,222,952 千元，此為尚未公告票價調整之估算，故宮應因應票價的調整核實編列門票收入，故原「場地設施使用費」1,222,952 千元，建議增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李麗芬 李麗芬

連署人： 何欣純　翁曉玲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3 款 7 項 1 目 2 節
【V】歲入—增列：10%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規費收入」中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1,222,952 千元，提案增列 10%。

說明：
因新故宮計畫核定本中對於 107 年來客數推估，較 106 年推估來客數成長約 12%，而原列預算卻較 106 年所編數額減編約 0.6%，詢答時院長雖稱此為精算結果，但仍未解釋其中邏輯矛盾，爰此提案增列 10%。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V】歲入—增列：50,000 千元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7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1,222,952 千元，建議增列 50,000 千元。

說明：

故宮南院已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啟用試營運至今，到訪人數已超過 125 萬人次，是原預估初期一年 40 萬人次的三倍，人氣極佳，有助於未來門票收入成長。2014 年度至 2017 年 9 月底北部院區實際購票人數逐年減少，各年度分別為 444 萬 6 千人、428 萬 9 千人、369 萬 2 千人、217 萬 9 千人。故宮表示，主要係大陸觀光客人數減少所致。儘管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因為陸客來台減少，致使參觀人次略為下降，但其他國家參觀人次則反增，107 年度總參觀人次預計仍會成長，爰建議增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3 款 7 項 1 目 2 節
【V】歲入—增列：1000 萬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歲入於「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12 億 229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334 萬 8 千元，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　107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12 億 2,295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 12 億 5,630 萬元減少 3,334 萬 8 千元；其中南北院區門票收入 107 年度編列 12 億 2,150 萬元，較 106 年度 12 億 5,510 萬元減少 3,360 萬元。103 年度至 106 年 9 月底北部院區實際購票人數逐年減少，各年度分別為 444 萬 6 千人、428 萬 9 千人、369 萬 2 千人、217 萬 9 千人。而南院方面，105 年度至 106 年 9 月底南部院區實際購票人數分別為 33 萬 8 千餘人及 28 萬 5 千人，不僅開幕初期購票人數未達預期，今年又受陸客減少、夏季園區遮陰效果不足，致使購票人數均較預估人數大減。

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歲出增加將近 4 億（3.9 億多），但歲入卻減少 9708.7 萬、將近 1 億。原是名列世界十大博物館，為何參觀人數日趨下滑，故宮應深自檢討，至少「歲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略為增加，以展現努力之企圖，提案增列 100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 V 】歲入—【 V 】增列：500 萬元

案由：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12 億 2,295 萬 2 千元，建議增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105 年度至 106 年 9 月底南部院區實際購票人數分別為 33 萬 8 千餘人及 28 萬 5 千人。故宮表示，105 年度因開幕初期免費參觀致購票人數未達預期；106 年度則因開幕熱潮已過，又受夏季園區遮陰效果不足其熱無比及交通接駁不便等因素，致購票人數較預估人數減少。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南北院區購票人數一覽表

單位：千人

院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實際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全年)	1-9 月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北部院區	4,446	4,289	4,760	3,692	3,925	2,179	3,397
南部院區	-	-	540	338	712	285	730
合計	4,446	4,289	5,300	4,030	4,637	2,464	4,127

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門票收入未達預期：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南部院區門票收入， 105 年度決算數 0.53 億元低於預算數 1.09 億元，106 年 9 月底累計實現數 0.43 億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1.78 億元之 24.16%)，故宮允宜積極提振購票人數並覈實編列收入預算。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南北院區預估及實際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院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預算數
北部院區	550	757	770	966	1,062	826	1,077	489	1,112
南部院區	-	-	-	-	109	53	178	43	110
合計	550	757	770	966	1,171	880	1,255	532	1,222

提案人：陳亭妃

1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63__頁

3-7-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V】歲入—增列：1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3 款 7 項 1 目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下「01 門票收入」編列預算 1,221,500 千元，建議增列 10,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6 年預算「門票收入」為 1,230,100 千元，惟目前故宮參觀人數日漸下滑，特別又以南院參觀人數下滑更為嚴重，因此故宮應努力提升、調整營運之內涵、方向與效能，增加民眾主動、重複參觀之意願，爰此，建議增列 10,000 千元，以敦促故宮朝此一目標持續努力。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
【∨】歲入—增列：20%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財產孳息」中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117,472 千元，提案增列 20%。

說明：
107 年度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減編約 24%，故宮方面雖於預算說明時回應係因今年度缺少大型書冊授權計畫，然其影響評估與計算方式未予詳細說明，無法解釋此巨大落差，爰此提案增列 20%。

提案人： 陳亭妃

連署人： 李昆泰 陳歐珀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64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117,472 千元，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5,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117,472 千元，當中「提供各界使用出版品權利金」編列 25,000 千元，較 106 年預算數 27,000 千元減少 2,000 千元，按理授權機制逐漸成熟，收入理應增加，且 107 年新增「故宮廣場停車場使用權利金」收入 2,097 千元，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64__頁

4-10-1-1 權利金
【V】歲入—增列：1,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權利金」下「04 故宮廣場停車場使用權利金收入」編列預算 2,097 千元，建議增列 1,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屬「東、西側遊客停車區」與「員工及遊客共用停車區」現階段並未收取任何停車費用，往往造成遊客、員工或附近居民長時間停車，致使發生長期占用停車格之現象，為降低此一事件之發生率，並提升故宮遊客停車之翻轉率且同時增加收入，爰此，建議增列 1,000 千元，以敦促故宮朝此一目標持續努力。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65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原列 11,061 千元，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1,2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原列 11,061 千元，其中「院區附設博物館商店場地租金收入」較 106 年減少 400 千元、「語音導覽場地租金收入」較 106 年減少 43 千元，其減少原因為何？且 107 年預算數新增「行動通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1,105 千元，租金收入理應增加，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1,2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5 款 2 項 1 目 1 節
【V】歲入—增列：3000 萬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故宮 107 年度歲入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 6,500 萬元，增列 3000 萬。

說明：

一、107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 6,50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9,000 萬元，減少 2,500 萬元(減幅達 27.78%)。

二、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閒置資金龐鉅，允宜檢討繳庫，以利國庫資金調度。該基金 104 年度決算賸餘 4 億 1,531 萬 3 千元，超過預算數 3,625 萬 3 千元，經行政院同意超預算賸餘免予繳庫，爰 104 年度仍以預算數 7,500 萬元繳庫。

三、該基金連年賸餘、但購藏文物執行不佳，致現金餘額逐年增長，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逐年成長，分別為 2 億 7,806 萬 4 千元、4 億 5,780 萬 2 千元、8 億 2,908 萬 2 千元及 9 億 8,317 萬 9 千元。107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3,467 萬 6 千元，購藏文物現金流出 1 億 5,000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達 10 億 1,894 萬 9 千元。

四、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營運賸餘決算數多超過預算數，且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尚足以支應購藏文物之現金流出；復以，該基金 107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達 10 億餘元。為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允宜調增繳庫數，提案增列 300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V】歲入—增列：20,000 千元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2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第 1 節「賸餘繳庫」，原列 65,000 千元，建議增列 20,000 千元，改列為 85,000 千元。

說明：

反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近年超預算賸餘數皆逐年增加，累積至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積賸餘分別為 3 億餘元，且帳列現金餘額為 8 億餘元，解繳國庫預算數卻未提高，如 104 年度編列繳庫數為 75,000 千元、105 年度 55,000 千元、106 年度 55,000 千元。應檢討增加各基金年度超預算賸餘之繳庫，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爰建議增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

【 V 】歲入—【 V 】增列：300 萬元

案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原列 6,500 萬元，建議增列 300 萬元。

說明：

一、　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閒置資金龐鉅，允宜檢討繳庫，以利國庫資金調度：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截至 104 年度止，累積賸餘為 3 億 6,497 萬餘元，且帳列現金為 8 億 2,908 萬餘元，惟經行政院同意就各該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免予繳庫，致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累積解繳國庫數僅為 1 億 8,500 萬元，允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增加超預算賸餘之繳庫，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

二、　基金連年賸餘且購藏文物執行不佳，致現金餘額逐年增長：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文化藝術發展基金營運賸餘致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流入狀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分別為 2 億 1,822 萬 9 千元、2 億 2,594 萬 2 千元、4 億 2,069 萬 9 千元及 2 億 3,201 萬 8 千元；購藏文物執行未達預期，購藏文物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6,774 萬元、0 元、2,243 萬 4 千元及 0 元；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逐年成長，分別為 2 億 7,806 萬 4 千元、4 億 5,780 萬 2 千元、8 億 2,908 萬 2 千元及 9 億 8,317 萬 9 千元。107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3,467 萬 6 千元，購藏文物現金流出 1 億 5,000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達 10 億 1,894 萬 9 千元。

三、　綜上，鑒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營運賸餘決算數多超過預算數，且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尚足以支應購藏文物之現金流出；復以，該基金 107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達 10 億餘元。為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允宜調增繳庫數。

提案人：陳亭妃

1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業務費

【 V 】歲出—【 V 】減列：1,000 萬元
案由：業務費原列 5 億 2,293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107 年度「業務費」科目編列 5 億 2,293 萬 9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6,126 萬 4 千元、勞務承攬 1 億 2,913 萬元，進用非典型人力合計 1 億 9,039 萬 4 千元(占業務費 36.41%)。
二、107 年度非典型人力進用較 106 年度減少，惟仍較 105 年度增加：故宮 107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力 157 人、6,126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62 人、6,523 萬 4 千元，減少 5 人、減少 397 萬元；惟仍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15 人、6,028 萬 8 千元，增加 42 人、增加 97 萬 6 千元。另外，107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 252 人、1 億 2,913 萬元，較 106 年度 270 人、1 億 4,068 萬 7 千元，減少 18 人、減少 1,155 萬 7 元；仍較 105 年度 227 人、1 億 0,687 萬 1 千元，增加 25 人、增加 2,225 萬 9 千元。
三、綜上，107 年度故宮預估進用臨時人員人數較 106 年度減少，惟仍較 105 年度增加；復以北部院區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估參觀人數低於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參觀人次，故宮允宜依臨時人員進用之相關規定及實際需求，故宮應適檢討臨時人員進用人數。

提案人：陳亭妃

1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69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0249「臨時人員酬金」列 61,264 千元，以及 0279「一般事務費」「業務費」編列一勞務承攬列 129,13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預算說明，故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57 人，列 61,264 千元；勞務承攬 252 人，列 129,130 千元，當中包含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163 人，列 88,843 千元，非典型人力共計 409 人，而故宮之預算員額為 507 人，非典型人力已達預算員額之 80.7%，實非合理，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委辦費

【 V 】歲出—【 V 】減列：100 萬元

案由：委辦費原列 251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251 萬 6 千元，其中「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展示服務」項下編列 27 萬元、「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項下編列 57 萬元，主要係辦理南北院區觀眾意見調查。
二、觀眾意見調查經費，105 年度起南部院區分攤金額高於北部院區：104 年 12 月 28 日起南部院區開館試營運，為了解南部觀眾意見，爰自 105 年度起辦理觀眾意見調查，且考量與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合併辦理較節約經費，故 105、106 年度均採合併辦理。查 105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8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38 萬元，合計 66 萬元，決算數同預算數；106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8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40 萬元，合計 68 萬元，實際決標 62.1 萬元。107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7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57 萬元，合計 84 萬元，較 106 年度 68 萬元增加 16 萬元(增幅 23.53%)。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經費，南部院區分擔金額高於北部院區，且 107 年度編列 57 萬元較 106 年度 40 萬元再增加 17 萬元。
三、故宮委外辦理觀眾意見調查，以了解觀眾滿意度，惟自 105 年起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經費逐年增加，主要係南部院區剛開幕需了解觀眾意見之質性資料，允宜參酌相關調查結論，強化展覽內涵並改善相關缺失，以提升滿意度及服務品質，故宮應於兩週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113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3,57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07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3,572 千元，當中包含與「新故宮計畫」有關之「2020 東京奧運故宮故宮國際焦點躍升展合作交流訪問」及「博物館協進聯盟運作考察」，惟其預期目標及預期成效均未於新故宮計畫書中載明，爰提案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2 款 5 項 1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雖已於104年結束經營，但過去曾違法分配社員高達一億七千九百餘萬元之盈餘，至今仍未追回。期間不僅監察院在102年糾正故宮，立法院亦曾決議要求全面追繳；雖然故宮近二年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續處置方案，卻仍未見具體規畫與處置期程，未能維護國庫權益。

爰提案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預算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69__頁

一般行政 － 人員維持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一般行政 － 人員維持」計列 516,72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日前已同意未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配置警力進行文物保護，惟目前配置人力與北院相較下仍屬不足，因此故宮應就未來南北院警力配置、調度部分進行相關說明，爰此，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待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71_頁

第 2 款 5 項 1 目
設備及投資

【 】歲入— 增列：
【V】歲出—【V】凍結：四分之一　【】減列：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15,100~~ 17,541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故宮南院之交通接駁一直為人所詬病，且因其院區過大，接駁不方便，不利於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參觀。故宮南院應針對其院區內之接駁作一通盤檢討。爰此，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本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70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設備及投資」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原列 15,100 千元，提案減列 8,000 千元。

說明：
「設備及投資」之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原列南部院區指標及宣傳系統設置等 2,600 千元、辦理博物館區 20 公頃戶外空間品質提升工程案等 5,500 千元，惟南院參觀人次於 106 年 11 月創下新低，僅 4 萬 8 千人次，顯見南院宣傳系統未發揮應有效用，再者，故宮去年於展場內發生數次意外事件，應加強展場設備之維護，不應花費過多經費於戶外空間之裝修，爰提案減列 8,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2 款 5 項 1 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 萬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度「一般行政」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與文化機構、媒體業務交流、國會聯繫及與地方機關連繫費用」49 萬，提案減列 20 萬。

說明：

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度「一般行政」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與文化機構、媒體業務交流、國會聯繫及與地方機關連繫費用」編列 49 萬，較 106 年度 30 萬預算增加 19 萬。其預算成長原因為何？

二、 故宮南院「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106 年 7 月發生「青花柳葉鳥紋盤」展品部分於原位置盤體脫落事件，該案在日方代表抵台會勘前，媒體就已得知消息，顯示院內消息宣導與管理問題出現重大瑕疵。雖故宮表示該案已由南院處及國會公關室專案檢討，卻無專案檢討會議紀錄，突顯故宮態度敷衍。

三、 今年度故宮提供國會資料，出現多次疏漏，如故宮南院 105 年至 106 年之研究論文數，資料調閱三次，三次數字皆不同，分別為 70 篇、61 篇及 62 篇，數字多次不符，顯示內部資料控管出現問題，應妥善檢討。爰此，提案減列「與文化機構、媒體業務交流、國會聯繫及與地方機關連繫費用」2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 款 5 項 1 目 節-02-13.-(14)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3.一般事務費」內「(14)南院促參案履約管理服務費」，原列 2,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南院促參案第二期興建計畫，因廠商與故宮方面針對計畫書變更一事僵持不下，至今尚未啟動，而第二期興建期即將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到期，顯然無法在期間內達成目標，據此，要求故宮方面無論是否提前解約，皆應針對南院促參案提出新的期程表與規劃，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李彥秀 連署

26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2 款 5 項 1 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2 萬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度「一般行政」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南部院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費用」72 萬，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一、 依照嘉義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0 日府經使字第 1060234117 號函，故宮南院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故宮南院回應表示 106 年 5 月已委託專業廠商執行該項作業，並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 惟故宮南院屬於 D2 類建築，2 年申報一次公共安全，106 年若申報完成，107 年則不需再次送件申報。於 107 年度預算不需編列「南部院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費用。爰此，提案減列相關預算 72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7

54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2 款 5 項 2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原列 97,727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待故宮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說明：

北部院區購票人數自 103 年起逐漸減少，南部院區購票人數也較預估購票人數低。故宮表示北院觀光人數減少主因為中國觀光客減少；南院的主因為中國觀光客減少、夏季園區遮蔭效果不佳；交通接駁不便等。本席曾多次要求故宮擬定完善之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訪配套措施，以及改善南院官網交通資訊等，但相關措施仍有待加強，以加強對國際觀光客之吸引力。爰建議凍結「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 8,000 千元，待故宮就「完善外國觀光客來訪配套措施」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南北院區購票人數

單位：千人

院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實際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全年）	1-9 月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北部院區	4,446	4,289	4,760	3,692	3,925	2,179	3,397
南部院區	-	-	540	338	712	285	730
合計	4,446	4,289	5,300	4,030	4,637	2,464	4,127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彥秀 [illegible]

28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57_頁

2 款 5 項 2 目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歲入—增列：
【V】歲出—【V】凍結：5,000 千元 【】減列：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款 5 項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原編列器物研究與展覽經費 18,789 千元、書畫研究與展覽經費 8,019 千元、圖書研究與展覽經費 9,679 千元等展覽相關經，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一直是世界級的景點，其舉辦之展覽為世界與台灣交流之重要渠道，然而故宮針對台灣相關的展覽甚少，展覽仍受限於過去由中國所攜入文物之主題展覽。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向本委員會提出增加台灣相關特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2 款 5 項 2 目 ~~1 3~~ 節 01-03

【V】歲出—【】減列：　【V】凍結： 1/10

案由：第 2 款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展」項下~~第一~~節 01 至~~第三~~節 03 有關器物、書畫、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共編列 36,48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故宮近年推廣「年輕化」的努力有目共睹，除了舉辦多項以青年為主體之活動，更積極以社群網站與年輕族群互動。然而目前故宮辦理之展覽，多仍以大中國中心之策展方式。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來建議融入在地史、多元族群的方式策展，迄今未有顯著改變。爰此，針對「文物研究、展覽及推廣」項下第一節至第三節，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昆泰 [illegible]

30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器物研究與展覽~~-辦理年度特展及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V 】歲出—【 V 】減列：100 萬元

案由：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器物研究與展覽」~~之「辦理年度特展及學術研討會等經費」~~原列 1,878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107 年度增列「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傳世文物收藏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年度特展(器物、書畫、文獻等聯展)等工作項目：107 年度增列舉辦「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及「傳世文物收藏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計 553 萬 7 千元，並辦理年度特展(器物、書畫、文獻等聯展)所需展覽設計製作、宣傳及陳列室相關配件等合計 700 萬元。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並提升策展研究之國際能量，舉辦「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工作內容，故宮為推動博物館國際交流，拓展學術研究、展覽設計視野，豐富典藏文物展覽方式，舉辦「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將邀請國際策展人發表論文，分享研究及策展思路歷程與經驗；藉由學術對話，激盪展覽典藏文物之觀點，再思展覽設計新方向，並透過多方交流，促進館際間之合作，提升故宮策展研究之國際能量；經費需求：該研討會經費需求 293 萬 7 千元。

三、故宮依據組織法規定，負有古文物與藝術品之研究、學術交流及國際合作等職掌，107 年度編列舉辦二場國際研討會經費 553 萬 7 千元，允宜秉撙節原則辦理，並達成提升故宮學術地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之目標。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 01「器物研究與展覽」，原列 18,78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107 年度「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器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1,878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辦理年度特展及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1,155 萬 1 千元

故宮依據組織法規定，負有古文物與藝術品之研究、學術交流及國際合作等職掌，107 年度編列舉辦二場國際研討會經費 553 萬 7 千元，允宜秉撙節原則辦理，並達成提升故宮學術地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之目標。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73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1「器物研究與展覽」項下「業務費」原列 18,789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1「器物研究與展覽」項下「業務費」原列 18,789 千元，增列舉辦「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2,937 千元及「傳世文物收藏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600 千元，合計 5,537 千元，惟研討會應以樽節原則辦理，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75__頁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展示服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展示服務」計列 10,99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自政府實施新南向政策以來，東南亞國家來臺旅遊人數已日漸增加，故宮亦針對東南亞國家進行相關語言翻譯服務如參觀資訊、導覽、志工等之服務，然仍有部分東南亞語系國家之語言仍未列入服務，惟故宮應說明目前北院與南院服務東南亞語系國家之現況，以及執行所遇之困難，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34

1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75_頁

第 2 款 5 項 2 目
展示服務
【】歲入—增列：
【V】歲出—【V】凍結：十分之一　【】減列：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預算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原編列「展示服務」經費 10,99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人數日漸下降，綜觀各旅遊網站上之評價，多有外國旅客評價其展示內容與解說過於枯燥，以至於對於故宮難以留下正面之評價。故宮博物院應參照各大博物館之經驗，檢討其有關外語展品解說之內容，加強其歷史脈絡，以利外國旅客之參訪。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2 款 5 項 2 目-04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7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04 展示服務」原列~~700~~ 10,998 千元，建議~~全數~~ 700千元凍結。

說明：
展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要業務，惟經實際勘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一樓大廳導覽動線不明、導覽小冊有數量限制、故宮 APP 僅有常設展內容等，問題數多，可見故宮在基本展覽資訊、文物介紹上亟待改善，建議本預算~~全數~~ 700千元凍結，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75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4「展示服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5,08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4「展示服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5,084 千元，為辦理「延長開放參觀時間計畫」之展場服務人員酬金，惟該項計畫是否有預先評估參觀人數？延長時段之門票收入與人事成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75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4「展示服務」項下「委辦費」原列 27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4「展示服務」0251「委辦費」，為委外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報告」之經費，原列 270 千元，惟故宮博物院院長於教育委員會備詢時，對於該項調查報告之內容不甚熟悉，顯見該項調查報告已流於形式，未發揮實際效用，爰提案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2 款 5 項 2 目 節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04 展示服務 - 0279 一般事務費
【】歲入—增列：
【0】歲出—【 】減列：　【0】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中「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004 展示服務」之「 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3,777 千元，建議凍結 100 千元，俟~~文化部~~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最新的兒少出版刊物已是 102 年出版，102 年之後已沒有兒少讀物，只有幾本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介紹故宮或故宮文物的兒少讀物，顯見故宮欠缺穩定持久的兒少讀物規劃。故宮近年發展線上數位影音教材成果不錯，應給與肯定，然而傳統紙本閱讀式的推廣較無整體之規劃。經查故宮南北兩院館內目前設有完善的兒童教育中心，卻無法提供符合當代價值與美學設計的故宮兒少讀物提供家長選擇，甚為遺憾，尤其南院剛設立，主題是亞洲文化藝術為主，配合目前政府新南向政策，對相關輔助讀物的需求更為急迫。建請故宮重新檢討並提出未來兒少讀物出版計劃。

綜上，建議凍結 1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75__頁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社教推廣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社教推廣」計列 11,87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專題演講及座談會、研習活動、親子活動、文化體驗…」等，係為促使民眾可以親近故宮，同時達到博物館所具之社會教育目的，惟故宮應就近年辦理社教推廣之成果、執行期間所遇之問題、後續執行方向調整等提出相關報告，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文物徵集與管理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故宮博物院社教推廣預算原列 11,872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中研院~~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博物院為鼓勵跨齡觀眾建立參觀博物館習慣，將辦理銀髮族文化體驗活動。然銀髮族體驗活動不僅於參觀博物館，銀髮族體驗應結合樂齡長照，推動銀髮族互動陪伴。

綜觀他國之經驗，博物館可結合相關資源，推動「公眾健康」使博物館成為陪伴年長者的場域。如英國博物館化身「回憶之屋」，助年長失智、認知障礙患者與親友重建關係。有鑑於此，故宮應提出樂齡長照陪伴相關計畫。爰凍結故宮文物社教推廣預算三分之一，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蔡培慧 何欣純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75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5「社教推廣」項下「業務費」原列 11,57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5「社教推廣」項下「業務費」原列 11,572 千元，當中有 1,000 千元為辦理新南向、創新活化表演之經費，然該項經費之執行細節為何？預計辦理哪些活動？故宮均未說明清楚，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2

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76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6「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列 20,45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6「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列 20,450 千元，當中包含網站上多國語言內容之翻譯與更新等，編列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設備及投資，共計 3,802 千元，然故宮南院網站上之外國語言內容尚存在錯誤，網站內容驗收時需更加謹慎，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度「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中編列「文物數位影像後端處理及查詢系統維運」436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度「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中編列「文物數位影像後端處理及查詢系統維運」436 萬 6 千元，投入軟硬體升級及擴充、內外部系統功能改善增修、文物數位影像檔案處理及保存、文物影像資訊安全等。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瞻基礎建設中已編列特別預算執行「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其計畫內容已包含擴充數位影像資料庫伺服器儲存設備、檢討現行後設資料庫檢索端使用界面，並規劃建置「雲端故宮」拓展平臺蒐集之各項數位文物素材。於公務預算中所編列之「文物數位影像後端處理及查詢系統維運」似與前瞻基礎建設中預算重覆，爰此，提案減列相關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2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7 萬 5 千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度「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08 國際交流計畫」中編列 157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度「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08 國際交流計畫」中編列 157 萬 5 千元，擬邀請國際策展專家與重要人士來臺交流、辦理論壇。惟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已具備相關國際策展能力，如 102 年至 103 年與義大利烏菲茲美術館借來展品舉辦「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103 年至 104 年與大英博物館借來展品舉辦「另眼看世界—大英博物館百品特展」、105 年與自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陝西歷史博物館、甘肅省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博物館精選藏品舉辦「秦・俑－秦文化與兵馬俑特展」特展，106 年也與大英博物館借展舉辦大英博物館藏埃及木乃伊：探索古代生活」特展。故宮博物院為何需要額外編列邀請國際策展人員來台交流？

二、 再者，國立故宮博物院已具備一定策展能力，如 2014 年與東京國立博物館和九州國立博物館共同主辦「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吸引 65 萬人次觀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際策展受限司法免扣押問題無法進一步擴展，而非策展能力不足。

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已於「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中編列 76 萬 1 千元，派員至博物館協進聯盟進行運作考察，已有相關預算派員出國促進國際交流以及蒐集展覽資料，持續推動國際交流業務，似不需再額外編列國際交流計畫。爰此，提案全數減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 款 5 項 2 目-08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08 國際交流計畫」原列 1,575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博物院近年與國際知名博物館均有研究、參觀、展覽等交流；以美國大都會博物館為例，近五年故宮人員至大都會博物館交流 5 次、大都會至故宮交流 8 次、故宮向大都會博物館借展 1 件等，惟因本年度新編列 1,575 千元成立國際策展委員會，與原先處室的業務範圍似有重疊，業務區隔等仍不明，建議預算全數凍結，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治芬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之 08「國際交流計畫」，原列 1,575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國際常有重要賽事及活動，吸引海內外旅客前往觀光，達到各國旅客群聚之效益，故宮乃我國重要之典藏及展覽場館，應積極行銷至全世界，把握相關機會到該地策展，提升故宮在國際上之能見度及知名度，或聯合策展，擴大合作，將文化消費觀光客搶至台灣。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78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8「國際交流計畫」項下「業務費」原列 1,57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8「國際交流計畫」項下「業務費」原列 1,575 千元，包含成立國際策展委員會，邀請國際策展人訪台交流費用 1,275 千元，然依據故宮之書面說明，國際策展委員會暫時採個案運作方式，且邀請對象不明，另編列「物品」經費 300 千元，用途亦不明確，爰提案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

【ｖ 】歲出—【 ｖ】減列：100 萬元

案由：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原列 753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　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特設立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故宮掌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展覽設計、觀眾服務、學術交流、教育推廣、數位學習及國際合作。故宮南院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以「放眼亞洲、提升視野」為職志，通過文物徵集、研究、展覽/國際借展、教育推廣等多元方式，致力詮釋、呈現「亞洲」之文化概念與藝術成就。爰此，故宮之業務範圍包括歷代古文物、藝術品、亞洲藝術文化等之教育推廣，以擴大社教功能。

二、　部分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由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詳附表 1)觀之，推動「館校合作資料鏈」之擴散項下分為各方推廣與合作及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各方推廣與合作項下大學專案合作係以館校合作校數為績效指標，惟跨博物館合作未以博物館合作數為績效指標而以社群媒體推廣之觸及人次為績效指標，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項下開發遊戲學習、虛擬實境教學應用及全景節目則以教學用數位內容之件數為績效指標，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每年合計 2 件，恐難用以衡量多樣化創新服務之成效。

三、　故，故宮為推動故宮教育資料與教育系統鏈結之目標，辦理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惟部分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俾達計畫預期之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2 款 5 項 2 目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歲出於「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 09「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編列 75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

說明：

一、　107 年度新增「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總經費 2400 萬元、分 3 年編列、107 年度編列 753 萬 8 千元。

二、　立院預算中心指出本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所謂「推動『館校合作資料鏈』之擴散項下分為各方推廣與合作及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各方推廣與合作項下大學專案合作係以館校合作校數為績效指標，惟跨博物館合作未以博物館合作數為績效指標而以社群媒體推廣之觸及人次為績效指標」，且社群媒體觸及人數才 1000 人次、108 年 1500 人次、109 年則設為 2000 人次，不僅明顯偏低，且為何以「社群媒體觸及人數」而非以博物館合作數為績效指標？關聯性何在？

三、　另「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項下開發遊戲學習、虛擬實境教學應用及全景節目則以教學用數位內容之件數為績效指標，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每年合計 2 件」，每年才 2 件，如何稱得上多樣化創新服務之成效？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78__頁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連結服務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50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計列 7,538 千元，建議凍結 3,5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係為促進館校資料暨教學系統連結，惟故宮應就初期規劃及後續執行部分提出詳細說明，包含實際執行內容、預計連結學校、預期執行效益…等，爰此，建議凍結 3,500 千元，待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 款 5 項 2 目-09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09 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原列 7,53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博物院為促進博物館建置數位化教學內容供學校應用，本年度新編列「09 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經查故宮博物院教學頻道 2017 年度僅上傳一支影片，與 2016 年、2015 年影片上傳數有落差，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歲入—增列：

【V 】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5~~2目「~~文物徵集與管理~~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 09「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原列 7,53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107 年度新增「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編列 753 萬 8 千元。

由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觀之，推動「館校合作資料鏈」之擴散項下分為各方推廣與合作及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各方推廣與合作項下大學專案合作係以館校合作校數為績效指標，惟跨博物館合作未以博物館合作數為績效指標而以社群媒體推廣之觸及人次為績效指標，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項下開發遊戲學習、虛擬實境教學應用及全景節目則以教學用數位內容之件數為績效指標，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每年合計 2 件，恐難用以衡量多樣化創新服務之成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17 頁

2 款 5 項 3 目
文物徵集與管理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故宮博物院文物徵集與管理預算原列 27,312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中研院~~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博物院於 2017 年推動《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系統》，以達完善數位典藏資源並達到公共化之效果。然台灣茶文化歷史悠久，除各地特色茶之外，不同區域所保存茶歷史也截然不同。

故宮應配合數位典藏系統，保存台灣工夫茶文化，透過地方文物蒐集與紀錄，建立完善數位典藏，同時建立在地歷史記憶與文化之數典藏。爰凍結故宮文物徵集與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何欣純

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2 款 5 項 3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1/10

案由：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編列 27,312 千元，建議凍結 1/1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項預算編列 1643 萬 8 千元，包括文物登錄徵集、文物典藏保存、借展文物裝運保險、跨院區展覽提調作業等重要業務，亟需經驗傳承以及人才培育以擔起該重任，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自 103 年度預算之審議起，屢提出正職科研人力之增加，故宮曾以台博秘字 1030002112 號函回覆，其中「有必要增加正職科學分析專業人力至少 6-8 名」，然而故宮迄今持續以臨時人力酬金編列。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項下原編列 27,312 千元，建議凍結 1/10，待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昆泰 張廖萬堅

55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2 款 5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35 萬 1 千元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度「文物徵集與管理」下「03 圖書管理」中編列 735 萬 1 千元辦理圖書文獻類典藏文物資料庫檢索系統內容委託製作、臨時人員酬金及軟硬體維護等，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度「文物徵集與管理」下「03 圖書管理」中編列 735 萬 1 千元辦理圖書文獻類典藏文物資料庫檢索系統內容委託製作、臨時人員酬金及軟硬體維護。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瞻基礎建設中已編列特別預算執行「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中，106 年已編列 1,325 萬特別預算執行圖書文獻類文物數位化，惟至今清代文獻、善本舊籍及明清輿圖數位化件數為 0 。

二、 據故宮說明因 106 年屬於前置作業及環境建置階段，需全面升級數位化技術設備，新增數位攝影棚與掃描線。具體工作項目包括增設圖檔掃描產線、擴增影像儲存設備、數位文物清冊擬訂、軟硬體採購、圖檔校驗研究助理進用。依據其說明，相關業務均已於特別預算中編列，且 106 年特別預算核銷金額為 134 萬 7 千元，尚有 1200 萬特別預算可運用，應不需額外編列公務預算，爰此，提案全數減列相關預算 735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80__頁

文物徵集與管理 －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50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文物徵集與管理 －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計列 6,922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日前有委員提議故宮應就文物保存、登錄、管理之部分，建立相應的 SOP 程序，並同時建立人員證照考核制度，作為國內博物館進行相關從業人員招募時之標準，惟故宮應就目前之執行進度、未來規劃等進行相關說明，爰此，建議凍結 3,000 千元，待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之 05「文物創意管理」，原列 3,496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故宮現行品牌授權規範門檻過高，導致「大者恆大」，「拒新銳/新創設計品牌於千里之外」。故宮現行規定至少須平均三年 2000 萬以上之營業額，及至少擁有 10 處自營商業通路之規範，導致 2012 迄今只有 20 家左右大型文創公司能與故宮進行品牌合作，例如法藍瓷、琉園、國際品牌 ALESSI 等。一般新銳/新創設計團隊根本難以擁有與大廠家抗衡之條件。

近年來台灣設計能量展露頭角，於國際四大設計獎項獲獎無數(IF、紅點、IDEA 獎、GOOD DESIGN)，故宮應鬆綁品牌授權規範，強化與年輕新銳設計師之合作平台；再者，近年台灣設計學科學生於國際亦有 701 件國際競賽獲獎作品，亟待商品化，故宮亦可透過產學合作，將台灣年輕學生之創意設計開發成故宮品牌。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81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05「文物創意管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3,096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05「文物創意管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3,096 千元，包含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救濟諮詢及執行費 1,874 千元，然依據故宮提供之書面說明，目前故宮因侵權而採取法律行動之案件有 3 案，其中「北京故宮畫譜案」經北京東城區法院告知不予成案後，未有後續處置，其餘 2 案均在訴訟當中；而網路販售之侵權商品 2 百多萬筆，僅 74 件侵權商品下架，故宮對於維護館方智慧財產權之作為過於消極，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2 款 5 項 4 目
故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預算原列 ~~22,744~~ 69,042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南院策畫「茶文化展廳」常設展覽，展覽內容以「茶鄉—中華茶文化」、「茶道—日本茶文化」、「茶趣—臺灣工夫茶」等三大主題呈現，然台灣茶文化歷史悠久，不應只限制於工夫茶、當代茶席及臺灣高山茶品類。

因台灣的茶文化，從種植、揉捻、發酵，到品茗，或地區歷史特色均有其深遠的意涵。有鑑於此，故宮南院「茶文化」常設展應增列台灣茶文化、茶藝與工藝等內容，並建構台灣在地飲茶的常民文化。爰凍結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預算三分之一，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蔡培慧 何欣純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92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千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及推廣」「業務費」0279「一般事務費」中，36,097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故宮南院近年來參觀人次逐月下跌，依據故宮提供之資料，106 年統計至 11 月底，南部院區實際購票人數為 93 萬人，與原預估人數 120 萬，尚差 27 萬人，且 106 年 11 月份參觀人次更創新低，僅有 4 萬 8 千人次，可見南院之展覽安排及宣傳推廣上，尚有極大之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82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原列 22,744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原列 22,744 千元，然故宮南院 106 年參觀人數呈現下跌趨勢，11 月份更創下新低，僅 4 萬 8 千人次，足見南院展覽規劃及宣傳系統仍有大幅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82__頁

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南院文物研究與展覽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南院文物研究與展覽」計列 22,744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故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南院文物研究與展覽」下「3. 展示研究成果辦理導覽廳專題影片拍攝製作」計列 5,000 千元，惟該項計畫名稱與預算書「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所列計畫內容似有不符，因此故宮應就南院拍攝影片部分提出相關說明。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01 南院文物研究與展覽」，原列 22,74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辦理文物研究與展覽 22,744 千元。故宮南院以亞洲文化藝術為定位，應增加與東南亞、東北亞或中亞的博物館進行學術研究與展覽交流，尤其應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加強與南向國家交流。

然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計畫中，少有與南向國家博物館之交流，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3

1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2 款 5 項 4 目
【】歲入—
【V】歲出—【V】減列：100 萬　　【V】凍結：100 萬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歲出於「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01 南院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404 萬 4 千元投入增加研究及策展能力，辦理文史調查、國內文化交流等工作，提案減列 100 萬，賸餘凍結 100 萬。

說明：

一、 故宮南院現有研究人員 29 位，較本部院區研究三處(器物處 12 位、書畫處 14 位、圖書文獻處 16 位)高，惟研究人員研究文章發表量卻明顯偏低，106 年南院處核定 28 篇，較書畫處核定 33 篇低。且目前南部院區多數展覽仍需北部三處研究人員協助策展，故宮南院應思考如何增進南院研究人員研究量能。

二、 查本部院區研究三處研究人員共 42 位，於「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編列 147 萬 3 千元出國考察、訪問費用，南部院區僅有 29 位研究人員，卻編列出國考察、訪問費用 170 萬 8 千元，似不符合比例。爰此，提案減列相關預算 100 萬元，賸餘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2 款 5 項 4 目-01 -2.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01 南院文物研究與展覽」之「2.增加研究及策展能力辦理文史調查、國內外文化交流等工作，辦理專家學者之講座、國外代表人員及法國遠東學院工作坊費用及各項出差旅費等」，原列 4,04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故宮南院的策展能力，因館藏內容不足而受侷限，此時除自北院借展外，應考慮委外特展，如北院近五年多次租借場地供外部廠商舉辦展覽，多數皆獲得成功。委外特展除增加南院場地租金收入外，亦可透過特展吸引遊客至南院參觀，而南院至今仍未有招攬廠商辦展之規劃，實為可惜，爰此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以期將資源用於有利增進南院展覽內容之科目。

提案人：張府萬壹

連署人：李昆泰 連署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82__頁

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3,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 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計列 46,298 千元，建議凍結 23,000 千元。

說明：

故宮欲與地方及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志工培訓、教育推廣、文化交流、館校合作……等，惟故宮應就此等相關計畫，提出詳細計畫內容進行說明，且就「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之部分，故宮欲與大專院校合作，就新故宮計畫之計畫書所示，目前初步合作之學校已南部為主，然與博物館相關之科系並非僅有南部地區學校，且除南藝大之外，更未見臺藝大、北藝大在博物館經營方面設有專門科系之藝術大學，顯見故宮在館校合作方面仍有需要調整之部分。爰此，建議凍結 23,000 千元，待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82

2 款 5 項 4 目-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
【】歲出—【V】凍結：一千萬元
案由：

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原列經費 ~~46,928~~ 46,298 千元，提案凍結一千萬，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106 年南部院區人數不如預期，平均每月入園人數僅有 8 萬 8 千人。故宮博物院乃世界知名之博物館之一，也係國外觀光客來台之重要觀光地點，南部院區之外文版網頁外文資訊除未有相關轉乘路線連結外，搭乘高速鐵路以外之公共交通轉乘區域說明皆未有中文版本之地點標註。於此凍結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一千萬元，俟故宮對於軟體網頁改善期程之書面報告，並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李昆泰　連署

68

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02 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原列 46,29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1. 博物館最新訊息經由新媒體宣傳互動，是吸引年輕人入館參觀重要媒介。若由臉書粉絲觀察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臉書粉絲數僅 31,729 人，相較北部院區臉書粉絲數 129,096 人，數量差距甚大，仍有努力之空間。
2. 為加強國立故宮博物院新媒體使用及資訊分享，其官方臉書粉絲團甚至可採取中英文並行，以加強與世界分享資訊。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釐清故宮重新檢討新媒體經營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2 款 5 項 4 目
【V】歲出—【V】減列：30 萬　　【】凍結：

案由：故宮 107 年度「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編列 57 萬，減列 30 萬。

說明：

一、　107 年度故宮編列「委辦費」251 萬 6 千元，其中「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展示服務」項下編列 27 萬元、「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項下編列 57 萬元，主要係辦理南北院區觀眾意見調查。

二、　105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8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38 萬元，合計 66 萬元；106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8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40 萬元，合計 68 萬元，實際決標 62.1 萬元。107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7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57 萬元，合計 84 萬元，較 106 年度 68 萬元增加 16 萬元(增幅 23.53%)。

三、　107 年度編列 57 萬元較 106 年度 40 萬元再增加 17 萬元，為何 105 年度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經費逐年增加？或許剛開幕有必要了解觀眾意向，而依據相關調查結論，試問故宮改善多少？若不針對缺失改善，實無必要年年增加意見調查經費。且委外辦理，為何不能將北部院區與南院的調查合併辦理較為節約經費？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北部院區	南部院區	小　計	
103	265	-	265	265
104	449	-	449	449
105	280	380	660	660
106	280	400	680	0

四、　提案減列 30 萬，27 萬之經費已足以進行意見調查。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 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2 款 5 項 4 目 節-02-1.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25%　【 】凍結：

案由：
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02 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之「~~1.觀眾意見調查~~」，原列 570 千元，提案減列 25%。

委辦費

說明：
經查故宮南北院近五年觀眾意見調查編列預算，北院除 104 年為 449 千元外，皆在 280 千元以下；南院甫開新館期間，意見調查費用會因資料蒐集工作的初期建置成本較高而增加。然 107 年已是南院第 3 年進行意見調查，其預算編列竟未因執行時間而減少，且 107 年之增長(170 千元)遠高於 106 年之增長(20 千元)，爰此提案減列 25%。

提案人： 張育萬 李昆泰 連署

連署人：

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2 款 5 項 4 目
【V】歲出—【V】減列：600 萬元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歲出於「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02 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中編列「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60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一、 107 年度「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02 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中編列「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600 萬元，係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表示「補助辦法研擬中，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預定補助 2 所國立大專院校、1 所私立大專院校」。惟據故宮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但並沒有規劃給予二校補助款。所編列之補助款如何運用？故宮應提出具體說明。

二、 該計畫所訂的預期成果五花八門、包括「認識亞洲藝術文化」、「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文化觀光與地方產業」、「協助學生了解在地文化價值，廣博視角與美感」、…「強化南院及附近社區之文化意象與觀光價值」、「透過實習應用所學」、「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為地方產業加值」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應訂定作業規範，但故宮先編預算、再訂定補助辦法，是否本末倒置？

三、 教育部已有產學合作、農特產亦有農委會負責，故宮為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似目標籠統、預期效果紛雜，恐將難達成預期目標，爰提案減列本項計畫 6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獎補助費-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

【 V 】歲出—【 V 】減列：100 萬元

案由：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之「獎補助費-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原列 600 萬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 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預計辦理 2 年：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為達到人才培育之目標，每一補助計畫期程目前規劃最多為 2 年，107 年每校補助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確切補助額度尚在研議中，將納入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108 年度補助方式及金額，將視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算額度及補助辦法等調整辦理。

二、 允宜訂定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之作業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補(捐)助對象。(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七)督導及考核。」爰此，故宮允宜依據前揭規定，訂定作業規範。是以，故宮為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預計結合公、私立大專院校補助其辦理培育博物館人才，惟補助作業規範尚未訂定，允宜儘速依據相關規定擬定補助作業規範。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 款 5 項 4 目-02-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02 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項下「5. 推廣輔導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原列 6,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查本計畫係為與大專院校合作，以南院文物意象，結合附近鄉鎮市的特色文物歷史及農特產品產業和人文歷史空間等博物館相關主題，透過產學合作，辦理人才培育；惟計畫補助作業規範、額度與人數等，均未見說明，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84__頁

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 －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3,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 －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計列 25,13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先前故宮院長於質詢及考察時曾表示，故宮就文物保存、管理、修復、運送……等部分，已要求各組建立相應之 SOP 程序並集合成冊，未來將可提供做為國內博物館之參考，惟故宮應說明目前執行之進度。爰此，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待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安全管理維護計畫
【ｖ 】歲出—【 ｖ】減列：200 萬元

案由：安全管理維護計畫原列 1 億 3,163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107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3,16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6,521 萬 1 千元減少 3,357 萬 9 千元(減幅 20.32%)，主要係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較 106 年度減列消防設備汰舊改善等經費 2,503 萬 3 千元，及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較 106 年度減列承攬業務等經費 854 萬 6 千元。
二、查 106 年 5 月 21 日發生「正館 305 陳列室銅鏡壁櫃異常開啟事件」：據故宮資料，106 年 5 月 21 日 10 時 16 分故宮正館 305 陳列室壁櫃門無故彈開，控制中心監控系統出現異常警報，初始尚無發現展場秩序異狀，櫃門亦無明顯被開啟情形。10 時 20 分陳列室管理員接獲遊客告知該壁櫃鎖鬆脫，即刻到達 305 陳列室現場查看後，先淨空展櫃周遭遊客，由駐警隊及管理員在場執行戒護，通報值日官及器物處同仁，並逐級向上通報...云云。又 106 年 7 月 18 日發生《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展品掉落破損事件：故宮表示，該院南部院區展場管理人員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 20 分進行開館前每日例行展場檢查時，發現 S201 陶瓷展廳「青花柳葉鳥紋盤」藏品部分於原位置盤體脫落，立即啟動院內緊急通報及應變措施，先行關閉展場，逐一檢查展場內其他文物後，確認其他文物安全無虞，並於第一時間通知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另外，日方收到故宮通知後，除要求故宮不要移動文物及封鎖展櫃外，並緊急派該館研究部主任暨此展策展人於 7 月 19 日來台進一步詳細檢查。
三、綜上，故宮典藏大量國家重要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任務之一，且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確保文物展覽期間環境之穩定與安全，以落實文物保存維護；惟故宮 106 年接連發生展櫃異常及展品掉落事件，文物之安全維護尚有待提升，允宜儘速完成前揭要點之修訂，以提升安全維護之作為，俾保障文物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85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131,632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131,632 千元，當中故宮北院之安全維護費用為 35,449 千元，而故宮南院之安全維護費用卻高達 96,183 千元，兩院之安全維護費用為何差異如此懸殊？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 1/10

案由：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編列 131,632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項預算編列 131,632 千元，故宮針對「漏水」、「老舊建築整修」屢有問題發生，今年甚至發生因漏水導致正館東側緊急關閉。故宮於 98 年後，數年來未見整體建築結構補強、漏水跳電通盤檢討，甚至僅是持續個別發包確認個案。爰此，本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昆泰 張廖萬堅

78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131,632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107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3,16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6,521 萬 1 千元減少 3,357 萬 9 千元(減幅 20.32%)，主要係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較 106 年度減列消防設備汰舊改善等經費 2,503 萬 3 千元，及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較 106 年度減列承攬業務等經費 854 萬 6 千元。經查：106 年 5 月 21 日發生「正館 305 陳列室銅鏡壁櫃異常開啟事件」、106 年 7 月 18 日發生《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展品掉落破損事件。

鑒於「正館 305 陳列室銅鏡壁櫃異常開啟事件」，故宮表示為其審慎周妥，該院將「以文物為中心」全面修訂「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作為文物安全規定之母法，其內容包含文物在庫房典藏、陳列室布展、國外借展及運送等，並納入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危安情境等，一併訂定原則性規範，相關單位再依陳列室或展櫃可能發生之異常狀況，訂定諸如巡檢項目、巡檢頻率等細部之注意事項或標準作業流程。

綜上，故宮典藏大量國家重要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任務之一，且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確保文物展覽期間環境之穩定與安全，以落實文物保存維護。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 款 5 項 6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庫房消防設施，至今仍仰賴灑水系統，恐造成書畫紙本文物之損害，不利於國寶文物之收藏。

爰提案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管理維護-01.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 2,000 千元，俟提出消防系統汰換計畫與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0

1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款 項 目 節
工作計畫-新故宮計畫

【ｖ 】歲出—【 ｖ】減列：5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原列 4 億 6,305 萬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 大故宮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嗣後卻緩辦，造成部分已投入前置規劃作業經費虛擲：故宮前於 100 年度推動大故宮計畫，惟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共執行 1 億 5,415 萬 6 千元之前置作業經費，及至 105 年大故宮計畫緩辦故宮前於 100 年度推動大故宮計畫，惟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共執行 1 億 5,415 萬 6 千元之前置作業經費，及至 105 年大故宮計畫緩辦已失去效益，本院委員於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故宮對於新故宮計畫應詳細規劃、說明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及其效益，並建立大故宮計畫延續工程之監督審議制。

二、 是以，鑒於故宮前因大故宮計畫緩辦，已投入之前置規劃費用虛擲；又重新擬議之新故宮計畫總經費達 91.30 億元且全數由國庫負擔，且計畫內容尚未確定，全案仍待行政院核定，故宮允宜審慎規劃及評估財務與經濟效益，以利計畫如期執行完成，並避免增加國庫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87_頁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7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463,05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第 7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463,050 千元，惟依據故宮提供之資料，第一年之主要辦理項目為南北院整擴建先期計畫，然計畫內容及辦理細項仍不明確，且預定施工期程也尚未規劃完善，爰提案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2 款 5 項 7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3 億

案由：故宮 107 年度歲出新增「新故宮計畫」編列 4 億 6305 萬元提案凍結 3 億元。

說明：

一、 新故宮計畫以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北部院區老舊建築物整建、南部院區建設及博物館群觀光資源整合等三大主軸，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經費總需求 91.30 億元。將近百億的公帑投注下去，未來效益為何？

二、 故宮表示新故宮計畫以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計畫，但近年觀光人數下滑，如何說服人民有了「新故宮計畫」就能扭轉改變參觀人數銳減的事實？

三、 新故宮計畫內有「達成故宮轉型為現代化、全民化之世界級博物館之目標」，**請問故宮要如何"轉型為現代化、全民化"？目前缺乏全民化？何謂「建立臺灣以博物館為核心之觀光產業鏈」？「整合臺灣博物館行銷國際之模式」，請問故宮如何整合？**

四、 故宮於 106 年編列預算改善文物庫房氣體消防設備，惟該預算投入改善機房及暫存文物的 611 庫房，尚未改善真正存放文物之庫房。據故宮表示後續改善計畫併入「新故宮計畫」之中，但相關子計畫皆未見提及「消防設備汰舊」，改善消防設備預算金額為何？預計何時完成？故宮應提出說明。

五、 綜上，爰提案凍結 3 億，俟故宮提出更詳盡之詳細規劃、執行策略及效益評估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84__頁

新故宮計畫 －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000千元 **【V】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新故宮計畫 －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計列 463,050 千元，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故宮辦理「新故宮計畫」其中「結合南院文物意象與鄰近地區共同建置人文觀光交通等設施」之部分，係為建立南院與嘉義地區之文化觀光價值，然一個地區文化觀光的建立，需要在地民眾共同發展，且需要長時間的耕耘、發酵，並非僅僅發展交通連結各觀光景點或以建立入口意象之方式短時間就可建立，且交通發展與建設係為嘉義地方政府或交通相關主管單位須負責之項目，非由故宮承攬相關責任進行規劃，故宮應持續積極與相關權責單位溝通協調，共同訂定出交通改善之最佳執行方式。爰此，故宮應重新思考文化觀光之定義後，再行計畫的制定與執行，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待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0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2 款 5 項 7 目　節
5303400700 新故宮計畫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0200 業務費 － 0279 一般事務費
【】歲入—增列：
【0】歲出—【 】減列：　【0】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2 款第 3 項第 7 目「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 0200 業務費」之「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50,768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文化部~~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行政院核定之「新故宮計畫」，北院的規劃部份主要為新建行政大樓、新建綠色華表廊道。有關設及本館展覽區建築的更動，只有採購新式展覽櫥窗一案與漏水修繕工程。然故宮北院本館於 54 年建成，依當時的結構設計已不符合今日博物館展覽的需求，如：展廳內挑高不足、樑柱過多、空間過於零碎影響參觀動線。目前的計劃規劃僅改善園區周邊進出動線，並未規劃改善調整博物館的核心－展演空間。請故宮對於如何改進北院第一展覽區內部展覽空間提出書面報告，爰提案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李麗芬

連署人： 何欣純 蘇治芬

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 款 5 項 7 目-01-8.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中程計畫」項下「8.博物館群觀光網路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原列 2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經查故宮業務報告，博物館群觀光網路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為「觀光協力」平台，協助國內各博物館群共同提升國際觀光服務品質，共同行銷國際；惟因觀光、行銷等為專業業務，故宮目前人員係以研究、典藏、教育策展專業為主，是否有其專業人才推動觀光行銷業務？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6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88_頁

2 款 5 項 7 目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凍結：4,000 千元 【】減列：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款 5 項 7 目「新故宮計畫」之分支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原編列 20,000 千元推動觀光網路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建議凍結 4,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與國際觀光產業合作，然編列兩億元預算，卻無詳細的支出計畫。計畫中包含影視流行文化、吸引南向觀光客等，計畫領域過於籠統需要有詳細支出計畫。爰此，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向本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7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 款 5 項 7 目 節-01-8.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3,75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新故宮計畫」中「01 新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8.博物館群觀光網路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等費用」，原列 20,000 千元，提案凍結 3,75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博物館群觀光網路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中，「發行『愛台灣博物館卡』」、「體驗台灣文化套裝行程 App」、「博物館便利行」三項子計畫皆涉及行動支付合作、App 設計、大眾交通運輸路網整合等工作，然此三項計畫內容重合度極高，例如愛台灣博物館卡結合悠遊卡與一卡通，並對應多國語言介面之 App，此 App 是否即為「體驗台灣文化套裝行程 App」？而以改善到館交通便利性為目標的「博物館便利行」，其所增列之交通資訊本就應整合至「體驗台灣文化套裝行程 App」中，亦即三者應合併為同一子計畫。爰此提案凍結十六分之三之數額。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李昆泰 [illegible]

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近年來因應各項專案，已成立「國際交流推動辦公室」、「國際策展委員會」，今年 8 月又成立「青年事務暨行銷專案辦公室」，顯見故宮組織規程已不合時宜，須盡速推動組織改造；爰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9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近年來外國博物館至故宮展出，多由民間廠商辦理，包含「雷諾瓦繪畫特展」、「大秦文化特展」、「奧賽美術館 30 周年大展」等，顯見故宮國際策展、借展能力大有問題，須盡速改善，爰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自行辦理國際策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序號	日期	展覽	合作單位
1	2017	大英博物館藏埃及木乃伊:探索古代生活	時藝
2	2017	「印象・左岸—奧賽美術館 30 周年大展」	時藝
3	2015	「大秦文化特展」	時藝
4	2015	「阿爾卑斯的皇冠－列士敦士登秘藏瑰寶展」	聯合
5	2013	「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	時藝
6	2013	「幸福大師 －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	聯合
7	2011	羅浮宮神話藝術珍藏特展	時藝
8	2011	「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	時藝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南院 BOT 案應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完成第二期開發興建，惟因契約廠商申請變更投資執行企畫書未獲故宮同意變更，日前第二期開發計畫尚未啟動，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請故宮盡速檢討工程速度，重擬興建、完工期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經查故宮博物院近兩年門票收入預算與實際購票收入差距甚大，未達預期；惟因 107 年編列門票收入為 1,221,500 千元，預估門票收入仍高，爰請故宮博物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門票收入(決算)
105 年	1,171	880
106 年	1,255	532
107 年	1,222	------

1. 106 年統計至 9 月底
2. 以四捨五入計

提案人：

連署人：

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連年運用臨時人員辦理一般業務，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條「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之原則，且多項博物館業務需要長期、連續性之人才養成，方能有效累積文物保存、研究成果及能量。本院多次做出決議要求故宮針對文物研究、登錄與科技研析技術計劃之臨時人力運用作出說明與改善，然至今未有積極作為。爰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就人才聘僱、安排與臨時人員運用狀況改善，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昆泰 張廖萬堅

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受限於中國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故宮參觀人次也隨之下滑，為維持穩定來客數，並進一步向世界推廣，故宮應積極爭取來自世界各地的散客，思考如何調整、改變過去依賴團客及特定國籍參觀者的樣態，更加國際化。爰要求故宮檢討策展計畫，包括策展時程之規劃、人才之培育、國際化概念之融入，從大方向出發，思考如何增進佈展品質，訂定創新行銷策略，強化故宮品牌策略。爰要求故宮就上述事項，與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

94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來屢有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北溝庫房設計史料予以保存。該院擁有大量相關史料，理應對該批史料有最高掌握程度，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卻未有積極作為，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均付闕如。故宮文物的流轉，與台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對於這段時期歷史之結合與歷史記憶之推展，故宮責無旁貸。然而故宮針對「霧峰北溝」，近年來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未扮演積極角色，爰提案要求故宮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如何與地方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門票收入，自 105 年起，已連續兩年下降，且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甚大(附表)，顯見故宮對於門票收入無法掌握。且 107 年度故宮南北院區門票收入僅編列 1,221,500 千元，又較 106 年度 1,255,100 千元減少 33,600 千元(減幅 2.68%)，對於門票收入持續下降，亟欲檢討改善，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門票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展覽及推廣業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南北院區預估及實際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院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預算數
北部院區	550	757	770	966	1,062	826	1,077	489	1,112
南部院區	-	-	-	-	109	53	178	43	110
合計	550	757	770	966	1,171	880	1,255	532	1,222

※註：1.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本報告整理。
2. 106 年度累計實現數為 106 年 9 月底之累計實現數。
3. 4 捨 5 入致有尾差。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新故宮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9,130,200 千元，第一年編列 463,050 千元。然目前僅知第一年主要辦理內容為南北院擴建先期計畫及階段設計等，對於辦理內容之細項、期程等均不得而知。此為國家之重大建設計畫，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針對第一年之詳細辦理內容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104 年 8 月 17 日故宮與樺鼎簽定「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書」。依據前揭契約書第 8.2.1 條規定，本案應於 104 年底配合甲方(即故宮)南部院區博物館區開館營運完成第 1 期開發興建；簽約後 3 年內完成第 2 期開發興建，總投資興建總額之建造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不含營業稅)；簽約後 5 年內完成第 3 期開發興建，總投資興建總額之建造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營業稅)。第 8.2.3 條規定，乙方(樺鼎公司)應至少達成下列各期開發量體或功能需求之規範(略)。樺璽公司自 105 年 7 月 7 日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1 次變更案後，故宮與該公司歷經 1 年協商及審查作業，該公司依相關審查意見修訂至第 6 版，其變更內容仍未獲故宮及審查委員同意，致第 2 期開發計畫尚未啟動。依南部院區促參案依據契約規定，應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前完成第 2 期開發興建，故宮應針對本案延宕提出說明，並釐清是否有行政怠惰之情事，以及後續能否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因應國際情勢恐佈攻擊頻傳，故宮擁有許多重要的國寶。不管是站在守護國寶的立場或保存人類重要文明的角度，故宮的院區安全維護需特別重視。目前故宮對於恐攻的因應方式是加強安檢，以及固定的教育訓練與消防防護計劃，恐只限於前端預防跟紙上談兵，卻欠缺實際的災防演練。請故宮於 107 年規劃大型防恐演習，並應會同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地方消防與警政單位合作排練，並規劃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大型防災演練。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

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北院有針對外國團客跟旅行社合作，於遊覽車上先行播放故宮介紹影片。然而針對自由行的國外旅客，於捷運士林站出來後的外語方向指引與搭乘公車資訊不夠完整，對自由行外國旅客不夠親和。請故宮重新檢討士林捷運站之乘車標示，必要時請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合作重新設計或提供語音服務。另請延續跟旅行社合作的模式，研議與公車業者合作，提供如司機的教育訓練、或可於車內播放的語音訊息。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李麗芬

連署人： 何欣純 翁曉慧

100

1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文物珍藏豐富，策展應與台灣重大活動合作配合，使民眾能從器物、書畫中找到故宮與台灣各活動之間的聯繫，來一趟知性的時空文化之旅，並期待能藉由高曝光度的國際活動故宮、宣傳城市觀光，讓世界能看見臺灣無論在各領域或文化上的底蘊，同時冀盼能讓更多人來故宮欣賞這些珍貴的文物。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六個月內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4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門票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北院普通參觀券從 250 元漲到 350 元，團體票從 230 元漲到 320 元；故宮南院的普通參觀券從 250 元降到 150 元；國人憑身分證依舊享有 150 元優惠，這次漲價對觀光客影響較大。

另外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對於 65 歲以上本國籍老人優惠參觀方式，平日免費、假日應收取半價，因此故宮從明年元旦起，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假日參觀北院、南院，都將收取 75 元門票費。

然故宮近年來參觀人次下降，門票上漲有影響參觀意願之虞，故宮將如何應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六個月內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5

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0 月 17 日為全國文化日，文化部及全國各縣市大小文化場館紛紛響應，舉辦「重建台灣文化」的主題活動。故宮卻僅提出免票參觀優惠，毫無任何策展及活動之配合。故宮應積極配合台灣文化日，策畫至少一檔與台灣主題相關之特展，以回應台灣文化日主題之串聯，讓故宮更在地，貼近台灣。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六個月內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行銷國際作為，故宮也應有聰明的創新手法，應從精進跨界合作、活用故宮文化內容開始。舉例而言，「台灣歷史博物館」結合《常玉特展》的畫作元素，與新銳時尚設計師周裕穎跨界合作，讓台灣藝術登上 2017 紐約時裝周，史博館做法值得借鏡。

故宮應把握跨界合作行銷國際之機會，使故宮文化結合時尚等跨領域，走向國際。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六個月內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將於 107 年啟動新故宮計畫，就文創商品之推銷，將參與米蘭家具展等國際展演。故宮應積極與台灣新銳設計師合作，藉由帶領參展方式，扶持台灣設計能量，也為故宮之文創商品增添設計成分。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六個月內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07 年至 110 年故宮北部院區來客數逐年上升，又以此提出新故宮計畫，預計擴建南北院區，於此。故宮應對其相關收入覈實編列。故宮於藝術發展基金中，107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較 106 年度編列 9,8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增幅 53.06%)。106 年南院來客數不如預期人數下，收購文物期增加來客數及相關收入，故宮應對其促進來客之策略提出書面說明，於一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張府萬安

連署人： 李昆泰 陳歐

106

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南部院區促參案第二期開發計畫，由於廠商與故宮間因執行計畫書變更一事僵持不下，迄今仍未動工，而第二期開發之興建期將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到期，如期完成顯然有極大困難。南院促參案至此，故宮方面無論是否提前解約，皆應提出新的期程表、規劃與應變措施，於一個月內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李彥秀 連署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參觀人數自 103 年起逐年銳減，同時期(1-10 月)參觀人數衰退達兩成以上；南部院區自 105 年正式營運後，參觀人數更只有北部院區的四分之一，不僅影響門票收入，亦未能充分發揮博物館文化社教功能，更無助於提升觀光與產業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全面檢討經營策略，研議轉型方案並不再過度依賴中國觀光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8

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爭議迄今未獲解決，導致開發進度延遲。今「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已於 12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雖無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事項，惟相關興(擴)建工程仍牽涉政府採購與民間廠商履約管理事項。為避免計畫進度延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排除施工延宕之因素，並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俾隨時追蹤、掌握計畫辦理進度。

提案人：

109

1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已於 12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以「已過開館熱潮」、「受國寶館工程影響」為由，預期故宮南院於 107-112 年每年參觀人數為 120 萬人，均低於 105 年度參觀人數之 148 萬人水準。然即使有國寶館的新建工程，既有場館仍能繼續展示；且中程計畫亦有「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分項計畫，亦將於六年內陸續執行，以提升國內博物館群之觀光動能。足見中程計畫預期績效指標過於保守消極，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重行檢討，並積極提高故宮南院參觀人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1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由：為提升國家文創產值，國立故宮博物院致力於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提高衍生商品之銷售成果。然 106 年度原預計帶動 12 億元產值，但累計至 6 月為止，「故宮商店經營直接產生之文創產值」與「利用故宮文化創意資產所收取之權利金」合計收入僅 3 億 6,113 萬元執行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改善經營績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1

1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由：台灣擁有豐富原住民族文化和歷史，國立故宮博物院亦保存許多相關文物；然而，過去故宮卻鮮少策畫台灣原住民族特展，僅分別在 95 年和 103 年分別展出「黎民之初：院藏臺灣原住民圖檔文獻展」、「履踪：台灣原住民文獻圖畫特展」，顯有不足。為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和歷史的瞭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2

1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博物院設置南院，其重要任務之一即是因應新南向政策，行銷台灣並連結台灣與新南向國家。綜觀新南向國家來台灣之國籍分布，以穆斯林國家為大宗。然台灣各大場館，皆無穆斯林相關之友善設施，故宮身為台灣最具代表性之文化場館，應有帶頭示範之決心。請故宮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博物院之來客數近年呈現衰退趨勢，故宮應針對其來客狀況有更精確之掌握。目前故宮博物院針對來客之背景(國籍、性別等等)僅針對團體客有所統計，個人客部分則較缺乏。故宮博物院應研議相關辦法，完善相關統計數據。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鑒於故宮南院全院配置 70 公頃中有 50 公頃非博物館區，腹地平坦廣大，目前僅規劃少數國內與國際藝術家創作之藝術作品，其餘多為草皮和間距極大之植栽樹木。故宮作為台灣重要文物收藏展覽空間，應重視全院區整體配置。

目前非博物館區部分，應結合在地特色與「可食地景」概念，進行相關規劃，並可參考國內外案例，運用台灣在地果樹、蔬菜、草藥、可食的開花植物，依據不同時節更迭不同地景，成為與在地農文化結合的大地藝術。爰此，要求故宮南院具體說明現行 50 公頃非博物館區「可食地景」之執行進度與成果，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15

11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偏鄉學生文化資源少，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推動「行動博物館」，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地方文化，走入偏鄉激發孩童文化撞擊，並提供各縣市偏鄉小學教育推廣資源，推動偏鄉孩童文化歷史之旅。爰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增加「行動博物館」偏鄉推動場次計畫與推動方案。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16

1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台灣茶文化歷史悠久，相關文物收藏於台灣各地，如南投魚池茶改場保存紅茶文化歷史文獻與器物。宮博物院推動文物數位典藏，應與茶改場、研究員、茶農、茶商與茶藝師合作，推動數位典藏，協助保存地方文物，並與在地文化組織或單位，進行協力與合作，將行動博物館與在地文化概念結合，使其成為行動博物館之基地，方可發展在地文化。爰提案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行動博物館推廣專案。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台灣各地文史豐富，百花齊放的常民文化深厚台灣文化之底蘊，故宮南院位於台灣的南部，應扎根台灣在地文化，發展歷史性脈絡之展覽，並與在地組織合作，深化地方特色並保存在地文化。

有鑑於此，台灣文史常設展應不限區域，需全面性推動。爰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針對增設台灣文史常設展，提出具體推動方案，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何欣純

1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在提供各界使用出版品、品牌授權、文物圖像授權的同時，應注意著作權有無侵權之情形，以避免再次出現龍藏經盜印抄襲、大東山珠寶設計抄襲等事件，且對於大陸地區抄襲、侵權故宮文物圖像，進行文創商品製造之部分，更應要有積極捍衛著作權之作為。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1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　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閒置資金龐鉅，允宜檢討繳庫，以利國庫資金調度：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截至 104 年度止，累積賸餘為 3 億 6,497 萬餘元，且帳列現金為 8 億 2,908 萬餘元，惟經行政院同意就各該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免予繳庫，致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累積解繳國庫數僅為 1 億 8,500 萬元，允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增加超預算賸餘之繳庫，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

二、　基金連年賸餘且購藏文物執行不佳，致現金餘額逐年增長：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文化藝術發展基金營運賸餘致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流入狀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分別為 2 億 1,822 萬 9 千元、2 億 2,594 萬 2 千元、4 億 2,069 萬 9 千元及 2 億 3,201 萬 8 千元；購藏文物執行未達預期，購藏文物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6,774 萬元、0 元、2,243 萬 4 千元及 0 元；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逐年成長，分別為 2 億 7,806 萬 4 千元、4 億 5,780 萬 2 千元、8 億 2,908 萬 2 千元及 9 億 8,317 萬 9 千元。107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3,467 萬 6 千元，購藏文物現金流出 1 億 5,000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達 10 億 1,894 萬 9 千元。

三、　綜上，鑒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營運賸餘決算數多超過預算數，且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尚足以支應購藏文物之現金流出；復以，該基金 107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達 10 億餘元。為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允宜調增繳庫數，並兩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107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3,16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6,521 萬 1 千元減少 3,357 萬 9 千元(減幅 20.32%)，主要係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較 106 年度減列消防設備汰舊改善等經費 2,503 萬 3 千元，及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較 106 年度減列承攬業務等經費 854 萬 6 千元。

二、查 106 年 5 月 21 日發生「正館 305 陳列室銅鏡壁櫃異常開啟事件」：據故宮資料，106 年 5 月 21 日 10 時 16 分故宮正館 305 陳列室壁櫃門無故彈開，控制中心監控系統出現異常警報，初始尚無發現展場秩序異狀，櫃門亦無明顯被開啟情形。10 時 20 分陳列室管理員接獲遊客告知該壁櫃鎖鬆脫，即刻到達 305 陳列室現場查看後，先淨空展櫃周遭遊客，由駐警隊及管理員在場執行戒護，通報值日官及器物處同仁，並逐級向上通報...云云。又 106 年 7 月 18 日發生《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展品掉落破損事件：故宮表示，該院南部院區展場管理人員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 20 分進行開館前每日例行展場檢查時，發現 S201 陶瓷展廳「青花柳葉鳥紋盤」藏品部分於原位置盤體脫落，立即啟動院內緊急通報及應變措施，先行關閉展場，逐一檢查展場內其他文物後，確認其他文物安全無虞，並於第一時間通知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另外，日方收到故宮通知後，除要求故宮不要移動文物及封鎖展櫃外，並緊急派該館研究部主任暨此展策展人於 7 月 19 日來台進一步詳細檢查。

三、綜上，故宮典藏大量國家重要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任務之一，且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確保文物展覽期間環境之穩定與安全，以落實文物保存維護；惟故宮 106 年接連發生展櫃異常及展品掉落事件，文物之安全維護尚有待提升，允宜儘速完成前揭要點之修訂，以提升安全維護之作為，俾保障文物安全。故宮應於兩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107 年度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規劃辦理「故宮數位科技藝術巡展計畫」編列 2,000 萬元。

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作業基金，基金用途以出版品、文創產品、紀念品、複製或仿製文物及收購文物等支出為主：文化藝術發展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另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之開發與銷售、文物收購及相關業務推動，特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爰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作業基金，且基金用途以出版品、文創產品、紀念品、複製或仿製文物及收購文物等支出為主。

三、又，故宮數位科技藝術巡展計畫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該計畫將故宮之互動體驗裝置，推廣至各縣市/偏鄉/離島；以故宮藝術內容為主之互動體驗裝置，策畫行動巡展，主動出擊至各縣市/偏鄉/離島，辦理可供民眾親身體驗之數位互動體驗展，主動將「有如參觀故宮」之體驗帶往民眾之生活區域；再以數位巡展為核心、將雲端化之人文與科技整合資訊作為延伸學習資源釋放給各學校團體使用；並於各巡展之巡迴期間結合當地之教育機構、文化團體，共同發起結合巡展主題之實體式、啟發教學活動，讓各地民眾除了可以參觀故宮之數位巡迴體展外，也能同時參加各類啟發式學習活動、文化活動，促成以巡展為刺激核心之文化交流和社區營造。

四、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未編列「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雖經基金管理會決議納入基金辦理，惟 106 年度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未編列該計畫相關預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計畫相關業務。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328 萬 8 千元，辦理「同安・潮新媒體藝術展-澎湖遊」及「清水雅集-故宮書畫新媒體藝術展」等。綜上所述，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惟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該計畫相關業務，復於 107 年度編列相關支出預算，與基金用途容有未合，故宮應審慎檢討改善，並於兩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　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預計為 2 年：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為達到人才培育之目標，每一補助計畫期程目前規劃最多為 2 年，107 年每校補助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確切補助額度尚在研議中，將納入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108 年度補助方式及金額，將視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算額度及補助辦法等調整辦理。

二、　允宜訂定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之作業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補(捐)助對象。(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七)督導及考核。」爰此，故宮允宜依據前揭規定，訂定作業規範。是以，故宮為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預計結合公、私立大專院校補助其辦理培育博物館人才，惟補助作業規範尚未訂定，允宜儘速依據相關規定擬定補助作業規範，並兩週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251 萬 6 千元，其中「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展示服務」項下編列 27 萬元、「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項下編列 57 萬元，主要係辦理南北院區觀眾意見調查。

二、觀眾意見調查經費，105 年度起南部院區分攤金額高於北部院區：104 年 12 月 28 日起南部院區開館試營運，為了解南部觀眾意見，爰自 105 年度起辦理觀眾意見調查，且考量與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合併辦理較節約經費，故 105、106 年度均採合併辦理。查 105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8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38 萬元，合計 66 萬元，決算數同預算數；106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8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40 萬元，合計 68 萬元，實際決標 62.1 萬元。107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7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57 萬元，合計 84 萬元，較 106 年度 68 萬元增加 16 萬元(增幅 23.53%)。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經費，南部院區分擔金額高於北部院區，且 107 年度編列 57 萬元較 106 年度 40 萬元再增加 17 萬元。

三、故宮委外辦理觀眾意見調查，以了解觀眾滿意度，惟自 105 年起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經費逐年增加，主要係南部院區剛開幕需了解觀眾意見之質性資料，允宜參酌相關調查結論，強化展覽內涵並改善相關缺失，以提升滿意度及服務品質，故宮應於兩週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107 年度「業務費」科目編列 5 億 2,293 萬 9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6,126 萬 4 千元、勞務承攬 1 億 2,913 萬元，進用非典型人力合計 1 億 9,039 萬 4 千元(占業務費 36.41%)。

二、107 年度非典型人力進用較 106 年度減少，惟仍較 105 年度增加：故宮 107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力 157 人、6,126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62 人、6,523 萬 4 千元，減少 5 人、減少 397 萬元；惟仍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15 人、6,028 萬 8 千元，增加 42 人、增加 97 萬 6 千元。另外，107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 252 人、1 億 2,913 萬元，較 106 年度 270 人、1 億 4,068 萬 7 千元，減少 18 人、減少 1,155 萬 7 元；仍較 105 年度 227 人、1 億 0,687 萬 1 千元，增加 25 人、增加 2,225 萬 9 千元。

三、綜上，107 年度故宮預估進用臨時人員人數較 106 年度減少，惟仍較 105 年度增加；復以北部院區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估參觀人數低於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參觀人次，故宮允宜依臨時人員進用之相關規定及實際需求，妥適檢討臨時人員進用人數，故宮應於兩週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 大故宮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嗣後卻緩辦，造成部分已投入前置規劃作業經費虛擲：故宮前於 100 年度推動大故宮計畫，惟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共執行 1 億 5,415 萬 6 千元之前置作業經費，及至 105 年大故宮計畫緩辦~~故宮前於 100 年度推動大故宮計畫，惟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共執行 1 億 5,415 萬 6 千元之前置作業經費，及至 105 年大故宮計畫緩辦~~已失去效益，~~本院委員~~於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故宮對於新故宮計畫應詳細規劃、說明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及其效益，並建立大故宮計畫延續工程之監督審議制。

二、 綜上，鑒於故宮前因大故宮計畫緩辦，已投入之前置規劃費用虛擲；又重新擬議之新故宮計畫總經費達 91.30 億元且全數由國庫負擔，且計畫內容尚未確定，全案仍待行政院核定，故宮允宜審慎規劃及評估財務與經濟效益，以利計畫如期執行完成，並避免增加國庫負擔，兩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　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特設立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故宮掌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展覽設計、觀眾服務、學術交流、教育推廣、數位學習及國際合作。故宮南院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以「放眼亞洲、提升視野」為職志，通過文物徵集、研究、展覽/國際借展、教育推廣等多元方式，致力詮釋、呈現「亞洲」之文化概念與藝術成就。爰此，故宮之業務範圍包括歷代古文物、藝術品、亞洲藝術文化等之教育推廣，以擴大社教功能。

二、　部分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由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觀之，推動「館校合作資料鏈」之擴散項下分為各方推廣與合作及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各方推廣與合作項下大學專案合作係以館校合作校數為績效指標，惟跨博物館合作未以博物館合作數為績效指標而以社群媒體推廣之觸及人次為績效指標，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項下開發遊戲學習、虛擬實境教學應用及全景節目則以教學用數位內容之件數為績效指標，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每年合計 2 件，恐難用以衡量多樣化創新服務之成效。

三、　故，故宮為推動故宮教育資料與教育系統鏈結之目標，辦理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惟部分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俾達計畫預期之效益，並兩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107 年度增列「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傳世文物收藏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年度特展(器物、書畫、文獻等聯展)等工作項目：107 年度增列舉辦「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及「傳世文物收藏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計 553 萬 7 千元，並辦理年度特展(器物、書畫、文獻等聯展)所需展覽設計製作、宣傳及陳列室相關配件等合計 700 萬元。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並提升策展研究之國際能量，舉辦「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工作內容，故宮為推動博物館國際交流，拓展學術研究、展覽設計視野，豐富典藏文物展覽方式，舉辦「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將邀請國際策展人發表論文，分享研究及策展思路歷程與經驗；藉由學術對話，激盪展覽典藏文物之觀點，再思展覽設計新方向，並透過多方交流，促進館際間之合作，提升故宮策展研究之國際能量；經費需求：該研討會經費需求 293 萬 7 千元。

三、故宮依據組織法規定，負有古文物與藝術品之研究、學術交流及國際合作等職掌，107 年度編列舉辦二場國際研討會經費 553 萬 7 千元，允宜秉撙節原則辦理，並達成提升故宮學術地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之目標，並兩週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提案人：陳亭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105 年度至 106 年 9 月底南部院區實際購票人數分別為 33 萬 8 千餘人及 28 萬 5 千人。故宮表示，105 年度因開幕初期免費參觀致購票人數未達預期；106 年度則因開幕熱潮已過，又受夏季園區遮陰效果不足其熱無比及交通接駁不便等因素，致購票人數較預估人數減少。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南北院區購票人數一覽表

單位：千人

院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實際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全年)	1－9 月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北部院區	4,446	4,289	4,760	3,692	3,925	2,179	3,397
南部院區	－	－	540	338	712	285	730
合計	4,446	4,289	5,300	4,030	4,637	2,464	4,127

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門票收入未達預期：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南部院區門票收入，105 年度決算數 0.53 億元低於預算數 1.09 億元，106 年 9 月底累計實現數 0.43 億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1.78 億元之 24.16%)，故宮允宜積極提振購票人數並覈實編列收入預算，並兩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南北院區預估及實際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院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預算數
北部院區	550	757	770	966	1,062	826	1,077	489	1,112
南部院區	－	－	－	－	109	53	178	43	110
合計	550	757	770	966	1,171	880	1,255	532	1,222

提案人：陳亭妃

主席：我們開始審查文化部的預算。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首先是歲入部門的「場地設施使用費」，柯委員志恩和蔣委員乃辛有提案。

柯委員志恩：你們的預算較前年的決算增加 1 億元，整年看起來歲入只比去年增加 50 萬元，跟前年比起來減少了 1 億 2,000 萬元，明顯不符比例，所以本席才提出這個案子。雖然你們有做了一些說明，但是我們去比較這 3 年的數字，你們今年的數字跟前年比起來確實少了非常多，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增列 200 萬元，其實這已經很客氣了。

何委員欣純：好，本席支持。

主席：第 1 案和第 2 案併案處理，「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 200 萬元，請你們努力一下。

現在處理第 3 案至第 7 案。

李委員麗芬：關於第 3 案，我們有溝通過，好像可以增加 500 萬元，對不對？那就增加 5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好，本席支持。

柯委員志恩：本席的案子是租金收入。

何委員欣純：那你的案子和李委員麗芬的案子不一樣。

李委員麗芬：我的案子是財產孳息，可以增加 5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想清楚，財產孳息可以增加 500 萬元嗎？

柯委員志恩：本席的案子是租金收入，所以是不一樣的東西，你們要搞清楚。

何委員欣純：你們不要答應得太快，要先搞清楚好不好？

李委員麗芬：我的案子是財產孳息，要增加 5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現在是在處理第 3 案至第 7 案。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要聽清楚、要搞清楚。

柯委員志恩：本席所提的第 4 案「租金收入」這個部分也在裡面，問題是應該要分別來講，不能只同意李委員麗芬講的 500 萬元，沒有把我們的放進去，到時候就變成要分開來去做處理耶！

鄭部長麗君：召委，第 3 案至第 7 案是不是增加 500 萬元？因為藝術銀行也包含在裡面，召委提案的 98 萬元應該就包含在裡面。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包含第 1 案、第 2 案那 2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不包含，就是第 3 案至第 7 案。

吳委員思瑤：如果有增列我所提提案的那個部分，那我就不發言了。

何委員欣純：好，那就一起處理，好不好？

主席：就是增加和砍預算都這麼阿莎力，這樣速度就會很快了！

吳委員思瑤：要講道理，有道理就會阿莎力，部長是講道理的。

主席：那財產孳息就增加 5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8 案、第 9 案「雜項收入」。

何委員欣純：召委有提案啊！

主席：那就照我的提案，我的案子才只有增加 60 萬元，蔣委員乃辛的案子是要增加 521 萬元，金額比較多一點。

鄭部長麗君：關於「雜項收入」，委員比較的基礎是前年的金額，但是我們有一項執行的整體一次性的履約保證金沒有繳回，所以它減少是因為扣除掉一筆履約保證金，並不是經常性的減少，因此請委員免予增列。我們減完一次性收入之後，比 106 年的 14,781 千元還少，因為減完之後是 14,425 千元。107 年的金額在減掉一次性收入之後已經比 106 年還要多，所以請委員免予增列。

主席：我們等一下蔣委員乃辛，因為他要增加 521 萬元。

鄭部長麗君：主要有一筆是 90 年通知採購廠商領取履約保證金，可是 15 年都沒有來領，所以繳回，增加的就是那一筆，如果把那一筆扣除的話，其實我們的歲入已經又提高了，就是 14,781 千元已經比 14,425 千元提高了。

何委員欣純：好，那就維持好不好？

主席：可是蔣委員乃辛還沒有表示意見。

何委員欣純：他說照大家的意見。

主席：好。那本席所提增列 60 萬元的案子呢？

吳主任榮順：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國台交的票價並沒有訂得很高，因為我們是一個公立單位，所以我們有售票演出也有推廣演出，每一場演出有 5%的學生票，票價是 100 元，因為要鼓勵學生進來聽，所以我們今年編列 740 萬元，去年的收入是 600 多萬元……

主席：好，那你們就好好努力，「雜項收入」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第 10 案至第 14 案先保留，我們來處理「一般行政」第一目的第 15 案至第 17 案。

本席要問部長一個問題，雖然這個問題比較尖銳，但是部長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在上一屆審查預算的時候，部長對派遣人員非常有意見，要求刪減派遣人員，而且派遣人員不得負責核心工作。有人向本席反映了一些意見，所以本席想要問部長，你們文化部的派遣人員有沒有減少？其次，你的辦公室有沒有派遣人員？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我的辦公室並沒有派遣人員，我的確希望我們不要增加派遣人員，所以我們有控制派遣人員的數量，我都是往爭取正式編制人員的方向來努力，我們在今年有爭取到 7 個編制人員，現在已經聘用 6 人。其實我們還有很多的業務需要人力來執行，但是我們都配合行政院的員額評鑑，也在逐步改善我們的人力結構，所以原則上我們不會增加派遣人力，也都儘量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人員，雖然不容易爭取，但是我們也有所成績。

主席：有人向本席檢舉，所以本席想問部長，有沒有你以前的助理被以派遣人員進用到你的辦公室？

鄭部長麗君：沒有。

主席：真的沒有嗎？

鄭部長麗君：沒有。

主席：你確定嗎？

鄭部長麗君：對不起，有 1 位派遣人員是前部長的行政庶務人員，他是在洪前部長任內就已經進到辦公室了，並不是我過去的助理。

主席：好，本席等一下再看一下相關資料。

蔣委員乃辛：關於派遣人員、臨時人員的問題，部長在當立委的時候也有提過，這麼多年以來，行政院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打算要怎麼處理？還是我們每年審查預算都要再講一遍，因為這些錢是大家的薪水，到最後又不能不給，然後就是每年都一直這樣下去，行政院應該要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員、臨時人員這個問題進行通盤的檢討並提出處理的方式。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一直有總員額的限制，所以每個部會在業務增加之後就會用派遣人力，但是我有儘量跟行政院溝通，我希望文化部的派遣人力不要增加，我們有逐步在微額減少。但是委員都很清楚，我們的預算和業務是在成長的，而我要控制派遣人員數量減少，所以我是向行政院爭取編制員額，其實行政院也有特別支持文化部，因為總員額不能增加，可是文化部的員額是增加的，像我們有 7 個編制員額。此外，我們的南科分館要開幕了，我也在為南科爭取編制員額，還有要為台北機廠的籌備爭取編制員額，像人文司增設國家語言科，其實我們有 4 次員額的增加，所以算是行政院相對支持文化部。但是這是整個結構性的問題，在跟行政院溝通的時候，我也希望整個政府能夠因應業務的增減來調整人力，而不是以總數來進行管控。

蔣委員乃辛：這個問題真的是年年談卻年年無解，因為業務增加就需要更多的人力，大家之所以這麼關心派遣人員，就是因為同工不同酬，對不對？如何讓大家同工同酬，而且責任能夠區分，行政院真的應該要針對這個問題進行通盤的檢討。當然不是只有文化部才有這個問題，每個部會都有，對不對？不管是凍結或怎麼樣，薪水還是要發，所以到最後就解凍了，結果這個問題還是不能解決啊！那要怎麼辦？我們又沒有辦法去質詢院長，院長一年才來兩次，要問的問題太多了，這個問題根本就排不上啊！主席，我們就凍結預算，等賴院長到委員會來說明以後，我們再予以解凍。

鄭部長麗君：蔣委員，但是行政院在人力方面有對文化部特別支持，我們是逆勢成長，所以還是請委員免予凍結。

何委員欣純：這個通案也討論了很久，部長已經有盡其所能在做，第一個就是派遣人力不再增加，甚至要朝減少的方向去努力；第二，部長都是爭取正式的員額編制，也跟行政院爭取了這麼多員額，而且有 4 波，未來還要調整，這表示文化部在部長的領導之下真的是很努力。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大家要一起向行政院爭取，不要只是做總額的管制，而應該好好的就每個部會、每個單位去檢討人力跟員額編制，在做通盤的檢討之後，就各個部會、各個單位進行調整，我們都予以支持。但是就這個案子，這也都是人事費用，所以為了不要讓他們受到影響，不要凍結而讓預算照列，請各位幫忙。

主席：好，照列。第 18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9 案到第 22 案。

蘇委員巧慧：有關第 20 案，文化部確實有來解釋過，而且很詳盡，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文化會報資料要上傳的部分，已經上傳了，所以是 OK；至於另一個部分，就等文化會報會議再召開之後，再繼續追查，所以這案可以照列。

主席：另外，蔣委員提案減列 1,7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照列。不是，是照減。

何委員欣純：好，照列。

主席：如果只有我的，我提案減列 100 萬元，應該可以減列掉吧？有什麼困難？減得很好啊，因為行銷沒有什麼概念。

洪司長世芳：跟委員說明，文化路徑整合行銷的部分，我們後續會以策展為概念，會導入到所有影音和科技來處理，其實在整個脈絡下，那個經費並沒有很多，所以懇請委員照列，我們現在整個規劃都已經差不多了。

主席：好吧，今天大家心情都很好。

何委員欣純：好啦，謝謝召委，聖誕節快樂！

主席：好，「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照列。

處理第 23 案到第 26 案。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的第 19 案要改成凍結。

何委員欣純：等會處理第 18 案整個項目時再來凍啦！

蔣委員乃辛：改凍結，提書面資料。

何委員欣純：凍 1,700 萬元太多了。

蔣委員乃辛：資料來就解凍啦！

何委員欣純：凍少一點，凍 500 萬元就好了啦，好不好？蔣委員的第 19 案凍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凍 8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500 萬元啦！蔣委員，謝謝你願意把減列改凍結，可以改成凍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嗎？

蔣委員乃辛：不要為了這 5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好啦，我們尊重蔣委員，他也很有誠意了。所以是凍結 8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凍結 8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3 案到第 26 案。

我要比照蔣委員，那 600 萬元就給我凍啦！文化部調查下來以後，像今年桃園市市長就大喊調查不公，我覺得調查很公，但他覺得很不公，那要怎麼辦？

吳委員思瑤：所以要維持調查，讓他們很嚴謹地去調查。

主席：我只是要問，到底誰說得對？到底是你們調查公正，還是如鄭文燦所說的，他受委屈了？

吳委員思瑤：這是委外辦理的。

洪司長世芳：在查核機制上，我們會儘量去溝通，對於怎麼樣的收入或處理都可以有一個比較公正

的機制出來……

主席：不是，你們今年到底公不公正？是公正的就好了啦！如果你們說桃園文化發展不好，我也接受啊！那我就把預算給你們，可以嗎？

洪司長世芳：我們的數字事實上彼此之間都有做過溝通和檢核，所以……

主席：所以鄭文燦沒有委屈，是他沒有認真發展桃園文化，對不對？

洪司長世芳：不能這樣講。

主席：如果不這樣講，我預算要怎麼給你們？

何委員欣純：看的角度不一樣啦。

主席：你們要給我個答案，這麼模稜兩可，那我看的角度不一樣，我也要凍結 600 萬元。

洪司長世芳：我覺得有時候有些人對於活動收入上的認知不同，可能有些活動他認為不該收入……

主席：我知道，那個登錄方式都是我做文化局長時一路登錄過來的，我們從來沒有那麼差過，但這次就表現很差，是六都最後一名。但是他不爽、不服氣啊！

洪司長世芳：可能在預期上有點落差，而且在黃色小鴨活動的時候是特別高，所以可能對於這個活動的收入或處理上會有一些認知上的落差，或是它有特別的活動，譬如說，某一年某縣市有辦燈會，那個數字就會特別高，隔年因為沒辦燈會，可能數字就會相對下降。

主席：因為他滿意度最高，所以他不爽啊！

何委員欣純：召委，你關心桃園，我們當然支持啊！

主席：我們關心文化部到底公不公正？如果你們公正，就是我們該改進；如果你們不公正，就是你們該改進。

何委員欣純：召委，所以我們要給他們錢，讓他們好好去做更仔細、更詳實的調查。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數字出來當然社會可以討論，但是我們統計的目的不在於……

何委員欣純：不在於去彰顯哪個縣市特別好……

鄭部長麗君：不在於打成績，我們不是這個意思，因為這是一個指標，大家會報資訊只是在反映全國藝文趨勢，但數字出來大家都可以評論，我想大家的評論也是好意，委員的關心也都是好意。

主席：你只要講你們沒有錯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這個調查哪有對錯，沒有對錯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們就繼續照我們的機制進行。

主席：你們繼續談別的，待會再找一個圓滿的答案給我。

何委員欣純：這個預算先照列，好嗎？

主席：沒有，因為第 23 案到第 26 案不止我的提案，還有別人的提案，有沒有別的意見？蔣委員有提案凍結 1/2。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的調查是依照你們的相關指標所調查出來的結果，所以應該是個正確的結果，一定是這樣嘛！不然你們為何調查出來後要發布你們的結果？你們發布的結果一定是正確的嘛！因此，當有人對你們的正確有疑慮時，你們應該要說明你們的正確在哪裡，然後他的疑慮是

不對的，所以你們要告訴鄭市長，他的疑慮是不對的，你們文化部是對的，這樣給你們預算才有意義嘛！我想召委的意思也是這樣。也就是說，你們對於自己的調查結果有沒有信心？如果有信心，那你們就說你們的調查結果是正確的、是沒問題的，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文化部做的是一個全國性的統計，如果各縣市有疑義，當然可以去做溝通，但我覺得這個發動是，當地方政府有疑義時，文化局和文化部可以對於未來的指標有什麼要需要精進來進行溝通，這個窗口應該永遠都在。而且我覺得，當每個縣市政府或評比機關有意見時，文化部是無法一一主動說明的，如果該單位真的覺得哪些指標在認知及實務操作上有狀況，文化部應當只要確認這樣對話的門是開放的，我覺得這樣就可以讓這個指標未來可更加與實務接軌，我個人真的是這樣看。如果某個縣市有意見，我覺得其文化局來向文化部溝通，部長也應該同意嘛？

主席：我沒有抱怨過，他抱怨什麼？對審預算我有意見，各縣市都有通訊員負責蒐集所有資料進行統計。

吳委員思瑤：可以找人去質詢鄭文燦，我真的覺得就這樣，我們今天在這裡不是處理縣市政府。

主席：他只要說他對、沒有錯，我就給預算了，連刪都不刪。你們的數字統計都沒有，對不對？

洪司長世芳：這件事發生後，我們也與文化局 double check 來處理。事實上，我們雙方對這個數字認知沒有差異。

主席：他說已經跟文化局 double check 過了，雙方對於這個數字沒有爭議，所以就鄭文燦自己太有意見了，好好加強文化，好不好？你沒有錯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支持預算就好，謝謝召委。

主席：你明年不會改變統計方式，繼續這樣做嗎？他有一個很好的作用，因為可以看出一個縣市的文化發展趨勢及重點何在，這個數據過去沒有被活化使用，我希望未來數據不要統計完就結束，不是一個評比，而是進行大數據分析。這一塊你們沒有活用，特別拜託你們，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第一點、因為這個指標是全國適用的，其實統計是一個趨勢，統計數字怎麼被詮釋、討論就提供給大家，委員可以特別關注哪一項、各縣市做的情況如何。至於各文化局的統計有沒有吻合首長的施政方向，就要各縣市政府自己評估，也可能是有些新的施政沒有顯現在統計指標裡，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為每個縣市設不一樣指標，而是全國一致，所以各縣市要自己評估其施政方向與我們的指標之間有沒有落差。剛剛吳委員提醒，我們會整體考慮各縣市回饋的意見，不會因任一縣市改變。

主席：既然你講實話，我就給你照列通過，謝謝。

處理第 27 案至第 30 案。

蔣委員乃辛：我提的第 23 案還沒有處理。

主席：剛剛有問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考察中國大陸因應新科技下之文化調查機制」是什麼？能不能詳細說明？雖然你們在說明欄稍微寫了一下。為什麼要到中國大陸針對他們的新科技文化統計？這是調查什麼？

洪司長世芳：湖北提出文化建設藍皮書，很多都是與學術單位結合，我們想到當地了解，他們到底怎麼來進行數據分析及科技處理，將來做為我們文化調查統計的參考依據。

蔣委員乃辛：你說是湖北？

洪司長世芳：對，目前來講，我們是這樣規劃。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只針對湖北省了解呢？

洪司長世芳：因為他們的處理方式是與學術單位結合。

蔣委員乃辛：別的地方沒有嗎？

洪司長世芳：有些地方有時我們也會去參訪，目前我們……

蔣委員乃辛：第一、若只是對中國大陸一個省了解統計資料，我覺得很奇怪；第二、是不是因為那個省與台灣文化產業有很大的影響、關連，所以你們要去了解，針對未來產業的輸出，是不是這樣？

洪司長世芳：主要是他們有提出文化建設藍皮書，也就是有關文化發展的一份報告、統計出一份資料。

蔣委員乃辛：別的國家有沒有這種新科技下的文化調查報告機制？

洪司長世芳：當然也會有。

蔣委員乃辛：你們怎們不去呢？

洪司長世芳：這部分屬於大陸，之前也有去過英國。這部分是大陸的出國旅費。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文化中心的，就會請他進行常態性調查。

蔣委員乃辛：你給我的資料太簡單了，我還是看不懂。

洪司長世芳：我再提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蘇委員巧慧：有關我所提的第 24 案，我留個紀錄。一方面文化部已經對我的提案提出說明，不管是年金或調查報告，均在提案裡講得很清楚，有類別、文化資源、表演藝術以及影視音等等，後面出版的年鑑和調查研究會有經年性及不定期，其區分標準是什麼？以致於有些繼續在出版，有些則是沒有，我認為還是以有統計就出版會比較恰當，也就是預算可以照列。但我還是希望能不能有一份報告或有機會可以討論各項類別的標準如何產生？我想這樣會更好。

主席：蘇巧慧委員留下發言紀錄了。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就照列，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不。我本來刪減 200 萬多元，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給我就好，其餘 1,700 萬元不凍。

主席：好，那就是補書面。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剛剛議事錄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處理第 27 案至第 32 案。

柯委員志恩：我當時看了預算書，即第 62 頁、65 頁及 66 頁，其寫法讓我覺得有些重複編列的嫌疑，不過謝謝組長有特別過來溝通了解，這不是非電腦設備。例如第 65 頁是關於工程師的一些費用，因為這一項他解釋夠清楚，我就維持原案。

蘇委員巧慧：我與柯志恩委員是同一案，所以我就直接表示意見。我希望各項 3 金類別的獎項可有

較像國藝會這樣的網站，而主角也已經來說明正在往這個方向去做，我要求類別清楚、介面友善及檔案格式可以符合現在大部分的狀況，比如 pdf 或 doc 檔。既然文化部都已經接受，所以我可以支持這筆預算。

柯委員志恩：我應該說組長很認真，但是為了避免以後的困擾，誠如我及蘇巧慧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下次再寫這個項目請清楚一點，特別是你用電腦的部分，項目細節最好用條列的方式，否則按照最原始的方法，的確讓人覺得是重複編列。這樣我們就可以不必浪費這些時間。

李委員麗芬：我的提案是第 30 案，主要針對台灣故事島，因為去年我已經提凍結，可是後來照列，可是我發現你們這一年來對這部分沒有太大改變。我看到裡面有些影片口述他被家暴及性侵的一些經歷，裡面的故事到底是真是假都沒有查證，之前公部門有一個主管涉及性騷擾，他也在裡面。因為裡面的故事有很多被存疑的地方且使用率很低，目前好像只有台北廣播電台使用台灣故事島而已。這部分是否應該研議退場？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是這樣，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是不是就減掉相關費用？雖然預算沒有增加，但我覺得應該要退場。

鄭部長麗君：這已經改成國家文化記憶庫，現在只是資料運用而已。

陳司長登欽：向李委員說明，我們今年執行的項目已經沒有「國民記憶庫」這個部分，因為「國家文化記憶庫」的網站正在建置當中，我們是將之納入「台灣社區通」暫時處理。我們也知道它的利用率漸漸變低，所以有在研議將某些有爭議的部分下架，也就是退場，但還是有一些人在詢問，或是有些故事有被發展的情形。其實「國民記憶庫」這個網站占資訊處非常小的範圍，不過，誠如委員所講，對有爭議的部分，我們會陸陸續續下架，我們會處理退場的狀況，現在併在「台灣社區通」是過渡的情形，我們會轉到「國家文化記憶庫」。

鄭部長麗君：我們從 106 年就規劃「國家文化記憶庫」，「國民記憶庫」沒有再增加採集，但是因為有些影音會被加值利用，對於既有影音資料的維持和管理，以後就會整合到「國家文化記憶庫」，它其實是一個記憶，並不是調查報告，如果它的運用率低，未來影音就只是一個檔案，如果有被加值利用的價值，未來使用者可以在「國家文化記憶庫」找得到，大概是這樣的管理情形。

李委員麗芬：好，本席改為凍結，請你們提出改善方案，因為這部分去年就已經提出，而你們一整年都沒有做任何的改善。

鄭部長麗君：將來會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

李委員麗芬：可是還在裡面。

鄭部長麗君：它只是影音，事實上就看有沒有人要使用而已啊！

李委員麗芬：請你們把比較不適當的影片做調整，謝謝。

主席：有關剛才講的系統網路連線，因為該地點手機網路訊號所造成的問題，那天我們在立法院研究室操作，立法院研究室不應該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吧！

王處長揮雄：基本上是有可能，比如有做防干擾設施，不讓訊號傳出來，那是電信業者的作法，或是立法院的作法，是有可能的。我們同仁是比較重視資料的正確性，每個月都會做資料的查核，也會測試所有的功能。另外，為配合國發會，明年度會評估把 APP 下架，因為量越來越少，

我們的網頁已經可以被手機所使用，我們的網頁一年大概有 300 萬以上的流覽，每個月大概 30 萬左右，請委員參考，也就是我們的下載量並不多……

主席：你們有沒有受限於過去的技術規格而現在沒有辦法發展？

王處長揮雄：我們會把它下架。

鄭部長麗君：APP 整個要檢討。

主席：OK，因為那是兩年前的東西，

鄭部長麗君：APP 會一直更新。

王處長揮雄：我們會檢討。

主席：因為我們操作後發現有很多過去累積的東西。

王處長揮雄：桃園縣政府用我們的資料。

主席：好吧！你就好好做，不要背一堆沒有用的資訊。

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至第 32 案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列。

處理第 33 案，有關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蔣委員乃辛提案減列 450 萬元。蔣委員有沒有意見？是全數減列嗎？

蔣委員乃辛：他們說我不可以講意見。

主席：那就不要講了，直接減列。

蔣委員乃辛：他們不讓我講，我就不講，不減了。

主席：我們就照列，好不好？希望文化部和科技部之間要多做合作，科技部還沒有準備好，你們趕快加強一下。

處理第 34 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支持你，凍結 1,000 萬元。

蘇委員巧慧：但是吳委員思瑤可能覺得不太好，因為這跟建築有關係。

吳委員思瑤：對。

蘇委員巧慧：這筆是從科技部移到文化部的大的預算，重點是我們現在到底要做些什麼？而且完全委外，文化部有沒有能力控管？經過說明之後，我希望文化部可以提出書面報告，讓我知道這個計畫的目標、期程，以及你們預計跟委外廠商達到的具體成效等等，這樣我支持預算之後，有個具體目標，明年我可以繼續監督。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移到文化部最重要是我們希望它被文化加值運用，當年從科技部的角色是數位化的概念、是計算的概念，我們的重點是把它視為未來潛在的文化內容，同時可以加值運用，所以由文化部來做才有辦法讓它……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我希望部長能夠在書面報告呈現這句話，我們未來在監督這個計畫時確實能夠看到文化加值等等，你們把目標列好，以後大家就好講話嘛！謝謝。

主席：照列。

回頭處理第 18 案，綜合規劃業務，就照剛才的決議處理，好不好？

進入第 3 目，處理第 35 案至第 44 案。

吳委員思瑤：針對第 44 案，本席要請文化部做改善，我主要是針對社造的部分，也是過去長期會發生的問題，雖然我知道你們這幾年輔導新的社區營造社區數是有成長，可是以這兩年來講，確實重複的比較多，有些好的經驗可以再傳承。司長也知道我一直在督促國發會做整合性的地方創生計畫，文化部門是重要的，我們的社區營造跟經營共創其實都可以納在地方共生的大的概念，最近行政院也會有比較大的整合式作為，我希望各部會不要再做自己的，要做整合性的溝通。後續請來跟本席說明，有關你們跟國發會所做地方創生的全國性計畫整合之後的作為是什麼，這樣本席可以支持預算。請司長要紀錄下來。

主席：我是很有意見，因為這是兩難，就是社造已經碰到瓶頸，但是老的團隊沒有我們的支持也活不下去，新的團隊也很少進來，你們真的要去思維。我舉例來講，今年我協助桃園一個音樂團隊，文化部和教育部都有給我支持，我們用音樂到偏鄉學校做音樂教育，我還很希望去了以後不僅讓小孩分享音樂，還可以讓家長也能夠進來，用音樂跨文化進入教育，用音樂成為社區總體營造的一部分，我們做得不錯，甚至最近我們也跟老人會和廟會做結合，它有一個新主軸出現。可是我覺得你們都沒有這樣想，我看了很多，我是有點遺憾，因為社造真的碰到瓶頸，包括社區報也是社造裡面很重要的一環，但是社區報很多都死掉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做，因為你們都把錢給地方，而社造中心也很多需要你們，所以我很想看你們有什麼新意。

鄭部長麗君：地方是政府挹注資源，透過社造團體自己的力量去帶動社區，其實也非常辛苦，我覺得持續是重要的，當然要給新的社區機會也很重要，但是我覺得還有一端，就是政府內部自己政策的整合，像剛才召委提到的是社造結合文化體驗教育，所以我現在請同仁做的是社造要跟文化體驗教育結合，文化體驗教育也是在地的，所以勢必在地方也會跟社造融入。比如社造跟在地知識學、跟「國家文化記憶庫」結合，我們會把社造跟在地的幾個計畫做網絡的連結，讓社造除了自己的團體之外，譬如像委員提到提供孩子文化體驗教育，就可以再結合我們的文化體驗教育體系，我想這樣就會讓社造幾個文化的面向可以在國家政策上面有一個整合。

主席：本席舉樂器銀行為例，就是對二手樂器進行修復，像現在實踐大學有一個樂器修復中心，在上個禮拜五將已經修復的樂器交給偏鄉學校，這就有跨文化，你們文化部有應邀去參加這個活動嗎？沒有嗎？這純粹是教育部的活動嗎？樂器銀行修復二手樂器，就是將學校所淘汰的樂器修好再交給一些學校使用，就可以扎根，像親愛國小就將製作小提琴變成是全村的活動，那也是社造的一部分。我覺得我們的社造太過僵硬了，所以我們一直很想看看部長和司長有沒有什麼新的創為，不過我有點失望，我有嘗試在推動一些活動，但是你們卻拘泥於過去而沒有用心在做這一塊。就像上禮拜五這個活動，文化部沒有參與，我覺得很可惜，你們都沒有去結合嗎？

陳司長登欽：我先回答地方創生的部分，事實上，教育部的業務跟我們有一個平台，大學要進到地方的時候，我們有被要求到這個平台去討論。

主席：我有看了幾個實際的案例。

吳委員思瑤：這是今年才剛上路的，就是 USR 和社區營造的結合。

陳司長登欽：這是在大學裡面。第二，大家都很擔心在 7,800 多個社區裡面大概還有 700 個社區沒

有被 touch 到，就是所謂的空白區，這個空白區大部分是在都會區裡面，所以不太容易，其實我們去年有從公寓大廈擾動開始做起。關於偏鄉的空白區，我們有加進公所這一層，在今年有編了 4,000 多萬元，未來在這個預算裡面也有 4,000 萬元是給公所，由公所直接在社區裡面做。

至於剛才召委所提到的那件事情，事實上，根據立法院的要求，我們有 3 個跟傳統社造不一樣的計畫，第一個是青年村落計畫，第二個是原住民的村落計畫，第三個是青年合創計畫，那些計畫是直接由文化部補助的，譬如說中壢老街的青年藝文陣線，他們這些年輕人就去做老建築物的保存。我們也漸漸要求社區就近跟當地的學校合作，我覺得過去教育部沒有要求學校跟社區合作，所以這就是社造打不進去一個很大的原因。教育部現在也有在做改變，所以我們應該有機會。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召委剛才提到一個問題，我們過去提供資源給社造團體，但是政府更應該要做的是政策系統的結合，這樣他們就不必靠自己的力量去找學校溝通，所以我們現在跟教育部成立一個工作平台來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由教育部跟教育局、學校共同建立一個系統，我們跟能夠提供體驗 program 的提供者一起建立系統，以後在地方進行媒合，把它跟社造連結，所以這是系統建構的工作，我們今年在實驗，明年這個系統就要逐步上路，也許慢慢的在一兩年以後這個系統就會產生對他們的支持，而不是就只是給錢。委員提到社造應該要拉開在地的面向，包含教育的面向，事實上，它有很多的面向，它也可以跟社福結合，以及空間的結合，還有像在地知識、文史採集工作的結合。因為只靠一個團體，要運作起來是很艱辛的，所以政府在上游的政策系統本身要連結起來。像吳委員提到地方創生，以後也是要連結，這樣才會在一個網絡裡面去發揮實質的社造能力，我們會照委員的想法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召委的建議非常好，既然已經跟教育部有整合起來，像大學的高教深耕，教育部會努力去找一些大學的團隊進到社區、走入社區，我覺得這確實是一個好的機會來把它整合起來，我非常支持您剛才所說的部分，這也是我所說的地方創生的整合性，所以我們要支持他們來做好這件事情，謝謝召委，預算可以照列嗎？現在真的是正在創構新的系統性的合作，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本席剛剛一直在看他們的說明內容，我和陳委員學聖、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所提提案的內容都差不多，到 106 年 7 月還有 773 個村里沒有獲得該計畫的補助資源，而且有些是在一個年度裡面有獲得兩次補助，可是有些村落卻沒有得到任何補助，偏鄉的村里比較少，只有 13.8%。本席看了你們對 4 位委員提案的回應，內容都不太一樣，明明都是一樣的問題，為什麼回應的內容不一樣呢？對這位委員所回應的內容在對其他委員的回應裡面卻沒有，是不是就像你們對偏鄉的補助一樣，有些可以補助、有些不能補助，所以你們有些有回應、有些不回應？

吳委員思瑤：如果全部都寫一樣的內容，就會被委員說是照抄。

蔣委員乃辛：我發現我們委員的意見都差不多，都是針對這個問題，而且這是預算中心提出來的，立法院設預算中心就是要幫我們委員看預算，預算中心指出有問題的時候，題目都一樣，為什

麼你們給了 4 個不同的答案？那我到底要以哪一個答案為準？是不是有的重視、有的比較不重視？像吳委員思瑤的提案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可是你們的回應就不一樣啊！題目都是一樣的，為什麼答案會不一樣？難道你們有事先問那個委員想要什麼答案嗎？不會吧！這樣會讓我們覺得很困擾，我到底要看幾個答案並綜合起來才會有一個完整的答案？你們為什麼不能直接給我們一個完整的答案呢？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和蔡委員培慧的第 39 案、吳委員思瑤的第 40 案、高潞・以用委員的第 41 案都差不多啊！

蘇委員巧慧：等一下會討論到本席所提的第 49 案，這跟你的第 47 案幾乎一樣，都是在講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這兩個案子是同一個主題，但是題目不太一樣，結果他們的答案卻一模一樣，我本來以為你會噹文化部怎麼這兩個案子的答案都一樣，沒想到你針對第 35 案就先發難說不能都一樣，還問他們如果都不一樣，到底哪一個才是對的。

蔣委員乃辛：一樣的題目應該有一樣的答案，如果你要分散答的話，你就應該給我們一個綜合完整的答案。第二個，如果是不同的題目，當然應該是不同的答案，不同的題目怎麼有相同的答案，我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如果大家的問題、疑問都一樣，你就不能有 5 個答案，就像套餐一樣，這個委員你給一、三、五，那個委員你給二、四，然後那個是一、四、二，你不能用這種方式給答案，你應該一、二、三、四、五統統回答，完整答案不就好了嗎？也就是說，對努力的委員的回答都詳細一點，對不努力的委員就會答的……

陳司長登欽：蔣委員，我們的確知道這個題目預算中心出得非常大，我們針對幾件事情，第一個事情是，從 101 年開始到 106 年，我們的空白區觸及率從五十幾到九十幾，即五年內我們增加 4,000 多個社區的 touch，簡單講，我們可以說已經到一個高原期。第二個，都會區比較少的事情。第三個，重複或對偏鄉地區的補助、挹注資源夠不夠多的問題。最後一個是，我們要怎樣回應空白區或透過剛才召委提到的，傳統的社教方式已經需要有些改變，所以我們開始要以不同的方式，包括由公所出面及由文化部補助青年或直接給原住民村落。事實上，剛才講哪些是寫不完的，所以我們把比較重要的問題以及委員認為我們必須要回應的部分，像剛才蔣委員講「套餐」的……

蔣委員乃辛：像我的第 35 案，第一個，到今年 7 月底有 773 個村落沒有獲得補助資源，你們的答復裡面沒有提到這個部分，為什麼他們沒有得到補助？為什麼偏遠鄉村只占 13.8%，你們也沒有答案。另外，一個村里一年可以獲得兩次以上的補助，也沒有答案。我的第 35 案裡面最重要的三個問題，你們給我的說明裡面都沒有答案。你應該針對我們的問題給詳細答案，如果大家的問題是一致性的，你們不要用套餐來區分，應該是完整全套的答復。

吳委員思瑤：你們回去提供一個滿漢大餐的答案給每個委員，基本上我們對社教都是支持的，你們可能是掛一漏萬！

蔣委員乃辛：你們應該要針對我的問題給我答案，第二個，如果大家的問題都是一致的，答案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你要暫擱，禮拜三再審，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那就凍結。

主席：這個凍結真是兩難，他吃定我們，因為凍結以後，地方要發包給地方社教中心就要延後，因為他是發包整年度的，等到通過以後，搞不好已經 4 月，社教中心有 4 個月領不到錢。簡單講，他就是吃定我們！我看了這麼多年，我覺得你們真的是要好好突破！

蔣委員乃辛：今天下午拿來也可以。

鄭部長麗君：明天我們請同仁送到各委員辦公室，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下午再整合一下，就先擱一下吧！

鄭部長麗君：我們整合給各位委員的答案，整合出一份書面報告，明天送到委員辦公室。

主席：我們禮拜三再審第 35 案到第 44 案，看能不能寫出一個讓我眼睛一亮的精彩概念，好不好？不然，我會認為你只是讓他們活著而已。第 35 案至第 44 案先保留，我們禮拜三再審，你們這兩天趕快把書面補給委員。

繼續處理第 45 案、第 46 案。係有關台南市立美術館的預算，我去年凍結好久。乃公，你幫我發表好了！反正院長口袋有錢，不要用這個啦！我們都講有樣學樣，台南蓋了美術館，桃園也要蓋美術館。我就問一句話，你要典藏什麼？你的典藏方向是什麼？就像故宮南院要做為亞洲藝術中心，蓋了一棟很好的建築物，可是你們沒有經費去做典藏，裡面沒有東西可以看。當然，台南美術館會說，我們有很多台南畫家，我承認如果你要把它變成台南當地的美術館，你自己籌劃就好了，跟文化部沒什麼關係？因為那個不是我們講的真正美術館，只是一個類似地方文化館一樣，要真正成為一個好的美術館，典藏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我們桃園現在也花經費蓋美術館，還蓋水墨館，什麼館都蓋，可是典藏是什麼？你們讓台南美術館做這樣的起頭以後，各地就趕快先蓋，然後你們就比照台南來補助，可是裡面空空的，看一次就沒有了。我未必願意去做這個壞人，可是你們都不做壞人，它凍結 3 億元是有道理的。

鄭部長麗君：在審查今年預算時，召委就有提出這個問題，我跟召委報告，台南美術館的籌備對我而言，它是非常負責任的，它有典藏委員會，也以市政府的力量編列典藏預算，在籌備期間編典藏預算是有的，在計畫書裡也有。當然，委員認為額度高低應為多少，我們期待未來完工以後，可以提供典藏預算。從文化部的角度，我們當然希望重軟體，這個我絕對認同，但它的確是在籌備期間就有典藏委員會、典藏預算，也多年在運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示範，所以我們願意補助，未來我們也會對其它美術館的計畫提醒要軟體先行。

第二點，它的組織已經成立，它也成立行政法人，所以有軟體先行、組織先行，接下來才是硬體完工。過去大部分是相反的，是硬體先行，等硬體快要完工才成立組織，然後軟體預算才很努力地編列到位。我覺得它有照這樣的步驟在進行，請委員支持。未來我們也會跟其它縣市美術館計畫作這樣的溝通。目前各縣市政府有提出計畫，我們都以同樣一致性原則處理。

主席：我稍微修正一下，不是因為有美術館的籌設才開始做典藏，各地文化局長期就在做典藏，他只是沒有經費典藏，只有靠別人捐贈，我們有照典藏制度，也有典藏委員會去評審要不要典藏，所以只是沒有美術館的標的，但是典藏是長期在做的。

我只是問，台南市美術館典藏的定位到底在哪裡？像大家都知道，奇美美術館是什麼；台南歷史博物館的特徵是什麼，看一次就不會再去第二次，它也是花很多錢蓋的喔！現在要蓋台南

市立美術館，我可以不要得罪台南的鄉親，但問題是，這個館以後會是台南畫家的重點，不會是真正有特色的博物館，我不希望各地的美術館這樣蓋下去，真的不好啦！

吳委員思瑤：主席，身為台南鄉親，我要補充兩件事情，我很謝謝剛剛部長的說明，我才知道各個美術館沒有先啟動軟體，後面確實會碰到您說的問題。但是剛才部長報告，它在籌建期間已經編列專款預算，而且有委員會，我覺得相對顯示他們是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因為臺灣其它的美術館很少是這樣的。我在國外看美術館，我發現國外可以先規劃 10 年的典藏後再蓋，所以我認為我們在往這個方向學習是一件好事，未來縣市就會有一致的標準，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確實有需要。第二、我要向召委報告，我身一位台南鄉親，前天我主持在台北舉辦的台南同鄉會活動，在台北有成立台南市同鄉會、台南縣同鄉會與大台南同鄉會等三個同鄉會，令我感動的是，每一個同鄉會在召開會員大會時都有製作一本冊子，台南市政府特別針對台南市美術館，從擘建期間如何規劃到興建完工做了完整的介紹，這是我第一次看到的完整介紹，所以你在垂詢這個問題，我認為代表市政府是傾全力，連旅外的鄉親都請大家共同支持台南市立美術館所做的內涵，我覺得這是值得鼓勵之事，所以我提出上述經驗做分享。

主席：我還沒有談到第二段，它未來營運只靠停車場的收入，實在是杯水車薪。現今台南市政府的財政非常、非常的不好！

吳委員思瑤：我們去年講過同樣的問題，這是台南市政府必須自己要承擔的事情，我相信他們的議員也會非常……

主席：你要答應我不准編列預算補助他們的相關營運，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是一項工程計畫，我們是補助相關工程的經費，而且它是以行政法人在運作，所以行政法人就涉及台南市政府與行政法人之間的運作，他們要編列多少預算給行政法人，我想這是台南市政府會去處理的問題。但是，我們不是針對每個個案，我認為國家除了支持硬體興建，其實國家也應該要協力整體典藏的工作，所謂的「協力」的意思，不完全只是錢的問題，而是你所指的定位問題。也就是說，美術館的典藏計畫為何？就整體文化部來看，我們從中央到地方美術館在典藏計畫上的協力能不能把台灣藝術史的塊面完整的建構起來？這是我所關心的重點。這不是在於補助與不補助問題，而是需要有一個國家整體性的規劃，所以我就這一點還是覺得，中央政府還是可以幫忙地方在典藏之部分建立其特色與定位，彼此之間還能夠協力出比較完整的台灣藝術史面貌之建構。

主席：好，你回答完我的問題之後，我就讓預算通過。畢竟這是已經在興建中的美術館，所以你們要告訴我：當我們討論美術館的定位是什麼？未來我們要補助一些什麼？你們要把臺灣美術館的拚圖放在臺灣哪一塊？你不能放任嘛！所以我認為一窩蜂在蓋是不對的事情。

鄭部長麗君：我有機會遇到鄭市長的時候，我有提出軟體先行、組織先行，最近我約略有看到新聞，好像鄭市長有提到他們正在研議組織，所以我的確是希望各地美術館要軟體先行、組織先行，這是我一致的原則，所以我想向委員做報告。

主席：照理說，不應該擋人這種好事，蓋硬體大家都看得見，我現在去擋這件案子，我相信台南鄉親也不會諒解我，但是我願意去做那個壞人。因為我就看到故宮南院與台灣歷史博物館有很多

失敗的案例，由於這些博物館沒有館藏，遊客不會再次前往參觀，可是，我們要花大筆預算去興建這座美術館，我只希望在部長任內要好好地告訴大家，要先把典藏軟體做好，再做後面的事情，但是大家沒有理會你，所以你要從預算補助上著手。以後我對台南美術館一事就放你一馬，但是，未來在補助相關營運部分，我們要做嚴格的審查。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我都給同仁建立一致性的標準，因為不只桃園，尚包括新北、嘉義等其他縣市都有提出計畫，但是我們一律希望採用相同的原則，即是軟體先行，並要提出組織方案，唯有提出組織方案才知道以後的營運機制為何，所以我才會要求軟體先行、組織方案要有規劃，所以我們的原則是一致的。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召委剛剛已經表達支持相關預算，所以我代表台南鄉親謝謝召委，非常感謝！

主席：到時候你們營運預算，我會好好地做好把關的工作。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這筆預算幾乎百分之九十就是指台南美術館，本席提案凍結一半的預算，結果文化部答復是什麼，你知道嗎？「若遭減一半的預算將產生履約爭議與爭訟，期免予減列。」本席不禁要問：為何會產生爭議？又為何會產生爭訟？你們總應該要寫清楚吧？現在你們的進度到什麼程度？你們預計在何時完工，現在撥付款項是多少？總工程款項又是多少？如果這 3 億 6,000 萬元全部撥給他的話，會怎樣？如果不給他的話，又會怎樣？你不能光只給我們一句話，畢竟這個履約爭議與爭訟的責任全部擺到我們身上來，然後我們就動不到你們的預算。如果你們真的是這麼做，我就要刪減你們的預算，讓你們等到 108 年度再編列相關預算，我可以向你保證，這絕對不會有爭議，也絕對不會有爭訟。

陳司長登欽：向蔣委員說聲抱歉！我們會這麼寫主要希望這筆預算能夠獲得委員的支持……

蔣委員乃辛：但你們不能用這種嚇唬我們的方式。

陳司長登欽：對不起！這樣的文字確實是不一定會發生的事情，結果拿來……

蔣委員乃辛：在擔任民意代表之前，我在臺北市政府工程單位服務過，我對工程事務絕對非常的清楚，這會不會造成爭議或爭訟，相信我自己也很清楚。你們不要用這些字眼來嚇唬我，你要講出一個理由來說服我們，希望我們不要刪減預算，凡是合情合理的理由，我們都可以接受，可是不要用這些字眼。好不好？基本上，你們這些工程到最後還有尾款，你們這些尾款在什麼時候會撥付？還有保固的款項，你們要在什麼時候給？這都是在完工之後一、兩年才會撥給，總不會是到 107 年就要把所有的工程款項都給人家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至於你說這樣做會產生爭議與爭訟，那麼我們來試試看，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他說以後會改進。

蔣委員乃辛：請你們以後不要再這樣寫，好不好？

陳司長登欽：是的，對不起！

主席：我同意這筆預算給他們，但是，你要不就凍結 1,000 萬元或 3,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因為我會長期盯這件案子的發展。

在場人員：去年就是凍結……

主席：對，我要持續看他們的進度，不要錢給了就不管後續的發展了。好不好？這案子就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而且我要看你們的進度，你們不用太早給我書面報告，等到明年下半年再提出即可。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凍結 1,000 萬元，並於明年下半年提出書面報告，我才能瞭解你們的相關進度。

處理第 47 案至第 53 案。

許委員智傑：主席，原本我對第 53 案有意見，後來文化部人員向我做說明，我覺得還不錯啦！文化部在何時可以建置完成這個 APP？

陳司長登欽：我們應該是在今年執行之後的下半年，我們就會建立初步的平台。因為我無法向各位委員逐一報告，現在我們正在發給各位委員的是比較詳細的資料。臺灣行卷是在科技計畫裡面，相關科技計畫核定的第一年計畫，但是我們要提出 4 年的計畫，這次他們核給我們是 1 年計畫，所以我們發給各位的資料有行政院核定那份第一年的資料內容。事實上，臺灣行卷是先從所屬博物館開始做起，我們的所屬博物館大概有六十幾萬件的文物，我們希望這六十幾萬件能夠開始有標示地理座標，最後我們希望能夠開發地理座標的導覽系統，就像「寶可夢」遊戲一樣，讓我在街景上就可以找尋到相關文物故事，這是我們大致上的概念，後續要進行的事情還滿多的，所以我們有提出非常多的計畫，這項計畫裡面就有 8 個子計畫分列在不同的預算中，包括文化部部本部，還有一些是各個博物館必須對他們的文物也開始建置資料庫的工作。因為我們是第一年編列臺灣行卷的預算，所以許多委員對此非常多的意見，我非常感謝委員能夠給我們進一步說明的機會。

許委員智傑：我們是覺得不錯，所以不用凍結了。

主席：這是連續型預算，對不對？

陳司長登欽：沒有，要看今年執行情形再提明年預算，也要看行政院會給我們多少錢。目前暫時匡了 4 年，也訂了總額，只是預算會逐年審核。

主席：本院也是一年一年審，對不對？

陳司長登欽：對。

主席：沒有預算總數，對不對？

陳司長登欽：對，沒問題。

蔣委員乃辛：這數字是單年預算，不是從 107 年至 111 年的 4 年連續型預算嗎？那麼，請問一下，預算中心為什麼這樣寫？因為你們給預算中心的資料是 4 年的連續型預算啊！

陳司長登欽：但預算每年都要審，對於 4 年要給多少錢，也不會在第 1 年就核定。

蔣委員乃辛：這就牽涉我一直很堅持的預算編列程序問題，你們在審查預算書上根本沒寫到 4 年的問題，對不對？我看了你們的預算書，沒有一個博物館在預算說明中，提到這是 4 年的連續型預算，全都只寫單年度。換句話說，往後各年，明年也列為新增項目、後年也列為新增項目？如果是 4 年型預算，今年是第 1 年編列，算是新增項目，第 2 年就不是新增項目了。如果是每

年都要編列預算，那就每年都是新增項目，為什麼預算中心寫 107 年至 111 年？我在預算書上看不到 4 年的連續預算，為什麼預算中心寫得出這樣的東西？這是你們要給預算中心的資料啊！

鄭部長麗君：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逐年核定，但根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要求，即使是每年核定，還是希望我們提供後續年度的規劃計畫，他們會針對整體計畫暫核定、暫匡列，我們也已經完成函請行政院檢視整體計畫的程序，行政院隨後才核定這一年度的預算。我想預算中心大概也是根據跨年度計畫審視先期作業要點進行，這件事確實有 2 個層次，但簡單來說，預算中心先同意大方向，也就是這項計畫是為期幾年的連續型計畫，但是每一年的細部計畫都還要再核定一次。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這還是 4 年規劃，不是單年度規劃嘛！

陳司長登欽：但是預算沒有編進去。

鄭部長麗君：對，4 年度預算是暫匡列。

蔣委員乃辛：現在既然還沒有核過，如果明年沒有預算給你們，計畫做到一半，你們怎麼辦？錢就丟到水裡去啦！

鄭部長麗君：不會啦！主要是有中程計畫在，基本上會採用滾動檢討方式。

蔣委員乃辛：對，但只有檢討是採滾動式，可是計畫是 4 年連續型計畫，在預算書上就應該顯現出這是 4 年連續型計畫，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就應該這樣寫。其次，在你們的預算書上，也不該顯現出 8 項子計畫、分為 8 個單位啊！應該先列出一筆總體預算，告訴我們是 10 億多元，再分散在 8 項計畫裡，這樣才對。

鄭部長麗君：這不是公共建設計畫，如果是公共建設計畫，國發會就會列得很清楚，包括核定幾年、總經費是多少，而且會很清楚地顯示核定了連續型計畫，例如公共建設計畫。針對科技計畫的部分，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就依照行政院這樣的程序辦理。

蔣委員乃辛：這是行政院便宜行事！最終預算還是應該依照預算法規定編列。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怎麼規定，就應該怎麼編，不能只遵循辦法，辦法不能牴觸法律啊！

鄭部長麗君：我們還是有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函行政院核定。

蔣委員乃辛：可是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就是要依照繼續型預算的編列方式，我覺得至少應該在預算書上告訴委員這是 4 年計畫，也就是預算書上必須充分顯現。否則，照你們今年的預算書，意思好像是明年沒有這項計畫，至少要讓我們這些看預算書的人知道嘛！

李次長連權：現在這 3 種預算在行政院的處理程序確實是不一致的，例如社會發展計畫也核 4 年計畫，但每一年給預算時，統統都是按照當時的預算情況核定不同金額。公共建設就是一致規定 4 年，在 4 年當中按照進度撥預算。現在談的科技計畫在審查時，行政單位確實要提完整計畫，但行政院不會核定整個 4 年期計畫，我們必須逐年滾動式申請。我們要提出計畫，但行政院沒有核定 4 年期計畫。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我也講過，但至少對我們這些看預算書的人來說，重點在於你如何讓我們了解，編列預算的人當然很清楚，但我們這些看預算書、審預算的人不清楚，所以資訊要讓我們

了解。

許委員智傑：那就要求文化部以後多加強說明就好。

蔣委員乃辛：預算書上應該稍微寫一下這是什麼樣的內容、是幾年的計畫，至少要讓我們知道這些。

鄭部長麗君：因為行政院是逐年把預算核給我們，如果我們在預算書中就指明是連續型計畫，好像變成文化部自己在預算書中表明已獲核定連續型計畫，這又跟行政院的看法不一樣。科技預算核定方式之所以不太一樣，是因為有委員會、也有民間委員，有審議機制，就是逐年滾動檢討。我們稍後會再把詳細書面計畫提供給委員，並進一步說明。

蔣委員乃辛：這些做法都只考慮到行政單位的方便性，可是如何讓立法機關在審預算時充分了解？這就是我的重點。我可以尊重你們，公共建設經費、科技預算之編列容或有不同方式，可是資料上應該要顯現清楚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們的任期是到 109 年 1 月，而這是為期 4 年的計畫，109 年以後才進立法院的人會了解嗎？

鄭部長麗君：我上個禮拜請文資司特別準備今天說明台灣行卷整體計畫，預算依據就是需要向委員說明的第一點。我也報告召委，待會還有好幾項提案與台灣行卷相關，委員質疑為什麼各博物館都有台灣行卷預算，有沒有重複？那就如同剛才司長說明的，台灣行卷是一項科技計畫，也是整體性的計畫，希望先從文化部所屬的博物館出發，未來不只是數位博物館，而是行動博物館，也就是透過行動裝置就可以看文物。這項計畫其實要從各博物館的文物出發，所以各博物館也有相對應的子計畫，稍後在每個博物館預算下都會看到台灣行卷的預算就是基於這個原因，並沒有重複編列，文資司也正在進行整體統籌與系統規劃。

許委員智傑：蔣委員乃辛其實也支持，只是文化部的說明要清楚一點。

蘇委員巧慧：我的提案與蔣委員的幾乎一樣，至少是針對同一主題，文化部這次給我們的答案也是一模一樣的。這項計畫真的是明年度開始的全新計畫，對於文化部願意往這方向走，其實我們都表示肯定。我也確實同意蔣委員剛才的說法，常時在看這項全新計畫時，真的沒有任何參考資料，所以很難評斷對於這麼一大筆錢是否應該支持，我也因此才會提出相同的提案。像鄭部長今天提出的這份說明就很好，如果要先經過委員提案才會知道有這樣的計畫，那不是還要繞很久的路嗎？為什麼不能早點提出？對於蔣委員的看法，我也表示支持，這可能是行政部門可以再改進的部分。既然文化部在各項事務都已經跑得這麼快，我覺得你們未來在行政流程上也可以繼續加快，包括加強說明等，這樣會是比較好的方式。至於預算，就看蔣委員要怎麼處理，我們可以討論一下，還是表示警惕就好了。

蔣委員乃辛：謝謝蘇委員巧慧的支持。今天的狀況是，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文化部給了我們一份補充資料，但明年如果別的委員到教委會，同樣會面臨這個問題，而且沒有這份資料，也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的意思就是，文化部在編預算時，就應該讓委員清楚了解，就算是今天不在教委會的委員，下個會期到了教委會，也能了解這到底是什麼。預算的編列方式就是要有連續性，讓不同委員在不同時間點都可以了解這筆預算。

吳委員思瑤：我要做個建議。有些資料確實不能落入預算書，例如這畢竟不是連續型預算，而是屬

於新增預算。我建議蔣委員乃辛，就像以前我們在市議會審查預算一樣，從教委會開始，要求每個部會針對該年度之新增計畫，在審議之前給我們一本清冊說明，例如今年可能有 10 項新增計畫，就要提供 10 項新增計畫的說明給我們，就像今天這一份一樣，只是集結成一冊。蔣委員記不記得？我們以前在議會就是這樣，這樣會有助於每一位委員了解今年新增政策的配套預算與計畫內容，這種做法就可以解除疑慮，讓先來後到的委員會成員能了解。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建議就好？我覺得各部門確實有必要針對該年度新增預算提早做出整冊說明。

主席：今年我的辦公室有要求各部會做這件事，以後也可以這樣做。

蔣委員乃辛：我們過去在台北市議會就這樣要求市政府，市政府也做了，如果是新增項目，自然就會在預算書上標註該筆預算是新增預算，我們看了就知道，對於新增項目與原有項目不同也會有所了解。

主席：行政單位以後在預算書上要註明，讓我們容易看得出來，例如註明「新增項目」，在台北市議會預算就會標明是新增項目，很清楚。

吳委員思瑤：例如在項目上加括弧，註明「新增」。

蔣委員乃辛：市政府都這樣做的啊！台北市政府做了 10 幾年了。

主席：台北市政府會在新增預算那一目的第 1 行寫上「新增項目」，這樣很清楚。

鄭部長麗君：我這邊可以這樣處理，看看委員同不同意？由於預算書的欄位與格式是固定的，因為是行政院統一規定，我們未來會努力想辦法，在說明欄表達出來。至於怎麼表達，請讓我們與行政院溝通一下，好不好？我們可以表達，但是什麼樣的方式不會違反行政院格式，請讓我們與行政院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未來在預算書送到立法院之後，我們會針對該年度新計畫彙整資料。其實今年我們也提供了，不過是在助理說明會上提供。未來我們會彙整出一整本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給委員，內容也可以再詳細一點。

蔣委員乃辛：以預算書第 70 頁為例，博物館事業推展說明欄之第 5 小項就提到辦理台灣行卷，最後提到計列 2,600 萬元，後面是括弧「含資本門 500 萬元」，後面還可以再加一個括弧，註明是新增項目，不就好了嗎？只要寫在說明欄的最後，我們一看預算書就知道這是新增預算。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就照蔣委員建議，從說明欄文字上想辦法表達，至於辦法由我們來想，畢竟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由我們來想。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那我請教一個問題，這個案子為什麼不與故宮進行平台上的合作？故宮也有很多文物老早就建構 3D 數位存檔了，還是台灣行卷的目的只為了解台灣土地，除了台灣土地以外的內容都不要？既然故宮有了，你們在設計時能不能也納入故宮？

李次長連權：在國家文化記憶庫中已經有平台，所有典藏都會一起從國家文化記憶庫接回來，我們這項計畫主要是針對台灣的典藏作品製作地理座標。

主席：要是到故宮南院時要怎麼點選？沒辦法點選，而且太狹隘了吧！

鄭部長麗君：事實上，我們是分為 2 階段，而且在這項 2 階段計畫中，故宮部分已經啟動。故宮在國家文化記憶庫中應該也有 5 億元預算，從事數位資料的加值運用，同時國家文化記憶庫也被

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的計畫也會與國家文化記憶庫整體計畫進行整合。台灣行卷計畫特別之處在於，第一期是博物館試辦計畫，為什麼說是試辦？因為我們要先從所屬的兩端來努力，包括從博物館文物出發建構行卷系統，等到未來國家文化記憶庫充分支持所有文化資料庫加值運用體系建立之後，就可以接軌。這筆預算從博物館計畫做起，因為這是整體科技計畫的第 1 年，也要看架構與概念。我們自己則要先努力做示範，再結合地方博物館與其他博物館。至於故宮方面已經啟動了，因為故宮在國家文化記憶庫，也就是前瞻計畫下就有預算。

主席：現在要示範的博物館計畫，只包含台灣土生土長的文物，還是台灣博物館內典藏的文物？例如荷蘭人、西班牙、日本人在台灣都留下了一些文物，到時候在博物館內要怎麼標明？這些文物算是台灣文物、日本文物、西班牙文物？是不是要標明國家？是要用該文物地點在哪裡來標示，還是要依照文物來自哪個國家區分？

陳司長登欽：請各位委員看看我們報告資料的第 3 頁，其中提及，除了博物館以外，文化部還會製作一些圖騰，不一定有物，但會有事件、有內容，甚至是一首歌，只是不一定是典藏。至於故宮文物其實與台灣發生很多關聯，這些關聯也可以納入台灣行卷的圖騰來處理。

主席：如果外來文化與台灣沒什麼關係，就不會標示出來，是嗎？

鄭部長麗君：會的，只要有文物就會標示。

主席：我突然想到，日前有人從軍事博物館偷了一把武士刀，該把武士刀曾經在南京大屠殺時用過，歹徒還用那把刀刺傷一名憲兵。該武士刀的歷史發生事件點是在南京，現在收藏在我們的軍事博物館，台灣行卷計畫會將這把武士刀列入嗎？它與台灣有什麼關係？如果沒有被用來刺傷憲兵，那把武士刀就與台灣沒有關係了，不是嗎？照你的解釋應該就是這樣。

陳司長登欽：我舉個例子，其實……

主席：不，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我剛才亂想的，但我是從你的話裡衍生一些想法，你說這些外來物要與台灣有關係，才會在這項計畫中呈現，如果與台灣沒有關係就不會呈現，所以我才會舉剛才那個例子。

陳司長登欽：我舉個例子，像是金門出土一塊墓碑，那是南明最後一個王的墓碑，所以能夠典藏的……

主席：但他其實還是葬在金門，而我現在舉的例子，軍事博物館收藏的那把武士刀，歷史事件發生點是在南京。

陳司長登欽：我們會標示收藏位置。

主席：司長剛才講的是，要能標示在台灣發生事件的地點，但部長講的是發生地或收藏地。如果只標示發生地，還要連結歷史重建，有些文物可能會找不到位置或座標。

鄭部長麗君：這是一項科技計畫，不是研究計畫，文物之詮釋屬於博物館的專業，我們不是要透過這項計畫替代所有博物館的專業，畢竟文物之詮釋與如何再現仍是博物館的專業，我們這項計畫只是科技計畫。

主席：我的問題是，如果在這項計畫中，不論文物是本土或外來的，一定要與台灣有連結，才會以座標出現的話，我才會推論，前述武士刀在台灣就不會有座標，如果有座標，也是因為它被收

藏在台灣，是不是這樣？會出現嗎？

鄭部長麗君：這還是要看博物館如何詮釋文物。

主席：我現在是要你們告訴我，你們對於計畫是怎麼想的，因為是你們的回答才讓我突然產生疑問。

鄭部長麗君：計畫基本上還是要由下而上，這就是有部分預算是編列在博物館進行的原因，因為這項計畫只是一項數位、科技工具，不能替代博物館對文物詮釋、定位與再現文物的專業。如果博物館那一端沒有這樣詮釋……

主席：這中間會有一點問題，舉例來講，辛丑合約應該連結八國聯軍事件，該合約典藏在故宮，是非常重要的文物，但發生地點在中國，以你這樣的做法，如果是外來文物，一定要與台灣連結以後，才會有標示座標。這樣一來，這項文物就不會呈現在你們的計畫中，我擔心的是這一點，會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鄭部長麗君：這就要看博物館本身的定位，針對文物在數位化與記憶重現上如何詮釋，博物館必須處理，我們只製作系統，也就是開發資訊連結的技術與系統，文物詮釋還是博物館專業，不能以科技計畫替代博物館專業，就好比我們不是找一群人建構內容，因為這仍是博物館的專業。故宮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中也有預算，也許委員在審查故宮預算時可以質詢故宮，我無法替故宮回答。故宮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中有預算，所以可以問問故宮打算怎麼數位化、打算怎麼建立在國家文化記憶庫裡的文物詮釋方式，這是每個博物館的專業。文化有其多元性，也有其歷史、地理等各種因素，每項文物的詮釋，例如南島文化要如何詮釋，還是要回歸博物館專業，我們並不會因為這項政策就替代博物館的專業。

柯委員志恩：照我剛剛聽來，部長比較強調整體上的後端，也就是科技層次的呈現，召委在乎的則是這樣的計畫背後蘊含的意涵。博物館與我們目前討論的計畫看來是比較無關的，因為博物館怎麼做還是要回歸博物館預算討論，而這項計畫的重點純粹是在轉換，也就是「transfer」的技術上，可能問題不大。召委比較強調與關切的，可能是博物館本身運作這些內容的方式，以及怎麼看文物的歷史背景。

鄭部長麗君：對，還是要由博物館決定把什麼東西連進來，也就是內容仍由博物館決定。我們的文化治理非常強調專業治理，尤其我的政策理念就是內容基本上要回歸專業，例如畫要怎麼詮釋，就是美術館的專業。

柯委員志恩：你講的比較偏向下游，而召委關注的比較偏向上游。

主席：主因是司長的回答引起我很多疑竇，比方說對於我剛才問的問題，司長以金門出土的南明王墓碑為例回答，即使是南明文物，也會做出座標標示，但這是因為出土地點在金門，與台灣的土地有連結，所以才會納入。問題是很多典藏文物與台灣的土地沒有連結，只是現在存放在我們這裡，座標是不是就不會顯示出來？如果在設定上就鎖定一定要與台灣土地有連結，才會進入系統，那就有問題了。你的回答老是引起我更多疑竇，如果只看典藏地，那只要是存放在故宮裡的文物就都跟台灣有關，因為這些文物典藏在台灣，你只要用一句話回答我就可以了，你卻回答很多很奇怪的答案，讓我愈想愈多，你懂嗎？

鄭部長麗君：我想，陳司長可能是想藉著舉例，讓委員可以從使用者端想像，但以我們的政策結構來說，基本上不可能替代博物館，因為博物館要建立出什麼文化內容，還是基於博物館自身專業。

主席：沒關係，我後續會繼續審視你們怎麼做，司長，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這是滿創新的計畫，懇請委員支持，它不是數位博物館，而是行動博物館。

主席：第 47 案至第 53 案怎麼處理？

蘇委員巧慧：我想，我們可以支持這項預算，畢竟蔣委員剛才在離開委員會前也沒有特別交代，剩下的案子又是我提案的 500 萬元，我可以表示支持。

主席：那我幫你砍一個零，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也請文化部提出計畫。

蘇委員巧慧：可是我還要講其他提案，我只是不要求在這裡凍結。

主席：那你凍結甚麼？

蘇委員巧慧：我是說，對於本案，我就支持了，因為從剛才部長的表現以及整個文化部的狀況看來，加上他們提供這樣一份計畫，我覺得非常好，至少比起其他部會又更前進一部。我在之後要審的第 162 案中，對於文化藝術體驗教育預算還有意見，主席也有提案啊！我們要不要看看文化部能不能在下午處理文化藝術體驗教育時也比照辦理，提供計畫資料給我們，這樣的話，我就覺得可以支持這樣的計畫。我甚至覺得，這一案可以不用提出書面報告等，但未來在第 162 案中，我也會做這樣的要求了。

我說的是藝術教育部分，因為文化部今天提的台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其實是滿好的示範，因為文化部把計畫的內容摘要、項目、預期 KPI 及預算，甚至分項計畫都講得相當清楚，未來可供我們質詢與監督。如果有這樣的資料，其實我們連提案都不用，坦白講是這樣，畢竟對於新的、有創意的計畫，我們當然支持。如果有這樣的計畫，我已經願意同意預算照列，以表支持。但我的條件反而是針對第 162 案中，我們很關心的文化體驗教育，文化部可不可以也比照提出同樣標準的說明，我是希望等到審查第 162 案時再處理。主席也不用幫我加一個零。

主席：不，我是幫你減一個零，凍結 50 萬元，請文化部下半年給我書面報告，這個額度應該不會影響文化部太多，我也要留點尾巴，看文化部執行得怎麼樣，因為司長的回答讓我有一些小疑慮。

第 47 案至第 53 案凍結 50 萬元，外加文化部須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54 案至第 56 案，關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的預算。陳司長兼任館長嗎？我就是很想問這個問題啊！為什麼還沒有發布？

鄭部長麗君：主要是我要先把工程計畫避開，因為博物館要閉館，重點在行政計畫與工程計畫，

主席：你只回答我表象的問題，你趕快把館長搞定。

什麼時候要閉館？

陳司長登欽：明年 7 月以後，工程要 2 年半才做得完。

主席：好，歷史博物館預算要不要凍結？第 54 案至第 5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7 案至第 63 案，這個議題很大，針對台北機廠活化的相關預算。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

柯委員志恩：我們都參觀過台北機廠，對於把它變成文化古蹟，我們也都同意，但還是要看看其評估出來的效率。我們必須承認，財務評估上是負報酬，到底文化部目前對於台北機廠如何定位？我想要有盈餘是不可能，要靠收入也是完全不可能的，所以你們現在是不是已經把它的功能定位為，僅止於讓全民了解過去整個鐵路運作規劃？整個更完整的計畫，包括內部餐飲、商店等商業經營的比例到底如何？其實到目前為止，對於你們在文化與商業之間的平衡點，我沒有從計畫中看到很完整的雛型。

此外，你們有很多預算的執行率目前都處在比較落後的階段。我相信不止是我，很多人對於這一整塊，包括你們未來要花這麼多錢租用都有疑慮，重點還是在一句話，即文化與商業之間的平衡點。你們本身把它定位為虧損的計畫，目的只是要提升我們這些人的文化素質？那文化素質要提高到什麼程度？這一整項計畫花的錢很多，所以你們總要提出更具體的說明，不管是可以看到的效益或我們的心靈獲得提升的效益，總而言之，都要讓我們知道到底是什麼。從目前的規劃中，我提問及你們提供給我的回應當中，其實還是沒有辦法完整看出，在沒有很清楚的說明之前，我個人認為這 9 億多將近 10 億元的預算中，應該凍結 1/5。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在後面的第 63 案要求減列 300 萬元，為的是要建立公民與社團參與的平台。對於這個平台到底要怎麼做，當然你們提供了資料說明，我也大概可以理解，但是這到底是在上位的古蹟研究計畫中容許公民參與對話，還是在整個修復計畫中，公民團體與社群團體等關心鐵道機廠維護計畫的團體都可以參與這個過程？我想了解一下這 300 萬元到底是什麼費用。

吳委員思瑤：這是一筆大家都很關心的預算，其實編列內容不外乎現有園區的修復預算及維護預算，包括清潔、租金在內等等。現在同步在做的主體先行，也在進行鐵道文物相關徵件，在這些方面，我都很支持。剛才張廖委員提到的那一段，也是我要肯定文化部的，因為這是第一次在修復當中就開放公民參觀，而且每年都做，這就是很好的示範。我倒是希望文化部補充一些資料，我認為這是很困難的事情，但文化部應當已在努力思考，就是對於台北機廠未來的想像到底如何，畢竟它的空間這麼大，譬如說鐵道博物館總館在哪，或旁邊會搭配什麼樣不同思維的內容物，我覺得未來可能要花一點時間，而部裡現在也已經在籌備了。

另外，關於柯委員剛才提到的，就預算中心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來看，她當然會比較擔心未來引進文創之後，會不會又有什麼樣的商業性。我覺得這些設施確實都有必要，畢竟要達到營運平衡與吸引不同來客。至於整體的想像，如果以後有機會，文化部能不能提供比較具體的書面資料給我，或是大家同不同意，當籌備到一定階段，文化部未來還是需要向委員會針對專案做整體說明？基本上，對於目前該做的，大家都會支持。

蘇委員巧慧：看起來，大家的意見其實差不多，就是認為文化部很認真，有很多新計畫，但是在我們做預算提案之前，並未看到更多詳細內容，以至於我們必須透過提案督促文化部再拿出計畫，我認為這樣的過程略嫌浪費時間，畢竟大家應該都有詳細計畫的資料。對於台北機廠的活化案，大家都支持，尤其我日前與部長及次長參觀機廠音樂會，個人真的非常感動，如果有更多

這樣的機會可以與不同單位結合，其實都會是很好的方式。如果硬要說有什麼問題，那就是上次只憑 1 頂列車長的帽子，就讓現場這麼 high，可見如果能有更多火車的元素投入就會更好。如果文化部再提出計畫，我個人會比較在意的是，9 億元中其實有 6 億元要支付土地租金，所以只剩 3 億元。這 3 億元的使用，應該回歸博物館的本質，也就是典藏。至於鐵道園區要典藏什麼？當然是火車啊！到底要買哪些火車、怎麼買、用多少錢買等等，乃至於園區會長成什麼樣子，這些內容我們都還沒有看到。既然我們要監督文化部的方向，那光是購買哪些車輛等，就會是我們想知道的方向了。對於種種類似的細部計畫，我的意見也如同前 2 位委員，我們都知道你們有做，但可不可以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

鄭部長麗君：我整體回答，在 106 年，台北機廠預算編在文資局，因為前期是在與交通部協調與規劃，最重要的是，文資局著眼在修復，而且是要搶修，所以現在已經有 2 棟建築在修了，所以前期預算是編列在文資局。但各位委員可以看到，明年預算編列在文資司。這項計畫其實有 2 個層面，一是從文化保存、文資的角度來修復活化再利用，這是其中一個層面。第 2 個層面是委員剛才提到的，以後要建構成一座博物館，而文資司就是本部主管博物館業務的單位，所以在第 2 個層面的工作就是要提出博物館建構的 master plan，我們現已委託進行 master plan 的規劃，剛才委員提到的就有很多屬於 master plan 未來的細部規劃，譬如說哪一座廠房要做什麼用，就屬於細部規劃，這是我要向委員的第 1 點。

第 2，這項計畫是由行政院核定的，我們還是有整體想法，並不是沒有。關於整體想法，我先講整個營運與財務組織部分，我們先與交通部談妥以租代購，前 3 年先讓我們啟動修復，未來我們希望合作推動及建構博物館，也就是說，文資修復這件事由文化部來做，所以我們前 3 年以租代購，先進行修復。在博物館的建構與未來營運方面，我們希望合作推動，這是租金問題。其次是財務營運方面，從整個計畫的自償層面出發，因為對於整體計畫，需要投入比較大量的文資修復經費，以及用在園區建構，所以計畫自償會低，因為國家要投入預算，畢竟文資修復別無他法，一定要由國家投入預算，所以計畫自償會低。我希望 master plan 的建構要強調公眾參與，以及有吸引力與魅力，我們希望未來在成立行政法人之後，組織營運的自償應該就不會那麼低，也就是說，針對計畫自償，國家投入得多，但未來在營運上如果能夠創造魅力、吸引來客，行政法人組織的自償就不會那麼低，而會是另一種計算方式。這就涉及到博物館的定位能不能吸引人，還有博物館內還是要有一些附屬性的商業設施，我們並未排除，而是會在保存文資的情況下融入部分商業設施，但最重要的還是博物館的內涵。至於博物館的內涵，我們對於博物館的整體定位，就是希望除了鐵道史以外，還要再提升到技術史與交通史的層次，更重要的是鐵道史所貫穿的台灣現代化過程與社會變遷、文化記憶，尤其很多文化記憶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如果從文化記憶與生活情感出發，再連結到台灣各地，因為整個鐵道是貫穿台灣的，我相信能夠帶動大家的興趣，這是第一點。

第二，它是亞洲規模最大的鐵道博物館，所以我們也希望創造亞洲的亮點，在亞洲保存這麼完整的鐵道系統，大概只有日本與台灣，所以我們希望達到國際級。在典藏文物上，我們也會朝國際化努力，委員應該有看到我們的跨國合作計畫，例如捷克與日本，這些工作都已經展開

了。

我們會從以上二個層面來努力，這是整體定位，但是細部規劃還是需要一份 master plan，等 master plan 規劃完成，我們一定會趕快向委員報告。

柯委員志恩：我簡單問 1 個問題，我們都同意，你們可以做出很好的鐵道博物館，貫穿歷史脈絡。但每一年要花 5 億 9,000 萬元，將近 6 億元，連續 3 年就是 18 億元，你們有沒有與交通部或其他相關單位預估過，即使你們未來與交通部合作，每一年大概會虧損多少？我們不期待它賺錢，虧損大概是多少？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評估？還不知道？現在都完全還不知道，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現在是計畫自償，不是組織營運……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現在都還不知道，所以未來每一年這個部分就還是付 6 億元，所以它整個評估……

吳委員思瑤：3 年。

柯委員志恩：哦！對，3 年。

鄭部長麗君：因為是屬於計畫前期，前三年是以租代購才有這筆預算，之後是合作推動。所以計畫自償因為要修文資嘛！我們以後還是要去修文資，但是……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因為這個部分是第一個指標性的……

鄭部長麗君：對、對。

柯委員志恩：而且它又是在臺北市的一個黃金地段……

鄭部長麗君：未來它用行政法人營運，我覺得這麼大規模、亞洲最大的鐵路博物館，其實各位可以去看一下像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或者說德國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啊……

鄭部長麗君：其實它的來客率是高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就說這有沒有一個基礎的參考值？我只是很好奇……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在 master plan 裡面詳細規劃，會在 master plan 裡面規劃出來。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在整個規劃裡面，還是需要凍結一些，在看到一個更完整的規劃之後才能夠動支。我們支持，但是我覺得起碼在給我的回應當中並沒有啊！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那是因為前期都在修復。

主席：好啦！凍一下啦！因為我們都是共犯結構，當時我們是幫文化部去交通部那邊搶過來的，搶過來的要負責任啊！

鄭部長麗君：對嘛……

主席：對、對、對，還留下歷史照片。

吳委員思瑤：我可不可以問一下，是否給我們一個時程的想像？我們的 master plan 明年就會出來，所以有那個 master plan 就比較清楚看得到未來的營運面；那明年的部分會是比較……

蘇委員巧慧：我贊成吳委員這個，我認為報告是時程報告。

吳委員思瑤：你現在凍它，它今年都在作修復啊！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只能修復啦！我們現在做的第一部分是修復，第二部分是 master plan 的規

劃，第三部分就是社會參與。

吳委員思瑤：對。

鄭部長麗君：然後是暖身，讓社會感受跟鐵路文化的連結。

吳委員思瑤：所以志恩委員，我們關切的會在明年的……

主席：你自己講個數字，要凍結多少講個數字好了！因為我們……

蘇委員巧慧：我們凍一點，但是提時程規劃報告就好了。

柯委員志恩：可以啊！

主席：對啦、對啦！部長自己講個數字吧！專案報告好了，部長講個數字啦！

張廖委員萬堅：500 萬元啦！

柯委員志恩：這是九億多元耶！我們是九億多元耶！

張廖委員萬堅：九億多元喔？1,000 萬元。

主席：1,000 萬元好了。

吳委員思瑤：1,000 萬元哦！

主席：這是我們教委會支持的，凍結 1,000 萬元然後……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就好。

吳委員思瑤：書面啦！書面啦！

主席：專案報告，我覺得這很重要。

吳委員思瑤：沒有，召委，我剛剛問這個問題是說明年我們想知道的，會在明年的 master plan 出來，那時候專案報告才有意義。

蘇委員巧慧：對。

李委員麗芬：對啊！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今年是在修復，它只是告訴你修復這些，所以期程上給我們，我們凍結 1,000 萬元，然後先給我們書面……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期程我們清楚，明年我覺得大家都會……

主席：好、好、好。

鄭部長麗君：只要 master plan 出來，召委隨時要排，我們都會來專案報告。

主席：因為這是我們搶來的，我們要負責任，好啦！就凍結 1,000 萬元、補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64 案。這是柯委員關於臺灣歷史博物館的提案，館長有來嗎？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謝謝館長有來稍微作一些說明，但是這裡面有特別提到你們有一些機器的維修，特別是你們的冰水主機對不對？但是就我的理解，你們在 12 月份的時候，其實你們內部也還沒有審核通過嘛！對不對？你可以再說明一下嗎？因為你們的廠商報價也是到 12 月份才過，你們內部本身也還沒有審查通過這部分嘛！

王館長長華：冰水主機我們預計先花 9 萬 8,000 元進行它的系統規劃設計，然後進行發包作業。

柯委員志恩：是。

王館長長華：整個案子我們希望花 440 萬元來購置。

柯委員志恩：所以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們內部已經有共識了嗎？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部分？

王館長長華：明年只要預算一通過，我們根據委託規劃的細部設計，馬上就可以發包，請委員支持。

柯委員志恩：對於我當初凍結的理由，其實館長有特別來我們辦公室作了一些說明，針對這個部分我沒意見了。

主席：館長，你很認真、很傑出，那邊環境也非常好，就是館藏太差。參觀人數有回升嗎？

王館長長華：有，我跟您報告，有。

主席：有啊？回升多少？

王館長長華：回升了 10%。

主席：真的喔？

王館長長華：是。

主席：好吧！你很努力，好啦！

王館長長華：請召委給我們支持。

主席：我知道很難啦！你能回復 10%我已經很感動了，加油啦！

王館長長華：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好，第 64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65 案及第 66 案。

王館長長華：第 65 案是蔣乃辛委員的提案，他提到我們推廣計畫裡面的項目，特別是 107 年關於南向政策的 166 萬元要減列，我們懇請蔣委員可以同意。這 166 萬元裡頭，有 46 萬元是因應作為發包地圖特展的折頁，是關於印尼、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語言的地圖特展折頁；另外的 120 萬元是針對荷蘭國家檔案館的書信……

吳委員思瑤：不用了啦！

王館長長華：不用說了？好，謝謝。

主席：他們很窮了啦！

王館長長華：好，謝謝。然後是第 66 案……

主席：給他們啦！

柯委員志恩：我 OK 啊！

主席：工作環境，好啦！給你啦！照列。

王館長長華：謝謝、謝謝！

主席：我知道你們很認真，工作環境很好。

王館長長華：謝謝。

主席：第 65 案及第 66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67 案。

王館長長華：第 67 案也是蔣乃辛委員的提案，要凍結二分之一。他提到 106 年的執行成果不清楚，107 年……

主席：好啦！照列啦！

王館長長華：謝謝、謝謝！

主席：處理第 68 案及第 69 案。

王館長長華：沒有，我們的案子就到第 67 案。

主席：喔？你們的立面有沒有稍微有光彩一點？去到那邊就是灰突突的，看起來真的不太像是博物館。

柯委員志恩：它沒錢。

王館長長華：謝謝，清水模。

主席：好不好？經過那裡以為是水泥館。

王館長長華：清水模的建築。

主席：清水模？那個建築沒有親近的感覺，好不好？

王館長長華：謝謝召委。

主席：但是裡面的辦公空間很好，真的好舒服哦！好好認真辦公。

王館長長華：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很舒服，小但是很舒服，館長你認真加油啦！好不好？謝謝館長。

第 67 案就預算照列。

處理第 68 案及第 69 案。

在場人員：剛剛已經講過了。

主席：那就預算照列好了。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 4 目部分。

第 70 案保留，待會再回頭來審。

處理第 71 案到第 87 案。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提案是第 73 案，因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到現在已經七年多了，但是我們整個文策院的籌備設立進度其實很慢，對不對？你們未來又將以行政法人的型態來設立，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需要能夠有一個更好的評估報告？免得你們這個政策反覆，讓文策院的籌辦不斷在延宕；再加上從過去到現在的老問題，你們這些所謂的數字，對於文創產業而言大家都知道非常重要，可是它整個績效從數字上面所顯示出來的，其實很多都是負的！

所以給了這些錢，到底是錢不夠呢？還是錢給了但沒有辦法達到當初委員認為應該達到的水

平？我覺得這部分都應該一併作檢討，特別是我所強調的，它的名稱、組織不斷在改變，這些部分到底會不會影響到你所預期的規劃？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很完整的評估，這是評估報告而不是完整的書面資料，免得它又重蹈類似的覆轍。

何委員欣純：是指它預算都浮編？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講建議就好。第一個，文博會辦得非常、非常棒，上次也跟部長建議過，很多朋友覺得這麼棒的文博會有沒有可能不是只在臺北？我希望如果委員們支持，我們是不是可以共同來協助文化部，讓文博會可以……

在場人員：預算嗎？

吳委員思瑤：當然是預算啊！我們如果支持，你們可以追加嗎？要寫個決議嗎？就是希望文博會到其他縣市真的也有可能，好不好？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關於空總文化實驗室，是不是也能請司裡頭給我們一個比較完整、比較大的規劃資料？就像剛剛講的鐵道一樣，因為現在我個人真的不是很清楚裡頭未來的狀況。第三個是回到我的第 76 案，我真的很感謝文化部針對文策院未來的定位，有把我長期關切的建築設計放進去，而且未來這個在設計端勢必會跟經濟部作更多的連結，希望藉由我的提案，你們也大概有提到要往這個方向發展，是不是請李次長或是司長，再找時間來跟本席針對文策院有關建築設計的部分討論一下？基本上這個方向我非常支持。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是針對文策院的部分，我們都有很高的期待，在很多專案質詢裡面也有提到，我們現在要成立的文策院，整個進度到底怎麼樣？我們怎麼樣來區分現在已經有的一些行政法人，包括臺中歌劇院、衛武營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似乎都比較強調在影視產業方面，我們講過文策院仿照韓國或法國的電影產業、影視產業，那我們現在討論的文策院它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我們只是希望能夠有更具體的東西，能夠真的對國內的這些產業有所幫助；當然我有提出少部分凍結，如果文化部鄭部長能夠好好說明，讓明年能夠有一個成立的想像，我們就推動它成立，就它和現有這些行政法人之間的定位，以及整個運作的方式等等加以說明，這方面我是可以支持的。

主席：對於這筆預算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說，因為每次都會拿來跟韓國作類比，一比我們就完全抬不起頭來。其次，重點是在影視流行音樂我們又找不出亮點來，華視還要去跟三立、民視買節目來播，空留自己一個好的商業台。然後是現在博覽會裡面唯一還有一點產值的，就只有臺北藝博，其他的只是讓我們的文創業者有一個展示空間而已，但是沒辦法產生真正的產值出來。

上個禮拜我們政府對它很頭痛、可以說是又愛又恨的「愛奇藝」開了一個記者發布會，他們每年拍戲，人家給的籌碼都是先付編劇的錢，一路過來都是照拍大戲的手法去做，這是民間在做，雖然大家都說它跟陸資有關係，可是人家已經在臺灣走出這樣的路來，但是我們沒有任何的因應對策！到現在為止，OTT 講了那麼久，它已經變成現在非常流行的產業，我們也沒有對策！我真的很想聽部長……

鄭部長麗君：我來講。

主席：好吧！你就用講的，我還希望你做出來給我看一看，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讓部長講。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我跟委員大概報告一下大家關心的問題，後續我會再請同仁用詳細的書面資料補充。召委跟大家關心的，我們有思考也有在做，首先就是文創產業產值下滑的問題，其實整體產值不一定有下滑，個別的是有一些下滑，整體是不一定，但是我們長期是輸出少，我覺得這是我們自己必須要面對的。以內容產業而言，影視音流行音樂、ACG、AR、VR 等等，所謂內容產業指的是以文字、影像、圖像、聲音為要素的這些文化創意產業，我覺得我們最重要的是產製量不足，其實就是投資不足啦！民間資金的投入是不夠的，因為產業最重要的還是市場動能要起來，所以我們過去用國家輔導金，它只是一個基本支持，最重要的是要讓投融資進場，所以我們現在在努力的就是文化金融體系，讓投融資進場，也就是雙軌制，除了補助以外，投融資一定要進場，這個市場才會有它的基本動能及永續發展的可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個生態系本身是破碎的，所以我們希望它的生態系要完整化，其實我們的生態系是破碎的，因為投資不足，這都有連動關係，所以生態系要完整化。在生態系裡面最重要的當然是文化金融體系，譬如像版權公司、行銷公司等等，這些都要完整化；像是版權的問題，例如 OTT 裡面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必須要跨部會來處理。第三個是內容力本身要再更提升，也就是我們的故事性、劇本，剛剛委員都非常關心它的前置作業，當然資金足它的前置作業就會足，但是怎麼樣讓它更有文化內容的開發，我們有相關的科技計畫在努力中。第四個就是通路，國內通路、電視自製率、國片院線以及國際通路的拓展非常重要，由內而外，我們也要有這個企圖心。在國際通路方面，包含像公廣的重新修法，希望能夠扮演媒介角色，以及在 OTT 上的努力，我們希望國內也能夠有服務國際的 OTT 出現，所以我們也都在努力中。

以上這五大面向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其實有一些產業像出版業今年是止跌了，到今年上半年，我們的數字看起來是有止跌，明年開始有政府基本的輔導金跟前瞻預算，我們希望投融資的機制在二、三年內要逐步進場，我覺得以現在的製作量看起來，大家的準備是有比較增加，所以預期市場應該是會慢慢地加溫。以上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是文策院的進度。其實我們部裡面已經把草案送到行政院，一直都還在行政院審查中，當然行政院有一些各部會彙整的意見，我們來來回回在回覆中，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加速審查，趕快進入立法院。至於它的範圍，也就是我剛剛講的內容產業，因為未來是一個跨域的時代，就是文字、影像、聲音、圖像等要素跨域發展的時代，振興內容要一次性來進行，這個是文策院的部分，它已經不是文化創意法裡面的文創院，所以我們連同文創法的修法會一起送進來，這個是文策院的進度；但是它很需要這個平台，很需要在民間有這樣國家跟民間整合打國家隊的平台，所以它是必要的。這是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是文博會的角色。謝謝委員的鼓勵，其實跟委員報告，除了 Atai Pay，文博會今年的產值是增加 12%，人數從 22 萬到 23 萬，所以它主題展有帶動這個概念，透過概念去加值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委員希望跟地方合作，我們現在請地方政府提出對應計畫，讓這個效應

可以擴大，我們希望明年還更擴大。

最後是關於空總文化實驗室的部分，它是從零到一的加值孕育平台，是藝術創新、文化創新的平台，比較著眼於未來性，行政院已經核定我們前二年的計畫，我們現在正在提一個長期的計畫，所以我們在報院之後就會送給委員來瞭解。以上幾點回應。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想部長解釋得很清楚，但是我還是必須要說，其實每次對這筆預算我也很矛盾，我們到底是要刪你們的錢還是給你們更多的錢？如果給更多的錢可以讓我們—特別是我強調的所謂影視行業這一塊，臺灣有很棒的軟實力，但是我都覺得我們的錢是不是有花在刀口上面？像部長你剛才提到的投融資，其實從過去到現在，關於這個投融資，據我的瞭解，我覺得我們整個影視的環境就是不對的嘛！我們這個東西就是沒有辦法！而大家會把劍指向文化部，因為他們跟你們的關係又最連結，可是到目前為止，整個投融資當中民間還是最大的主力，但是這中間的整個銜接點裡面，你們提出的措施和政策，對很多影視業、製作公司、商業電視台而言，並沒有感覺到政府有為他們做什麼，只是提供很多補助，但因為經費很少，所以能補助的也有限。讓我們大家焦慮的在於臺灣很多很棒的軟體人才全都因為別人給予更高的薪水而出走了，導致這裡變成一灘死水，那麼到底要不要給你們更多的經費呢？還是不能多給經費，因為就算給了錢也做不出成效？這就是矛盾之處。很顯然的，政府在對影視環境的建置上，的確無法讓業者覺得有被鼓勵到，致使人才一直外流。現在又有人提出投融資的策略，雖然內容不太一樣，但從過去施行到現在，已經證明不能 work，且到目前為止還是無法看到，所以本席認為民間投資很重要，問題在於政府能對此提出什麼政策。

鄭部長麗君：其實還是可以催生的，輔導金只是一種支持的態度，現階段產製量低，政府還是要加碼，不是輔導金的部分，還包括前瞻內容的產製也要增加支持，但是長期來看，投資動能必須要起來，過去兩期國發基金的投資並不是專門為影視音打造的，現在我們正在準備國發基金投資第三期，結合民間更瞭解影視音產業者的投資，但這只是點火，最重要的還是民間投資，所以我們說的建構文化金融體系指的是民間這些金融機構、創投，甚至通路也可以同內容，比如戲院，國際資金也進場，其實最近我們也看到很多的國際投資者進場，因為他們感覺到臺灣的熱度，不過文化金融體系的建立需要時間，比如無形資產的鑑價機制，比如用預售取得融資、信貸等，我們準備了政策工具，現在就需要逐步的跟民間投資者建立文化金融體系，這需要一些時間，需要帶動，這是一定要做的。我是覺得投融資一定要成功，因為沒有投融資就沒有產業，只有個別的作品，如果真的要有產業、要有工業，就一定要有市場投資的動能，這是長期要去克服的事情。

柯委員志恩：你們對於好的作品有無支持？

鄭部長麗君：只要是得獎的作品，兩年內下一個作品可以不用再經輔導金和其他評選即自動獲得國內或國際影展重要的、創作性獎項的下一里製作計畫，亦即在他已經有好的作品時，可以持續地往下走，這是我們新提出來的措施。

主席：這就矛盾啦！香港沒有輔導金，他們的導演都非常羨慕臺灣，可是香港就拍出了不少片啊！

鄭部長麗君：就是因為有市場動能。

主席：所以要維持那一點點薪火。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要支持啦！有看到一點火花。

何委員欣純：召委既然說這是一點薪火，那就不能讓它熄了，文化部非常努力，有這個動能，這一點火才正要慢慢燒起來，所以還是要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的金馬獎有看到一些火花。

主席：那些導演和公視人在有輔導金之前就已經出來了，我早就看過，根本與輔導金無關。

何委員欣純：還是有很多優秀導演有獲得文化部輔導金的挹注。

蘇委員巧慧：任何能讓電影事業前進的作為，本席是求之不得，希望能更多、更好，這裡的實在太少了！我要求的是有更多的資源、公開的機制和便捷的核銷。

柯委員志恩：本席完全贊同蘇委員的看法，只是擔心你們還在用舊有的思維去考慮事情，以前的老三台和現在許多電視台還是委外製作節目，給的預算經費非常少，他們感覺不到政府的投融資政策對他們有所助益，因為很多人還是要賣房子去爭取商業電視台給他們製播的機會，所以本席才說長期以來你們這個系統沒有辦法用在刀口上，因此主張凍結部分預算，我個人認為你們應該更聽取這些民間製作單位（不僅是拍片還包括綜藝節目）的呼應和需求，瞭解他們需要的到底是什麼。本席不是不要給你們經費，甚至希望能給得更多，只是擔心你們實施的方式有無呼應到他們的想法。

何委員欣純：柯委員是愛之深責之切，只是質疑以文化部慣有的思維要如何做到部長所說的推動市場、活絡市場，讓這個產業能建立一個完整的生態鏈，尤其是投融資部分，不過本席還是要拜託各位委員支持文化部，如果我們不支持這筆預算，將永遠培育不出更好的導演，做不出更優秀的台灣國片，部長剛才提到投融資的機制是今年才開始調整成立，我們該放手讓他們做做看，何況輔導金的機制也在檢討中，在這樣雙軌運作之下，本席希望能給他們最大的支持，其實柯委員也是支持的，所以本席建議凍結少部分預算，並提出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本席每年都在講影視音，講到最後都不想講了，因為我真的看不到成果何在，市場的佔有率在哪裡，我們的績效、產值為何？以產值而言，本席認為從過去迄今所為都沒有發揮效用，從文化部成立伊始，從龍部長到鄭部長，本席一直強調文創產業，就是希望文化部能針對文創產業影視、出版部分有所重視、有所績效，過去我們沒有刪減過這方面的預算，即便對於旗艦計畫，我們也只是質疑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們一直強調這部分很重要，要求立法院不要刪減預算，我們就給予支持不刪減，那為何匡列 60 億元的預算行政院只給了不到 30 億元，一下子砍掉一半？試想這樣的情況讓我們有什麼感覺！對於這筆預算，本席原本也提案要求刪減一半，原因就是看不到績效在哪裡，我也知道要設法讓影視音根留臺灣，但若仍依目前的作法，本席很懷疑將來影視音的根會落在哪裡，演員、編導、舞台、燈光、音響這些人才統統出走了，本席上次問過是不是能針對後製成立一個基地，國外要進行後製都可以到臺灣來做，這樣可以將相關人才留在臺灣，產值也留在臺灣，可是迄今都沒有看到具體結果。所以本席要問的是如果我們給了文化部預算，你們的目標到底擺在哪裡？針對我們的影視、流行音樂、出版的產值

，你們到底會如何鞭策自己、要求自己將目標提升到哪個層次？本席認為這是你們應該給我們的答案，否則我們如何給出預算？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小凍，讓他們就蔣委員剛才提到的目標、產業鏈的建置、如何將人才留在臺灣等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

蘇委員巧慧：本席支持何委員的建議，蔣委員和柯委員所言都是對的也都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對於文策院這樣的方向給予酌凍等他們提出報告是可行的，不過我也要提醒大家，不僅是影視音產業，柯委員的提案還提到工藝產業下滑最多，本席和何委員都來自手工藝文創產業相當多的地方，認為應將工藝部分也放進去，因此我們對於柯委員的提案均表示支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文創產業也是未來原住民文化一個很重要的發展項目，所以本席針對文化部投融資雙軌資金挹注方案提出提案，基於對原住民文化的保障和輔導原住民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投融資部分需要有對原住民的關注，但是本席看不到文化部有與此相關的數據和資料，故本席提案希望文化部針此提出報告並有所改進。

鄭部長麗君：針對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我們已和原民會合組平台，本來在綜規司已針對補助訂有輔導機制，現在在投融資的部分也有一個輔導機制，原民會有邀請一些金融人員參與，對於原民部落部分訂有特別的專案輔導機制，我們會和原民會一起強化這個部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與原民會有關的都只有貸款，但是投融資不僅是貸款而已，所以本席還是希望文化部能對輔導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方面有一定的規劃，如果可行，本席甚至希望能對原住民這部分單獨匡列一筆預算。

主席：本席剛才跟柯委員談到，現在真正在影視流行音樂還有一席之地、拍的片和做的音樂還能活下來的都跟政府無關，請部長去思索一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本席對文策院反對到底，因為將來它只會變成另一個僵硬的單位，我只說到這裡。

何委員欣純：針對「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2 億 1,220 萬 7,000 元這筆預算，大家已經討論甚久，還是要支持啦！本席建議凍結 2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本席對於凍結多少沒有意見，但要求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 71 案至第 87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第 88 案至第 94 案，文化部可以舉出一個產業集聚效應成功的案例嗎？

陳司長悅宜：部長上任後一直在對五大園區做調整，我們已經針對五大園區建立了一個平台，園區的營運業者都會定期和我們開會，共同討論資源整合及未來發展方向，目前除了依照大家達成的共識將餐廳空間比例限縮在 15%以下外，也對新銳及微型文創業者給予優惠，比如華山園區對期間限定店不收租金，嘉義園區對我的夢想店 3 到 5 坪才收 3,000 元，花蓮園區已扶植 25 個藝術家免費駐村，這些都是在機制中不斷調整的結果，由於還需考慮契約問題，所以我們會逐漸在契約上做些變更，並在每年的營運計畫中做些調整，這些都在努力中。

吳委員思瑤：上次本席質詢時，部長表示願意建立一個檢討平台，司長剛才說到餐飲部分占 15%，請問現在執行中的契約是要等到簽訂新約時才做此要求嗎？還是你們有檢討過，現在就都沒有超過？

鄭部長麗君：基於大家都很關心文創園區的定位和轉型問題，所以我上任之後就組成這樣的檢討平台，希望大家能對餐飲比例、新創團隊及藝術家等之參與先行溝通，讓大家有這樣的認知並願意一起在這個平台上努力，這是第一階段的目標，第二階段則是針對涉及契約的部分進行檢討、調整，接下來則是比較長期的、定位性的檢討，部裡也正在進行，例如台中文創園區因為是文資局所在，我們希望能朝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定位發展，因此會先從台中文創園區的整體轉型著手，所以政策轉型也在進行中。

吳委員思瑤：也就是說園區餐飲空間低於 15%是指樓地板面積，但本席必須再強調一次，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公共性有被實踐、育成有被納入、藝術導入有被納入，如果這些都做得非常好，本席其實不在乎餐飲空間低於 15%的限制，關注的是額外的、附加的公共責任實踐部分，既然你們已經跟五個園區的營運者提出這樣的目標要求，那就這樣執行，但是如果真的有人做得很好，你們也不能壓著人家的脖子說就是不能有一些吸引人氣的餐飲，這其實不是我們關切的核心，重點是要加強育成部分。

主席：本席要給部長和司長一個建議，桃園龍潭的菱潭老街本來是個已經荒廢了二、三十年的市場，今年有兩位年輕人去和店家商談，以一間店 1,500 元的價錢租下來，從本來只租兩個店面到現在打造成為一條街，有 47 個攤位，政府只出了一點點錢整理周遭環境而已，靠著兩位年輕人活化了一整條老街，也是實驗基地，那是由下而上的，本席擔心的是政府只會從上而下的補助，都只是餵養，這樣做久了之後失去了他的實驗風格，請部長有空去看看龍潭這條菱潭老街，司長剛才說租金 3,000 元是個優惠，可是人家的租金只有 1,500 元，那裡才真正出現了文創的力量，政府只做了周邊的一點點事情而已，本席只怕你們做久了之後每個都要比照華山，失去了原始的自我風味。本席希望的是你們能朝這方向去做，而非全都由政府做好之後再請文創產業進駐，是要鼓勵他們自行尋覓基地，自己開始進行。

何委員欣純：召委剛才說的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是他們要政策性去扶植的對象和模式，鼓勵愈來愈多的年輕人進駐我們所有的產業園區，建議預算照列。

主席：部長辛苦了，這筆預算真的殺不下手，好啦！預算照列。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

李委員麗芬：本席支持這筆預算，只是剛才聽到你們說現在園區在做改革，鼓勵年輕人進駐，但本席聽到的聲音是年輕人要進駐華山，申請一些檔期和場地時，卻不清楚標準為何，請問這些標準是如何訂定的？你們有無監督？

李次長連權：我跟王榮文董事長有協調，我跟他們一起邀請一些委員組成委員會，對於年輕新銳的進駐，會保留一些檔期、空間讓他們申請，並以優惠價格處理，大概在近期就會啟動。

李委員麗芬：有沒有標準？什麼樣……

何委員欣純：你們給委員一份書面說明報告。

鄭部長麗君：這是大方向，細部的部分我們還要……

李委員麗芬：他們都不知道為什麼可以進駐。

何委員欣純：大概多久時間可以給委員書面報告？

李次長連權：兩個月內，因為一定要與它訂定一個合約。

主席：沒有用的，華山已經變成一個門檻，要跨過去很難。華山是當年我們有個文化立法聯盟爭取來的，當時實驗風格是很強的，現在已經完全沒有當時的精神，要跨過門檻。但王榮文要經營也要付出代價，所以他也必須訂門檻，他要去嘉義或花蓮都可以，但就是沒有市場。

鄭部長麗君：召委說的這部分，我們的確要面對當時 ROT 的委外契約模式，也不能完全歸責經營者不願意，因為我們是用空間活化的方式，我們的委外政策並不是支持藝文創作，所以政策性需要檢討，因此我剛剛說第三階，就是未來政策性的轉型是要檢討的。

主席：好，照列並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95 案至第 98 案。

柯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這個計畫是關於開發國際市場的通路，我們還是看數據，104 年與 101 年相比還是負成長，所以表示國際化的成果其實不太好。在 104 年到 101 年中，101 年是-53%，104 年是-14%，我們沒看到 105 年的資料，它是多少？是正數嗎？

陳司長悅宜：是正數。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主要是看這份報告書，裡面沒有看到比較細部的績效指標，只有到 104 年的數據。

主席：你舉例說明有哪些比較成功的案例。

陳司長悅宜：首先是 105 年的統計初稿，現在正在三校中，105 年外銷的產值已經較 104 年正式成長 4.5%，占整體總營業額 11.4%，所以 105 年的外銷成績是滿亮眼的。在整體績效上，光是從 106 年來看，我們在上海展出時，當場就接到 3 億元的訂單，猴子大王就有 9,000 多萬元。在今年 10 月到東南亞曼谷的禮品展，紙綸科技也當場獲得 2,500 萬元的訂單，韓國還看上它，開始與它談合作。這些都是我們一路一直協助、扶植上來的業者，尤其是紙綸。

主席：好，第 95 案至第 98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99 案至第 106 案。

吳委員思瑤：主席，空總的部分，我在前面大項時有請教過部長，我看這麼多委員的提案，在方向上其實都滿一致的，就是滿想知道未來的長程規劃，剛剛部長有說正在規劃中。我先請問，光是園區的修復需要幾年？我現在的問題與剛剛問鐵道的部分是一樣的，如果大的 master plan 還沒辦法出來，先給我們一個關於時程上的計畫，如果大的規劃還需要時間，就先給我們一個期程的想像，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關於期程，我們提出一個 6 年的計畫到行政院，行政院先核定前 2 年，現在 6 年的計畫，我們還在修正，之後會報院整體核定，現在編列預算是根據核定前 2 年的部分來進行，所以，它原則上是個 6 年期的建構計畫。這 6 年中，很重要的部分是修復，因為它裡面有古蹟和歷建，雖然大比例是非古蹟、歷建，但我們也會運用，所以，最重要的部分是在於硬體。

軟體的部分，我們從明年就會開始建構起軟體團隊，現在是在籌備，今年下半年的籌備預算，我們是用在籌備階段，明年會開始建構軟體團隊，啟動一些硬體修復計畫，整個計畫是 6 年

。

吳委員思瑤：需要修復幾年？也是 6 年？

鄭部長麗君：是逐步的，我們希望工程同步進行，不是把整個園區封起來修復 6 年才開放，所以修復一部分、使用一部分，如果修復的比例高，我們就會借用空總外部的工作來做相關計畫。

吳委員思瑤：這是很值得的……

鄭部長麗君：因為它是個相對複雜的計畫，我們希望修建過程就開始帶動文化實驗室。文化實驗室有虛和實兩部分，實的部分就是這個園區，虛的意思就是人才網絡平台，我們的實驗室指的是人才網絡和創新計畫合作，甚至是國際性的合作，我們也在洽談一些國際藝文機構的網絡合作。所以，它有虛和實兩部分，虛的部分是把軟體團隊建立起來，有預算就可以開始運作，實的部分是指這個園區的修復和營運。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還沒問完，我是很肯定新的年度裡，1 億元用在新的軟體，1 億 8,300 萬元用在修復，代表我們軟體的比重是非常高，這個非常好，方向就對了，後續還是請你們提供一個時程上的規劃。因為每個委員常常會碰到這個問題，我們走到哪，很多創新文化團體就會問我們，他們有沒有機會進駐空總？所以，我的難題是我不太能清楚知道，那些進駐團隊的運作機制是什麼？有什麼媒合和類別？作業是什麼？可能要協助我們，我們面對那麼多團體，大家都在問這個問題。

就像我們去看松菸的數位藝術節，次長有和我們一起去，像是有些發展得很成熟的數位藝術，在台北市沒地方去，大家也會問有沒有機會到空總，所以這個選擇機制是哪些單位？哪些團體？這會涉及未來的大規劃，大家可能比較想知道這部分。

鄭部長麗君：過去園區計畫都是以空間活化為主要思考，所以就是藝術家進駐、團隊進駐或創客聚落等等，這是以空間為主的思考，但我們的文化實驗室，基本上最重要是生態系，也就是人才網絡。對於文化藝術的創新實驗性計畫，我們是以計畫為運做，會有子實驗室徵選計畫，不是用團隊而是計畫，某一些計畫具有實驗精神和實驗價值，入選之後會給予支持，也包含是不是在計畫製作的期間進駐，所以，並不是用空間、建築分配團隊進駐的方式。

現在需要明年軟體的 1 億元預算來建構核心運作團隊，以及子實驗室的執委會，連結顧問生態系，在明年第一季就開始啟動徵選實驗計畫，給予實驗計畫支持，實驗計畫到一定程度後會有展、演、映和公眾互動，分享計畫成果和精神，大概是這樣的運作模式。

吳委員思瑤：所以，那些空間後續的使用，就是因應哪些計畫獲得 promote 和協助，讓他們的產出做展示？

鄭部長麗君：對，它們有前、後場，後場包含製作、創作、工坊、排練，我們有可能會提供一部分硬體的支持，也提供一部分經費支持，或提供一些人才網絡，譬如媒合團隊，又譬如與科技團隊、跨國團隊或策展人合作，人才的提供……

吳委員思瑤：空間都不會有……

鄭部長麗君：前場的展、演、映也會提供。

吳委員思瑤：因為它很大，不會有任何一個區域是用 co-working 的方式來進駐，不是撥給 A 或 B

而是讓大家一起使用的？

鄭部長麗君：是期間性的，除非有一些是深度參與生態系，提供生態系協助的，才會讓它變成我們比較長期的夥伴，並不是在分配使用空間，因為包括我們剛剛檢討的文創園區，過去都是以空間活化為主，但空間其實只是文化政策裡的一部分，文化政策最重要是人和創意的支持，過去的盲點就是在營運空間，但我們要透過空間和軟體的營運，提供人和創意的支持。所以，文化實驗室是要回到生態系，我們更希望聚焦在藝術零到一、藝術與文化未來性的思考，但未來性一定還是連結在地特色，但它要能帶動未來的想像，比較是聚焦在這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支持這樣的看法，就像部長說的，過去的文創園區好像就是活化空間、會有一些商業活動，讓我覺得比較是在吸引人潮，原來的創意產業部分就不見了。我現在想了解空總文化實驗室的未來，剛剛部長說它是完全用計畫支持，所以它沒有營運模式，是不是？譬如文創園區很多是 BOT 或類似情形。

鄭部長麗君：關於它的營運，譬如前場的展、演、映，基本上還是一種活動，還是會有營運表演，譬如看表演。

張廖委員萬堅：是非營利？

鄭部長麗君：以公眾市民而言，也許看不到後端實驗計畫的運作，後端比較是由創意工作者或藝術工作者在進行，公眾去那邊還是會看到展覽和表演，還是有門票收入，未來這邊所孕育出來的 IP 等等，還是會授權、會進入一到無限大產業的部分，但是，我們希望一到無限大產業未來與文策院接軌，文化實驗室則聚焦在零到一，另外，未來的文策院是產業化，這部分會再與一到無限大接軌。

為什麼需要這些語言概念？委員有時候覺得文化部好像都說很多新的語言概念，就是因為過去缺乏這些政策概念，所以政策做的層次就會比較在空間和硬體上，但它其實需要在生態系才能對人和創意支持，它必須創造出一些新的概念，我才能領導政策往這個方向走。

蔣委員乃辛：我擔心的事情，除了各位委員剛剛說的，到底哪些單位進駐、哪些產業可以進入或不能進入、什麼機關團體可以進駐等，對我而言，除了關心這個之外，當這些單位進駐後，對周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也是我擔心的事，因為這是在我的選區，周邊有幾千戶住家就在隔壁，現在空總的自償率是多少？

陳司長悅宜：我們希望推估 30 年，因為它是零到一實驗創新，整個經濟效益是用外溢效果加上基地內部效果合算，經濟效益是正的，如果是短期自償率，它還無法回收，我們預估 30 年後自償率才會轉正。

蔣委員乃辛：現在財務報告上的自償率是多少？

陳司長悅宜：我們有計算，等一下再提供給……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自償率是 17.5%，這從哪裡來？國發會還說現在每年的虧損達到 2.45 億元至 2.92 億元，所以要重新檢討修正，是要將自償率再提高嗎？還是其他方式？我不知道，這是國發會的意見，這樣會不會造成周邊居民的環境影響？這是我最關心的事。

鄭部長麗君：蔣委員關心的這件事，因為有跟我提過，所以我也關心。我現在已經要求同仁，基本

上，在未來的硬體修建上，一定要避免造成噪音干擾的問題，這會納入我們的空間整修需求，一定會把擾鄰因素納入，我已經要求了，要達到顧及……

蔣委員乃辛：部長，文化團體是想了解哪些團體可以進駐，

鄭部長麗君：現在是因為……

蔣委員乃辛：周邊居民是說，這些進入以後，對我的周邊環境影響是什麼？所以，我現在有兩種壓力，懂不懂？

鄭部長麗君：沒問題，我們……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部分，空總現在是 6 年的計畫，行政院核定前 2 年，後面還有不同意見要修正，到底會修正出什麼，說實話，居民都還很擔心，現在部長也不敢講，因為還要會商其他單位。當然，土地的回饋也是一個問題，市政府的意見、都市計畫變更等等，都是一些未知數、都是一種變數。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選區裡住在周邊的居民常常問我，到底是什麼東西？主席，針對這部分，我們節省時間，凍結一部分並專案報告，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先做簡要說明。

主席：好，先讓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第一點、我們會辦理地方公聽會，了解大家的意見，也會說明。第二點、現在因為還沒有修建，今年是一個交接期，是經濟部交接到文化部，因為有些空間使用的核定等等不完全在本部，但明年開始完全由本部負責，還沒修建前的使用，我們會注意噪音，也就是限制使用類型、不擾鄰，未來有展、演、映活動，一定會在空間的修建納入需求，讓它避免噪音。我會要求往這個方向來做，所以委員不用擔心，藝文團隊的需求和社區的需求，我們一定會兼顧。

再來，它是一個 6 年計畫，目前核定前 2 年，我們現在會提出整體營運規劃給行政院，也會同步向立法院報告。至於自償的部分，我的觀念是整個文化的支持體系要整體來看，我們這邊孕育零到一，過去行政院都是一體適用所有機關，每個機關的機關預算、組織預算、計畫預算要求個別自償，這是一種管理方式，但我認為文化工作無法透過每個單獨機關、館、園區，用統一的自償率來要求。這是在上一屆國會，大家就有的共識，所以，希望對於文化類，不要用這樣的方式，我甚至去爭取放寬經、資門比例，放寬每一個單一機關和計畫的自償。博物館當然是另外一種狀況，也許它可以單獨用博物館來完成，但像是生態系的工作、零到一的支持體系，是不是要用這樣的管理模式？我覺得應該要有新的思維和彈性，跟委員提出我這方面的想法。

蔣委員乃辛：自償率 17.5%是你們自己提的，不是我要求的，可是國發會不滿意、認為不合理，還要你們再提高，所以，這是我很擔心的事，也是周邊民眾很擔心的事。

鄭部長麗君：我會一直去溝通。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自償率還要提高，提高自償率的收益要從哪裡來？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在爭取文化型計畫的經、資門放寬，自償率不要從個別……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剛剛說的我接受、支持，可是國發會一直要求你們提高自償率，你們怎麼辦

？

鄭部長麗君：我會努力溝通。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起努力，要去改變國發會對文化事業的想法，可不可以建議召委處理這一筆預算，採酌凍並書面報告？我的案子是酌凍 1,000 萬元並書面報告，把剛剛部長所說的，大家認為空總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不見得一定要有產值，因為不是讓產業進駐空總……

何委員欣純：不一定要有產值啊！

鄭部長麗君：我完全同意蔣委員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因為空總不要有產值是最好的……

鄭部長麗君：我之所以要區分出 0 到 1、1 到無限大，係因 1 到無限大所指的正是產業育成，我想空總是聚焦在 0 至 1，甚至它的藝術性可能會高於所謂的文化創意產業。因為我們要從根源的創造力與想像力從事創意，尤其我們有建置許多的文創園區，其中最缺乏的就是藝術家。誠如方才召委所言，其實華山早期是由藝術家去搶救下來的，但我們在藝術創作的部分似乎失去了這些支持，所以我們會更聚焦在 0 到 1 的藝術探索上面。

何委員欣純：部長給我們的書面報告要包含所有委員的建議，因此，本席建議酌凍 1,000 萬元，俟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的總金額為 2 億 8,000 萬元，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樣會影響我們的軟體建設……

何委員欣純：因為它第一季的建設軟體工程就快要 2,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好，那就十分之一。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第一季就要甄選計畫，並將計畫交給團體……

蔣委員乃辛：好，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好，凍結 2,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請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大家都同意凍結 2,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我也不反對，畢竟這是大案子。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要不然凍結 1,000 萬元及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這部分凍結 2,000 萬元及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這樣會影響它的……

何委員欣純：我是看到它的第一期有關軟體的前置作業甄選計畫……

蔣委員乃辛：這是連續性的預算，明年文化部還是會繼續編列相關經費……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再做說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如同方才吳思瑤委員所言，這部分有 1 億元屬於建置軟體部分的經費，另有 1.8 億元則是建置硬體部分的經費，這些軟、硬體是要相互配合的；也就是說，我們要修建軟體，整體計畫勢必就會 delay。因為這是同步工程，我們將工程時程都計算得十分緊湊，哪裡要

修整半年的時間就可以先使用，然後再規劃哪裡要修整、哪裡需要閉館，所以我們針對這些工程都有做階段性的安排，如果委員凍結 2,000 萬元，這確實會影響到相關工程的期程。

蔣委員乃辛：我本來要建議凍結 5,0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第一階段要甄選實驗計畫，也會影響到民間參與的意願，因此，懇請委員支持。因為我剛剛前面都很尊重委員，但這真的會影響相關工程的期程，所以能否請委員減少凍結一些經費……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還是必須說明，剛剛我提出的是很實際的問題，在我的提案中我都有要求，可是，在你們給我的說明裡面，還是非常多文青式的語言，我唸出一段內容給你們聽：賦予基地活力與生命，並透過人與文化的流動，能夠呼應當代社會問題，促進跨領域的演藝創作……不是的！我個人覺得，當我問到這麼務實、實際的問題時，你針對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如果能夠及時給予策略性與獨斷性的詮釋，本席之所以認為要凍結 2,000 萬元的原因在於，雖然我支持這項計畫，但是，我對於你們執行的部分沒有太大的信心，係因你們沒有讓我看到文化部要執行的具體計畫，所以你們才會回應我這些比較屬於帶動周邊整體經濟產值流動形式的部分。對不起！如果你們給我的回應當中是給我這樣的語言，我個人認為我需要針對這部分做更多的了解，所以本席建議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並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蔣乃辛委員建議提出專案報告。

鄭部長麗君：能否凍結 2,000 萬元改成 1,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那就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不要啦！凍結 2,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就沒有約束他們了。我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好了。

何委員欣純：如果有需要的話，反正召委都可以隨時再安排他們來做報告，所以這筆預算是不是就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這部分我們尊重蔣委員，因為這是他的選區……

蔣委員乃辛：你們連專案報告都不要啦？不行啦！這還是要進行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柯委員志恩建議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在一開始就講凍結 2,000 萬元，並進行專案報告。對不對？如果部長覺得凍結 2,000 萬元太多，我可以減少為凍結 1,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空總……

蔣委員乃辛：本席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你們趕快來做專案報告！部長，我的壓力很大、很大，每次空總附近的居民都在詢問我相關問題。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放心，我已經把原則設定好了……

蔣委員乃辛：上次懷生國中的人還打電話來，你們那邊吵得一塌糊塗，甚至還為此事吵了好幾天，他們有跟你們的辦公室連絡，卻沒有人接電話，結果他們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來，你可知我的壓力有多大？

主席：蔣委員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我們就這樣決定了。好不好？我可以告訴部長，其實我從頭到尾都反對這項計畫，因為它是將華山早期的實驗精神讓政府有系統的去導入。雖然我不看好這項計畫，但是，大家同意已經要做了，我就不再多說話了。基本上，我對這個案子確實不太看好……

何委員欣純：召委不太看好這項計畫，但只要你支持相關預算，讓文化部去做……

主席：凍結 1,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再做說明。

鄭部長麗君：請讓我最後一次發言，我向各位委員非常誠懇的報告，我們在首都的市中心爭取將這樣園區做文化實驗室，我必須告知大家，我們在承做過程並不是那麼的容易，但是，我們希望透過國家級的文化實驗室來帶動我們對藝術與文化的想像。其實各國都在嘗試推動這種新型態的創新基地，譬如巴黎 104 文化園區、韓國文化殿堂、香港西九文化區等等，他們都是已經規劃好幾年的文化園區，目前都在進行中，但光光尚在進行或規劃期間，就已經吸引不少跨國人才的投入，甚至巴黎 104 文化園區藝術總監與龐畢度藝術總監都來看過，他們對台灣推動文化實驗室具有非常高度的興趣，這是一個甚具未來性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支持。因為今年我們都還在交接與籌備階段，我們明年好不容易才真正要啟動設置軟、硬體建設並加速進行，所以請委員凍結額度不要這麼高。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在一開始就說我會支持，而且我希望不要有產業在面裡，對不對？所以我們的想法是一樣的。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區分出 0 到 1，這與委員的想法一致。

蔣委員乃辛：我是絕對支持你們，可是，我的壓力也是很大，凍結 1,500 萬元只占二十分之一的金額。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他們還是要赴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凍結數額以否比較少一點？這部分就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這不要變成是在討價還價的感覺，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不是，這要再拜託你啦！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一些跨國的國際合作計畫也正在談，希望能夠……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可否打八折？

何委員欣純：凍結 1,2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兩位都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是的。

主席：我還是要強調，之前我們對此已經討論許久，遲遲無法定案，係因大家的想法都非常的分歧，你可以這麼快就把它定案下來，雖然我是不怎麼看好它，不過，既然大家都這麼建議，我就依照蔣委員乃辛的建議凍結 1,2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好，那我們回到第 70 案。

蔣委員乃辛：尤其是國發會還要提高自償率，這才是我最擔心的問題。

主席：不可能！請蔣委員乃辛相信我，這沒有提高自償率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國發會認為連自償率為 17.5%都不夠，還要再提高自償率，這才是我最擔心的問題。

主席：好，第 70 案就依照我們剛剛所說的決議處理。好不好？

現在休息 1 個小時，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5 目。

第 107 案及第 108 案先保留，待會再回頭審查。

處理第 109 案至第 111 案。請司長說明這和往年的補助有無不一樣之處。

王司長淑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09 案，蔣委員認為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營運績效有待提升，所以凍結補助金馬獎的預算，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溝通過，其實補助金馬獎的預算已在逐年遞減。

關於第 110 案，蔡培慧委員建議透過影視拍攝留下台灣農法農藝、飲食文化等影像，對於這個部分，部裡正在推動的國家文化記憶庫將來也會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蒐集在地知識與文化記憶，未來這些重要的文化內容都會導入影視作品，加值應用。此外，針對這類飲食文化節目，影視局都有補助。

至於第 111 案，本案一樣是針對金馬獎，吳思瑤委員認為補助金馬獎的預算應該逐年減少，意見同剛剛蔣乃辛委員的提案，我們的說明也是補助金馬獎的預算已在逐年遞減。此外，吳思瑤委員還提到，時尚應該與金馬獎結合，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將國內設計師的名單媒合給主辦單位，以上報告。

主席：雖然本委員會表示，補助金馬獎的預算要逐年降低，問題是如果它無法開源，品質不就愈來愈差，這樣沒有問題嗎？

王司長淑芳：跟委員報告，根據統計，近三年金馬執委會的自籌款如下，104 年是 3,400 萬元，105 年是 3,700 萬元，106 年已達到 5,000 萬元，可見它的自籌能力很強，所以我們的補助便逐年下降。

主席：既然如此，公視不就要檢討？

鄭部長麗君：……這是一個典禮……

主席：為何它對外募款可以吸引大家支持？你們能不能說說其中原因？

鄭部長麗君：它一整年都……

主席：公視天天都播映啊！

王司長淑芳：跟主席報告，其實金馬獎辦很多活動，它也辦許多國際影展，這些都有收入，它還會對外募款……

主席：我從學生時代就看它的影展，它一直都在辦影展，但是我是問它的自籌可以愈來愈高的原因。它是不是有獲得哪一方面的信賴？它不需國發基金的挹注，也不需太多的政府補助，它究竟運作出何種氛圍？這是我想請教的關鍵，它是難得可以自給自足的受補助團體，其中原因何在？

王司長淑芳：它有一個經常性的團隊，而且已經建立起金馬獎這個國際品牌，所以能夠獲得需要的資源。

主席：現在政治力還可以干預每年金馬獎典禮的地點嗎？

王司長淑芳：基本上，我們都是尊重執委會。

鄭部長麗君：他們自己決定。

主席：哪有！決定要移師的情況都有啦！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啦！有的是因為地方政府有編列補助配合款……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金馬獎和金鐘獎、金曲獎不一樣，它有自己的基金會、執委會，執委會也有主席，所以它相對有一個穩定的團隊在進行，金鐘獎、金曲獎則是由政府的標案在進行。

金馬獎有自己的團隊，除每年的頒獎典禮外，它還有一整年的創投機制、影展機制，地方政府也會結合進它的創投機制，國際也有參與，它因此運作出這樣的模式，可見人真的很重要。基本上，它都是獨立運作，包括舉辦典禮的地點都由執委會決定，不是由部裡決定。

主席：我講這句話的原因是要恭喜金馬獎可以走出自己的風格，就像有一年，大獎幾乎都被中國大陸拿走，當時立法院有人發出不平的聲音，不過，待風波過去之後，大家都慢慢建立起金馬獎的公正獨立性，我的意思是它算是運作成功的，應該給予高度肯定，只是希望其他受補助的團體也能夠看齊。

針對第 109 案至第 111 案，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預算照列，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第 109 案至第 111 案預算照列，通過。

處理第 112 案及第 113 案—關於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請司長說明。蔣乃辛委員是提案全數凍結。

王司長淑芳：我作一說明，第 112 案是有關國家電影資產保存的計畫，這個計畫對於國家電影文化資產保存是非常重要的計畫，其主要工作在搶救台灣電影珍貴的資產與提升我們的保存能力，還有電影資產研究的拓展及行銷推廣，因此，希望委員可以大力支持這個預算，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我沒有意見，這個預算應該給他們啦！

鄭部長麗君：主席，國家影像資產保存是我上任之後好不容易爭取的保存修復預算，我們的電影中心也因此建立自己的修復室。過去我們的修復要仰賴民間及國際，仰賴民間還很好，可以培養在地人才，但是過去我們的修復也仰賴國際，甚至由國外捐助修復，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政府真的要盡一點心力，所以文化部爭取預算辦理修復，也建立修復實驗室，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因為這個預算得來不易。此外，存放這些老片子的地方還會更換嗎？現在存放在土城，你們有在找新地方嗎？我看到那裡都覺得很委屈，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持續在尋找片庫的基地。

主席：歡迎來桃園，因為桃園有機會發展後製，而後製與修復都要在一起，桃園有這個實力……

張廖委員萬堅：……來台中啦！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有列入方案。

主席：台中沒有什麼前途。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我們的人口數是第二多……

主席：好啦！開玩笑的。你們好好做動漫，好好加油！

第 112 案及第 113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14 案—關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鄭部長麗君：主席，蔣委員關心這個預算的執行率，我請司長說明。

主席：好。

王司長淑芳：關於南北流的執行率，我作一說明：北流的工程進度一直是微幅超前的，但是最近這一、二個月都在下大雨，北基地的工程進度因此稍微落後一點點，不過，基於人員安全，又只落後 2%，我們沒有逼他們一定要趕上進度，因為人員安全比較重要，我們覺得這也應該注意；海音中心也一樣，工程進度都是微幅超前的。

至於蔣乃辛委員關心的執行率偏低問題，事實上，這是因為已提報部裡的核銷轉正部分比較低，就是有一些地方政府已經執行，但是他們的應付未付款尚未向我們提核銷轉正，以致影響執行率，其實它整個進度都是 OK 的。

鄭部長麗君：簡單講，工程的執行率沒有問題，但是應付未付款核銷轉正的行政程序要再趕上。

主席：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都可以談，一個是北流，一個是南流，我都去看過；對於北流，我比較擔心未來它的活動會吵到周遭社區，此外，中華電信的土地一定要處理完畢，不然，基地會不完整；至於南流，我給它將近 100 分的評價，因為它的位置真好，希望部長未來多多重視南流。南流有前途，衛武營沒有前途，這是真的，以後衛武營會賠得很慘！但是南流的位置真的很好，我希望你們用南流帶動整個南部發展，因為衛武營的席位太多，又沒有那麼多人口，差距太誇張，它無法達成。

針對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拜託你們積極處理中華電信那塊土地，不然，那個地方好像縮在角落，出不來，中華電信的土地處理掉的話，整個基地會很開闊。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16 案至第 118 案—關於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本席知道公視的陳董事長很努力，但是有幾個部分還是需要你們釐清，第一個，我們知道，通常節目要播出，這個東西才算成型，因此，誠如我的提案，今年截至 11 月底，公視製播 878 小時，推出只有 469 小時，之間有 400 多個小時的差距，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可能必須解釋。第二個，最主要是你們提的計畫都是跨年期計畫，我們只要看到跨年期計畫，就覺得比較難以監督預算和看到成果。第三個，KPI 不要只看製播成績，多少還要看到實質效益的評估。第四個，比較大的問題是 107 年要做新的作品，又要執行 106 年的計畫，如此一來，106 年的計畫到底能不能完成？以上是我提出的問題。

主席：請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郁秀：當我們有預算時，我們執行籌備的時間滿長的，還要經過評審，過程會比較長，所

以呈現的計畫常常是跨年的，甚至有些計畫要跨兩、三年才能完成，但是我覺得這要看品質，最後的品質要有公信力是公共電視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請委員見諒，但是我們真的都是按照一定的程序執行。

柯委員志恩：不是啦！我看到你們至 106 年底將執行 1 億 7,000 多萬元，107 年又編列 2 億多元，僅 1 年時間，經費高出非常多，這兩年的金額差距滿大的，我才會質疑你們預估的製播時數和執行金額到底能不能完成，我覺得實際的執行率還是滿重要的。

陳董事長郁秀：這個部分是分到 18 個月執行，現在是到 12 個月，而且過去執行的內容與結果都超過那個時數……

柯委員志恩：下次給我的……

陳董事長郁秀：18 個月以後……

柯委員志恩：……這裡沒有看到，我沒有看到……

鄭部長麗君：……補充資料給委員……

陳董事長郁秀：對、對、對，事實上，從 101 年度到 106 年度，我們所有製播與播出的時數都超過本來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你們可不可以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條列相關資料，因為我們在你們的報告完全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陳董事長郁秀：好，一定給。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沒有，我們支持。

主席：我有問題，對於公視，我支持，對於華視，我有意見。華視的財務副總和另一位財務經理都不具專業，這兩個人事案一定要解決，不然，你們很難服眾。我很尊重陳董事長，也希望你大氣魄帶動公視和華視，你是這次完全沒有爭議地擔任公廣集團的董事長，不要因為華視這兩個人事案造成那麼大的後遺症。

陳董事長郁秀：跟主席和各位委員解釋，華視的人事案是由總經理提出，經過董事會決定，它是經由一定的程序，不過，主席上次已經提供這些意見，我們會在董事會提出。

柯委員志恩：陳董事長，對於華視的管理，你個人覺得……

看到你，我都不知要如何問，但是大家都知道我要問的問題吧！召委，你說吧！

主席：華視算是商業台，你一定要設法解決這個問題，鄭部長擔任立委時，也曾經提過買下華視，如果買下華視，它能夠提供公廣集團用作影視流行音樂的栽培基地，這算是大計畫。現在你上任是在一個最和諧的時代，不要為這兩個人事案最後打壞所有事，這是第一個我要特別提到的。

第二個，關於華視與民視之間國會頻道轉播的問題，我曾經和董事長講過，大家可能不知道，雖然現在是華視在轉播國會頻道，但是真正執行的是民視。

陳董事長郁秀：跟委員報告，當時立法院希望我們在 1 個月內執行，加上所需經費是 1.3 億元，今年立法院卻只給華視 3,000 萬元，在種種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因此分包給民視，但是我們連機

器都還沒買，因為沒錢買機器，也無法訓練人員，所有制度都尚未建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是運作 1 年，而且這 1 年都沒有發生任何一件事。

上次我們已經跟委員非常詳細報告，也函文給立法院，我們真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如此決定，但是華視也有很多人員在處理國會頻道的播放，因為我們還是要有基地，還是要有辦公室，所有工作還是要辦理，因此，轉播國會頻道不只有民視在處理。

主席：華視是四個人在處理，連現在幫我們轉播的那兩位工讀生還是領民視的薪水，我就講這麼簡單。

這是很畸型的體制啦！我這樣講的原因在於陳董事長上任之後，華視和民視的關係太過接近，你剛剛講過，民視協助華視轉播國會頻道，華視那兩位負責財務的人員又和民視董事有特別關係，如此一來，人家會覺得，基本上，華視與民視屬於競爭關係，為何華視與民視這麼接近？導致董事長做很多事時，大家會有所質疑。因為我對你是高度評價，所以我說你切掉這些尾巴，讓華視獨立，成為可以正式對外競爭的電視台，不然，讓華視這樣爛下去是不對的事。

陳董事長郁秀：其實我們不僅和民視合作，和三立、TVBS 也都有合作，每位委員都知道，過去十年，華視非常辛苦，不公不私，根本無所適從，直至今日都還是如此，所以我要謝謝文化部今年在各方面協助我們，讓我們能夠慢慢改善，但是要跟主席報告，我們不僅和民視合作，也和三立合作，我們和三立合作很多節目，和 TVBS……

主席：董事長，我知道你很執念，問題是你們向三立買節目，和三立合作，或是和 T 台合作，都沒問題，但是和民視合作就是爭議這麼多，你們真要用心思惟，切掉一些東西……

陳董事長郁秀：我覺得那是很多人見縫插針……

蘇委員巧慧：主席，今天我們說要審查到 12 點，但是現在我們只進行 120 幾案而已……

主席：審查的速度已經很快，超乎我的進度……

蘇委員巧慧：主席談到的問題很棒、很重要！您在質詢時也多次談到，不過，現在我們在討論公視的預算……

主席：你又錯了！公視有 6,000 萬元給華視……

蘇委員巧慧：不是啦！主席……

主席：就是因為這 6,000 萬元，我才有辦法問陳董事長，不然，我沒辦法問，因為我們完全管不到華視，就是因為這 6,000 萬元，我才能盯這件事，大家想想，一個華視的財務經理……

蘇委員巧慧：主席，這個提案凍結相當多預算，已超過 6,000 萬元以上……

主席：凍結的數字可以談。但是大家想想，如果民視董事的重要配偶在華視擔任重要的財務職務，兩方要如何界定商業機密，這一方要做的節目都會被那一方知道，那一方要推的綜藝節目也會被這一方知曉，這很難迴避，即使他們想要做到完全公正，都很難。

華視和民視都是我的好朋友，但是站在電視台獨立經營的立場，這些都要考量，所以我剛剛講，請文化部買回華視，讓它變成好的電視台，不要讓它不公不私，把華視都糟蹋掉了！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可以支持，請部長說說。

鄭部長麗君：這有關公視與華視的內部治理，我們尊重董事長和董事會，但是涉及未來定位，事實

上，關於華視，依公股處理條例，政府要提供附負擔，雖然文化部想編列相關預算，但過去的計畫一直未獲得核定，好不容易明年有一筆附負擔要撥給華視，因為這是根據過去公股處理條例而來的經費，所以我希望委員支持這筆附負擔能夠撥給華視，這筆經費是包含在公視的預算中，此其一。

第二、方才召委提到未來華視定位的問題，其中尚有百分之十幾的民股，未來我們會在刻正研議中的公共媒體法一併進行討論。事實上，我有向公司的董事請益，也有向央廣各董事請益，並邀集民間的學者專家召開多場會議，所以我會在公共媒體法訂出華視的整體定位。目前公共媒體法在部裡面研議中，我們要將法案送至行政院審議，在大家達成共識之後，法案才會送至大院審查。在大方向我還是認為，公廣集團未來要有一個大願景，而這個願景包括數位匯流時代，並非就每一家電視台逐一做修正，而是在數位匯流時代中到底工作媒體的型態為何？所以我們比較希望朝此方向做修正，然後再來定位現在華視……

蘇委員巧慧：我支持部長的想法。請問部長，這會有時程嗎？

鄭部長麗君：我希望在明年能夠將法案送至大院……

柯委員志恩：對，因為華視的問題積習已久，現在這部分又跟公視掛鉤在一起，所以大家會把箭頭放在董事長的身上。方才我之所以不敢問，係因其中有太多不能外人所道的辛苦或委屈等等之類，所以我認為可以透過這樣方式來處理。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由於第 125 案與第 126 案均涉及對公視捐助的部分，所以我們將第 125 案、第 126 案及第 116 案至第 118 案一起討論，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好。

蘇委員巧慧：好啊！我們剛剛就已經是在討論這個……

主席：對，這部分就加上第 125 案、第 126 案，總共 9 億元。沒關係！我讓董事長先行退席，等我們討論完之後，再請他回座，這樣做你願意嗎？

蘇委員巧慧：沒有啊！我說很好啊！

主席：好，那我們就繼續討論。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沒有意見，我們還是很期待華視的問題能夠解決，不過，這已經是陳年的問題，那一天部長有提到公共媒體法，我們能夠加以整合朝此方向走，個人是非常的支持。現在公廣集團設有一些平台，如果它沒有法源依據的話，大家就會想到要如何動用它，譬如國會轉播頻道就是找他們，現在連體育頻道也要找他們，所以有很多的問題必須要有整套的思考，如此一來，我們再來討論問題就會比較清楚。今天我們討論相關預算的部分，我個人還是支持，畢竟這些預算都得來不易。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方才我已經表述過我對公共電視預算的支持，我認為大家對於整體定位的問題，還是以部長剛剛提出公廣集團整體上位法律概念的定位能夠加以解決的。我要表達的是，我提出的第 128 案雖然是對中央廣播電台，但我的提案只是認為廣播電台也屬於公廣集團未來的一部分，所以我剛才聽到部長願意就整體國家公共媒體及集團的狀況提出說明，我連廣播

電台的部分也都包含在其中，這部分就一併處理即可。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主席：陳董事長，你還沒有回答我華視的人事問題，你回去就好好處理，好不好？

陳董事長郁秀：我會向董事會提案，由董事會處理……

主席：我建議凍結華視 500 萬元的預算，好不好？

陳董事長郁秀：華視已經很可憐了！

主席：正因為華視已經很可憐，所以你們不要被作賤。

在場人員：不要啦！

主席：因為我要讓你知道，如果做了處理之後，華視會整個不一樣，我是滿堅持這個的。

何委員欣純：不要凍人事費啦！不然凍整個項目，不要只特定凍結人事費用。

主席：我沒有凍結人事費啊，而是凍公廣給華視 6,000 萬元裡面的 500 萬元而已。還好啦，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業務。明年那個國會頻道是八千多萬元，是嗎？

陳董事長郁秀：對，凍了 1,000 萬元。

主席：不是，我是說明年立法院要付給華視多少錢？

陳董事長郁秀：9,400 萬元，可是，還沒有硬體。

蘇委員巧慧：那你要怎麼解凍？你的條件是……

主席：我要他們好好去處理華視的內部紛爭，這個理由很好，符合內部需求。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人事……

何委員欣純：他沒有要針對人事啦，召委，就算你對華視的人事有意見，但人事權還是他們董事會的權限，我建議是否就小凍 5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在報告中讓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在書面報告中講清楚其人事的安排？

主席：說明華視改革的方向，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能說明改革的方向更好。

主席：還包括它與民視之間的關係，國會頻道明年開始要怎麼做等等。

何委員欣純：好啦！整個六千多萬元裡面的 500 萬元凍結，然後所提書面報告中，請董事長說明清楚華視未來的改革方向及作法。

主席：就凍結 500 萬元吧！

鄭部長麗君：人事的部分，包括部裡面都是尊重董事會，所以我建議……

何委員欣純：我們沒有框在人事哦，人事還是要尊重董事長、董事會的決定。

主席：如果再這樣講的話，身為在野黨，我就要很不客氣的講了，因為那已經太離譜到我連講都不想講，當事人沒有任何專業背景，連報表都看不懂，居然可以去擔任如此重要的職務！我是不想再講了，但是，……

何委員欣純：召委，你就小凍 500 萬元啦！

主席：凍 500 萬元，你們就提出華視改革方向的書面報告。

陳董事長郁秀：好，謝謝。

主席：我要特別跟董事長說，你現在是最好的一次的人和，請好好掌握機會。

陳董事長郁秀：好，我會把握機會，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第 116 至第 118 案，就凍結 500 萬元。

第 125 至第 126 案，9 億元照列。也謝謝董事長在藝術節目上給予支持，在此特別給予掌聲鼓勵。

何委員欣純：對啊！董事長做得這麼好。

主席：不過，一碼歸一碼。

陳董事長郁秀：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華視已經有兩百多天、每天有播出 2 分鐘藝術文化新聞，而且未來對於運動部分也會專責報導。另外，我們現在也在研究如何去報導新南向各國的概況。所以我認為華視是在改革當中，當然現在比較混亂，但我們真的是非常積極在推動。另外，我希望從明年 7 月 1 日開始，我們每天有半個小時藝術文化的報導，而且是有教育跟各種的深入報導。我們今年已經做了這個實驗，就叫做「鑽石鑽石亮晶晶」，本來半小時至少要 50 萬元，但我們只用非常少的經費約 10 萬元到 15 萬元，其實是藝術文化界提供很多的資源來贊助我們，藝術文化真的是弱勢，我也知道主席從以前就非常地支持，現在順便跟大家報告，我們公共電視在這個方面也已經有新的節目，就是「藝術很有事」，對藝術有非常深入的報導。再者，我們現在也要開新的節目，在藝術文化上，我們真的是做了很多的改革。

主席：所以我才提醒你，不要因小害大，好不好？

陳董事長郁秀：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

主席：董事長，我會支持你，你回去之後要跟那些董事長說，我全力支持你，請他們也支持你。

陳董事長郁秀：謝謝。

主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部分，凍結 500 萬元，然後加上書面報告。

第 125 及第 126 案，9 億元照列。

繼續處理第 119 案至第 123 案，有關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部分。

現場的張廖委員萬堅、蘇委員巧慧及何委員欣純都對此有意見。請這幾位委員依序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請司長這邊再說明一下，你們給的資料實在是太少了，我們不瞭解，這是跟科技部申請的預算，你們的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到底是要爭取哪一方面，請說明。

王司長淑芳：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這個「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 4 年期的科技計畫，今年是用科發基金，明年開始是使用科技計畫。文號的部分有補充了，因為原來部裡面的相關科技計畫都是一起的，所以我們有補充文號，這個計畫主要是在催生整個內容產業生態系，我們的重點分兩大部分，一個是做一些研究案，包括大數據的應用、轉譯方法的研究、還有內容評等機制、跨域的應用，還有一個補助案，補助案的部分今年是第一次，也剛辦完，我們有設立一個官網，相關補助的計畫、成果，還有一些委員名單也都有公告。然後，這個計畫因為還有些研究案尚未完成，俟完成之後，我們也會把相關的計畫和成果對外公告。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 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今年文化部的狀況都一樣，即這些計畫都是新的，也都很好。但是在我們提預算案之前都比較沒有機會看到這些計畫，所以我就只能藉提預算案才看得到，我覺得比較可惜。所以再次提醒一下。

王司長淑芳：補充報告，我們今年 9 月的時候，部裡面就已經就相關新的計畫一起彙整相關資料給所有教文委員會的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們現在手上都有拿到你們來說明時的計畫，但那些和今天早上提供的計畫實在是天差地別！因為一個部門可能限制在 2 頁，然後就只能用公文書的方式撰寫就寫完了，你們寫完之後，我們也還是看不太懂是什麼東西。反過來說，就像今天早上的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就寫得淺顯易懂，而且完整許多。

鄭部長麗君：助理說明會的時候給過一份。

蘇委員巧慧：助理說明會時給的是這一份，而這一份的內容，每個部門就只能控制在 10 頁裡面，博物館計畫就是這樣而已，看不太懂。總之，我們現在看懂了，所以就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結論就是不凍、也不刪、也不報告？第 119 案至第 123 案，照案通過。

回到第 108 案，就照剛才的結論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麗芬：第 108 案的部分，本席說明一下，因為我一直滿在意影視音部分在兒少節目都偏低的狀況，之前也跟部長討論過，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來研議專門針對兒少影視音的發展政策？另外，目前兒少節目的補助申請，若跟其他節目一起競爭的話，兒少節目可能也會比較吃虧一點。再者，以動畫的產業發展而言，我看到我們國內自製的動畫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配音問題，即聲優部分，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故事和技術，可是每次聲音一配出來就會感覺比較差一點，這部分人才的培訓是不是也應該要做？這大概就是我想要強調的，我會比較期待文化部可以針對兒少的影視音節目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政策。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李委員關心兒少的文化權，基本上，我們部裡現在有成立一個文化平權委員會，裡面就針對性別、兒少文化權、語言的平權去優先推動，所以第一階段我們先在既有的政策裡面鼓勵融入兒少內容的製作，所以影視局明年會訂定專門針對兒少的一個補助要點，比如說前瞻建設相關計畫裡面，我們有請公視保留一定時數來製作兒少節目。又例如說剛才提到的配音人才，我們就會在補助理面鼓勵他放一點資源在培育跟進用配音人才中。

第二部分就是委員提到的是否能有一個專門的兒少影視專案，誠如上午所討論的，因為我們認為產業生態系要先健全化，要讓產業先起來，如果民間的產業投資動能沒有提振起來，也不能完全只靠政府的補助模式，否則就會重複過去的輔導金年代。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說民間的的部分，進用文化體系，然後投資的動能起來之後，市場有兒少需求，自然就會有相對的節目，政府的補助跟投資再進場，才有辦法。否則即使我們現在有兒少產業政策，回歸到基本，還是要資金雙軌，還是要內容開發，產業生態還是需要健全，通路還是要拓展，最後還是會回到從我們的產業政策去推動。因此，是否容我們用兩階段的方式先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另外，在 ACG 政策的部分，人文及文化是主軸吧？可是，我們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部分是否應該也要扮演一些角色？即兩邊的分工是怎麼樣來進行？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在人文跟影視局都有，以漫畫為核心的跨域，例如以漫畫變動畫、漫畫跟遊戲、漫畫跟其他如 AR、VR 等等，這個會由人文司來推動，因為它負責漫畫跟出版的輔導，但是從影視出發的部分就會是在影視局。而司這邊基本上是一個生態系建構，等於是文策院生態系建構的前期，我們先透過科技應用創新、內容開發與產業金融催生的投資工具等等先做第一期的計畫，所以這個是生態系，著眼於整個政策環境的建構，我們這三個單位會一起來努力。

柯委員志恩：剛才麗芬委員特別提到兒少電視節目，我只是從自己的實務經驗來提出看法，我當過兒童新聞製作人、兒童節目製作人，剛才你們特別提到要製作兒少、文化平權之類的節目，最主要是要促發有關兒童電視節目的發展，我只是額外、特別提醒你們，其實你可以用現有的方式來吸引 7 歲之前的兒童注意，但我告訴你，8 歲之後的兒童看的節目還是多屬於成人性，所以你反而應該在一般給大人看的節目當中去融入這些、盡量避免一些語言上面對孩子造成些傷害，不要為了這一群小孩特別製作兒童的節目，對不起，現在沒有人看啦，現在的兒童都絕對的社會化，所以你的節目就只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劃分點，7 歲之前，甚至是 4、5 歲之前都可以不斷地營造……

鄭部長麗君：友善節目。

柯委員志恩：對，但是要在 8 歲之前，千萬不要因為兒少需求而浪費一堆錢去做那些沒有人要看的節目，反而應該關注兒童的年齡層及這類節目的把關上，這樣才 OK，我只是很害怕委員一提出來之後，你們又要開始花一些時間去製造針對青少年、兒童的節目，以各位的記憶力、財力、還有腦力，你完全比不上現在非常新的趨勢，所以，我們要面對現實，我只是提出建議。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剛才也說過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就是在既有的資源裡面用文化平權、兒少文化權的概念去保留一些資源來補助，現階段我們會先這麼做。至於整體產業的推動催生，我們未來再來看如何鼓勵製作這個兒少友善的節目內容。

李委員麗芬：呼應柯志恩委員，我們要製作兒少節目並不是都把所有的兒少當成幼稚的節目來做，只是我們應該要產出適合兒少觀賞的一些節目，我要強調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敬表支持，而且柯委員不愧是走在我們前面，把小孩成長歷程都為我們解釋完畢。沒有錯，真的，現在一個 7 歲和 8 歲的小孩真的是有差別，分界點就是在 7 歲，但是，李麗芬委員的發言促發我們其他很多的問題。請給我 3 分鐘，我要問的是配音員的問題，剛才部長講到要支持配音員、然後要有更多的資源去培育這些人等等，請問部長，對你們而言，配音員算不算是專業人士？應該算專業人士嘛！而且，配音員自己比較願意被認定的是聲音演員，他們是有絕對性的專業，對不對？包括剛才影集、音樂的配音員、典禮主持、廣告配音等等，那現在我處理到的狀況是這樣的聲音演員，在這個社會轉變過程當中，他們是不是專業的人似乎還沒有被完全認定，就以他們在稅負上面而言，現在就出現問題，到底是薪資所得還是執行業務所得？其中就會相差很多，之前我們也已經幫他們處理協調過，賦稅署已同意，也出函表示，未來已經把他們認定成為專業的業務執行所得，但是，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概念，case by case，也

許未來還會遇到很多實務上的問題，我是希望文化部到時候也可以提出協助，連部長也認為這一群人是專業人士嘛！

鄭部長麗君：是，因為我們都有相對應的獎項，包括廣播金鐘、電視金鐘等等，這一定是的，委員的這個用心跟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注意，未來看看如何給予協助。

蘇委員巧慧：好，到時候有問題的話，再請部裡予以協助。

主席：各位委員的結論是什麼？

何委員欣純：支持啊！

張廖委員萬堅：意見表達。

主席：所以意見表達完就好了？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們都支持這個預算，也希望透過這些委員的建議，文化部可以好好的參酌，我們可以支持預算，就是希望你們可以做給我們看，所以建議小凍就好了，就照剛才的意見就好啦！

主席：對、對！

何委員欣純：那就好了，其他的都不用凍了。

主席：對，就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24 案，保留。

先處理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有關央廣的部分。

本席有提案，請問一下董事長，雲林那個電台的發電塔倒了以後就沒有再做？

張廖委員萬堅：鹿港才對。

主席：鹿港的電台發電塔倒了就停播，之後沒有再修復，是不是？

路董事長平：其實它的功率都可以被其他分台所取代，當然這個有些超乎我們的權限，可是，我們對那個園區有相當深的感情，我們就是希望把那塊園地的古蹟價值保存下來或者如果能夠活化它作為一個例如聲音博物館之類的處所，都會希望……

主席：我不是指央廣那個園區，而是指鹿港那座發射電塔倒塌，電台停播以後發射電塔就沒有再修復，此其一。第二、短波頻率實屬央廣集團的強項，但你們為何要將短波交回給 NCC？第三、為何美國之音、神韻澳洲不再向央廣公司承租的頻道，以致央廣公司現在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每年平均虧損 2 億元，盈餘剩下 4 億元，再過兩年後央廣可能會破產，到底這是真或是假？麻煩請路董事長回答。

路董事長平：在整個……

主席：董事長要不要請其他專業人員幫你回答問題？因為你負責大方向的政策面，所以我就不為難你了。

邵台長也是我的老朋友，好久沒看到你了。

邵台長立中：報告委員，首先，我針對鹿港發射台的部分回答，係因風災之後整個天線受損，其中在過去對中國大陸廣播時，有些硬體設施與建築物具有一定的歷史意義，現在我們也都已經向文化部文資司與影視司有所請示，也與地方文化局協調，看看這部分是否需要保存或規劃，不過，我們針對這部分並沒有特別的定見，我想還是尊重……

主席：你們要不要修復那座發射塔？

邵台長立中：目前董事會的決議是暫不修復發射塔。

主席：你們不修復的原因是該座發射塔沒有什麼功能，還是沒有經費？

邵台長立中：目前它的功能可以被其他設備所取代，如果我們依法不使用這些短波和中波，就必須將頻率繳回給 NCC。

主席：當初大家為了這個廣播頻道爭得你死我活，為何你們不好好使用短波，卻要繳回給 NCC？

邵台長立中：如果我們沒有使用這個分台，依法必須將頻率繳回給 NCC，而且 NCC 也會要求我們繳回。事實上，只有繳回該分台的頻率，並不是繳回所有的頻率。換言之，當沒有使用這個分台的時候，我們就必須繳回頻率。

主席：對，我只是認為對廣播電台而言，拿到一個頻道實屬非常重要的資產，如今你們卻這樣就把頻道繳回給 NCC，今本席質疑的是，到底你們是不是有心要繼續經營？還有我方才提到的問題，現今央廣每年平均虧損 2 億元，是不是？

邵台長立中：我針對這部分如下說明：去年虧損的數字是 2 億 9,000 元，我們也了解到財務的部分實屬重要，所以我們非常重視。從今年以來，我們一直努力改善財務，係因我們手頭上的現金只有 5 億元，今年大家看到我們在帳面上的虧損為 1 億 8,000 元，但是，後來黨團協商時又刪減 2,200 萬元，所以我們帳面上的實際虧損為 2 億元，經過我們一年的努力，今年我們的財務目標是追求現金的平衡，至少先追求現金不要流失，而且我們不但已經達成這項目標，由於目前決算報告還尚出爐，所以我們最後的短絀數約為 1 億元。

過去我們進行分台整併之後，其中有八千多萬元正是所謂新設備要分成 15 年攤提的經費，再加上一些設備折舊的部分，我們已經達成現金止血的動作，情況應該還會更好，不過，由於我們的決算數字尚未出爐，所以我不敢確定。就明年度而言，我們的創收能力也會增加，並已經確定取得講課電台的承租案，還有一些其他的業務也陸續開拓新的模型，不再是沿襲過去業務的模型，經過半年、一年的操作之後，明年度相關業務應會更臻成熟，雖然大家看到我們明年度在數字上有虧絀 1 億 5,000 萬元，但是，我有信心明年度在路董事長領導之下，整個團隊的虧絀數字會再縮減下來。

主席：為何美國之音、神韻澳洲不再承租你們的頻道？

邵台長立中：不承租是過去的事情，現在我們已經同意他們繼續承租了。

主席：你們已經同意了？

邵台長立中：對。

主席：你們也同意澳洲的部分嗎？

邵台長立中：至於澳洲的部分好像沒有，但希望之聲有來承租。

主席：那美國之音呢？

邵台長立中：美國之音並沒有向我們承租。

主席：以前有過。

邵台長立中：不過，我們還是有一些代播案，包括英國、越南與法國等等廣播網，其實今年我們這

部分的業務都有成長，代播的收入也都有增加。

主席：OK。另外，針對在台灣的新住民與移工，希望你們能夠多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邵台長立中：我們希望如此，非常謝謝召委及委員的支持。

主席：這一塊雖然目前在國內不能播，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多努力。

鄭部長麗君：目前這正擬具法案……

主席：OK，目前這部分已經有擬法案，希望你們多加努力。

何委員欣純：建議預算照列。

主席：好，第 127 案、第 128 案預算均照列。謝謝路董事長及邵台長。

繼續處理第 129 案至第 130 案「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的部分。

央廣列席人員還要繼續留下來嗎？

何委員欣純：這已經 OK 了。

主席：你們要留下來，我就要繼續質詢。

柯委員志恩：你們凍結他們 1 億元，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沒有，他支持預算，而且完全照列。

主席：不凍結預算了。

何委員欣純：你看他剛剛講得多麼積極、多麼有企圖心，要好好的改革啊！

主席：對。

在場人員：他們改變很多。

何委員欣純：是啊！

主席：是喔？我就不追問了。你們兩位多加油，好不好？謝謝。

繼續處理第 129 案至第 130 案「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捐助」。

請問蔣乃辛委員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理由不需要再講了，文化部應該都很清楚。

鄭部長麗君：法制化嗎？

蔣委員乃辛：對啊！這部分在何時可以完成法制化？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將法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有些意見需要我們修改，我們已經來來回回修改了好幾遍，我的立場就是全力支持，所以請委員支持我。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立場也是全力支持。

鄭部長麗君：因為文策院與國家電影中心的法案都報請行政院審查……

蔣委員乃辛：原來部長是支持，幹事長也是支持……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支持。

蔣委員乃辛：現在我才知道，原來是行政院不支持。

鄭部長麗君：行政院不是不支持這些法案，畢竟行政院有其作業程序，所以目前這些法案刻正審查中。

何委員欣純：請蔣乃辛委員支持本案。

蔣委員乃辛：我可以少凍結一點經費。

李委員麗芬：不要啦！這真的很好……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這很好，可是我不要讓它變成黑機關，只希望它經過法制化得以正名。

主席：請電影中心多多加油！因為從電影圖書館開始，青島這個地方是年少時很多人的夢想所在，經過這麼多年，遲遲沒有給你們一個正式的身分，我覺得這實在是虧待太多了。

何委員欣純：對，請支持相關預算照列。

鄭部長麗君：召委，我真的沒有虧待他們，自從去年底我一上任就積極研議相關法案，我們於去年底已將法案送至行政院，所以拜託委員支持，也幫我們爭取……

何委員欣純：這要催促行政院……

主席：何委員擔任執行長，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我擔任立法委員這麼長的時間以來，第一次碰到內部人員檢舉你們，過去我都沒有收過電影中心內部的檢舉函，所以請你們多加注意此事。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請他私下再去拜訪你。

主席：不用，我已經說過了，我第一次接獲這樣的檢舉函，所以請他們多注意。

何委員欣純：好，那就請委員支持相關預算。

主席：預算照列。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第 124 案就依照我們方才所說的結論處理。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 107 案，這是整目的預算，就依照方才的結論處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現在進行第 6 目。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提出的第 126 案尚未討論結束。對不對？

主席：第 126 案就是公視的預算照列。

蔣委員乃辛：他們還沒有把資料給我。

鄭部長麗君：公視人員已經離席了。

主席：剛剛我們不是已經講過公視預算照列 9 億元？

何委員欣純：公視的預算已經通過很久了。沒關係，我們是不是請公視董事長再去拜訪蔣乃辛委員？

蔣委員乃辛：不是的，董事長只要把當初我要求的資料給我就好了，不必來拜訪我。

何委員欣純：好。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當初我們補助公廣集團 9 億元的經費，然後高畫質 4K 及前瞻建設等等計畫，到底他們要做哪些計畫，至少他們要給我資料，我們才知道他們要做什麼案子，對不對？我上週已經跟他們講過了，結果我詢問我的助理，直到現在，他們都還沒有給我們資料。

何委員欣純：好，請他們趕快送資料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至少我要知道我們給他們這些預算，他們要做做些什麼事情。

鄭部長麗君：好，請他們趕快提供資料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不是要請董事長來看我，他已經來看過我了。

主席：那就請公廣集團補提書面，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6 目，處理第 131 案至第 133 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31 案至第 133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34 案至第 136 案。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第 136 案是希望文化部的網站要有兒童版，不過我知道 1 月就會上線了，所以我就不堅持了。

主席：我的意見是要給文化部壓力，關於實體書店，你們要和財政部談減稅的事情，真的！你們要認真執行。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已經批過公文，也提報文化會報，要召開專案會議協調。事實上，我們部會已經橫向溝通過幾遍了。

主席：你們要減什麼樣的稅？

鄭部長麗君：那天委員質詢時，我不是有提到嗎？營業稅減免、購書抵稅以及文創投資抵減會一起協調。

主席：地方的地價稅能否建議他們減免？他們沒有差那一點點錢，年底桃園又關了一家非常棒的獨資書店，那是一家非常好的書店，最後卻關掉了。

好！這部分我支持，你有在做就支持你。

第 134 案至第 136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37 案至第 141 案，出版事業之輔導。這要趕快輔導哦！都已經在加護病房了，趕快！

柯委員志恩：我要先謝謝司長到我們辦公室做說明，但我還是要提出質疑，你要在 12 月份公告你們補助的名單，對不對？這已經公告了，到目前為止好像是補助了 11 案。107 年撥付款項、108 年結案，這樣算起來，106 年的執行率是零，沒有錯吧？因為 106 年都還沒有開始。我的意思是，我現在要決定是否給你預算，但是你明年起才要實施計畫補助，我很難判斷 106 年的成效究竟如何。我們在編預算時，通常都會先看今年的成效如何，再據以決定是否要凍結或刪減，目前這一塊對我而言比較困難。

此外，將 107 年和 106 年計畫的主要項目一比對，兩者的資料是一樣的，107 年的主要工作項目和 106 年相同。我比較需要知道的是，既然要點已經完成了，為什麼還要再編列預算，制訂專案要點？這部分你可能要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你沒有說明補助的內容，我就認為沒有編列預算的必要，所以我才會特別要求減列 200 萬元，這純粹是根據你給我的資料所做的判斷。

朱司長瑞皓：南向翻譯補助的部分，今年是第 1 年，要點也是今年才訂出來的。今年 10 月南向翻

譯補助的收件數為 37 件，我們補助了 11 案，這 11 案的案件名稱已經列表送給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你已經有要點了，為什麼還要訂專案要點？

朱司長瑞皓：沒有！沒有！107 年就是依照這個要點繼續收件，是同一個要點。106 年是第 1 年辦，它需要跨年度執行、需要時間去翻譯。107 年是依照 106 年這個新的現行要點擴大辦理，收取 107 年的案件，所以我們必須編列預算。這是每年都會持續推動的業務，每年大概都編 2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到時候會有一整塊是針對南向的，但是我必須要說，至目前為止，南向的計畫非常地紛雜，只有出版業務有來向我們報告，其他我都沒有聽到。各位，我已經在呼籲了，等一下會審那一大塊，非常紛紛擾擾，只有他來向我們報告而已，其他我都還沒看到。

主席：好，我有一點小意見。我想了解未來新南向該怎麼走？畢竟他們和我們的語系是不一樣的，透過翻譯也不見得能夠融入。至於兩岸這一塊，你們有沒有什麼新的做法？

朱司長瑞皓：兩岸同文，所以主要是著重於產業交流和版權交易，我們也一直都有補助、鼓勵公會和協會去大陸參加相關書展，我們持續都有在鼓勵，而他們版權銷售的狀況也都不斷在成長。

鄭部長麗君：這是南向的部分。向召委報告，其實過去一直都有在做外譯，包括英語、歐洲語系等等，甚至西班牙語等也都有在做外譯。過去南向比較少，但事實上，東南亞對臺灣的華文出版是有期待的，他們也希望多做交流，像明年的泰國書展主題國就是臺灣，我們已經和他們簽約了。其實近來他們非常關注臺灣的華文出版，所以現在就增加南向的部分。至於外譯是本來就有，二十幾個國家都有。

主席：我講一下外譯的困境。我有一個朋友要去韓國發表文章，但是找一般的翻譯社，他根本無法翻譯出文學的精奧之處，那要去哪裡找這樣的翻譯者？對不起，找不到！我不騙你！我講實在的，找不到！所以我建議你成立一個人才資料庫，這種外譯人才真的很難得！真的很難得！

鄭部長麗君：的確，一般是出版社有想要外譯的書，他們才會去尋找譯者，作者本人……

主席：他說一般工具書的翻譯好找，但是文學類真的很難找！

鄭部長麗君：我向委員報告，很多國家都有翻譯的相關專業機構，目前臺灣官方是沒有，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文策院能有類似這樣支持出版產業的中心。以法國圖書中心為例，他們是讓他國翻譯法文的翻譯者成為他們的委員，所以法國圖書中心有兩、三百位委員，平常就把這個社群經營起來。未來我期待文策院也能夠扮演民間平台的角色，透過公部門的支持，讓他可以去運作民間的人才網絡。

主席：在文策院尚未成立之前，你能否先成立相關平台？好不好？這很重要！

鄭部長麗君：我們請人文司先把人才資料庫建立起來。

主席：對，因為他的計費單價都會比別人高，但是相對地，這種人才也格外難得。

此外，在兩岸交流這一塊，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如果他願意讓我們的書進去，就是我們的機會！我們的作者要活下來，倚靠新南向，很難啦！倚靠大陸才是真正的市場，兩岸這一塊請多支持，好不好？

第 137 案至第 141 案預算通列。

現在處理第 142 案至第 145 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請司長說明一下，因為你們好像沒有來向我說明。沒關係，我上次協調雜誌業郵資調整的事情時，次長也有去，第一階段能夠打折的部分已經處理了，後續好像有一些工作是你們司裡頭要繼續和交通部溝通的，請問近況如何？

朱司長瑞皓：如同委員所言，前面的部分我們已經都處理掉了，剩下的就是雜誌和新聞紙這兩個類別要變成一個類別，目前交通部和郵政總局正在討論是否要修改郵資相關辦法的其中一個條文，把兩類併成一類。最近我們準備和他們開第 3 次會議進行討論。

吳委員思瑤：請你們無論如何都要替出版界爭取。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第一階段比較緊急，所以他們先用折扣的方式來處理，這是協調的結果。但我還是覺得長期的做法應該是要把分類和定義釐清，確認它能否比照新聞紙類，這一點我們都有主動在召開會議中。

吳委員思瑤：好。另外，因為部長比較忙，所以我要藉著提案討論的時間，邀請次長和司長來參觀目前正在松菸舉辦的亞洲插畫大賞。這個展有來自 17 個國家的插畫家、1,250 個作品，是我看過的插畫展中很好的。這個展一直都是民間的年輕團體在推，請次長和司長去看一次，和他們接軌。這個展是我協辦的，真的辦得很好！

主席：關於我的提案，一個是動漫基地的事情，你有做說明了。另外一個是降稅的部分，既然你們有在推，我就不堅持了。

第 142 案及第 145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46 案至第 147 案，與中央通訊社有關。這有和我說明過，不過既然部長來了，還是講一下好了。我要特別拜託部長，現在中央通訊社駐外人員的薪資是本薪乘以 1.5 倍，這樣的薪水無法支應駐外人員的費用，這一點部長一定要考量在心。第二點，中央社是不是應該要和外交部一樣？身負國家通訊社之責，你要去試想、設想中央社在海外到底要有多少駐外人員？特派員很重要！目前臺灣的新南向政策當中，有一塊是要往阿拉伯世界發展的，我們有很多送往中東的商品還強調清真認證。但是在訊息的取得上，我們在阿拉伯世界竟然沒有任何一個特派員，完全偏忽了伊斯蘭世界。你不能靠半島電視台，你要靠自己啊！關於這一塊，中央社是不是該有自己的想法？而部裡面又有什麼樣的支持？請社長說明一下。

張社長瑞昌：謝謝召委特別提到海外特派員的部分，我們在新的年度，也就是明年度會來考慮，不過內部確實有財務上的壓力。剛才召委提到的阿拉伯世界，過去中央社在土耳其、約旦都有派駐人員，後來因為考量到財務的問題而裁撤，我來了之後，發現這個地方可能是我們海外特派員的最後一塊拼圖，我們會努力，希望能夠在明年下半年增設。

主席：剛才部長私下跟我講了一句話，你講給大家聽好了。

鄭部長麗君：第一點，今天是審 107 年的預算，在編列 108 年的預算時，我們會請央社反映出來。

第二點，回到剛才公視的議題，我們希望訂一個上位的公共媒體法，重新界定公共媒體的公共性、產業性與國際性，以國際性、國家與國際之間的連結來定位，未來才會比較穩定。有一個法律機制以後，就比較能夠知道他的角色和任務，並據此編列預算，而不是以央社向政府爭

取經費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希望從法律的上位架構來安排。國際性是未來修法時很重要的考量面向，至於這一、兩年，我們會再和央社討論，看怎麼樣來支持他。

何委員欣純：對，剛才召委說得很好，我們也支持召委的提點。事實上，我們在上一屆或前幾個會期都有質詢過中央通訊社的人事，就如同剛才部長所言，央社有它的國家性、國際性與公共性，那是不是應該就國家的位置全盤考量，確認他在全世界各大洲、各個國家要怎麼去配置它的特派員？我覺得這是必須要有政策性的，而且它肩負國家政策的擔子，所以我們很高興部長願意支持，那是不是就請央社從大方向上著手、提出規劃，並盤點到底哪裡還缺人？現在臺灣很需要我們派駐在國際的人員，除了把國際的新聞帶回臺灣，也把臺灣的新聞帶向國際，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因此，以這樣的高度及剛剛部長所指示的重點，我希望在明年度的預算當中，可以看到央社在這方面有所增加，而這些增加的預算，我們絕對會全力支持！但是你要讓我們看見你有改革的決心和高度。

鄭部長麗君：在最近公共媒體法研議的過程中，我們是從公共性、產業性和國際性出發，尤其是拓展公廣的國際化。關於這一點，我已經陸續在拜會幾個法人的董事會，會和他們一起來研議。

主席：基本上，現在通訊社要存活都很辛苦，所以一定要國家支持啦！即使法律通過了，它還是會面臨預算補助的問題，就像以前公視的預算，我們一直跟他講要逐年遞減，遞減到 9 億元，他就不敢再減下去了，因為再減下去，公視就完了，所以國家的補助和支持還是要有的。在過渡期間，希望明年中央社能夠全盤考量，在全球布局上提出一些新的思維，相關的預算我們都會給予支持。

張社長瑞昌：到時候如果有海外特派員的全盤計畫，我們會再送至部裡頭，謝謝。

主席：你們的宿舍問題，我們就不管了，你們自己好好去處理。

第 146 案、第 147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48 案至第 150 案。請台灣文學館廖館長說明。

廖館長振富：第 148 案是召委的提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說我們的交流太偏亞洲，歐美的比例太少。對此我們已經提報告了，我再具體說明一下。亞洲的部分當然是因為新南向政策，不過我們和歐美的交流一直都沒有減少，原本就有提出明年要去愛爾蘭參展；今年我們的副館長和館員也有去美國參訪，為後年的美國文學特展做準備。雖然目前經費尚未到位，但是一直有在進行。另外，今年文學外譯本來就是以英文為主，所以歐美地區並沒有減少。

至於第二個部分，陳委員一直很關心推理文學展被檢舉抄襲的事情，同一個案子在後面也有提到。這部分我們已經有稍作了解，而且部裡也有指示，禮拜四會在部裡面開會，請法律方面的人士來做釐清。

主席：那是當事人的碩士論文，做得這麼仔細，竟然被人家輕而易舉地抄襲過去。

廖館長振富：我們的判斷是有疑慮、並不明確，但是我們會很認真地來面對。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部裡也不能直接就判定他有無抄襲，這要尊重專業，所以我請他們開一個會，邀請著作權保護的律師、專家來做檢討。

主席：好，這樣比較完整一點。

至於第 150 案文學外譯中心，我幫柯志恩委員問一下，剛才部長有做了回答。

廖館長振富：其實已經達到 100%了，各位委員看到的是 11 月底的資料，我們在 12 月都已經結案了。具體內容包括經典文學外譯，這是跨年度的業務，他不會把今年內的翻譯作品全部都翻譯出來。今年的預算都已經執行完了，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 2 本小說與 1 本現代詩集的翻譯；另一個就是相應於這些作品翻譯的影片拍攝計畫，包括平路、李喬的小說以及商禽的現代詩，這個部分已經都結案了。

另外，更具體的成果是我們已經翻譯完成、並實際出版了越南和中文的雙語兒童繪本，印得非常漂亮，比原來的還漂亮很多。此外，還有一本叫做臺馬小說選譯，是臺灣和馬來西亞小說的對譯，以馬來文印製，預定於馬來西亞出版，目前正在驗收，所以這些其實都已經執行完畢了。

主席：作家手稿的徵集和修復進行得怎麼樣了？

廖館長振富：這當然一直是我們的重點。

主席：你們修復的空間太差了！

廖館長振富：是，謝謝召委長期關心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希望部裡能夠給我們更好的空間，因為除了我們自己主動徵集之外，目前在進行中的還包括賴和文學館、鍾理和紀念館及純文學出版社。賴和文學館主要是賴和的手稿；鍾理和紀念館則不只鍾理和本身；而林海音女士早年創辦純文學出版社，有許多 1960、1970 年代本省籍、外省籍作家的手稿，非常多。目前這個專案也在進行中，所以累積的份量非常龐大，算是一個寶貴的文學資產，不過空間確實有所侷限。

主席：你們那個修復空間真的很辛苦啊！

廖館長振富：是，而且他們是沒日沒夜，真的是這樣子，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你去過文學館頂樓了嗎？

廖館長振富：有，去過了。

主席：去過屋頂上了嗎？

廖館長振富：有。

主席：那就好。

廖館長振富：去過不只一次了。

主席：我希望以後大家去文學館的時候，要請文學館的人帶你們到屋頂上，那是一個最佳的觀景點。

廖館長振富：是，非常漂亮。

主席：我看很多人都很狐疑，顯然沒有去過，到時候找館長帶你們去看。

廖館長振富：是，沒問題。

主席：我帶你們都不去啊！我跑到上面去看過了。

廖館長振富：請召委召集，我們來安排。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先支持預算照列，我們就安排。

主席：我先凍結 500 萬元，去那邊看完再解凍。

廖館長振富：這樣我就要跳樓了。

主席：好，台灣文學館的預算，我們就支持你。第 148 案至第 150 案預算照列。

廖館長振富：蔣委員提的第 149 案應該是……

何委員欣純：講完了，照列就好了。

廖館長振富：是，謝謝。

何委員欣純：照列了！照列了！館長，你可以把麥克風放下來了。預算照列，我們支持。

主席：第 151 案至第 153 案預算照列。

館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用羅馬拼音推臺灣文學的有沒有給你壓力？

廖館長振富：沒有，完全沒有！文學獎分為臺語、客語和原住民語，其實臺語的部分完全沒有那個限制，沒有，完全沒有！

主席：因為曾經有一批很要求……

廖館長振富：沒有！沒有！到目前為止沒有，請召委放心。

主席：好，謝謝。

現在處理第 154 案至第 159 案，人權博物館的部分一起處理。請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俊宏：這幾個案子裡面，召委關心的是人權館的業務有無包含慰安婦和原住民的議題。向委員報告，如同部長一再宣示的，人權館是全力支持「阿嬤家」的相關活動。

另外，關於原住民的議題，明年我們會啟動第二期不義遺址的調查，最主要會針對原住民相關的史蹟景點進行調查。同時，我們會和臺灣文學館舉辦一個原住民文學的展覽，也會出版高醫生的家書。有關原住民的議題，我們在明年的工作進程上都已經有做一些規劃。

主席：81 年之後的呢？你剛才講的是 34 年之前的部分，81 年之後，包括關廠工人、農民運動、土地正義、環境正義等問題呢？

陳主任俊宏：明年我們也會有一個關於農民運動的研究。按照組織法，這 4 個重要的當代議題都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或是以協助民間團體的方式來推動，我們自己也會做有關農民運動的調查研究。

主席：為什麼當時要特別強調 34 年至 81 年？

陳主任俊宏：沒有，組織法第二條有四項。這四項當中，威權統治只是其中一項而已。

主席：對，那為什麼要設定 34 年至 81 年？

鄭部長麗君：向召委報告，在審查過程中一直有個誤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一條是不分時期的，第一條是組織設立的宗旨，亦即人權相關的研究、典藏。

第二條規定它的掌理事項有四，威權統治時期只是其中一項，因為文字當中有出現威權統治時期這一項，所以在說明欄裡面要說明它指涉的時期。其實它總共有四項，包含當代其他人權議題、國內外相關人權博物館的交流等，所以我們希望明年人權館能和「阿嬤家」簽署 MOU，建立比較長期、穩定的合作和支持。此外，他們也開始針對一些當代人權議題進行策展、研究。其實它的掌理事項有四項，威權統治時期只是其中一款，但是因為大家多聚焦於此，所以會誤以為整個組織法只限定這個時期。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朝野協商或院會時都有說明，再次向

召委報告。

主席：那就看你們的執行面好了。

何委員欣純：好啦！支持照列。

主席：國家人權博物館的館址還是要放在新店嗎？

陳主任俊宏：對，景美、綠島白色恐怖紀念園區。

主席：關於那個地方，有沒有辦法透過都市計畫加以改變？大門就在橋底下，很奇怪。你看臺北的北門都可以做街廓的調整，我一直覺得新店館址的設計真的很對不起這些政治受難者前輩，每次坐遊覽車都沒辦法直接過去，還要繞橋孔、繞一大圈。我每次去都覺得百感交集，真的！不像樣！這個你們要再去想一下。

綠島紀念園區的空間太大了，你們自己要想辦法善加使用，好不好？每次我們和許智傑委員去考察都覺得很可惜，劃的場域太大，但是都沒有辦法使用到。

第 154 案至第 159 案預算照列。

現在討論第 7 目，第 160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61 案至第 167 案，提案委員分別為吳思瑤委員、李麗芬委員和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的是第 167 案，我想了解的是，因為目前教育部已經有根據藝術教育法補助地方的法人機構或學校從事藝術教育的推廣，明年文化部也要編列預算進行文化體驗教育，這和現在學校的藝術體驗或文化活動相當類似，請問兩者之間有無聯繫，還是各做各的？有重疊的部分嗎？我只是想了解一下而已。

李委員麗芬：我的第 165 案也一併問完，教育部有美感教育中程計畫，和這部分是相關的，所以我想了解你們的合作模式，未來要如何一起推動？

吳委員思瑤：司長很清楚，我關心的是你們答應要建置藝術經紀的制度，不曉得這段時間你們和藝術家們有沒有討論出什麼進度？關於藝術經紀制度，我看到你們的說明是，你們要委外去做一個計畫，是這樣嗎？你可以一併說明，因為大家都在等這個制度。

張司長惠君：許多委員都很關心文化體驗教育，它和學校的教育有什麼不一樣呢？過去我們是補助文化團體到學校去研演，或是學校自己去找團體研演，各做各的。這次我們是希望提供補助款給文化團體，讓他能夠先把他要進學校的課程安排好，確定它適合某一個年級或某一個課程，團體和學校老師之間會透過一個共創平台先討論好，所以我們的錢是給文化團體，讓他在進入學校之前先做課程的研發。至於最後一哩路，還是按照美感教育的方式去做，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最後入校的那一哩路。我們已經和教育部談好一個平台，未來我們安排好的內容會放在教育部的藝教平台上，學校的老師不用自己去找藝術家，他在那個平台上看到適合的，他就可以去找。我們要做的是媒合，以前沒有做過這種進階的媒合，現在要把兩邊聯繫起來，所以我們第 1 年都在和教育部、教育局洽談，進行平台的建置。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有一個公開的平台嗎？有建立嗎？

張司長惠君：要建立。

張廖委員萬堅：學校直接上那個平台就可以去找……

鄭部長麗君：我補充一下，過去為了推廣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教育部有建置一個「藝拍即合」的網站。不過教育部是需求端，體驗教育是要專門為孩子、對象研發適合的方案，團隊表演給他們看並不等於是藝術教育。以電影中心實驗多年的電影教育為例，什麼是孩子的電影教育？它和一般帶孩子去看電影是不一樣的，它要有專門設計、引導的過程。各國從事電影教育的目的，是要透過電影教育提供孩子多元思辨的機會，要把藝文體驗和孩子獨立思考、感受能力的培養等等結合在一起，所以它需要有方法論、需要研發。文化部做的是供給面，我們提供研發平台，讓藝文機構、藝文團隊提出文化體驗的計畫，之後我們再和教育部組成一個工作小組，把「藝拍即合」那個機制擴大。各地會建立實體的媒合平台，讓這些資源中心來協助藝文機構和藝文團體開發計畫，未來期待透過教育部「藝拍即合」這個網站建立網路上的媒合機制。我們是透過虛和實兩個媒合網絡，把需求端和供給端結合在一起，許多年輕的藝術家或藝文工作者（如室內樂團等）就可以提出方案；而這也是某一種文化就業，可以鼓勵他們把教育端納入他們自己的藝術工作生涯，所以這需要兩個部會一起來努力。我們編列的預算是小於教育部的美感教育，因為最後教育系統的落實是在教育部，我們這邊是做內容的研發、文化體驗點的提供以及在地的媒合。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個很好啦！這個是源頭。以前教育部在做的時候，會讓我們覺得不知道在做什麼，很分散、各唱各的調！美感教育和美術教育也分不清楚。如果文化部的預算小於教育部，將來你們應該要統合，不要各做各的。如果你們是源頭端，後端讓教育部去執行，以後我們就知道要如何去管控教育部的預算、了解它怎麼執行。原則上，這筆預算我們可以支持，謝謝。

張司長惠君：有關經紀的部分，之前我們有和畫廊、律師、藝術家代表等先開會討論大概的範圍，目前要先確立四大類的合約範本，包括經紀、展覽、代理及授權，所以我們會先和畫廊協會合作，建立這幾類的範本。其次，在過程中，我們也發現需要對藝術家做一定的教育推廣，因為他們對於自己的權利都不是那麼清楚。另外，我們要建立法律的諮詢平台，再與國藝會合作，這些細部內容和合作方式都還在安排中。那四類範本其實現在就要開始做了，明年上半年會有初步的成果。

吳委員思瑤：你講的範本就是你在說明欄說的，要辦理藝術經紀制度的研究計畫嗎？

張司長惠君：對。關於計畫內容，在寫完說明之後，我們有開過會，有四類比較確定，就是經紀、展覽、代理和授權。

吳委員思瑤：我提醒一下，因為你們這一項的預算好少，好像才 100 萬元，後續如果要進行推廣，甚至有一些更具體的業務，我覺得 100 萬元太少了。當然，這要看後來的計畫內容，以後可能就會知道，不過委員們都會支持啦！

張司長惠君：可以再用其他方式來幫他推廣出去，目前可能是動腦比較多，用錢比較少啦！

主席：第 161 案至第 167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68 案至第 169 案。這無從說起，永遠是粥少僧多，怎麼補助？永遠是這個問題啦！

張司長惠君：蔣委員關心的是平台、最大和最小怎麼支持。現在文化部是把朝向國際化、政策化列為最大，扎根列為最小，這兩塊由文化部來做，明年是第一哩。

張廖委員萬堅：召委，我覺得那些經費真的很少，如果與流行影視文化動輒幾十億元的補助相比，那當然是因為產業的關係啦！不過我覺得表演藝術團體那麼多，他們對社區的貢獻也滿大的，這部分可以好好地思考一下。我不是要刪減或凍結預算，我是覺得真的很少，在地方上，很多藝術表演團體都面臨這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從 106 年就有特別增加藝發的預算，107 年也有增加。相比之下，以前的確比較少，所以我連續 2 年都有增加，107 年藝發的預算總共是增加 1.52 億元。

主席：基本上，表演藝術團體對於政府施政是否有感的關鍵就在這裡，我也不能多說什麼。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們在地方上，有時候光一場歌仔戲的表演就補助一、兩百萬元，但這 3,000 萬元卻是要補助全國的表演團體。你說藝發司有一億多元，那應該是指整個預算，還包含其他的活動設計。這些表演藝術團體真的很辛苦，我以前也質詢過，他們在舞台上的壽命很短、很短！30 歲以後大概就是憑熱情了，搞不好打算一輩子不結婚，準備從事表演藝術了，確實是這樣子！很多人 30 歲結婚之後就離開舞台了，很多都這樣子啦！不然他沒有辦法活啦！我覺得這個計畫也很重要，他們深入社區，影響力滿大的，你們可以想一想。部長滿會想這方面的問題，可以再想一想。我想陳學聖召委也不是要凍結預算，他是覺得僧多粥少，真的是杯水車薪。一個藝術團體補助 2 萬元、3 萬元，這實在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鄭部長麗君：目前整個藝文的發展，我們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原來的補助，現在我們和國藝會協力，創作型的由國藝會來運作，文化部則負責政策性的補助。對於創作的補助，儘量還是由中介組織來進行；文化部的補助是有政策性的。再者，我們的文化政策不應該只是簡化為給團隊經費，政策的目的、補助的目的還是要清楚。有關一般性的支持和創作專業的成長，它需要民間的平台來陪伴，所以就由國藝會這邊來進行，這是第一個轉型。

第二，藝文發展除了對團隊的補助，重要的還是要回到生態系、產業的問題，因為現在藝文發展、生態系都是靠藝文團隊本身去驅動，它要創作、表演、找場地、找觀眾及行銷等，一個在臺北的團也要到全國各地找觀眾，各團到哪裡巡演都這樣。事實上，各地應該都有這種藝文的小生態，文化中心如果有藝術總監就可以策展覽、排節目，其營運團隊就會 share 掉很多藝文團體的負擔，讓藝文團體可以專注於內容，所以前瞻建設計畫文化生活圈的計畫，就是希望國家在大型劇場完成後，接下來協助各地建構這種在地引擎，大大小小的團體要有軟體，因為不能只有硬體空間，如同召委一直講的，要有人、有軟體才是真正的重點，這部分我們在第二階段導入。事實上，有些地方文化局所轄的文化中心已經在轉型了，變成一個專業的小劇場場館，我們希望透過前瞻建設計畫努力催生這個生態系，讓各地都有這種在地引擎，所以還是要整個環境的建構及長遠努力。

主席：有些團體的補助很少，但它精彩得讓我驚艷，有的團體的補助很驚人，因為現在強調跨界整合，就會發現它花錢花到讓人覺得很搞怪，心裡面的矛盾感很難說。有些傳統戲曲的表演應該有多一些留白，可是現在一直強調舞台的變化等，弄到後來讓我覺得越做成本越大，但是戲原

本的本質有點跑掉，我最近一直看很多戲，有很多感觸。

何委員欣純：還是要尊重各劇團的表演所追求的及要傳達的是什麼。

主席：有些戲我看了很久，看到它的變化，這些劇團我看了很多年，現在一直在強調跨界，結合電腦等弄到後來讓我感觸很深。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希望創作型的補助到中介組織就是這個原因，政府的補助政策要釐清補助是基於什麼，至於創作的內容儘量由民間來進行，避免政府政策過度引導，我覺得藝術政策的確需要追求這樣的做法。當然，我上任前觀察，有些計畫來自文化部過去為了爭取行政院的預算，所以用很多的爭取方式……

何委員欣純：為了爭取預算而去匡那些計畫啦！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創作型的長遠方向，應該是讓團隊自行去追求其成長的目標及特色。

主席：我感覺有點迷失。

鄭部長麗君：我的大方向和召委的期待就是，未來我們會尊重團隊創作的自我特色定位及其成長計畫，並給予支持，文化部就回到比較政策性的角度。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支持預算，不過應該再想出一些扶植計畫政策引導，讓這些好的表演團體及人才能有機會成長流動，不管在法人或在部的預算也一樣。

鄭部長麗君：一樣是為了專業，其實我比較期待專業的部分儘量由法人如國藝會及行政法人來做，因為這才是真正專業治理的平台，政府儘量透過它們對專業，包括製作或共製等的成長、陪伴及鼓勵，政府就是一個比較大政策的角色，才會避免召委所提到的問題。

主席：最近我去戲曲中心看一齣戲—蔡文姬，有些戲服都是從大陸借過來，底下戲曲學校的音樂團隊沒辦法跟朱總監的團隊比，竟然連制服都沒有，很多都是臨時從外面支援來的，好歹要有一些 one size 的衣服給樂團團員穿，讓底下的樂團像是一個團隊，臺灣京崑劇團連這個經費都沒有，也有苦到這種程度的，但也有很多做到讓我覺得光怪陸離，所以好好審吧，這個預算只有繼續增加，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懇請委員支持藝發的預算，從我就任部長以來，對藝發的預算只有加法沒有減法，每一年的預算都是成長，先是國表藝，現在又請國藝會一起協力，就是還需要國家再投資，希望爭取委員的支持。

主席：我請朱宗慶總監講幾句話後就可以結束這些……

何委員欣純：他就是最成功的一個典範啊！

主席：我現在要從民間團隊的打擊樂團開始，你的團隊怎麼存活下來，別的團隊怎麼失敗，請講一講。

朱董事長宗慶：臺灣的表演藝術的確非常特別，不但種類很多，又有豐富的特色，但是現在還是有一點危機，雖然我們很棒，但其他國家最近拚得很厲害，我很擔心如果三、五年內無法保持這個優勢，會被邊陲化，這沒有其他辦法，我們只有拚了。

對於國表藝來講，這一塊部長很支持，明年我們很有想法去推動，希望能帶動一點氣氛，不要被其他國家趕上，甚至能夠贏過他們，這點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朱董事長迴避我的問題，我是問當時你的團隊是怎麼過來的，跟政府間的關係……

朱董事長宗慶：我是靠向銀行貸款過來的，現在還有貸款。

主席：真的很辛苦，貸款、授課之外，還要繳部分的錢給自己的樂團才能組成，才有排練空間，很苦啊！

何委員欣純：召委，所以我們要支持啊！

鄭部長麗君：我和大家的心情都一樣，為了爭取藝發的預算，直到行政院定案前最後一天晚上都還在打電話找院長要藝術發展的錢。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支持啦！

鄭部長麗君：包含傳統戲曲的錢、國表藝的錢及藝發的錢。

何委員欣純：既然大家講這麼多，也都表達支持，預算就照列，我們期待明年預算比今年增加，一年比一年增加。

主席：增加的部分，你們在分配上就再看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提到的，戲曲中心傳藝的預算也是增加的。

主席：第 168 案及第 169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70 案至第 175 案。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第 175 案有提到，102 年至 105 年對藝術銀行投入了 2 億 7,606 萬元，但是從出租狀況來看，這 4 年加起來的金額只有 451 萬元，我不曉得對藝術銀行當初設立的目的有沒有誤解，所以剛才跟執行的國美館館長溝通，他比較了解，他表示因為現在的年限只有 4 年，出租藝術品也是一種投資，目前還沒有很明顯的增長，不過我不太了解，希望他說明一下，我認為我們應該擷取過去國外藝術銀行經營的例子，多久以後藝術銀行可以不用再每年編預算，我們藝術銀行平均購入一件藝術品的金額將近 20 萬元，但是出租一個月還是一年的金額非常低，甚至一件只有 400 元而已，對於這樣的情況能不能說明一下。

李委員麗芬：我的提案也是關於藝術銀行，國外有兩種模式，一種是由私人來做的商業性藝術銀行，提供高端客戶包括藝術品鑑價、保全、代買代賣、收藏策略等服務；另一種例如加拿大是由國家成立的非商業性藝術銀行。所以我想我們的藝術銀行到底要如何定位，是兩種模式都要做，還是只做國家成立的非商業性方式，如果是非商業性方式，最主要是支持藝術家創作，增加大眾接觸、了解跟欣賞藝術品的機會，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會看到目前的執行成效還是以私人企業租的比較多，政府機構反而沒有什麼支持，只有外交部在租，可是這樣不夠，所以第一是定位，第二是如果這是一個很好的藝術品，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大力支持跟推廣本土藝術品。

張廖委員萬堅：對不起，我補充一下，剛才還沒有講完，我聽到館長的說明大概可以理解，不過我們跟國外的制度可能不太一樣，我曾經想要修法，就是我們的鑑價制度其實沒有經紀制度，所以怎麼去有那個價值。剛才館長說，加拿大那個藝術銀行大概 30 年可以 balance，就是藝術品收進來之後，經過買賣流通、出租大概可以平衡，不用再編公務預算，至於我們的藝術銀行大概要 15 年，可是我們的鑑價制度，我們都知道名家的作品大概都有個行情，可是一般收購進來的作品每年都有好幾百件，這些作品經過 10 年、15 年有辦法在臺灣藝術市場流通嗎？這是一個問題

，我提出來討論，謝謝。

何委員欣純：上一屆剛開始時，大家其實就對藝術銀行有期待，但是也有質疑，執行那麼多年以來，剛剛李麗芬委員說怎麼都沒有看到公家機關在租，事實上，藝術銀行在龍應台部長任內、上一屆剛成立時，文化部要求公家機關統統要向它租借藝術品，可是那就失去了藝術品本來要在外面流通、要增加曝光度，希望能夠讓它的價值提昇及培育年輕藝術家的意義，因為當時全部都是公家機關來租賃，所以後來我們才要求文化部這個藝術銀行，應該儘量減少只有匡在公家機關這樣的封閉系統裡，而要踏出去往民間推動，包括醫院、社交場合、銀行、金控機關、外館及車站等等，亦即比較有公共流動性的人看得到的地方，讓更多人了解臺灣年輕藝術家的作品，這是需要時間去投資，慢慢培養這樣的藝文人口，這是第一個。

第二，有了這些人看見年輕藝術家的作品後，他們的作品才會越來越有流通性及價值性，如同剛剛張廖委員講的，這就是我的補充說明，希望大家再繼續支持它的預算，讓它未來幾年能夠做得越來越好。

鄭部長麗君：感謝何委員幫我們館長都回答完了，一開始的確是公家機關租得比較多，但是上一屆國會擔心公家機關編預算來支持藝術銀行，所以當時我們希望增加民間的部分，其實民間租賃比例增加，代表流通的通路比例是增加的，現在公家機關還是有一定的比例，大概是 3 成，我希望公家機關的部分是政策性結合，譬如最近有一系列是醫院跟兒童藝術的結合，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不是只是租作品，還有包含引導兒童工作坊的意義。例如跟外館，當初有一個外館策展的機制，過去像車站，未來可能結合機場等，這些本來就有，但是希望有政策性而且有一些內涵的導入，不是只是租作品。民間的租賃代表的是一種流通，所以我覺得兩部分都要有，7 比 3 是一個相對逐步發展出來的不錯的比例，因為 102 年是顛倒的。

何委員欣純：請大家支持這個預算照列。

主席：我是不太支持這個預算。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支持啊！

主席：沒有，龍應台推這個預算時，我跟她講這個預算到最後計畫就會政去人息，我還講得很清楚政去人息，當時一開始就花了 5,000 萬元先整修硬體建築物，然後為什麼這些藝術家願意忍痛作品價格被藝術銀行腰斬收購，就是把它當作一個身分，有一個資歷，但實際上如果沒有其他更好的作為，國美館過去長期就有做美術新人獎的徵集，它只是另外一個美術新人獎而已，沒有太大意義啦！若維持這樣，藝術銀行不可能活絡起來啦！

何委員欣純：他做得那麼辛苦讓他講幾句話啦！

蕭館長宗煌：的確，如果要靠藝術銀行的機制去活絡藝術市場，基本上是有限的，但是因為這是鼓勵藝術家創作，把作品放到公共公間，它屬於公共政策的一環，我們的確也做了滿多的效果。5 年來大概花了 1.9 億元購買作品，這些作品其實是一個沉澱成本，也是一個資源，這個資源並沒有減損，租金只是另外一個社會服務企業的收入，所以投資下去的話，基本上它還是保有藝術家的作品。至於是不是可以流通到市面，可能政策上要做一個決定，因為制度法規要做處理，未來如果放個 10 年，這些藝術家的作品都增值了，作品出去的話，基本上會有另外一個商業機

制產生，但是時間不能這麼短，就是一定要做長線不能做短線，我想還是有它的利基所在。

主席：這就是另外一個美術新人獎的徵集，沒有特別意義啦！

蕭館長宗煌：那個不能出去流通嗎？

何委員欣純：不能租出去。

張廖委員萬堅：很難流通。

主席：如果真要做，就要委託全球的藝術經紀人，而不是在國內自己做這個事情，藝術銀行的作用就是作品要銷到國外，讓全世界都看到這些作品，而不是在國內公共空間掛一掛就叫藝術銀行。

何委員欣純：召委支持預算，我們就階段性來做。

主席：我講了很多年，已經失望到底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支持預算，不過我覺得還有很多法規要修定，現在連銀行都不知道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這是不同計畫的屬性，現階段因為從上一屆做下來是以租的方式，它的目的也不在出租賺錢，而是透過出租讓作品被看到，認識這位藝術家，但召委期待的是另一種性質的定位，我們會請國美館討論研議。事實上，我上任後也請國美館檢討藝術銀行的定義，可能大家會理解想像的是促進民間市場的交易活絡，這是不同的政策目標，當然也涉及鑑價制度、經紀及稅等等，這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制度，我們再來研究，好不好？

主席：如果真要談，我還可以談很久，我們改天再來談新人作品掛在公共空間，沒有做任何介紹，你認為他的……

鄭部長麗君：現在就是改變，都有結合策展機制，也有製作有關藝術家的介紹，我們在外館做的幾乎是一個完整的展覽，等於在介紹這位藝術家，這點我們會深化，但是召委期待的……

主席：反正你要救它我沒意見，我已經講過……

鄭部長麗君：召委期待的是 2.0 版的藝術銀行，我們會來研究。

主席：你繼續要救它我沒意見，第 170 案至第 175 案預算照列。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176 案至第 178 案。

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惠君：委員關心的展演藝術，其實這一塊主要是 Art Taipei 的錢。

主席：現在 Art Taipei 過去領先的地位正在往下跌，可是無論是大陸或香港，有很多都已經進入亞洲市場，所以你們真的要去注意，好不好？必須像金馬獎一樣維持其長久的品牌，它是目前我們唯一在國際市場上仍然具有競爭力的，務必拜託。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們可以支持，建議預算照列。

主席：還有你們上半年與經濟部辦理的基本上是屬於新人獎性質的活動，其實它應該可以跟學校的

畢業展做一連串整年的串連。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本席日前也曾經與蘇巧慧委員、吳思瑤委員開過公聽會，會中我們希望文化部與經濟部可以就這個部分去做結合。

主席：因為上半年的設計獎基本上就是學生的畢業展，裡面有非常多非常精彩的作品，甚至包括建築、設計都有。

何委員欣純：對，類似那樣的平台啦。

主席：這些人還沒有進入職場。

何委員欣純：但原創性是最高的。

鄭部長麗君：未來空總在夏天我們希望大量保留給年輕人，配合畢業季辦理整個夏天的活動，我們有這樣的檔期規劃，而且是透過主題徵選的方式，並不是所有畢展一路辦下來，而是結合實驗主題及畢展。

何委員欣純：結合學校系所的畢展。

鄭部長麗君：但並不是畢展辦理的空間，文化實驗室仍然要有主題及實驗精神，不過一年會有一季是聚焦在年輕人身上。

吳委員思瑤：可是畢展都是以學校為單位，你怎麼去選計畫相關？

鄭部長麗君：是跟校長……

主席：而且都很精彩，等於是新冒出頭的新人。

何委員欣純：就是聯合幾個學校共同來策展，當作是畢業展的其中一個主題，所以我們應該全力支持。

主席：然後跟一些拍賣會串連在一起，好好去串啦，不要讓他們個別去舉行，好不好？

第 176 案至第 178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79 案。

張司長惠君：這是我們跟科技部要來的錢，這是 4 年期的計畫，明年是新的，科技平台也是從今年開始架接，所以前不久才帶著藝術家去科技部的實驗室、國網中心看過，明年開始……

主席：那是本席安排的，結果之後有很多藝術家抱怨為什麼沒有被列入邀請對象中，所以我跟科技部講，請他們每個月都安排一次，並開放網路報名，讓藝術家去國網中心、同步輻射中心看看，所以這應該是我創的計畫，不是文化部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既然召委建立了一個好的模式，文化部就要繼續維持。

主席：很多藝術家都很想去看，因為國網中心有很多可以利用的空間。

何委員欣純：所以預算應該支持。

主席：第 179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80 案。

何委員欣純：支持預算照列。

張司長惠君：這也是畫廊要出國的錢。

主席：第 180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81 案至第 183 案。

張司長惠君：蔣委員的提案關心攝影文化中心執行率的問題，因為它旁邊有一個仁濟院的古蹟要同步開發，所以整個工序做了調整，今年上半年確實有 delay，不過到年底就會追上來達到 98%，因為打開後發現它裡面的結構與之前調查的情況不一樣，所以必須調整工序，因此上半年確實有 delay，不過到年底就會追上來。

主席：預計什麼時候完成？因為這個計畫算是不錯的。

張司長惠君：110 年。

主席；攝影界都很關心這個案子。

鄭部長麗君：軟體部分我們已經出版第一期的攝影家傳記，以前只有做美術，現在其他作品的研究、典藏都在開始進行了。目前工程進度主要是受到附近開發案的影響，以及在工程進行中發現有些隱藏結構是先前沒有調查到的，所以還要再做審議。

主席：這個案子我有給龍部長肯定，藝術銀行則是完全否定。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也繼續在推動，而且透過重建藝術史來擴大對其軟體的支持。

主席：第 181 案至第 183 案預算照列。

第 160 案就依照剛才通過的結論做處理。

處理第 184 案、第 185 案。

何委員欣純：吳思瑤委員表示他支持預算。

主席：這裡面有沒有涉及到轉型正義？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你不要這麼敏感。

張司長惠君：現在正在整修。

鄭部長麗君：安全上的問題，所以要修房子。

主席：最近有人跟我檢舉，它上面原本是用中國宮廷式的琉璃瓦，現在卻改用日本的 S 型瓦，這件事是否屬實？你們還沒有回覆我。

鄭部長麗君：這是工程專業的問題。

主席：現在是不是改成日本式的 S 型瓦？我都是講真的，這是不是去中國化的一部分？

鄭部長麗君：去中國化就不修了嘛！

主席：有沒有？

林處長進盛：這個案子已經報到文化部，而且也準備要回覆您了。

主席：你現在直接回覆我，到底有沒有這回事？因為我還沒有看到你們的回文，到底是不是將琉璃瓦改成日本式的 S 型瓦？這是不是真的？

林處長進盛：它那個並不是日本的規格，只是開的規格比較嚴格一點，因為我們現在……

主席：原本是中國宮廷式的琉璃瓦，現在卻改用日本的 S 型瓦，我現在是請你告訴我這是不是真的？建築師是不是這樣去設計？因為有人向本席檢舉此事。

林處長進盛：不是，現在是大忠門、大孝門的琉璃瓦雖然只有 10 年，可是脫釉的狀況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嚴格要求將來在規劃設計時，迴廊的琉璃瓦要採嚴格的品質，所以規劃設計單位現在

開的規格並不是針對日本式，而是採取比較嚴謹的規格。

鄭部長麗君：司長跟我說他們是為了要跟原來的一樣啦，而且這個公共建設計畫是持續性的，主要是基於建築體的安全問題，因為它有外牆剝落的問題。

主席：我的問題與外牆無關，我問的是琉璃瓦的問題，中國式的琉璃瓦與日本瓦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

何委員欣純：無論是什麼瓦，以及它是從哪裡來的，只要能夠修復成跟現在一樣的東西就好了。

主席：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嘛！

何委員欣純：修復後就會是一樣的嘛！

主席：這筆預算先暫擱，等一下我請助理把陳情函拿給你們看。

陳司長登欽：我簡單報告一下，最近史博館在修的時候也同樣碰到這個問題，早期中正紀念堂使用非常大量的銅瓦及板瓦，因為一個是一個一個往上仰的，另一個則是一整條的銅瓦，可是臺灣現在已經不生產這樣的瓦了，所以我們看到的中國式宮殿都是一個銅瓦、一個板瓦，一仰一俯，而日本做了一件事情，將一仰一俯的瓦變成不是兩片，而是一片。

主席：就是 S 型嘛！

陳司長登欽：對，但最後做出來的仍然是中國宮殿式的樣子，仍然是一仰一俯，不會看起來像是日本房子一般的瓦，最後的方式仍然是一仰一俯。

主席：我沒有那麼專業，但檢舉人是在臺灣生產琉璃瓦的業者，這是他們講的，雖然現在只剩下 3、4 家有在生產，但他們認為這是屬於傳統工藝，陳情文中提到的基本規範我不是很記得了，因為我不是那方面的專業，但他們質疑為什麼會從中國宮廷式的琉璃瓦變成日本的 S 型瓦，問題就這麼簡單，我希望你們去講清楚，預算稍微凍結一點，然後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林處長進盛：我能不能再補充一下？

主席：你我都不是專業啊。

林處長進盛：我把狀況跟召委做個報告，迴廊的部分，從 69 年建堂以後，37 年來第一次建築時上釉的部分只有嚴重褪色，但並沒有脫釉的狀況，可是大孝門、大忠門進來的部分，卻出現嚴重脫釉的現象，而工程就是跟委員檢舉的廠商……

主席：偷工減料嗎？

何委員欣純：召委要求的書面資料趕快給他啦，關於中國琉璃瓦與現在採用的瓦有什麼不一樣，你們可以跟生產中國琉璃瓦的廠商……

主席：那是公會檢舉的。

何委員欣純：既然是公會檢舉的，你們就行文給公會做個瞭解，好不好？預算部分就請召委支持。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沒有召委說的有什麼特殊想法，因為這是工程單位在負責的，我會請中正紀念堂去進一步瞭解，應該是沒有問題才對，因為它是連續型的公共建設計畫，從部裡面的角度，其目的是為了建築體的安全問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必須修復啊。

主席：修復就是修舊如舊。

鄭部長麗君：沒問題，剛才司長的解釋也是說那是為了要復原。

主席：司長的講法是屬於很專業的講法，但問題還是必須釐清。

鄭部長麗君：司長補充的意見是說那是為了恢復原先的外觀效果。

主席：可是他使用的卻是日本的作法。

何委員欣純：應該請他們去和公會做溝通，但預算應該支持、照列。

主席：因為國內有很多宮廷式建築物，未來是不是要這樣做？如果這樣做是可以被認可的，以後類似建築物的修復，包括中山樓都會面臨到同樣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恐怕是採購法規定的採購價格問題，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不是，他們剛才說是結構問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請他們先去瞭解嘛！你先支持預算啦。

主席：既然你說書面報告已經給我了，這筆預算就先暫擱，等我先看過再說。

吳委員思瑤：這個案子是本席提出的，既然本席沒有意見，是不是……

主席：我有問過他們，只是他們的文還沒有給我啊。

何委員欣純：書面可以給你，但預算應該照列。

吳委員思瑤：你的建議要暫擱在誰的案子？現在只有我的案子，可是我同意預算照列哦。

主席：因為我寫提案的時候，這件事還沒有發生，所以我先詢問司長，才知道這件事情。剛才他提到修復，我才想到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依照過去審查預算的慣例，支持預算照列，好不好？當然召委講的有道理，公會有要求……

主席：審查預算的精神應該是刪、減或凍，沒有什麼照列是基本精神啦。

何委員欣純：審查預算也有全力支持、不刪不減的啊。

主席：我也全力支持啊，我剛才對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不是全力支持嗎？

鄭部長麗君：雖然他們說報部了，但我還沒有看到，等一下我請他們馬上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提供資料給召委看，但這筆預算就先支持啊。

主席：好，第 184 案、第 185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86 案至第 190 案。

何委員欣純：朱董事長有來跟我們說明了，所以我們全力支持預算，尤其我們很關心台中國家歌劇院的國際化、在地化，例如我們剛才一直在談的扶植在地表演團體，事實上，這些工作台中國家歌劇院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們很支持他們，只要有調整我們就支持。

吳委員思瑤：我有接到朱董事長很完整的說明，謝謝。

主席：台中歌劇院要如何活化？我知道你們經營得很辛苦。

何委員欣純：營運得很好啊，請朱董事長跟召委講一下，讓他知道我們營運得很好。

朱董事長宗慶：台中歌劇院最特別的是，這一年來透過磁吸效應將整個台中很多人聚在一起，票房數字非常高，向心力很強，所以我們原本很擔心的事情，出乎預料外的沒有發生，反而快速的將藝術界人士凝結在一起，票房平均大概有達到 9 成。

主席：觀賞人口從哪裡來的？將哪邊的人磁吸掉了？

何委員欣純：台中、彰化、南投。

朱董事長宗慶：其實台北也有不少人下去。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長期盯他們，成果確實是超乎我的想像，也確實把中部的藝文消費人口抓出來，當然也有台北的人願意下去，像我就很常下去，那是因為它的節目好，所以吸引大家搭高鐵下去觀賞，可是它確實發揮帶動中部的效果，當然這是朱董事長上任後帶來的成果。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都是真的，因為我也常去看，每一次幾乎都是滿場，票房應該是滿不錯的。

主席：頂樓餐廳經營得怎麼樣？我很喜歡參觀屋頂，動線必須修正一下，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持續改善中啦。

主席：既然台中的委員都不講話了，我們也不方便多說。

何委員欣純：因為它確實很好啊。

主席：那就不要補助 4.5 億元這麼多錢了。

何委員欣純：必須持續補助與投入，才能更好，謝謝召委。

鄭部長麗君：台中歌劇院的表現真的很不錯。

主席：台中歌劇院補助 4.5 億元，明年衛武營啟用之後要補助多少錢？以二者的規模相比的話，我只是很好奇。

鄭部長麗君：5.1 億元。

朱董事長宗慶：包括硬體及優化。

主席：我是問常態性的補助大概多少錢？

朱董事長宗慶：明年是 4 億元，因為明年是開幕、大節目。

主席：因為你們說台中歌劇院救起來了，4.5 億元是常態性的補助，請問衛武營差不多要多少錢？

朱董事長宗慶：我想應該要 5 億元以上。

鄭部長麗君：它預計在明年 10 月開幕，當然還要籌備，一整年比較算是整體到位的預算會在 108 年看得出來，完整一年的經常性營運可能要到 108 年的預算才會比較完整。台中歌劇院在 107 年的情況，預算 4.6 億元是微增一點點，但是我們會另外支持它優化的部分，透過預備金支持它優化的部分，這樣也會增加對它的挹助，目前它的表現算是相當不錯的。

主席：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用意是，當初台中歌劇院硬塞給文化部之後，那時候台中所有委員全部都到現場給予支持，但我當時加了一句話「它的預算只能外加不得內含」，不能排擠到文化部其他部門的預算，日後包括將衛武營加進來，一年大概要 10 億元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去年我就是全力爭取台中歌劇院的預算，107 年則是全力爭取衛武營的預算，所以我剛剛才會說，我打電話給行政院長追到最後一晚、最後一刻，目的就是為了即將新開幕的劇場，因為這些經費都是外加的，沒有排擠原來的預算，是另外增加出來的。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對我們的關心，台中人也非常感謝你，所以可以支持預算了嗎？

主席：好，第 186 案至第 190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91 案至第 195 案，這是國藝會的預算。

吳委員思瑤：請董事長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未來國藝會也會跟文化部一樣做藝文補助，其中國藝會是做一般補助，然後實驗性、政策性則是由文化部來做，所以我們想要知道二者之間更具體的分工、作為是什麼。

林董事長曼麗：國藝會成立到今年是第 21 年，當年是政府捐贈 60 億元成立基金，然後來運作。我可以跟大家報告，這 21 年來，國藝會非常努力去運作這筆基金，其實現在基金的金額沒有少，反而更多，目前淨值已經達到 64 億元以上，可是我們每一年還要生出 2 億元至 3 億元的錢來做藝文補助，這是基金運作方面的情形。

另外，在專業執行方面，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國藝會這 21 年來已經建立非常好的公信力，包括評選機制也好，培辦也好，對藝文界來講，絕對是一個大家可以信賴的法人組織。這一次最主要是因為呼應部長的主張，我們都認為整個國家的補助政策應該要更尊重專業，所以未來對於藝文團體、藝文創作者專業補助部分，可以有更多部分交由國藝會來執行，讓國家的補助政策可以更整合，更步上正軌，也更落實當年國藝會成立的所謂臂距概念，這是因為部長在理念上非常支持，所以才有這一次的修法，以及將資源做整合。

國藝會的態度基本上是義不容辭啦，因為為了國家整體的藝文生態朝正向循環去發展，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貢獻我們的力量，否則的話，國藝會要獨善其身其實也是 OK 的，但我們覺得不應該如此，所以義無反顧的配合部長的政策去做這樣的事情，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國藝會其實比較辛苦啦，因為他們要多做很多事。

何委員欣純：我們支持啦。

吳委員思瑤：本席提案部分是要請董事長做說明，我覺得董事長已經說明非常清楚了。

鄭部長麗君：我也很感謝國藝會願意承擔，因為這裡面多了很多行政工作，我們也因為如此把部分預算移到國藝會，所以我們有擴增預算的編列，藝發司的預算確實是成長的，並沒有因為業務移到國藝會就減少很多，基本上，整個餅是做大的。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也有提案，不過我支持預算。

主席：一般講起來，表演團體對於向國藝會申請補助、結案上是覺得比較有彈性的，但是我們也擔心文化部將預算給你們以後，我們會監督不到你們。

鄭部長麗君：他還是會來。

主席：但那只是概略性的。

林董事長曼麗：我想這部分就是我們講的臂距概念、尊重專業，國藝會幾十年來已經建立這樣的公信力，所以召委對於過程絕對可以放心，而且國藝會是接受多層監督的組織，無論是國會或文化部，每一年都會經過非常多的監督，包括我們內部機制的管控、外部對我們的監督，都是非常嚴格的，也是非常多層的，所以這部分召委應該可以放心。

主席：這筆 2 億多元的捐助預算算是新的，這一年我們可以先觀察看看他們合作的怎麼樣。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啦。

何委員欣純：贊成。

鄭部長麗君：臂距原則講這麼久了，好不容易現在要跨越了，文化部非常感謝國藝會成為我們的協

力夥伴，我覺得這是一個滿關鍵性的里程碑，當然也是責任的開始，懇請委員支持預算通過。

主席：好，第 191 案至第 195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96 案、第 197 案，這是交響樂團的預算，請團長簡單說明一下。

劉團長玄詠：國台交簡單說明如下，第 196 案召委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實國台交對於國內的作曲家，從 94 年開始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聽見臺灣的聲音」，每年會從郭芝苑老師、錢南章老師等前輩作曲家，一直到江文也老師，每年都會去錄製他們的 CD，以及做專輯出版。另一個系列則是為了鼓勵年輕人創作，從 97 年開始一直持續到現在。今年（106）年度，國人的作品總共演奏 19 場次、21 部國人的作品演出，這部分也許還是不夠，所以我們會持續在下個年度再增加國人作品演出的機會。

主席：好好加油，第 196 案、第 197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98 案。

劉團長玄詠：第 198 案是針對國台交有一個樂器博物館，該館在 5 年前設立時是屬於靜態的，經過幾年之後，我們改採 RV 的方式讓它活化，透過 3D 的方式讓更多的小朋友可以進來，今年已經有 4 萬 5,000 人次的民眾進來參觀。

張廖委員萬堅：這沒有問題啦。

主席：第 198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99 案至第 204 案，這是衛武營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剛才召委已經問過了。

主席：對，我說它一年需要 5 億元。

何委員欣純：所以預算應該可以支持。

主席：5 億元可能還推不動。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衛武營仍要展延到 108 年度，是嗎？因為我剛才並沒有聽到，我非常關心它的工程進度。

盧主任本善：關於衛武營的工程，行政院核定的總期程是到 108 年 6 月計畫結束，不過目前所有工進部分都已經竣工，正在進行驗收、缺失改善……

柯委員志恩：就是你上次有去督軍的部分嗎？

鄭部長麗君：明年 10 月就開幕了。

盧主任本善：明年 10 月要開幕的期程已經核定了，所以我們目前在辦理的就是明年度最後一個年度的預算編列、執行，中間執行出現落差最主要是因為廠商查驗完的部分有債權保留的情形，我們希望能夠在明年 10 月前將預算有效執行完畢，以上報告。

鄭部長麗君：我補充一下，並不是展延到 108 年，而是公共建設計畫的辦理期程到 108 年，不過目前工程已經竣工，正在進行驗收，所以會提前到 107 年的 10 月開幕，是計畫要到 108 年，不是工程到 108 年，工程目前已經竣工了，107 年 10 月會開幕。

柯委員志恩：本席的辦公室有特別提出我們的問題，因為籌備處沒辦法裁撤，可是你們的預算員額並沒有要縮減，導致衛武營籌備處與營運推動小組長期是並存的，這兩個組織目前是並存的，

對政府的財政來說，絕對會造成額外的浪費，這是我們質疑的部分，是不是請你們稍微澄清一下。

鄭部長麗君：我請楊次長說明。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兩個組織目前在員額上是並存的。

楊次長子葆：其實從 1 月 1 日開始，就應該變成由營推小組去主導了，一直到開幕為止，照理說，依照人事法規的規定，開幕日期之後就會變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到時候籌備處就會裁撤掉了。

柯委員志恩：現在呢？

楊次長子葆：現在仍是重疊期。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才可以讓一個獨一的組織完全主掌？

楊次長子葆：明年 10 月。

柯委員志恩：所以現在的人力沒有重複的問題嗎？

楊次長子葆：一個是工程，一個是軟體。

鄭部長麗君：籌備處是負責工程，目前已經報竣，正在進行驗收，至於營推小組的籌備處已經成立好幾年了，104 年我擔任委員時就已經成立了，它的工作就是準備營運、做節目，目前也在建立未來管理劇場的 SOP，1 月應該就會正式進駐，但在組織上、行政上的組織定位，我們還是要以正式開館為界定，所以在這段期間，他們會有一個交接過渡的階段，不過明年開館以後籌備處就會退場。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們的人員沒有因為這樣就……

鄭部長麗君：人員完全沒有重複，因為營推小組基本上是行政法人，它是在國表藝底下，籌備處則是在部裡面，屬於我們的公務人力，過去沒有重複，明年（107 年）也不會重複，只有交接退場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你們並沒有回應到我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抱歉，我們再把書面資料補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建議預算照列。

主席：第 199 案至第 204 案預算照列。

現在先處理行政法人的部分。

處理第 11 案，國家兩廳院的部分，陳亭妃委員建議支出部分凍結 2,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陳亭妃委員現在不在，但是他說他支持啦。

主席：我支持他的提案。

吳委員思瑤：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們都支持這筆預算照列，陳亭妃委員現在不在現場，在場的吳思瑤委員表示他沒有意見。

主席：第 11 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總收入部分。

第 1 案陳亭妃委員建議收入部分增加 1,000 萬元，柯志恩委員則是建議增加 2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本席增加 200 萬元，就是非常看好它未來的潛在發展，因為在朱宗慶董事長帶領下，我們非常看好它未來的營運成果，其實這項提案只是想要給他們一點壓力，讓他們可以因此而增加收入，難道執政黨的委員不希望國家增加收入嗎？還是你們很看不起兩廳院？人家明明就有機會可以增加收入，你們為什麼……

吳委員思瑤：不是看不起，絕對看得起，但董事長表示他們有一段時間要休館，如果你要他們在這一年增加收入，確實有點為難。

朱董事長宗慶：明年我們有 2 個月的時間要休館，這是針對輪椅席的建置，所以會有 2 個月沒有收入。

柯委員志恩：所以本席只要求你們增加 200 萬元啊，否則的話就像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一樣，要你們增加 1,000 萬元了。

朱董事長宗慶：我們 108 年度再來努力，明年是不是不要增加？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 108 年再要求他們努力啦。

鄭部長麗君：兩廳院的音樂廳即將休館 2 個月，因為它要增設輪椅席，衛武營則是 10 月才會開幕，開幕前會有一些戶外活動，所以比較可以看得出整年度的營收增加應該會是在 108 年，也許到時候再請董事長增列收入。

張廖委員萬堅：照列。

主席：3 個都照列，都不需要增加？

總收入第 1 案至第 3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案，支出部分柯志恩委員建議減列 657 萬元。

鄭部長麗君：這是好不容易才爭取來的預算，不要減了啦。

柯委員志恩：預算書第 89 頁總共編列 6 億 8,000 萬元，扣除代辦及節目演出，裡面有很多是印刷、廣告費用，大概有 3,000 多萬元，我覺得這部分在編製上其實有一點雷同，是不是可以酌減一些？我覺得你們應該要開源節流，稍微幫政府省一點錢，好不好？我已經講得非常卑微了。

吳委員思瑤：可是減列 600 多萬元並不是減一些，那是減很多耶。

柯委員志恩：我可以不堅持 600 多萬元，但是不是可以做小校的減列。

吳委員思瑤：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朱董事長宗慶：其中有幾項是 PAR 雜誌、專書、20 萬本節目冊，這些都是服務性的東西，目前是沒辦法減少的，至於廣告方面我們可以再做努力，希望廣告能增加多一些。至於自創商品、文創商品，因為做出來以後是屬於長銷型的，需要 2、3 年的時間才可以回收成本。

柯委員志恩：不能做一些短銷型的嗎？為什麼每次都要看 2、3 年？

朱董事長宗慶：像衛武營的短銷型是為了要宣傳這個場所，開館的第一年必須做一些宣傳的作品，這部分的收入會比較少一點，而且南部的行銷……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覺得你們的代辦、外包、印刷業務看起來是滿雷同的，所以業務費用應該可以減少花費，不過看到董事長這麼積極努力，我們就給他一些表現的機會啦，但明年我們真的要

看到績效，否則未來就很難說服人了，好不好？

朱董事長宗慶：好，謝謝。

主席：第 4 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第 5 案是柯志恩委員的提案，請文化部看一下內容。

鄭部長麗君：董事長表示第 5 案至第 10 案都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至第 10 案均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史前文化博物館部分。

處理第 431 案。

館長，你們的餐廳恢復營運了嗎？

李館長玉芬：最近又招標了一個，1 月 1 日就會開始，不過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是暫時空著。

主席：你們旁邊飯店的住宿率好不好？

李館長玉芬：住宿率有降低，因為台東的民宿增加非常多。

主席：住宿率大概多少？

李館長玉芬：6、7 成。

主席：它的位置很好。歲入增列 21 萬元可以嗎？

李館長玉芬：我們從 9 月開始一整年師生禮拜三免費，而且優待縣民從 80 元變成 40 元，公園從 30 元變成 10 元，就是為了要讓更多人來，在之前沒有這個優惠，是在今年才新簽的，所以我們希望收入能夠維持這個金額，不要增列。

鄭部長麗君：因為以前有學生教師的優惠，後來停了，從今年 9 月才又開始，明年增加了優惠，可是歲入並沒有減編，所以請委員讓他們朝這個目標努力。

主席：你們在廣場跟小農合作的市集做得怎麼樣？

李館長玉芬：那個是不定期，上個禮拜六才又辦了一次，效果很好，我們當天的收入很多。

主席：之前辦得不錯，但是後來有人檢舉那個地方變成另外一種夜市或攤販市集，本席是怕你們不敢繼續辦。

李館長玉芬：我們有繼續辦，而且收入都用來做公益。

主席：那個廣場的位置非常好，請你們要認真做。

何委員欣純：他們增加了很多優惠，就是從今年 9 月開始恢復這些優惠，所以我們要鼓勵他們，預算照列，不要再增加他們的負擔。

主席：好，照列。

接下來是「一般行政」。

何委員欣純：現在要討論第 432 案了。

主席：你們樓下的賣場做得怎麼樣？很好嗎？

第 432 案照列。

第 433 案保留，現在處理第 434 案至第 438 案。

柯委員志恩：因為南科分館的規模不到本館的一半，現在還在試營運階段，但是水電、人力等都完

全比照開幕之後的狀況來做，我個人覺得這樣的需求已經超過本館的一半，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館長玉芬：我們前面的 99 萬元都是用在施工過程，消防檢查已經過了，在年底以前一定可以拿到使用執照。再來進行驗收要花半年的時間，驗收需要水、電，同時有一個面積比本館大 1 倍的典藏庫，需要恆溫、恆濕。然後我們要搬遷大量的文物，必須訓練志工進駐票務、數位典藏系統，只多增加了 900 萬元，如果我們要開始正式營運，其實這樣是不夠的。

鄭部長麗君：南科分館明年要開幕，我們今年也一直在爭取預算，不過目前我給他們的預算其實是不夠的，所以我們要想辦法爭取看看明年是不是由行政院以二備來支持，也要拜託委員，因為他們的預算是不夠的。

柯委員志恩：可是他們的規模跟全年估列的預算、預定開館的時程完全都不符合，所以本席才會有疑問啊！

鄭部長麗君：之前確實工程有落後，但是館長到任之後非常的積極，我們部裡面也在全力的協助，希望儘快在年底以前開館，我們正在朝這個目標努力。

柯委員志恩：請給我相關的書面資料。

主席：第 434 案至第 438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439 案至第 443 案。

請李館長說明。

李館長玉芬：我們今年在展示教育跟研究典藏方面都有增加業務，譬如說 3,000 件標本的入藏，我們增加，在展示方面也有增加大型的展覽，因此我們的業務費、物品使用費都會增加，包括交通費也是，因為展示增加，必須要進行很多的交流活動、研究講習、業務活動等。還有，我們多了南科分館，本館和分館之間有互相支援並進行互動，所以也會增加需求。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我有請史前館要更強化文物的整理、研究和策展，尤其是在研究方面，他們有積極的結合國內的學術機構，在明年以後因為有本館、卑南跟史前，整個史前文化要整體重建，所以他們有很認真在執行這些業務。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44 案至第 446 案。

你們跟日本合作用竹子編船的那個計畫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李館長玉芬：這是實驗性的計畫，因為在使用竹材的製作上還差一點點，比較沒有那麼的順利，明年會繼續進行第 3 年的合作來完成，所以還要再做 1 年。

主席：好，那就照列。

現在處理第 447 案至第 449 案。

柯委員志恩：史前博物館有編列「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你們目前所建置的 APP 導覽系統到 11 月底執行率只有 12%而已，可是到 12 月卻馬上跳升為 100%，這是你們給我的回應，問題是你們只有跟人家簽約，這是保留，本席想知道的就是，你們在扣除保留數以後的執行率是多少？如果只有簽約的話，那個部分不能算，在扣除保留數以後，你們到 12 月的執行率是多少？

李館長玉芬：23%變成 49%，然後保留 128 萬元半年，因為前面有流標 4 次，這個非常的困難，一直流標。

柯委員志恩：所以執行率是多少？

李館長玉芬：49%。

柯委員志恩：那 12%的部分呢？

李館長玉芬：那個確實有 100%了，已經驗收了。

柯委員志恩：你們沒有保留數嗎？

李館長玉芬：這個沒有保留，可以執行完。

柯委員志恩：你們到 11 月底是 12%，到 12 月卻……

李館長玉芬：那只是錢還沒有付出去而已。

柯委員志恩：那現在呢？

李館長玉芬：付出去了。

柯委員志恩：所以到 12 月底是多少？

李館長玉芬：第一個是 100%，第二個是 49%，加上保留款的部分，就是 99.9%。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書面資料，明天送過去給委員。

主席：南科分館未來是要做典藏使用對不對？在那麼遠的地方，你們怎麼去照顧？

李館長玉芬：在那邊會成立一個管理中心。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爭取人力編制給南科分館。

主席：為什麼要擺到那麼遠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因為要配合考古文物的出土，這等於是在西台灣的文化城，所以在那邊成立這個館。

主席：不是為了配合南科庫房空間……

鄭部長麗君：不是，那是因為在南科開發的過程中發現了這個文化城，等於是在台灣的考古，跟我們東臺灣的考古文化城不同，時間不一樣。

主席：所以只有針對台南考古城這一塊？

鄭部長麗君：不是，是整個西南臺灣的文化城，我請李館長向委員報告南科分館的文化城。

李館長玉芬：文化城我知道，就從大坌坑時期一直到明清，明清前是西拉雅，中間還有大湖……，還有的我背不起來了。

何委員欣純：那是台灣的寶，而且在台灣考古學界是一個很重要的歷史性發現。

主席：最早我們在審中研院預算的時候談到這一塊，當時就說只是做一個類似倉庫的概念，我就覺得非常可惜。

何委員欣純：文物太多了，後來文物出土好像有數萬件？

李館長玉芬：900 萬件。

何委員欣純：太多了。

主席：所以未來只是對內，並沒有對外？

何委員欣純：要對外。

鄭部長麗君：就是營運，要有典藏、研究、策展的機能，剛剛補充文化城是距今 300 到 4,800 年，有 6 個文化城，會占台灣非常重要的地位。

何委員欣純：它很重要！

鄭部長麗君：台東這個也非常重要。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重要，雖然這是一個分館，但事實上卻是一個正規博物館的規模，有策展、有學術研討、還有學術界及考古學界的資源，我印象中是這樣子。

主席：好，就好好做。

何委員欣純：下次帶召委去看一下。

主席：第 447 案至第 449 案預算照列，第 443 案就照剛才的結論辦理。

第 398 案是有關台東生活美學館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第 398 案是召委的提案，你只要支持這項預算就好了。

主席：現在廣場開放使用的狀況如何？我對這個印象很深的是廣場使用，還有就是給很多年輕藝術家第一次的展出。

李館長吉崇：我們就是做視覺平台和表演藝術平台。

主席：有沒有什麼需要幫忙的？都沒有嗎？我去看的時候發現攝影展辦得非常好。

李館長吉崇：謝謝召委，我們很努力不要讓文化藝術變得高高在上，其實錢是不夠的，但部裡一直有支持，比如我們辦原創生活節、島嶼音樂季等等……

主席：當時我去看的時候就是那個廣場，還有給藝術家的第一哩路，讓我印象很深刻。

何委員欣純：所以，支持？

李次長連權：現在 4 個生活美學館資源有整合，所以我們和 4 個生活美學館固定有開平台會議進行資源整合。

鄭部長麗君：以後生活美學館會和部裡的政策更貼近，譬如文化體驗教育等等就會和它結合。

主席：好。

何委員欣純：所以召委支持預算照列？

主席：好，就通過，讓你趕快去趕飛機。有人懇求新竹、彰化、台南可否比照辦理，那新竹、彰化、台南就一起來好了，先把生活美學館的部分處理掉。

何委員欣純：我們都全力支持，因為都是召委的案子。

主席：對，都是黃昭順委員提的。

何委員欣純：預算都照列啦！

主席：新竹生活美學館舞蹈那部分還有持續再辦嗎？那算是你們的重點項目。

高館長平洲：有繼續。

主席：我也希望文化部繼續支持，就讓新竹生活美學館對舞蹈這部分重點支持。

彰化生活美學館的位置非常好、非常漂亮，是你們最好的地點。

尹館長彙武：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要幫黃委員問，你們有沒有什麼自己發展的重點？因為你們的位置太好了。

尹館長彙武：目前除了小鎮藝術節之外，之前也有委辦部裡交辦事項，像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身心障礙者文薈獎，我們都有在辦理一些特定族群的獎項和活動。

主席：再來是台南生活美學館。

陳館長柏欽：台南生活美學館業務主要有 2 個區塊，一個是實際上深入社區把藝文送上門，因為很多偏鄉，尤其在屏東、高雄、嘉義山區其實是沒辦法來到館舍，我們就選擇把老人服務或各種藝術展覽的服務送到社區實際展覽，我覺得這是美學館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打基礎把更多美學工作讓大家接觸，這是我們一直很努力的方向。至於館內，我們就嘗試鼓勵更多年輕人創造，包括我們有一個藝術市集，還有一個特地為 35 歲以下年輕人規劃的策展空間，期待讓更多年輕人可以投入藝術創作，這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主席：剛剛我提到台東生活美學館讓年輕藝術家第一次個展有展覽的空間，所以我建議部長，生活美學館在這部分可以持續的做，因為最後會延伸到 MIT 藝術新人獎。

何委員欣純：我補充幾句話，生活美學館是一個很好的在地連結機制，我必須說生活美學館過去感覺上是在邊陲。

主席：以前屬於教育部，現在塞到這邊，就看文化部怎麼支持他們。

何委員欣純：不要說塞，組改之後回歸到文化部這個體系裡，文化部怎麼樣支援他們，而他們從社教單位的角色轉變為文化角色，必須和在地文化做更多連結，我常常去彰化美學館，一直認為彰化美學館應該和隔壁的藝術實驗中學、以及地方政府在做的八卦山風景區結合，共同推動打造在地特色，我覺得每一個生活美學館都應該要有這樣的特色，並且積極營運，就是一個簡單的建議而已。

主席：新竹比桃園小，但是新竹管桃園，就是很奇怪，所以要多給他們資源幫忙，才讓他們不會覺得只是一個新竹生活美學館，而是屬於桃竹苗地區的生活美學館。

鄭部長麗君：剛剛幾位其實都提到他們整個是區域性的，譬如台東擴展到花蓮、台南到高屏，所以都是區域性的，我們部裡有整合平台，也會和部的政策更緊密結合，像文化體驗教育的結合也會和空總連結，把青年人才網絡連結起來，從在地到空總也會連結起來，在這部分我們會強化和部裡的政策結合。

何委員欣純：從在地營運自己的特色生活美學，人才要連結、資源要連結，讓人家認為他們是文化部所屬場館其中連結的一部分，我覺得那個連結還要再更加強，所以要支持。

主席：我是很支持，只是覺得他們的定位有點奇怪，因為是從教育部移植過來的。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我們有在持續和生活美學館討論中長期的定位。

主席：因為要和藝術館、文化局辦的活動有些不一樣。

鄭部長麗君：是，它有要它的政策性在。

何委員欣純：當然，它要有所區隔。

鄭部長麗君：譬如鼓勵年輕人做比較扎根型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在地的年輕人。

鄭部長麗君：也扮演類似資源平台的角色。

主席：確實是有點模糊，我知道你們努力在走自己的方向，每個生活美學館都很認真，只是方向要怎麼做？確實你們給在地很大的支持力量，還是謝謝你們。

第 395 案至第 397 案預算照列。

預算處理完的單位，遠來的可以先回去了。

何委員欣純：還有一個張廖萬堅委員提的生活美學館主決議要不要在這個區塊……

張廖委員萬堅：第 399 案是有關國美館夜間開放。

主席：是國美館的嗎？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主席：國美館的部分還沒審。

鄭部長麗君：那個沒關係，國美館的後面再處理。

李次長連權：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9 案先通過。

何委員欣純：可以研議。

主席：現在回到第 8 目，205 案保留，處理第 206 到第 211 案。

張廖委員萬堅：召委，國美館可以順便審一審吧？他們從臺中來的。從第 384 案開始，沒有幾案。

主席：宜蘭傳藝中心的我都叫他們明天再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宜蘭比較近。

主席：會嗎？處理第 384 案。

張廖委員萬堅：第 384 到第 394 案，其實沒有幾案。

主席：好吧！就處理第 384 到第 394 案，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

何委員欣純：黃委員不在現場，而且我們大家都很支持國美館，所以就支持它的預算了。

柯委員志恩：我想黃昭順委員對於國美館應該非常關切，你對她所提出來的問題，可不可以幫她做統一的回答留個紀錄？也讓我們可以回去跟她回報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這是對她一個很負責的態度。

何委員欣純：最重要的再補一個書面資料給你們也沒有關係。

蕭館長宗煌：我也不曉得為什麼特別關心國美館？有關黃委員提案的部分，一般的維護費基本上叫我們撙節；守衛小隊說沒有這個編制，然後要刪除他們的置裝費，因為是駐衛警的衣服，每天穿必須換，不能講一套衣服就不要換了，明年、後年再換，才 4 萬 2,000 元。

柯委員志恩：沒有關係，這是黃昭順委員所關切的一些細節問題，我覺得你針對她的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統一對她的提問做一個書面上的回應？

蕭館長宗煌：好，是。

柯委員志恩：我想她會很願意來看你們的解決方案，好不好？

蕭館長宗煌：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很快問一下，威尼斯雙年展的建築展部分每年是固定補助、固定的額度嗎？

蕭館長宗煌：它是每年固定的額度，就是照預算數……

吳委員思瑤：都是 400 萬元？

蕭館長宗煌：對。

吳委員思瑤：拜託！以後可以多一點嗎？

蕭館長宗煌：我們都共同去募款。

鄭部長麗君：行政院額度外的預算沒有給我們，我有爭取。

吳委員思瑤：因為真的展到那裡 4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有提出在額度外的，但是沒有得到核定，因為我們的預算編列並不是文化部總數我可以怎麼配就怎麼配，還是要一筆一筆跟行政院爭取額度外的預算。

吳委員思瑤：就變成你們要很辛苦去募款耶？

蕭館長宗煌：對，因為列在預算書裡面。

吳委員思瑤：我就是想到每年弄 400 萬元的數字，明年又來又 400 萬元，他們要去募好多款喔！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預算編列還是必須一筆一筆，在額度內、額度外跟行政院爭取。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繼續努力爭取。

何委員欣純：好啦！支持預算照列。

主席：第 384、385 案？

張廖委員萬堅：照列啦！

主席：好，照列。

何委員欣純：要書面資料。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提供一些書面解釋給黃委員。

主席：處理第 386 到第 388 案。

張廖委員萬堅：也一樣吧！就提供書面說明，她問的都很細。

主席：OK，給書面資料好不好？

處理第 389 到第 391 案。

張廖委員萬堅：也是一樣，比照辦理啦！

鄭部長麗君：都書面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都書面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書面？有給他就好。

蔣委員乃辛：你們事先有跟他溝通過嗎？

蕭館長宗煌：有見了他的蘇主任。

鄭部長麗君：他沒有空，請主任接見。

張廖委員萬堅：有提供資料給他的主任？

何委員欣純：就整理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給她。

蔣委員乃辛：你還是要再跟他溝通，否則他二度會再提一次啊！

鄭部長麗君：有啦！有溝通。

主席：剛剛第 389 到第 391 案照列；處理第 392 到第 394 案，館長，你的企圖心呢？邁向國際級美

術館建構計畫，當時要蓋國美館是有很大的歷史意義在。

蕭館長宗煌：跟委員、召委報告一下，原來是省立美術館，升格之後它的預算和員額都沒有太大的改變。另外，在 921 的時候雖然做館舍的整建，但是那個時候只是去做修護受損的部分，並沒有在整個結構上做比較精進，所以我們提了一個公共建設計畫，希望可以在整個軟硬體上包括空間的整體規劃，可以做一個重新的調整，大概這個樣子。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支持，好不容易過了。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我很喜歡國美館的空間感。

何委員欣純：國美館很好啊！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二十幾年前蓋的吧？快 30 年了。

鄭部長麗君：因為他這個公共建設計畫提了好多年，沒有行政院核定，好不容易在今年被核定了……

何委員欣純：對啦！我們支持。

鄭部長麗君：好不容易爭取。

主席：典藏的部分呢？典藏部分的經費好像相對很少喔！

蕭館長宗煌：典藏部分就是現在本預算的年度預算典藏經費之外，因為有藝術銀行另外的挹注，另外在前瞻計畫，我們也做了一些規劃，但是要看會裡面可以撥給我們多少經費。

張廖委員萬堅：前瞻計畫編多少？

蕭館長宗煌：要看部裡面撥，因為前瞻計畫是一個統籌的計畫。

鄭部長麗君：前瞻是另外的重建術史，我們因為有美術史、音樂史、建築史、工藝史等等，所以要看我們整體計畫，我們會再來規劃和分配。

何委員欣純：要得這麼不容易，要支持他的預算。

主席：只是要看他的企圖心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 392 到第 394 案照列。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我們現在回到第 8 目、第 17 頁，第 205 案先保留；第 206 到第 211 案先談，全球布局，司長說明一下。

吳司長紹開：我們所報告的新南向的工作，是因為新南向的國家、東協這 10 國每個國家的社會經濟情況都不一樣，我們所進行的交流也是要看這個國家它的相關文化產業或文化的重點是在什麼地方，從影視、藝術、文學、文創，還有他們的原住民等等各種不一樣的情形，所以我們進行的是多面向的文化交流，並非散見在文化部各單位，因為文化部各單位都需要做各式各樣、多面向的文化交流。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我們支持你們所謂全球布局，雖然說是散，是因為你沒有辦法看到整體的 picture，在撰寫計畫當中，未來是你應該去注意的。我比較聚焦在兩點，因為你們有提到，你們

要補助 LAI 的組織，可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執行率只有 4.02%，107 年你們好像又要補助同樣的機構，如果 106 年到現在為止執行率這麼低，107 年怎麼來說服我們，你們執行率有辦法達到穩定的結果，如果是這麼困難的話，那個困難點到底在哪裡？是不是要做一個說明？另外像第 209 案，我們一起討論。每次提到績效的時候，都只有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這對我們非常強調的與南向國家的文化交流，究竟有多少助益？本席期待看到比較直接的績效呈現；與 107 年的差別究竟在哪裡？

吳司長紹開：LAI 在簽約之前，的確發生了兩件比較困難的事情，首先是他們要向內政部完成相關的登記程序，需要尋找藝文團體來擔任他們的在地代表，現在已經找到了，光是這個部分就花了很多時間。接著在簽約的時候，我們華府書院的同仁寄去給 LAI 時，郵件在紐約寄丟了，所以又耽誤了……

柯委員志恩：未來這一年要如何克服這些問題？找國內的藝文團體很困難，明年是不是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

吳司長紹開：已經找到了。

柯委員志恩：所以明年也會持續？

吳司長紹開：是的，明年會持續進行。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這一年比較坎坷，現在是柳暗花明？

吳司長紹開：對，頭過身就過。年底的時候 Angelina Jolie 也有參加我們在紐約的首演，希望她能帶給我們好運，明年應該會正常的進行。

鄭部長麗君：像國際藝文組織在台灣設分部，過去這樣的做法是比較少，我們希望克服這次的困難之後，以後這個模式就會成為一種經驗……

柯委員志恩：我想有了今年的經驗之後，明年這些阻礙應該不會再有？

吳司長紹開：是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是同樣的計畫？

吳司長紹開：不是，明年在東南亞地區還有其他的合作計畫，如湄公河區域計畫。

吳委員思瑤：本席提的是 211 案，剛剛提到未來在藝文補助跟國藝會之間會作分工，針對辦理國際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本席曾經質疑過你們有 56%的比例放在比較大型的團隊，未來跟國藝會分工之後，應當就能貫徹部長一直希望的政策性、實驗性，而且是新銳、新興，青年庇護支持的部分。為達到這個目的，本席希望評選委員的組成要更多元，我沒有研究過哪些委員，也不好去質疑過去的委員，但是看到有很多實驗領域或者不是那麼傳統的，可能不再被考量到那個範圍之內，請問你們的評審委員是多久選一次？針對不同的案子會不會有不同的評審委員來審？本席一直想知道評審委員的組成。

吳司長紹開：報告委員，我們每年都會簽新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一年的任期，由固定的委員來審全部的案子？

吳司長紹開：不是，他們都有各種專長，案件的性質如果有涉及到的時候，我們就會請他們出來。

吳委員思瑤：我們可不可以有建築類的專家在裡面？現在建築藝術跨界的有很多，請你們就這方面

來加強……

柯委員志恩：針對 209 案，本席還是要問一下預算的部分，你們在 106 年的時候補助過翡翠、琉璃、珊瑚等計畫，當時的預算共 1,283 萬元，今年編了 1,500 萬元，請問多出的 300 萬元是要做什麼？而且你們涵蓋的範圍很廣，包括拉美、西亞、南亞、東南亞等地區，我們有沒有辦法聚焦？這就跟我們的高教深耕一樣，是要雨露均霑還是要重點出擊？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定位所要達成的目標，因為我們看到的成果都只是一些場次跟參與的人數，本席比較在乎的是文化交流的實質效益是什麼，這個部分不應該只是用數字來表達。

吳司長紹開：為什麼要有東南亞地區的交流計畫、拉美地區的交流計畫及西亞、南亞地區交流計畫……

柯委員志恩：多出的 300 萬元預算是要做什麼？

吳司長紹開：事實上，這三個計畫的進行，每年都是 1,500 萬元，但還是要看評審委員是否能審核通過，所以有的時候，某個計畫可能會超過，某個計畫可能會不足。之所以要在這三個地區設立這個計畫，主要是因為文化部在這三個地區都沒有派駐我們的同仁，必須做補強。像今年 11 月至 12 月的時候，我們舉辦發表會，遵照部長、次長的指示，這次也有邀請駐台使節，也就是我們的藝文團體去他國家表演時，我們請他們來，也獲得很大的迴響，媒體上都有報導。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司長剛剛說，文化部在這幾個地方沒有派駐外人員，需要補強；因為沒有駐外人員，我們要去接頭，真的很難。以中南美來說，你們常說為什麼老是去墨西哥？因為就只能到墨西哥，再往南的話，就走不過去了，這是一個事實！所以，每次談到補助的時候……

吳司長紹開：報告主席，我們這一次去了秘魯、巴西和阿根廷等幾個國家，秘魯駐台代表還特別來，看到他們自己國家的風景、人物，他們也都覺得很高興。

主席：本席給司長一個建議，不用花錢還可以做文化交流。我在當文化局長的時候，認識了一些人，他們有點類似藝術經紀人，也兼做旅遊，他們會把在地的一些文化團隊帶出去參加國際藝術節，還兼旅遊，團員都非常開心，表演非常熱情，到了那裡就展現國旗，還拍照回來。他們都是很有生命力的團隊，表演水平也都不差，他們只要求文化局長授旗給他。本席建議司長去統一下，這些都可以算入你的業績，一年授旗一次，鼓勵他們一下。他們做了很多你無法想像的交流活動，他們是真的在交流！

何委員欣純：有交流性質，但是專業可能還……

主席：不見得喔！有的文化水平真的很不錯。

吳司長紹開：我們來研究看看……

主席：那是真正的民間交流，提供司長來參考。

第 206 案至第 211 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212 案至第 214 案。

吳司長紹開：第 212 案至第 214 案與我們的全球佈局有關，這次是第二期；這部分跟新南向的情形有些類似，就是在全球佈局這個部分，也需要文化部各單位一起來投入，包括影視、藝術、文

學、文創、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等，並不只是文化交流司負責，因為我們需要全部的同仁一起來動員，一起來進行全球文化交流的工作。報告完畢。

主席：實在無言以對，這 1 億多要丟到全球？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支持，就是因為不夠，但還是要支持。

柯委員志恩：就因為不夠，乾脆把錢用在別的地方。

主席：對，我一直感到很矛盾。

何委員欣純：誠如剛才召委所說的，臺灣文化要跟國際的各國文化交流，要做交流就需要錢，如果以國際與兩岸佈局來說，這 1 億多元真的很少，但又不能不做，臺灣的文化沒有辦法在其他國家支持下、在國際地位這麼艱困環境下發展，如果自己再不花錢去佈局，怎麼走得出去，所以還是請召委及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我有請文化部去做一項工作，是針對國外重要的表演藝術比賽去做個統計，你們有些已經回傳回來了，對於有參加國際比賽且獲得名次者，就多給予支持鼓勵，或是哪些是我們認為的重點節慶活動，我們要鼓勵他們去參加的，最起碼在大海撈針中還能撈到一些比較真實的東西，不然在一個地方獲得個小獎也說是在國際上得獎，不是這樣的，應該要建立標準，鼓勵大家朝這個方向去發展，久了之後就會與該城市藝術活動結合。我已經看到你們給我的資料，再把這個資料與當時我說的，針對臺灣的國際表演藝術人才及視覺藝術人才去建立資料庫，讓他們與我們產生活絡，最起碼我們有自己的藝術家在那裡表演，長久累積下來，就會有藝術交流出現，不然每年分不同地方，真的就像大海撈針，也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做的。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們已經在做了，現在……

主席：對，我有看到他們給我的相關資料，請你們繼續朝這個方向去做。

何委員欣純：所以預算照列，謝謝。

主席：第 212 案至第 214 案預算照列。

第 205 案就依照剛才的結論辦理。

現在處理蒙藏文化中心業務，第 215 案至第 217 案一併處理。

何委員欣純：蒙藏文化中心？

鄭部長麗君：蒙藏委員會結束併進來，就成蒙藏立文化中心，一部分到外交部、陸委會，大部分到文化部。

何委員欣純：瞭解了，我想說以前怎麼沒審查過這個單位。

主席：因為我與藏傳佛教的關係非常深厚，我知道這個地方。

何委員欣純：好，那就支持啊！我們也支持啊！從文化的角度來支持，OK！

主席：生活照顧部分還有繼續在做嗎？

徐主任桂香：有繼續在做。

主席：文化中心那棟樓是不是危樓？

楊次長子葆：結構上沒有問題。

徐主任桂香：已經改名為蒙藏文化館。

主席：那個地理位置非常好，在青田街那裡，非常好的地理位置，對面還有一個敦煌藝術中心，只是過去都偏處邊陲，沒有被重視到。而且它不是只有蒙藏文化而已，背後還代表藏傳佛教的信仰，我希望你們在這一塊也多所著力，證明臺灣確實是一個非常有包容力的地方，這個中心很重要，雖然預算不多，但很重要，你們編列很少的預算，對不對？

徐主任桂香：對，我們的預算真的不夠。

主席：對，所以我才說要刪除重編！

何委員欣純：不要啦，它就是原來的預算整個撥到文化部，所以要支持啊！

主席：對啊，所以要加碼，因為背後意義真的大很多。

何委員欣純：你讓部長重新去盤點後，以後再看政策高度來全力加碼，從後年度的預算開始會逐年看出來的。

鄭部長麗君：這本預算書是原來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 400 萬元是原來的？

主席：這是很小的單位，但意義非常深遠。

柯委員志恩：召委本來想要凍結，叫你們重編，他要給你們 6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好啦，先支持啦！

主席：這個單位的預算實在少得可憐，先支持啦！

第 215 案至第 217 案預算照列，你們好好加油去做。

徐主任桂香：謝謝。

鄭部長麗君：非常感謝召委。

主席：現在處理第 218 案至第 220 案。

柯委員志恩：有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的預算，蔣乃辛委員提案要求全數凍結，他對此應該是有疑義的，請行政單位先說明一下這筆經費是要做什麼？

林處長進盛：整年度的預算是 2.6 億元，分成幾個部分，人事費是 1.41……

鄭部長麗君：你只要針對蔣委員的提案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你要針對第 218 案來說明。

林處長進盛：就是人事費，還有我們的服務升級……

柯委員志恩：請你針對蔣委員質疑的部分提出說明，蔣委員在提案說明中提到，依法文化部須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沒有修改之前，中正紀念堂轉型不符法制規定，所以他提案將預算全數凍結，等組織法完成之後再做後續的處理，這是蔣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可是蔣委員提這個案子在邏輯上有點怪怪的，中正紀念堂還沒有轉型前，也都有例行在做的業務，這與轉型不轉型其實並沒有關係啊！

林處長進盛：現在這筆錢是根據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編列的……

柯委員志恩：我是幫蔣委員發問的，你們有向他解釋過了嗎？

林處長進盛：沒有，原來是說基金預算下會期才要審查，所以沒有安排我們去跟蔣委員報告。

柯委員志恩：但這是他提出的提案啊！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這是你們編列的預算啊，怎麼會是基金呢？你還搞不清楚嗎？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基金的部分，現在討論的是第 218 案！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這就是基本運作的費用，還有公共建設計畫。

吳委員思瑤：就是平常辦很多藝文班，做很多展覽……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蔣委員提出的這筆經費是中正紀念堂的公共建設計畫，這是跨年度的計畫，基本上主要是硬體需要維修，也就是剛剛召委在關心的，這與組織定位是兩回事，我們現在談所謂轉型指的是要回到組織法，因為它有組織法，所以我覺得要循法律程序與民主程序去做組織法是否修法的思考，所以我們未來還要做社會討論，有共識後就會提出草案，到時候修法還是要讓大院來審議，但這個公共建設計畫是原來就在進行的。

何委員欣純：本身建築物老舊，該修復的就修復，有危險的地方、有安全疑慮的地方就要去修復。

鄭部長麗君：這屬於資本門。

柯委員志恩：基金部分不在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而蔣委員提案的內容是屬於硬體部分。

何委員欣純：是，這是資本門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如果全數凍結，就只能提早轉型了。

何委員欣純：該修復的部分，該考量到安全問題時，政府還是有責任去修復的，這筆預算是其本身建築物修復的資本門預算而已。有關這個部分，請你們再找時間去跟蔣委員說明清楚，至於預算部分，我們就支持照列。

柯委員志恩：對啦！

主席：我的問題要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何委員欣純：好啦，請把書面特別提供給召委。

主席：第 218 案預算照列。

對 220 案的國立歷史博物館的預算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對於國立歷史博物館我們都沒有意見，預算照列好不好？他們做的真的很好。

主席：不好啊，捷運施工都把他們封住了！

何委員欣純：請他們說明一下。

陳司長登欽：國立歷史博物館這筆經費也是公共建設計畫，在今年 4 月從大南海計畫轉型為升級計畫，原來的大南海編列的預算也應該在這次修正時做了一些工程順序上的修正，其實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文物要搬出去，本館才能修建。因為文物放在那裡已經五、六十年了，我們之前已經發了一個 2,000 多萬元的包，年底前還會再發一個 3,000 萬元的包，要來包裝整理這些文物，這樣才能開始修建這棟房子。

鄭部長麗君：庫房真的要修建，國立歷史博物館原本有個大南海文化園區，我們已經修改了，就尊重植物園的原本規劃，但其實最重要的是召委一直關心的庫房問題，這次最重要的就是本館的庫房與硬體的修建，因為這已經在作業中了，請委員支持。

何委員欣純：好，支持。

主席：因為國立歷史博物館有點風華逝去的感覺，你們要重新予以重視，它的位置也確實非常好。

鄭部長麗君：這個公共建設計畫就是要做整修，建置專業庫房，把硬體做個整收。

主席：那邊算是非常重要的藝術區域。

陳司長登欽：未來會拓展二個據點，一個據點是旁邊戰後臺銀宿舍，5 棟老宿舍會進行修建，綜合庫房也撥給我們，我們也會建置綜合庫房，未來本館這二個基地要整個進行工程。

鄭部長麗君：因為本館的庫房不夠，所以我們綜合協調一個地方要來做專業庫房。

主席：很可惜，那邊要跟教育部再談一下，因為教育部所屬的一些單位在那邊活化、再利用，還有國立教育大學在那裡有個館舍最近也封館了，這些都很可惜，好像是個實驗展覽中心，對不對？

陳司長登欽：南海藝廊，撥出去了。

主席：有開始做嗎？沒有在做啊！

吳委員思瑤：校內討論完之後，確定文資系有個團隊要來營運，有要開始。

主席：那邊整個區塊真的非常重要。

許委員智傑：要相信我們的文化部有在做事。

主席：剛剛許智傑委員沒來，衛武營刪了 1,000 萬元，他現在來了，我們就恢復了！

許委員，我問他們衛武營開館後一年要多少錢，他們說 5 億元，我們都給了耶，你趕快說這是你的政績！

鄭部長麗君：之後還要更多啦，因為明年是 10 月開幕，108 年才會有一整年的年度預算。

主席：好，第 218 案至第 220 案預算照列。

現在回頭處理第 10 案至第 14 案，有關第 10 案至第 14 案的預算就照剛才處理各細目的結論處理，其餘部分預算照列。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是不是星期三上午再繼續審查？

主席：因為今日預算審查順利，大家可以提前回家。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到此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7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先處理保留的第 35 案至第 44 案，柯志恩委員及蔡培慧委員都有提案，請各位看一下，有需要說明的嗎？因為那天委員要求補充資料，資料已經補充過來了，請司長口頭說明，讓委員看一下資料。

陳司長登欽：謝謝召委，保留提案中有關社造三期計畫經費，現在 hand out 的資料是針對提案中有一些共通的問題，我們將問題分為四大項：從空白區到未來應如何努力平衡的問題，已在第一個議題，我們未來會特別在新北、彰化及高雄這些區域加強空白區的觸及。針對有些瓶頸無法突破的部分在第二個議題，我們去年開始建構青年返鄉、堅實社區組織及公民審議推動的新模式來強化基層的社區營造，以及跨部會整合各類社區營造的路徑、分流及分級的輔導機制來處理，事實上已達到非常多的效果，雖然不是在正式的社區組織中進行，但已達到很好的效果。第三個議題是有關歷年的進度，年底時的執行率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以上，雖然我們 7 月底的預算執行率約 56%左右，但過去五年平均的執行率都有達到 94%左右。最後，針對農鄉文化的記憶傳承部分，我們將於明年辦理全國社造會議，其中列表中有針對獎補助辦法及管考說明，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以上綜合回應四個議題。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首先，謝謝清楚說明。前面三項我都沒有問題，但針對第四項管考部分，我認為就管考的層次而言，你們之前說過，當時查詢還有 773 個沒有拿到。最重要的部分是，你們大約有百分之八十幾都是給予補助，雖然你們告訴我有不同的層次，但是給了補助、錢花下去之後，就是給他們了。所以就管考機制而言，還是沒有達到當初的預期，也就是如果他們做得不好，我不敢說要懲處，但是你們起碼要有一些緊縮的部分，但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看到這部分。

雖然你們說得夠清楚，但也大概就是這樣了，我還是覺得這筆錢有點多，我們是不是可以減列 200 萬元或 300 萬元？因為就管考部分而言，我還是認為錢太多，這是不可否認的，並且就評比而言，大約有 80%都用於補助，錢發下去也就是發下去而已，你們還是沒辦法做……

主席：要砍就砍文化部的錢，社區的錢不要砍。關於文化部評鑑預算部分，我待會可以說明，那筆預算可以刪除。

請蔡培慧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基本上，我認為管考真的很重要，但就文化部總體預算而言，在社區工作是相對有限的，因此我希望文化部在管考的時候可以針對柯志恩委員，及其他委員有同樣想法的部分，就是再具體地說明，但千萬不要凍結或刪除。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我當初也是因為執行率的問題而提出減列案，不過後來想起來，在地方推動社區總體文化營造工作上，如果只是管考及執行率的問題，我認為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做專案報告或凍結預算一小部分，請他們改善，而不是刪除，亦即還是提供經費給他們執行，因為這是 5 年 20 億元的連續型預算。如果文化部已經提出一個新的方向要執行，我認為可以再給他們一段時間看看，反正它是連續型的預算，沒用完的話，還有……

主席：一定用完……

柯委員志恩：他們一定會用完。我必須要說，我們今天可能會討論到 12 點多，但大家要有一個共識，就是今天刪減或是凍結預算，並不是我們不支持所謂文化建設發展，純粹只是我們認為不論他們的績效、使用的方式或是用的點不對，都無損於我們對社區營造的支持，我覺得這是大家應該要有的共識。因此今天做任何的刪減或凍結，純粹都是基於這樣的原則。我覺得每次我們在講什麼東西時，大家就會說我們要支持這個！但是誰不支持？只是支持的東西、所看到的績效與呈現的數字有沒有達到我們要的效果？我認為這是大家應該要有的共識，否則一刪下去每個人就說你不支持文化建設、不支持這個建設。這個帽子我們承擔不起，好不好？

主席：我有一點建議，請教一下司長，請問文化部如何針對 7,851 個社區辦理評鑑？你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得獎跟不得獎的社區之間，有時候不是你們眼睛所看到的，比如比較會表演，有時候不見得是最好的社區。我舉一個例子，你們有幾位委員可以分下去做評鑑？委員常常沒有辦法全部到齊，或有的委員到場一下就離開，有的委員根本沒辦法到；有的人沒有辦法全程參與，有的人可以部分參與，你們知道評分的結果是非常不公平的。我擔任文化局局長時曾經跟文建會主委打過筆仗，關於評鑑不公部分……

陳司長登欽：考評可以分成幾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大部分的社區是由縣市政府分配，縣市政府對於所屬給予的經費，有時候給 5 萬元或 10 萬元，所以縣市政府會做第一輪的篩選，而且縣市政府也有一個社造中心執行……

主席：這部分沒有問題，而是針對你們評比各縣市做得社造好不好？哪些社造是全國級的？我認為是不公平的，在於委員分配狀況，委員就那幾個人，跑不過來。

陳司長登欽：每年核定第二年的經費時，是以各縣市政府前一年度的表現來核與第二年表現得好不好的……

主席：我跟你說，共有 7,851 個社區，一天跑 10 個社區，需要多久跑完？兩年都跑不完，你們憑什麼去說這個社區好或不好？

陳司長登欽：報告召委，七千八百個……

主席：我現在跟你說，請你們好好用心思考評鑑的方式，澈底改一下。我們連大學評鑑都叫他們不要去擾民，就讓一些大學自評，哪些才需要評鑑，你們真的要去思考一些東西。以前各部會、各單位做評鑑時，最會演練的單位都拿最好的成績，像我跟原民局都拿最後一名，原民局說我們不懂漢人的評鑑，所以我們拿最後一名。你們真的要去思考有關評鑑這件事！其次，現在有些社造結合地方宮廟，不要把地方宮廟當成不好，現在有些地方宮廟重視地方文化，而且宮廟

如果在地方有百年以上的歷史，絕對有它文化傳承的意義，但通常申請社造時，看到「宮廟」二個字就打掉，我說的是真實案例。

請蔡培慧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針對宮廟部分我有一個附議，我認為我們在說社造時，都想像是社區發展協會，但是在地方走動時，我認為宮廟組織系統也是地方很重要的力量。比如我們會很自然地接觸百年古廟，可是我們往往會忽略宮廟在地方運作的機制，也就是我們用現代性的社區發展協會規範農村或規範社區，但針對這部分的研考，也比較需要花時間衡量。

主席：我呼應蔡培慧委員說的，因為她很關心農村這一塊。比如一個宮廟如果是祭拜神農大帝，這個地方絕對是農村，而且一定有從過去以來很多的祭祀典禮或什麼的，可以看到它的傳承，甚至在客家區就會結合客家八音。你們一定要這樣做，雖然這塊通常被忽略，也就是把文化局、客家事務局及農業局都切開，但是社造就是將這些力量凝聚在一起，這只是給你們當作參考。

鄭部長麗君：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尤其召委提到的村廟文化，我們上周末在台中舉辦無形文化資產，也特別提到文化資產與社造的結合，像村廟文化就是一個社區中心的概念，它有教育、文化及信仰中心等各種複合性的功能。社造的確需要各種形式，類似社區中心或社區客廳，不論它是屬於比較現代化生活或信仰中心留下來的，其實這些都是一種型態的社區中心，所以我們未來會從這個角度去看待，像我個人也到台南的台江社大與朝皇宮結合大廟文化─大廟興學，所以我們的確不會偏廢。

召委的建議非常好，第一，就是要因著社區的特性及社區中心辦理；第二，我過去擔任立委時也很關心社造，其中有兩個面向，就是我們希望它普及，不要永遠都是競爭性，也就是讓有些社區有機會，但是我們又希望他們要有績效，他們要做得好，我認為社造要做得好的這件事，我比較期待用共創的方式，而不是透過有沒有給錢的方式，因為基本上，他們是要彼此學習的，給他們資源、機會，這是有一個成長曲線的，如果只是因為一年的績效等等因素就不持續給他們機會，他們就會斷掉這樣的學習機會，所以我們明年會召開全國社區營造大會，未來希望建立一個共同學習、交流的平台，讓彼此間可以交流、分享。基本上政府的資源是給社區一個機會，其實還有很多民間資源導入，因此政府應該是支持一個網絡、給予一個機會，並建立一個共創學習的平台。是不是讓我們明年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認為剛才部長的回應很好，因為我是從地方議員起來的，長期在基層服務，很多的社造點是逐年不斷地累積與成長，有些資源可以透過社造點的營造，也會累積社會參與的資源。但是公部門的支持還是很重要，有時候是文化局支持，有時候是文化部，我們在地方都有協助。其次，關於宮廟部分，我要談一下，比如三年一次無形文化的老二媽回鄉，有很多年輕人參與，不是只有老人家，而是有一些新的東西；去年的開漳聖王，有 9 個國家來，有華文地區的國家，而且文化部也支持，所以要看計畫的創意及其所累積的文化營造能量，我覺得應該可以考慮支持。部長回應明年要辦理全國性的大會，統整社造資源，我認為可以再觀察，因為我長期關心，所以我承認之前不見得做得很好，但我認為有些做得真的很不錯，他們也因為公

部門的支持而有所成長，我覺得給文化部一個機會。

鄭部長麗君：我再補充一點，召委星期一也有提到，就是社造還需要跟部裡面其他的政策結合，比如社造與文化體驗教育的結合，像我們討論社造與無形文化資產的結合，要做文化生態的復育；社造的村廟或社造相關的中心能否與地方節慶結合，再導入傳統表演藝術的子弟戲等等，其實每個地方都需要復育他們的文化生態；以及社造與國家文化記憶庫，國家文化記憶庫不是只有數位資料，而是要有在地知識學，能否與文史工作者結合。所以我會透過明年的全國會議將部裡的幾個政策與社造結合，讓他們除了這筆預算之外，還有其他網絡可以加入。因此是不是可以給文資司明年這筆預算，讓他們再努力，將會議召開前的規劃及召開後的資料給委員 2 份報告。

主席：因為這筆預算都是分發給各地方社區，而且不能刪又不能拖，所以真的是你們綁架我們啦！但是請認真的執行！

鄭部長麗君：先把會議的規劃提供給委員。

主席：明年先讓我們看一下不一樣的結果。另外，最後一個補充，司長，未來社區博覽會的交流可以跨縣市用主題方式辦理，不要是各式各樣的，比如以有機米、大圳文化或其他文化交流，分享各地意見，讓主題更深化。你們現在做的是普及，讓不同的領域交流，但你們可以針對一個主題為主。這一點拜託司長。好不好？

陳司長登欽：好。

主席：我們被綁架了，預算照列，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錢不是他們的，要就砍文化部的預算。

陳司長登欽：明年又要辦研討會。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從第 221 案開始，請你們說明要如何修改。

鄭部長麗君：第 221 案有關見城計畫部分，我們同意大方向，但是否可以將第 5 行的「安置」刪除，也就是修改為「見城計畫之土地規劃都須將左營舊城周邊環境納入」，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安置。但我上次有跟黃委員提到我會去關心他們如何處理，如果需要部裡支持的部分，我會協助與支持。建請同意將「安置」刪除，其他部分我們會儘可能遵照辦理。

主席：因為黃委員馬上就過來，所以這部分先保留。

處理第 222 案。

鄭部長麗君：第 222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3 案。

鄭部長麗君：第 223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4 案。

鄭部長麗君：第 224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5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6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7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8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9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0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1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2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3 案。

鄭部長麗君：能否跟蘇委員討論，修改一些文字？

蘇委員巧慧：部長已經說明過，是不是就請部長說明你們要的文字？

鄭部長麗君：在倒數第 3 行「就未來國立博物館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後，就館長遴選機制進行研議及提出改善方案」。

蘇委員巧慧：同意。

主席：第 233 案就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4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第 234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文化部應就上開事項進行研究，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蘇委員巧慧：可以。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5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6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7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8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何委員提案的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此要求文化部就台中市政府提出之規劃構想，提供協助，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是屬於台中市政府的計畫，所以我們會給予協助而不是規劃。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9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0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把第一段最後兩行的「可參考臺北市城市舞臺社設置八德路行人地下道方式」等字刪除；同時亦將第二段前兩行的「另外因開幕後假日親子常來到園區，請檢討園區戶外環境兒童嬉戲的安全設計。」等字刪除。

主席：李委員同意嗎？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1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2 案，要撤案還是文字修正？

鄭部長麗君：已跟李委員談過文字修正了，建議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挑選可行性較高之補助案開放評審決策紀錄。請文化部將可行性分析與未來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3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4 案。

鄭部長麗君：已和委員討論過修正文字，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以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義之 18 歲以下兒童不分國內外一律」等字刪除；並將之後的文字修正為「免費入館或優惠措施之可能性與計畫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整段文字就是「為落實兒童文化平權，請文化部輔導其下博物館檢討並研議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之票價策略，免費入館或優惠措施之可能性與計畫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5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6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在因應分眾化之音樂發展前景第一點的第三行修正為「以保障新興之演出者得以進入市場」。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7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8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將第 248 案的倒數第三行修正為「規定之例外方式，評估免支出憑證，以成果報告核銷的方式，並將評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通過。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49 案。

鄭部長麗君：將倒數第四行的「博物館、」等字刪除。

主席：李委員如果沒意見，就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0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51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最後一段修正為「爰建請研議制訂長遠之數位檔案之管理計畫，及評估由國家文化記憶庫規劃彙集前述臺灣原生文化素材，成立國家級文化資料存放機制之可行性」之後文字不變。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2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53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107 年 FBP」等字刪除。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4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55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將「3 個月」改「6 個月」。

主席：李委員可以的話就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6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吳委員可以的話就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7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應予系統性的調查研究，並於一年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吳委員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可以。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另外，之前的第 256 案還要將兩個月改為三個月。

鄭部長麗君：感謝召委。

主席：給你多一個月。

處理第 257 案，吳委員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OK，就是應予系統性的調查研究，並於一年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7 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8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將第 258 案倒數第二行的「並研擬提報為文化資產之可能性」等字刪除，並將「三個月」改為「六個月」。

吳委員思瑤：倒數第二行又漏了件重要的事，「文化部應針對上述建物進行系統性保存之狀況調查」，不然他們會誤以為我只要求國父紀念館而已。

鄭部長麗君：因為那是個別的建物，其實……

吳委員思瑤：我的意思是，王大閎先生的……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我也曾經關心……

吳委員思瑤：對，您提過，所以要將「進行保存狀況調查」修正為「進行系統性保存狀況之調查研究」，不然你們會以為我只要求前面的國父紀念館。

鄭部長麗君：不會，因為您一開始就說是「王大閎先生」，所以這部分應該沒問題，但因這些館之間是否一定存在空間上的系統性……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會有，所以已請人去調查。

鄭部長麗君：所以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叮嚀你知道這件事情，就像柯比意在全世界的 7 個系統性保存的概念一樣。

鄭部長麗君：但那不一定是空間的系統性。

吳委員思瑤：所以才要調查看可不可能。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對「系統性」的指稱是一個完整的東西，比如像堂體的系統性，至於建物彼此間的……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我們的創舉，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建築師個人……

鄭部長麗君：不然就講明，「文化部理應針對上述建物王大閎先生之建築風格，進行保存調查」，這樣就能清楚指涉是他的建築風格了。

吳委員思瑤：這樣也可以，但你要記得是這樣，不是只有前面文化部轄下的國父紀念館。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就直接修正為「文化部理應針對上述建物王大閎先生之建築風格，進行調查研究」。

吳委員思瑤：可以，知道意思就好，不要誤解成只有國父紀念館。

鄭部長麗君：同時還要刪除「並研擬提報為文化資產之可能性」，並將「三個月」改「六個月」。

吳委員思瑤：好，沒問題。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9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0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倒數第四行刪除「然仍以『例外』方式規範」等字，並將接下來的文字修正為「且皆須以個案說明方式處理」，同時刪除「使藝文團體望之卻步，」。

吳委員思瑤：「不敢申請」也要刪掉。

鄭部長麗君：對「不敢申請」也要刪除，謝謝。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1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2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第一段倒數第四行刪除「甚至數年毫無進度，保存建築文化作為有虎頭蛇尾之虞。」等字；第二段的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並擴大跨部會共同研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可行性」。

吳委員思瑤：好，這個案子我同意照這個文字，但是真的要提醒一下部長，一定要協助臺博館繼續有資源做史料圖說的徵集，他們可能要去調一下。

鄭部長麗君：我很積極協助，要爭取額度外預算。

吳委員思瑤：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今年本來提比較高的金額，去爭取額度外預算，但是行政院核給我們的金額少。

吳委員思瑤：這樣今年都不能夠做嗎？

鄭部長麗君：有。

吳委員思瑤：要嘛。

鄭部長麗君：繼續啊。

吳委員思瑤：好。

鄭部長麗君：我希望提高額度外預算。

吳委員思瑤：您再跟我說明一下計畫。

鄭部長麗君：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謝謝。

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之前我曾經關心過眷村文化，因為它的管理單位一直在換，所以很多過去眷村的建築圖一直流失。我一直很想做這個部分的保存，既然有在做這一塊，臺博館這一塊國防部是不是研究一下？眷村也算是台灣非常重要的歷史性建築。他們一直換單位，以前都不認為重要，但是如果能夠儘量……

鄭部長麗君：眷村因為目前……

主席：涉及他們原始的建築圖，有馬祖新村、太武新村、黃埔新村等。

鄭部長麗君：目前再造歷史現場裡面有將好幾個眷村納進去。

主席：我講那個建築圖、原始圖，國防部沒有人在管這一塊，你們儘量先去搶，能搶多少下來搶多少。

鄭部長麗君：我們可以來……

洪館長世佑：我們現在緊急搶救的是 1950 年之前的，今年成大的劉舜仁老師手上就有一批臺鐵的……

主席：你們只要一個動作，問國防部他們手上還有沒有眷村的圖。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跟國防部保持聯絡，他們現在要訂定眷村文化保存的專法，這個我們會來瞭解，思考是不是在修法前，先留住比較緊急的、會流失的資料，看是不是有……

主席：問他們現在圖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來會商，好不好？看是不是由他們處理，因為資料可能在他們那裡，然後我們來看，也許用國家文化記憶庫等予以協助。

主席：先留下來，以後再看怎麼用，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臺博我再來協調，好不好？

主席：去要要看，發一個文過去嘛，趕快把它留下來。

鄭部長麗君：部裡面跟國防部協調。

主席：對啊，好不好？一個很簡單的動作。

鄭部長麗君：謝謝召委。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3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4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文字修正，刪除第二段第一行的「研議制定藝文產業發展專法」，然後修改倒數第二行以下為「三個月內提出評估之書面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文創法跟……

謝謝委員。

主席：「修法」兩個字要拿掉。

鄭部長麗君：對。

主席：好。處理第 265 案。

鄭部長麗君：倒數第二行以下修改為「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6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是以，有關台北機廠現行合作模式，宜檢討園區以租代購之方式，以免造成財政過度負擔，爰建請文化部於六個月內，提出經營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7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8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9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70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71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72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最後一行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3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74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75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第四行以下修正為「透過補助之設計機制，一方面除可協助文化部掌握相關出版銷售數量，另一方面可以刺激出版業者思考如何真正達到產業化。」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6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改成「因考量台鐵早期鐵道車輛之珍貴性與稀少性，建請文化部協助台鐵局盤點及建立老舊車廂、車輛之履歷名冊，並落實管理。」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7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兩週內」改成「三個月內」。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8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將最後一行的「兩週內」改成「三個月內」。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9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80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將最後一行的「兩週內」改成「三個月內」。

主席：處理第 281 案。

鄭部長麗君：一樣，建議將最後一行的「兩週內」改成「三個月內」。

主席：處理第 282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將最後一行的「兩週內」改成「三個月內」。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3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請就其相關提出書面說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4 案。

鄭部長麗君：最後一行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備查。」

主席：前面刪掉的呢？

鄭部長麗君：後來討論就尊重委員的文字。

主席：好，就是改成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鄭部長麗君：對。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5 案。

鄭部長麗君：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請就其相關提出書面告，並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備查。」

主席：好，現在到這裡為止。第 1 案要等黃昭順委員，他要親自過來。主決議就擱一下好了。

現在處理文資局的部分，處理第 286 案。文資局要不要說明一下？

施局長國隆：國家資料庫有關原住民專區的部分，我們在 6 個月內就會設立完成，實際上，我們現在已經有書面的統計資料。

主席：好，照這樣通過。

第 287 案是柯志恩委員的案子，先保留，我們先處理第 288 到案 296 案。

吳委員思瑤：我的案子是第 290 案，我還是不是很明確，我可不可以藉這個時間請局長再清楚的告訴我？我想委員都關心。文資列冊的部分，你們有新啟動一個機制，希望跟縣市政府有一個運作方式，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一下？那個文字我沒有看得很清楚。

施局長國隆：有關列冊追蹤這部分，我們有一個注意事項，教導地方政府怎麼進行列冊追蹤的審查。實際上，我們在全國文化會議的時候，部長有特別指示，他們要召開列冊追蹤會議的時候，至少要找三位到五位的審查委員在現場做列冊追蹤的審查，審查完了以後，不能夠直接由這三位到五位委員開會，應該回到文化局主持的審查會，或是送審議會審查，決定要不要列冊追蹤。我們希望能夠嚴謹，不是由現勘的委員審查就好，目前是這樣子。

吳委員思瑤：還是回到文資會嘛，只是有三到五人前期的 team。

施局長國隆：現勘。

吳委員思瑤：各縣市很痛苦的是，列冊案的量這麼大，你們的注意事項有沒有給明確的指導？

施局長國隆：有，列冊追蹤在六個月要怎麼樣追蹤……

吳委員思瑤：法規是那樣……

施局長國隆：是。

吳委員思瑤：但是前面積非常多，縣市政府如何有能力消化那麼多積件，進行列冊追蹤？是每六個

月沒有錯吧？

施局長國隆：對。我們講的是提報的列冊追蹤，至於各縣市政府自己事先普查的名冊，他們有時候不公告，怕打擾老百姓，所以我們只針對提報的部分，也就是只針對民眾提報列冊追蹤的部分，那個數量不多。

吳委員思瑤：所以大宗的、放在那裡列冊追蹤的那一類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施局長國隆：那是縣市政府自己要知道管轄範圍內有沒有，但是他們怕打擾到私人的部分。第十四條裡面有兩種，一種是提報，一種是普查，現在只有某些縣市政府有做普查，但普查會影響到私人的權益，往往民眾不想讓人知道。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們後續再討論，這是大事。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是比較總的部分，文資局曾特別找人向本席說明，所以大致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我還是要對第 287 案提出質疑。文資局雖然提出說明，可是你們的補助幾乎有 75%是轉手出去，請問你們要如何評估考核？你們可不可以給我一份資料，說明你們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後，他們如何管理？因為你們是轉手的單位，錢發出去之後，你們有沒有實權做考評的工作？可不可以把相關資料給本席一份？

施局長國隆：有，我們有督導考核，我們有兩個步驟，一個是工程處理，我們一定會找專家進行考核，當作未來補助的依據。

柯委員志恩：你要給我一個書面資料，我要了解錢出去之後，各縣市政府回報的完整情況，我需要一份書面資料。

施局長國隆：是。

鄭部長麗君：我有要求文資局把關，我們核定補助是基於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文化保存，但是文資的修復必須很嚴謹。前一陣子新聞提到有些地方政府表示，計畫核定了錢卻沒下來，這就是因為我們要求他們修正計畫，常常一來一回修正了好幾次。所以我們雖然核定了，但還是會把關，也會強化考核的機制來進行。

柯委員志恩：我要完整的資料。

施局長國隆：好，我再附後面的資料。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你給我的都是議程表，我要這個幹嘛啊！你不需要給我議程表，我要的是各縣市的情況到底怎麼樣，我要的是這種資料。

施局長國隆：我們不是只有縣市，而是個案。

柯委員志恩：可以啊，不過你現在給我的不是我要的。

施局長國隆：是的。

柯委員志恩：再給我一份新的。

施局長國隆：是。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想請求主席同意，本席的案子雖然是第 298 案，但提案內容跟部長及局長報告的是

同一件事情，也就是中央和地方爭議頻傳，接下來要如何督導，必須把制度構建好。我要求凍結的數額滿高的，不知道局長要提出什麼樣的報告，可否請主席把我的提案現在一併討論，等一下就不用再討論了？

主席：好。

鄭部長麗君：我就政策面說明一下，新版文資法是這一屆委員在第一會期通過的，新版文資法和 37 項子法已經上路，可以強化文化保存。地方政府為因應新法，必須有比較積極的作為。這一年來，我們透過行政指導持續和地方政府座談、說明，我也和局長開過主管會議，目的就是要強化地方的文資作為，這是一個必經的過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強化經費的支持和人力的支持，在經費部分，今年的文資預算是去年的 2 倍，明年有前瞻建設計畫，預算又增加，可以強化對地方的支持。剛才柯委員關心我們有沒有管考把關，其實我們在核定計畫、修訂計畫時都有進行管考把關，甚至有輔導團，請學者專家協助我們把關。在人力不足部分，我們也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中心，並且督導地方政府成立文化局之下的專責文資單位，甚至有些地方政府針對有形文資、無形文資及考古分設單位，我們看到地方政府開始努力進行，所以給予預算和人力的支持。

再來，我們會建立資訊追蹤平台，對於地方政府審議的案子以及每個文資保存案的作為，都會建立統一的資訊追蹤平台，大家可以在網路上看到。地方政府的進度和本部的指導函都會公布，讓社會了解，我們自己的會議也訂定旁聽開放要點，同時建請地方政府開放。另外，我們也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既有文資保護及防災守護的 SOP，逐步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強化的體系和作為，藉以落實大院通過的文資法。

主席：我有感觸，因為文資法是第一個會期我們一起通過的，還跨過了政黨輪替，可是最大的過錯出在地方政府，他們不太理文化部。我不知道文資局的老虎牙齒是什麼？今年我去看過彰化的文資，看過就被拆；去看過高雄旗山分局長宿舍，看過就被拆；跑到恆春去看張家古厝竹塹，結果也被拆；最後好不容易俞大維故居扳回來一點點。局長，你會不會覺得做得很窩囊？我覺得文資法沒有問題，但是地方政府不理你們，你一直講要給他們什麼，請問你有什麼可以恐嚇他們說，如果你不理我，我可以給你懲處？這一點，局長要站起來。後來是我們一直逼，高雄才承認他們拆除旗山分局長宿舍是拆錯了，並且向我們道歉。太鴨霸了，不能這樣子。你告訴我們，你的老虎牙齒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主席，一併回應好不好？我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288 案，一個是第 297 案，都是針對地方政府對歷史建物、古蹟的認定與保存的問題。在預算上，文資保存有十幾億的預算，但是績效在哪裡？文資局對我的兩個案子的答復非常類似，都是說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了補助作業要點，將依照要點處理。答復文都在談補助作業要點的內容，對於文資保存的績效都沒有提及。你們說文化資產局有訂定督導考核的辦法，以有效檢視計畫執行情形，但是如果真的已經有效檢視計畫執行情形，我們今天為什麼還會提案呢？我們為什麼還會到處看到文資沒有被地方政府保存呢？我們希望你們的答復是實質的，針對問題本身答復，不是把作業要點搬出來，講的東西都不是我要聽的東西，所以才會發生剛才主席提到的那些問題，請問你要怎麼做

？

施局長國隆：剛剛講的「牙齒」，我們是希望透過補助作業要點要求要有績效，要有督導考核，如果再不行，我們的補助當然是……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一個上位架構。

蔣委員乃辛：補助作業要點可以訂很多，問題在執行和落實啊！我上次也質詢了好多個局，拿出了好多照片，都是文資保存的問題，保存到現在越來越差。

鄭部長麗君：文資局今年的預算增加，不過一個計畫常常是跨年的，需要一段時間，但是現在從計畫端我們就要求嚴格把關，其實我們也組成了各種類型的文資輔導團，像眷村就有眷村的文資輔導團，原民部落有原民部落的文資輔導團，產業文化有產業文化的文資輔導團，這些我們都是分區處理，除了輔導團之外，還有總顧問團，然後我們還建立計畫的架構，我們希望文資保存 1.0 並不只是進行硬體的修復，而是要做到 2.0，包括未來文資修復活化之後如何回到生活當中、它跟我們的關係是什麼，另外還有軟體面、記憶面以及在地的公民參與，所以我們還重新研議了一項計畫架構，而且有一本指導手冊，然後又來來回回請他們修改計畫。即使一開始我們就已經匡列，核定他們可以去做，但我們都是等到計畫修正到位之後才核款。總而言之，今年我們都是從嚴在進行計畫的規劃，因為只要計畫端規劃好，之後就會執行得比較好，而且後續我們有輔導團針對執行面加以陪伴，這是過去所沒有的，今年文資局特別重新建立這樣的管理機制，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關於剛才委員提到今年的一些爭議，其實是在前端文資法執行過程當中的問題，並不是在後面的補助維護計畫，也就是說，這是發生在前端……

主席：我是說有些局長很自以為是，我指的並不是施局長，而是地方的局長。

鄭部長麗君：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已經個別進行過溝通了，其實剛才文資局沒有提及他們今年發出有史以來最多的行政指導函，當然該打電話的時候我也會打電話，包括局長及首長我都會溝通。我覺得經過這一年來，地方政府的觀念都已經提升了，包括經費和人力我們也都希望能夠支持到位，我想大家應該會逐步建立起落實文資法的相關觀念及作法。

主席：為了讓局長有官威，什麼時候把他們升格，那我就把預算給他們。

何委員欣純：這是題外話啦！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組織法我們正在整體研議。

何委員欣純：先支持他們的預算，他們才能做事嘛！

施局長國隆：除了文資法及 37 項子法之外，事實上我們還擬訂了 36 項指導原則，包括要點、注意事項、準則及手冊，這部分我們和地方政府都在密切配合中。至於前半段的部分，我們會與縣市政府一起來努力。

鄭部長麗君：在此向委員報告，雖然文資局的預算有所成長，但我覺得我們的文資預算還是不足，所以未來我們還會繼續在行政院協調，我們希望在文資當中，國、公有的所有管理機關也得要編列預算，也就是說，其他機關也要編列預算，至少先編列基本維護經費，不要讓它繼續損壞，然後我們再就修復計畫予以協助與支持，在此也要請委員大力支持這樣的觀念，這樣我們才

有辦法全國動起來。只靠文資局的預算是不夠的，文資局的預算雖然有所成長，但是文化預算必須整體照顧，其實各國、公有的所有管理機關應該也要負擔起編列預算的責任。

吳委員思瑤：這些我們都支持，我覺得應該設法協助他們知道如何正確維護文資與修復文資，而編列預算是第一步。我還是很期待在文化會報的功能上，必須再強化文資的部分。上回本席質詢時，曾就各部門自行編列預算的情形加以整理，我發現他們沒有一個指標，根本不知道修復的基準是什麼，所以有的單位就亂編，像衛福部一次就編列 2 億多元的預算，但事實上他們的文資不到兩個，甚至經濟部還「倒退嚕」，所以各部會需要你們的專業指導，當他們編列相關預算時，才能知道依循的準則是什麼，請你們善用文化會報平台，針對文資部分請你們一定要加以指導，當然責任在各部門，這一點我們都能理解，而我也認為是這樣。

鄭部長麗君：最主要是要給他們預算，其實我們已經指導很久了，甚至我到行政院都快要變成立委了。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說的是請局長作專業上的指導，因為很多單位都不知道他們該怎麼編列預算，有的甚至都亂編。

柯委員志恩：那你不能只是在這邊質詢，你應該要去質詢更高層的……

吳委員思瑤：我說的是他們必須要有專業上的協助。

施局長國隆：有的，我們每三個月都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小組會議，這是由我們正式主持的，我們會把各部會找來，除了教他們如何編列預算之外，也會教他們如何進行保存。

柯委員志恩：文物修復屬於後端中下游的部分，這些我們全部都支持，其實媒體上所反映的是當一項古蹟發生事情時，大家都覺得文化部應該要力保，但地方政府為了因應都市發展卻要加以拆除，在這種情況下，給大家的感覺是文化部在前端立足點好像缺乏強勢的態度，照理說，你們應該為了古蹟願意全部付出，甚至不惜跟地方政府槓起來才對，這才是召委所提有關老虎「牙齒」的問題，這方面到底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力抗？特別是針對某些地方強勢的一方之霸，雖然部長之前的態度很強硬，可是面對某些一方之霸時，基本上你們還是覺得很困難，這就是大家感到辛酸的地方。

施局長國隆：在此向委員報告，其實部長都全力支持古蹟保存，這是因為地方政府不瞭解操作程序，他們一直援引第十四條列冊追蹤的規定，事實上，碰到這種緊急狀況應該以第二十條暫定古蹟的方式來處理，這部分我都有直接去指導。也就是說，碰到這種緊急狀況不能再用列冊追蹤的方式來處理，而應該直接以第二十條暫定古蹟的方式來處理，這樣起碼還有半年的時間可以再來討論要不要保留，而不是一下子就用第十四條的規定來處理，否則有時古蹟就會被拆掉。

鄭部長麗君：我補充說明一下，我會請文資局發出指導函，未來我們會在網路資訊追蹤平台上公布，讓社會大眾看到文化部的態度及立場，只要一發指導函我們就上網……

蔣委員乃辛：針對這部分，我覺得還是不夠，雖然文化部今年的文資保存預算有所增加，可是各管理機關本身應該編列的維護費用在哪裡？就各機關來講，這些維護費用並不是他們最主要的業務，這只不過是他們非常不願意處理或負擔編列預算的業務，本席認為應該將有關文化保存的部分列入各機關的考核當中，那麼各機關才會重視，否則沒有一個機關的預算會是足夠的，在

排擠效應之下，第一個遭到排擠的一定是文化古蹟保存的預算，因此設法課予責任並納入績效考核，那麼各機關才會編列預算來進行文資管理。雖然文資法規定各機關必須負管理保存之責，但是當機關不這樣做的時候，文資法當中有沒有什麼樣的相關規定？

鄭部長麗君：文資法規定由文化主管機關指定登錄，然後由所有機關提出保存維護計畫，它基本的邏輯是這樣，因此文資法第八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必要時得予以補助」是這一屆國會加進去的規定，因為以前跨機關不能補助……

蔣委員乃辛：前提是他們必須先要編列預算，如果不夠的話，你們再予以補助嘛！

鄭部長麗君：對，前提是他們必須先編列預算，文資法有這樣的精神，現在就是說……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們不編列預算的話，那會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首先是行政面要落實，今年我們在努力的就是行政面要落實。

蔣委員乃辛：沒有罰款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個人認為這方面不宜用不給文資預算就罰款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這樣的邏輯是矛盾的，也就是說，一方面我們要求他們編列預算，另外一方面如果他們不編列預算的話，我們又不給他們資源，我們還是……

蔣委員乃辛：那就永遠不會有結果嘛！

鄭部長麗君：不會的，第一步，我們透過行政協調，因為我們的計畫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這有一定的配合款，我們會給予補助。第二步就是文基法還是要課以文化保存所有機關及管理機關的責任。這點的後續作法會從法律面及行政面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文化部應該考量到罰款，總是要有人當壞人。

施局長國隆：現在是這樣的……

蔣委員乃辛：局長，你聽我講完。你看各機關是寧願編預算還是寧願罰款後再編預算？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就是先編預算。公家機關自己都不帶頭做榜樣、示範的話，民間怎麼會做呢？

鄭部長麗君：我剛才跟委員提到不宜扣補助款，但我們有行政罰則，我們還是有行政罰的作為。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如果他沒有編列預算，管理、維護不當，讓他倒下去的話，管理不當這部分已有行政罰則，最近已經有兩個這樣的案例。

蔣委員乃辛：行政罰則會處罰到何種程度？

施局長國隆：是罰鍰。

蔣委員乃辛：那就每個單位去查，而不是倒了之後才罰。

施局長國隆：管理不當就罰，倒了的話就是刑事罰，也就是損壞是刑事罰，管理不當是行政罰。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全面清查？

施局長國隆：有。

蔣委員乃辛：各公有單位應有文資保存的部分統統去查，看看無有管理不當或預算編列不足等情事，這些你們要去處理。不夠的話就罰，看他是要被罰還是要編預算，他一定要編預算才不會被

罰。

施局長國隆；不編預算就處罰，這好像有點……

吳委員思瑤：乃公，我可以跟您補充，因為這部分我整理過資料，我也提供給部裡參考。我彙整過各部會編列的情況，有文資卻未編列預算的部會不超過 5 個，我印象中是 2 個或 3 個，問題是其他有編預算的單位只是虛應故事，其所編預算的數目不是不符其所管轄的古蹟數量或需求，就是其古蹟不需要編列那麼多的經費。我認為我們要督促文化部善用文化會報下的古蹟文資修復小組，也就是要指導各部會建立他們文資編列的大概方式，比如由文化部協助交通部處理其大量的古蹟，看看需要何種編列規格；有些部會的量很少，像農委會有很多是在山林裡，那就請文資局在專業上協助他們。在請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這件事上，部長所遭遇的難題是，縱使我們指導各部會編列預算，他們也編了，最後預算卻被主計退回來，這個部分是我們要與行政院爭議的。我覺得文資局應在專業上協助各部會編列其適應的修復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再回應……

蔣委員乃辛：如果編了預算，主計單位退回來，那是主計單位給你一個總數，你自己可以內部自行調整，為何這樣就要將文資預算刪除呢？這就像嚴格執行騎車要戴安全帽這件事，在台北市每個騎車者都戴安全帽，為什麼？因為會罰款，如果今天不罰款，不去嚴格執行的話，你看大家會不會戴安全帽？不會戴。同樣地，你嚴格執行時，大家就會去編預算，做好維護管理的工作；你不去執行，他就不會編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們分兩個層面來努力。就吳委員所言，我們透過文化會報跨部會協調，第一個至少先觀念導入，讓各部會知道要編列維護預算，不過確實有些像台電、自來水公司或台糖等單位在今年有突破，他們開始編列文資預算，也招募文資人員，不等我們指定，就主動與我們討論他們系統性文資產業文化遺產的保存，這是正面的發展，但有些機關尚未啟動這項作為，我們確實可以觀念導入如何編列預算。

但各機關提預算時，通常這筆預算不在他們原來的額度，他們要提額度外的競爭型預算，可是整體到行政院時，主計總處支不支持他們編列這項預算，這還需要再進一步的溝通。我也在努力溝通中。這是第二個部分，我今天就將這些情況跟委員說明。

蔣委員乃辛：所以行政院要先支持，這樣預算才編得進去，否則預算就編不進去。

鄭部長麗君：這是第二個……

蔣委員乃辛：這不是我們的責任，這是行政單位本身的責任。

鄭部長麗君：我會努力溝通。

蔣委員乃辛：如果身為立委的我們再來提建議，再在院會質詢，則又將責任攬在自己身上，不能這樣子講，思瑤。

鄭部長麗君：我會努力爭取。

蔣委員乃辛：這是行政院本身就要做的事，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我正在努力爭取中。第三個是我覺得制度面還可以再進一步進行轉型，在文化部組織法調整時，我會思考文資局升格這件事。其次，我認為還要催生文資保存物專業機

構，有些機關真的無法好好管理，面對重要的國定古蹟或重要古蹟，可以委託這個專業機關來管理。至於財源部分，思考是不是政府與民間能夠一起成立基金，導入公眾信託制度或企業力量，或在公共藝術條例修法過程中，也能將文資納入等，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擴大財源的制度規劃，我們希望各管理機關編列了基本維護預算後，後續其實文化部可就制度創設的部分，進一步提出方案。這些我現在都在努力中，我們會提到文化會報來整體討論。

蔣委員乃辛：部長，社會福利有社會福利的彩券，運動有運動的彩券，文資也可以有文資保護的彩券。

鄭部長麗君：彩券是方法之一，但整體有很多種可能的途徑，我們可以整體思考，我會整體來研議，現在文資局正在研議這些新的制度創設。在文資保護上，我一定是跟各位委員一起努力。

主席：這一點我要拜託部長，若如你剛才所提，行政院所屬單位包括國營單位在內，像台電這些有認真執行的單位，應該給予獎勵。像台電招考了 8 個文資人員，錄取率聽說只有千分之一，競爭之激烈，今年的月曆全部採手繪歷史建物及古蹟方式呈現，像這些有配合你們執行的單位，應該請行政院給予鼓勵，對各部會自然就會有風行草偃的效果。

鄭部長麗君：是，今年台電就得到文馨獎中的特別貢獻獎，這是第一次有國營事業得到這項獎項。過去文馨獎是企業贊助，企業得獎率很高，今年台電是第一個得獎的國營事業單位，我們會持續鼓勵所有的國營事業單位參與。

何委員欣純：召委……

主席：審查老東西的速度原本就慢。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已經表示支持文資，部長也這麼誠懇，做了很多努力，是不是現在就來處理預算？

主席：好，第 288 案至第 296 案照案通過。剛剛主決議第 221 案，跟黃委員溝通之後，照文字修正內容通過。

繼續處理第 297 案至第 303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吳思瑤委員對無形文化資產保障那麼滿意嗎？我是不太滿意。

何委員欣純：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給他錢繼續努力。

主席：可以再努力。第 297 案至第 303 案照案通過。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處理第 304 案。局長，水下文物考察需要專業人員，你不能老是靠潛水伕義務協助。專業人員哪裡來的？我去了高雄海科大，裡面就有專門人員。

施局長國隆：一個是海科大，一個是高雄中山大學的海科院，這些都是專業人員。

主席：但是船隻及人員都不是專業，基本上因為我們對於海事工程不重視，所以培植的人力是不夠的，連海底考察都是如此，我有朋友喜歡潛水，他們是義務協助你們。

施局長國隆：是，那已經是下游的部分，我們已舉辦過 3 次的人才培育項目。

主席：我有去你們那裡看過 1 次，就是象徵性展覽一下而已，你們真的有做？

施局長國隆：我們非常努力在做。

主席：講一下你有什麼成果？

施局長國隆：是啊！我們有成果展，在元月 4 日的時候……

實際上，現在我們發現很多目標物，差不多有 80 幾處已經是有驗證過的目標物，不一定都是沈船，有一些是結構遺留、遺物等等；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不能夠開放座標，但目前我們提出 6 處要依照水下文資法列冊，列冊也就是進行保護的動作，而這部分需要兩種人才：一個是水下考古人才，另一個就是航測、海測人才，我們從這部分來做結合。

主席：我們去高雄海科大看過，基本上它都是委外人力，我們自己國內不重視，包括海底電纜鋪設等都不是很重視，所以在水下考古這一塊，我覺得你就多用心一點，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是。

主席：下次我們陪你下去考察。

何委員欣純：你會潛水嗎？

主席：安排水下考古的考察。

施局長國隆：可以啊！只是怕會暈船，因為我已經暈了好幾次！

何委員欣純：很辛苦！

主席：好啦！臨時會期間，我再安排過去勘查，正好趁風浪大的時候去考察看看！

施局長國隆：我看還是不要！

主席：第 304 案照列。

處理第 305 案至第 307 案。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意見，也支持；他們有來跟我說明，都講得差不多了。

施局長國隆：謝謝。

主席：第 305 案至第 307 案照列。

處理第 308 案。這一案全數減列，請你們講一下有沒有可以說服我們的部分？我覺得那個場地真的很棒，可是你們真的……

施局長國隆：我們現在的文創園區做得非常好……

主席：真的非常好？你們真的滿意？

何委員欣純：他們把文資都融入了。

主席：我私下有去看過幾次……

施局長國隆：我們已經不是文創園區了，現在是文資園地。文創一定要有文資的元素，以文資為體，文創為用。

吳委員思瑤：他們現在先示範轉型。

主席：何委員跟張廖委員都支持你？因為他們臺中……

施局長國隆：是啊！我們有活動的話，都時常邀請委員蒞臨參加。

主席：我是說沒有活動時，那個地方就比較差一點。

施局長國隆：也不會，你可以去看。

主席：我常常去看！我常常微服到臺中去看！

施局長國隆：現在我們有「走入布袋戲」展，用 VR 呈現，受到很大的歡迎。

主席：好，有兩個臺中的委員都支持你，我就不好意思砍太多！

何委員欣純：支持，都不要砍啦！

主席：第 30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09 案、第 310 案。

何委員欣純：第 308 案應該是照列，不是照案通過。

主席：對，第 308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309 案、第 310 案。這麼快就要結束了？

柯委員志恩：後面還有很多要討論的。

施局長國隆：也沒有很快啦！比往年慢。

何委員欣純：剛剛已經花了大部分的時間，局長跟部長都在解釋他們多努力……

主席：在審主決議之前，我有一個建議。我們有一個案子也上了世界重要文化資產的調查網站，你們知道是什麼嗎？是「廢墟文化」，你們有沒有聽過 epic？可以上網去看一下，今年台灣有三個列榜：分別是亞哥花園、飛碟屋……

你們知道嗎？他們的國際團隊來臺灣，連國旗都有放上去，部長你來看看，有一群研究廢墟的人在臺灣，是一個全世界的組織……

在場人員：那跟文資不一樣！

主席：我當然知道！我要跟你們講的是，你們花那麼多錢去行銷臺灣的文資，有人就是保留那些廢墟，就可以讓臺灣出名，連國旗都放上去！你們可以再用一點心！

我的意思是，你們看廢墟文化有一個國際性的組織，它完全都是自願性的，然後他們就去列舉全世界有特色的廢墟，我們並不需要出任何的經費，它就來做採訪，變成全世界的一個類似文化遺點，我希望文資局明年可以有一些突破；當然我是用開玩笑的方式跟你講，文資跟廢墟不一樣，讓臺灣有一些真正的亮點出現，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到印度的事情……

主席：我希望文化資產要跟無形文化資產做結合，如果只有做有形文化資產，它的吸引力有時候是有限的，要跟無形文化資產結合。別人的廢墟文化辦得很好，提供給你們參考。

好，第 309 案、第 310 案就給你們過了。

處理第 287 案，照剛剛的那個結論通過。

接著處理主決議第 311 案。

鄭部長麗君：第 311 案最後一行「三個月」建請改為「六個月」。

主席：好，第 31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12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13 案。

鄭部長麗君：第 313 案建議文字修正，第五行刪除「使公眾無法得知各文化資產委員之最終決定，

無法確實監督政府」等文字；倒數第三行修正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重新審視本辦法及相關要點，並建議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要點訂定其相關規定，讓人民得以了解各階段審查與結論，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進行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等文字。

主席：好，第 31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14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15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16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17 案。

鄭部長麗君：倒數第二行建議修正為「建請文化部在三個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說明我國澎湖、東沙群島、台江海域等疑似目標物調查研究成果。」等文字。

主席：好，跟我剛才講的也很接近，到時候帶我們去看。

第 31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18 案。

鄭部長麗君：倒數第三行建議修正為「文化資產局在三個月內」；最後一行的「專案」改「書面」。

主席：第 31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19 案。

鄭部長麗君：倒數第二行建議修正為「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研擬檢討改善書面報告」等文字。

主席：第 31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20 案。

鄭部長麗君：倒數第三行建議修正為「文化部業已修訂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確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以確保每件文化資產審議案過程之公平性。」等文字。

主席：有關這一點，我特別跟局長講該案修正的原因是什麼？我們雖然在這個作業規範裡有規定官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但是通常出席的時候，官員一定百分之百出席，而我們邀請的學者專家不見得百分之百出席，相對有時候官方的意見會壓過學者專家的意見，最近幾個重要的審查案都出現這種情況，所以這一點，我才提出要以出席的時候為重點，不然官方有時候把民間的意見超越，會對文資有傷害，我提這個建議案的用意是在這裡。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請文資局落實迴避制度，即它本身是開發機關的話，其代表就要迴避。

主席：好，文資局的部分結束。休息 10 分鐘，再進行下一個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321 案暫保留。

有關電影事業輔導，第 322 案與第 323 案暫保留。

處理第 324 案至第 331 案。

蘇委員巧慧：我提的第 331 案是這個區塊中的最後一案。其實，我就是希望改進電影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研究報告的出版情形。從過往來看，這項產業的趨勢與分析速度確實有落差，以我今年看到文化部出版的調查報告，已經是前年、也就是 2 年前的資料了，然而國外最新資料甚至是每季出刊，至少也會是在該年度最後可以馬上總結，我覺得文化部這種速度實在太慢了，因此，我提案凍結預算，希望藉以督促。其實我看到，你們今年度已經有改善與進步了，可不可以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說明？

徐局長宜君：關於這個部分，往年確實相當是 2 年期程，不過，今年到現在為止，我們其實已經完成調查，只是尚未公布，未來一定會提前。影響報告公布時程的主要原因還有一個，是我們也蒐集了國際趨勢報告，而有一些報告要到 11 月或 12 月才會出來，另外，財政部產值資料通常也要到 7、8 月才能提供給我們，所以我們可能做的改善，首先是整個報告提前作業，另外是可能改為部分資訊以季報方式對外公告，就只有產值部分沒有辦法，一定要到年底才能公告。

蘇委員巧慧：所以過去你們每次都這麼慢發布報告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效能的關係，另一方面是因為在等別人提供的資料，是嗎？所以之後可以把這部分切出去，分開報告？否則，今年還在看前年的報告，這實在太扯了。

鄭部長麗君：對，之後只要有個別資訊或局部性資料就可以先公布，總報告最後再公布。

蘇委員巧慧：那我可以請問一下嗎？你們在說明中直接指出，接下來在 1 月中旬就會出版今年度的報告，而且包含所有內容，等於在將近 20 天之後就可以把 2017 年的報告完成了，是這樣嗎？

徐局長宜君：是 2016 年。

蘇委員巧慧：2018 年出版 2016 年的報告，是嗎？局長，你是說大概在 1 月中旬以前就可以完成 2016 年的報告，就是 1 月中旬會出刊嘛！這已經是史上最快的一次了，對不對？是吧！

徐局長宜君：我們絕對不會再讓報告跨一個年度，比如說，以後一定會在 2017 年出版 2016 年報告，不會拖到 2018 年，這點我們可以保證，明年就能出版今年的報告。

蘇委員巧慧：再前進 20 天，就至少可以說是出版去年的報告了。

徐局長宜君：是。

蘇委員巧慧：好，由於既有成績，也有說明，我就同意預算照列，以表支持。

主席：先請李委員麗芬發言，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提的是第 327 案，我主要是關心整體動畫電影的發展。台灣過去是透過代工建立產業基礎，在原創動畫電影這個部分，還是有一些需要再突破的地方。我這項提案會改為主決議，希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整理過去的補助成果與現行補助審核機制，研議整體動畫電影的未來發展策略，還有相關人才的養成。至於本案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針對我所提的第 324 案與第 326 案，局長已經派員與我溝通，我也覺得他們的說明夠清楚。我只是要提醒，問題同樣是在行政單位提供給我們的數據上，誠如我在提案中寫到的，現在已經 12 月了，仍然看到這些餘款，這就會讓人質疑你們過去執行的成果到底在哪裡、為什麼到現在還剩這麼多經費，誠如我所看到的，2 年預算都有剩餘，事實上，你們錢都不夠用，怎麼會有剩餘問題？所以，問題可能出在資料處理上。像第 324 案與第 326 案全都提到這個問題，特別是第 326 案提到，有些確切核銷金額及成效必須到 106 年底才知道，也就是必須過了很久才能看到，所以我很疑惑，問題到底是不是出在數字呈現上？我希望你們不要每次都讓我們看到這樣的數據後，就必須寫提案，然後你們再派員說明，可不可以一開始就把這些數據明確地條列出來，這樣我們就可以不必一來一往，我是對你們未來的做法提出建議。

徐局長宜君：在電影部分，其實每個月的分配數執行率都達到 9 成，只是有很多案子是年底核銷，而我們也要配合整體產製進度以及設備採購進度，所以從數字上看來，似乎沒有執行那麼多，但未來我們會依照委員意見加註說明。

鄭部長麗君：我們可以用增加附件方式說明。

主席：我知道局長很努力，不過，我也想問電腦票房，這一塊很重要，因為它對電影產業發展來說非常重要。如果票房作假，就看不出產業趨勢。文化部推了這麼多年，業界對你都很信賴，那現在到底做得好不好？

徐局長宜君：現行公告電影票房的作法，只要上映滿一週，就會公告，所以時程已經往前。

主席：重點是真實性啦！

徐局長宜君：好。第二部分，我們與財政部合作進行信度與效度的勾稽，在作法上，我們希望未來跟財政部的系統完全整合，因為財政部方面還需要一些介面，我們已經在做一些介面的協調。至於目前的作法，他們會把報表送給我們，由我們勾稽，如果發現帳目上的數字不合，就會通知財政部各地稅務局；另外，我們也會約談戲院業者，提醒哪些戲院有帳目情況不一致的情形，請他們回去改善。目前的作法是這樣，但未來系統整合勾稽實施之後，業者就完全沒有辦法做假。

主席：好。

鄭部長麗君：我簡單補充一下。為了落實電影法，我們做了幾個階段的努力。第一階段就是透明化，已經上路，現在是進一步要縮短公告期間，對公眾是滿一週就要公告。針對資訊的信度，就是我們與財政部建立勾稽系統，目前先用資料勾稽，若勾稽不符，財政部會查，我想，基本上，業界的信度應該會大幅提升，未來會做到直接系統整合，我們正在與財政部協調資訊介面。

主席：那二輪電影票房方面呢？

鄭部長麗君：全部都併入。

主席：他們都願意配合？

鄭部長麗君：對。

主席：你們要求業者與財政單位配合，那你有什麼可以鼓勵他們、讓他們可以存活的做法？業者或

許願意配合政府發展電影產業，但他們最擔心的就是資料都曝光。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對國片院線擴大補助。過去針對國片院線，我們是針對有一定數量以上座位的廳才給予補助，但現在擴大了，對中、小廳都補助，偏遠地區戲院也都因此被納入，而且優先加入鼓勵。這是我們擴大國片院線補助的做法。

主席：還有電影院業者一直抱怨環保署的手伸進來。當然，環保署是為了空氣清新，我們也希望戲院的空氣更好，問題是連電影院在天氣熱時的溫度控管也要規範，環保署是不是管太多了？環保署固然要有立場，但文化部有協調嗎？

何委員欣純：這可以介入協調啦！但是業管單位不是文化部。

主席：不，我覺得有些事情環保署不太了解，我想，環保署制定這項規定的人可能不看電影，對於到底怎麼劃定管制區域範圍，只憑自己 30 年前看電影的經驗與想像去劃分。文化部應該教導一下，安排環保署人員去看電影，好不好？我真的希望他們不要擾民。

何委員欣純：文化部協調過了嗎？協調過了？那現在情況怎麼樣？可以說明一下嗎？

徐局長宜君：我們分兩部分協調，一部分是原來就與能源署協調冷氣部分，另一部分是與環保署協調空氣品質處理，環保署目前主要是進行監測，但其實我們有跟他們討論，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能監測，也都事先與戲院溝通，才會進行空氣品質的監測。

主席：環保署連溫度等都要控管！

徐局長宜君：針對溫度問題，委員日前也幫我們協調，所以能源局現在已經同意我們先以個案研究方式，我們提供大廳與小廳，在不同氣候下進行個案研究，再看看是不是有一些可以調整，因為溫度太高的話，其實包括燈泡在內的電影設備都可能破裂，反而會造成公眾安全上的問題，所以，針對這一塊，我們正向能源局說明並協調。

主席：對於冷熱，其實電影業者自己最知道。

何委員欣純：所以需要他們建立跨部會機制嘛！

主席：對，但環保署之前很強勢。

第 324 案至第 331 案預算照列。

鄭部長麗君：我要補充一句話，明天晚上是《小貓巴克里》的首映，召委與各位委員如果有空，歡迎蒞臨。

柯委員志恩：我們要審預算。

主席：幾點開演？7 點啊？那我 6 點半以前把你們的預算審完，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剛才李委員麗芬說要鼓勵動畫，所以真的很歡迎。這是台灣近年來滿亮眼的 IP，導演除了動畫，還有其他跨域作品。

主席：之前有個楊導演拍桃蛙源記，結果死在那裡，很慘！我不好意思講，但他們真的不怕，前仆後繼。

蘇委員巧慧：主席，如果你今天審快一點，我也會很感恩，因為我今天包場。

主席：幾點？晚上 7 點嗎？好。但你沒邀請我們，所以我也不用太急。

處理第 332 案，關於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計畫。

徐局長宜君：這是陳委員學聖的提案，委員詢問的是電影工具箱目前的效益。電影工具箱目前是由國影中心協助文化部執行，過去是以一整套的方式輸出，現在改為線上申請，所以，外館運用上其實非常頻繁。我們在資料上也說明，目前每年大概平均都會放到 200 場以上，而且除了外館以外，還有許多學術機構與相關文化機構，都向我們提出電影工具箱的申請。

提案第二部分是關於全球布局中的海外發聲展演。我們之前是為了拓展東南亞出版市場，所以到馬來西亞的海外書市辦理相關活動，今年其實也搭配了新加坡書展做了文學、音樂相關活動。另一塊是安錫的動畫影展，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從 104 年開始組團參與，透過這項國際最重要的動畫影展，我們確實也成功媒合與國外合作幾部長片。剛才李委員麗芬也提到了，所以我們在動畫部分還是會繼續強化，並拓展市場。

主席：好吧！我知道你很認真做事，我就不再多問，預算就讓你過吧！

鄭部長麗君：針對剛才討論的票房，我們只報告了一部分，我怕委員與部分媒體誤會，所以說明一下。業者會員每天都會回報票房，是隔天回報，一天 2 次，中午上傳一次，下午上傳一次，上傳之後，當天就可以看到，公眾則是上映一個禮拜以後。我要補充一下，否則可能有人誤會，以為全部都要等一個禮拜。

主席：處理第 333 案至第 335 案，關於管理與輔導以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你可以幫我們做什麼事？改善放映環境嗎？

徐局長宜君：其實業者赴中國大陸依舊非常頻繁，主要是因為還是有一些國際製片等相關人員會到中國參加相關市場展覽，所以我們還是支持業者前往，包括舉辦台灣影片的放映會，也希望他們拓展其他海外市場。我們還是會持續支持他們進行相關事務。

主席：對啦！但我要問的是，有辦法改善我們的影片在大陸的放映環境嗎？我們的影片到了大陸，放映的電影院不好、放映的時間點也不好。

鄭部長麗君：所以需要多去。

主席：重點不是多去，而是高層要談好。

鄭部長麗君：我也希望。

主席：希望你們多幫忙一下，這塊很重要。

第 333 案至第 335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336 案。這部分我很重視。

徐局長宜君：蔣委員乃辛提出第 336 案，本來是因為電影中心尚未法制化，所以他一直質疑是不是應該將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業務交給電影中心，但是，電影中心成為常設機構之後，接受我們委辦紀錄片影展，其實有非常好的成績，所以希望委員支持，讓電影中心可以持續協助拓展國產紀錄片的國際市場，希望委員支持這筆預算。

主席：各縣市做的紀錄片呢？各縣市都想成為紀錄片中心，所以都在搶，新北市也在搶，那到底要落腳哪裡？

徐局長宜君：目前是讓電影中心成為常設機構，辦國際紀錄片雙年展，但電影中心其實也會舉辦巡迴影展，也會與各縣市合作，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透過國影中心與各縣市一起辦理紀錄片的交

流與巡迴。

主席：對啦！可是各縣市都想搶設紀錄片中心，那要設在哪裡？動漫中心被台中搶走了，台中光是喊一下，就變成台中動漫中心了。

鄭部長麗君：我想，會結合在電影中心。

主席：電影中心在新北市啊！那我們桃園有什麼？桃園什麼都沒有。

柯委員志恩：桃園距離新北市很近啊！

主席：很遠啊！

何委員欣純：很近啦！

主席：好啦！發展紀錄片是好事。

何委員欣純：好事啦！蘇委員巧慧也鬆了一口氣耶！

蘇委員巧慧：對啊！我一直怕主席會講什麼，既然主席沒講什麼，我們也就不用講什麼。

主席：我要移動片庫的地點，從新莊往下移一點就到桃園龜山了。

蘇委員巧慧：你如果找到一個很大、很好的地方，基於整體國家利益，我也可以認真考慮。坦白講，樹林一帶真的不好，不過，如果你願意花很多錢，讓我把樹林改得更好，我會更高興。

主席：那邊不可能改啊！因為是承租工業廠房，所以不可能，而且設在那裏實在很委屈。

第 336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337 案至第 339 案。

何委員欣純：就照列。

主席：好啦！局長需要講什麼嗎？好吧！就照列。

回頭處理第 322 案與 323 案，照剛才的結論辦理。

處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相關提案，有第 340 案至第 342 案。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強調，對於廣播電視，大家都非常關注，每一位委員都對這方面質詢了很多，我也提出非常多意見，司長也特別前來作詮釋與解釋。但是，我想每個人都會關注這一塊，甚至也有很多媒體會報導，誠如我們所說的，國內軟體人力那麼棒，但是現在呢？連韓國過去都向我們取經，現在我們卻是遠遠不如韓國。韓國是採取一條鞭的作法，以我們的機關比喻，就不是只在影視司，根本就應該跨單位，成為國立單位，包括國發會、經濟部等單位在內，應該全力、一條鞭執行，否則我們的人才全都會流向大陸。看到台灣整個影藝行業的人才不斷流失，我覺得真的是非常可惜的事。我之所以提案凍結 1 億元，目的並不是要阻擋，我認為你們的錢不夠，但仍要凍結的理由，是要你們真的提出更完善的專案報告，我想，吳委員思瑤的提案可能也是針對這個層面。而且，我們可以發現許多國家的外銷市場集中在大國大陸，在輸出集數上，其實韓國有 415 集，我們只有 79 集，數字上也遠遠不如。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台灣在這一塊是很有潛力的，所以我才要凍結一部分預算，希望你們來專案報告台灣廣播影視行業到底應該如何進行整體規劃，這是我們很需要的。可以凍少一點啊！那就凍結 1/10，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再少一點。

柯委員志恩：4 億元耶！

張廖委員萬堅：不要啦！都不夠用了。

柯委員志恩：可以少凍結，還要提專案報告，真的要提給我們，好不好？召委，這一定要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專案報告我們也支持啦，但是改為凍結 1,000 萬元，外加專案報告就好了啦！

鄭部長麗君：下半年我們要分兩、三波推動。

何委員欣純：我們支持李委員麗芬提案，凍結 1,000 萬元，還要來專案報告。

柯委員志恩：召委，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1,000 萬元啦！都要來專案報告了。

張廖委員萬堅：1,000 萬元啦！加專案報告就好啦！

柯委員志恩：召委決定。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文化部須提出專案報告。

柯委員志恩：召委，你是哪一黨的啊？

主席：其實廣播電視沒什麼錢啊！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加專案報告。是針對全部嗎？一次審到第 351 案，這麼快？

蘇委員巧慧：對啊！這些提案講的是一樣的事情啊！

鄭部長麗君：去年都討論了，我們就是照這個大方向努力。

何委員欣純：大方向就是產業跟人才。

主席：那我問個問題，不見得要刪，也不見得要凍結。你要怎麼搶救廣播業？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因為我在廣播界主持節目 20 幾年，眼見最紅的電台現在真的碰到很大的瓶頸。不過，主要也是現在的年輕人也不聽廣播。

張廖委員萬堅：廣播主要是弱勢族群在聽，例如打工族、開車族。

李委員麗芬：還有學生讀書時會聽。

主席：我說的是桃園最大的電台，其實有幾個電台都碰到同樣的問題，就是新的收聽人口沒有了，這很麻煩，數位化的衝擊是很嚴肅、很嚴重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們曾與廣播界業者見過好幾次。

徐局長宜君：第 1 個原因是我們其實與 NCC 協調過，不能再發廣播執照，而且已經獲得 NCC 同意，不再釋出任何執照，因為執照太多。第 2 個原因在於廣播面臨數位化與大家相關習慣的改變，看影音取代聽聲音，而我們原本也就希望、也支持廣播節目多元化。另外，數位化之後，其實有很多收聽習慣與型態的改變，所以我們會結合其他新媒體，做到跨平台播出。其實廣播現在已經是跨平台媒體了，因為渠道或接觸方式已經改變了，所以我們會跟著新計畫去做一些政策上的調整。

主席：我跟亞洲電台很熟，是因為它從台北到桃園發展的，我也看著它演變，從最盛時期直到現在，公司自己還必須開直播，等於廣播還要加上錄影、變成直播，型態整個改變，真的是很大的

挑戰，不知道未來是什麼，但不這樣走又不行，此時他們真覺得政府離他們很遙遠。我很實在地跟你講，真的！我也算是廣播人之一，所以我才會跟你講這些。

鄭部長麗君：我們與公協會討論過各種型態的廣播，原因如同剛才局長講的 2 點，第 1 就是未來頻譜除了公共使用以外，商業不再釋出；第 2 是數位化，過去是以影視局的廣電預算補助，未來我們增加了前瞻預算，結合數位建設，協助業者在新媒體上進行跨平台應用。過去業者如果要做，必須自己努力，但我們未來會透過前瞻預算協助，希望業者多元發展，我們會從前瞻計畫努力起。

主席：好吧！希望能看出一些成果。

第 340 案至第 351 案凍結 1,000 萬元，並由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

處理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提案，從第 352 案至第 356 案。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第 354 案與第 355 案可以一起談，特別是第 355 案，文化部在預算說明中特別提到開發東南亞市場，但是文化部數據顯示，輔助業者赴國外行銷硬地音樂的 15 個國家中，東南亞國家僅占 3 個；參與 2017 世界音樂節的 5 組海外團隊也都不是東南亞國家。你們雖說要開拓東南亞市場，但我覺得實際作為與計畫名稱有很大的差距，這就是我提出凍結案的原因，也就是名實不太符合。你們要不要說明？

徐局長宜君：可能是我們在當初說明時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們的硬地音樂行銷案與世界音樂節原本就是布局全球，不是以東南亞為主軸。事實上，針對東南亞有另一件案子，是東南亞音樂節，包括 10 月去了新加坡，12 月去了泰國的大山音樂節，明年會到印尼參加爪哇爵士音樂節。另外，在實質上拓展市場方面，我們也選了泰國與馬來西亞，做為目標市場，目前也都在做相關安排。所以可能是我們沒有非常清楚地表達這兩類計畫是什麼樣的計畫，一是全球性，一是針對東南亞。

主席：我要向部長與局長提一個人，就是周藍萍，他創作了綠島小夜曲、月光小夜曲、高山青、梁山伯與祝英台等歌曲，他的家人希望將其作品數位化，版權都沒有問題，文化部能不能支持？我要特別拜託。你們之前曾經婉拒，讓我覺得滿遺憾的，

鄭部長麗君：我沒有婉拒過。

主席：我要特別說明，他是華人世界非常重要的音樂家。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對於藝術史，尤其是美術史、音樂史特別重視，所以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編列了重建音樂史相關預算，我會請傳藝中心底下的音樂館辦理。音樂館不是只處理傳統表演藝術，而是處理整體音樂史。

主席：說實在的，這些作品不只在早期台灣的流行音樂界，應該到目前都還引領風騷，所以我希望把這一塊資料保留進來。

鄭部長麗君：對，史料典藏與數位化工作可以由音樂館先做，未來又有南北流故事館，如何融入南北流軟硬體工作平台，我們也會協調。

主席：我之前得到的訊息是你們婉拒協助，讓我非常遺憾，所以要提出來。

鄭部長麗君：應該不會，我會親自見，沒問題。

主席：既然你這樣講，我就放心了，因為這個人太重要了。

鄭部長麗君：家屬來找我，我都會個別見面。

主席：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照列。

處理第 357 案與第 358 案。既然沒有問題，預算照列。

這次速度比前一次快吧！

何委員欣純：很好，謝謝召委。

主席：我也是希望文化部做得好，畢竟影視流行音樂非常重要。

處理第 359 案主決議。

鄭部長麗君：針對第 359 案，我們建議將「專案」改為「書面」，也向蔣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360 案。

鄭部長麗君：針對第 360 案，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第 2 行「應針對流行音樂類別預算擬定相關指標，以……」……

主席：我這邊沒有看到你們的修正文字。

鄭部長麗君：我們剛才跟委員……

主席：剛剛講好了嗎？

鄭部長麗君：對，剛剛溝通，改為「應針對流行音樂類別預算擬定相關指標，以評估預算運用」，也就是把原本的「鑑」字刪除，下一句也刪除。

主席：請你們修正完成以後再補交給我們，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61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62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63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64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做文字修正，第 2 行「針對新南向國家之影視音」之後改為「輸出數量未有完整之統計」，意思上應該用「輸出」二字。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365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主決議先處理到第 365 案。

先回到第 321 案，新南向政策總款預算照列。

李委員麗芬所提第 327 案改為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2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台灣於動畫製作上，過往雖透過代工建立產業基礎，然原創內容卻未充分之發展。文化部雖持續進行補助，但部分作品票房表現不佳，以致本土動畫創作更受打擊。以金馬獎為指標，逾 12 年才終於有台灣動畫長片「小貓巴克里」問鼎金馬獎。

為使台灣動畫電影能有持續之發展，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根據歷來補助成果與現行補助審核機制，研議動畫電影未來之發展策略，並應考慮到配音人才之養成。

提案人：

連署人：

365-1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傳藝中心相關提案，包括第 366 案至第 370 案。

柯委員志恩：我有幾個問題一起講。我在預算書中看到，台灣國樂團特聘指揮是以臨時人力編制，請問，為什麼要用臨時人力編制？他連約聘人員都不是耶！約聘人員還有一年一度的契約，至於臨時人力，基本上，你隨時要他走都可以。一位特聘指揮的權利根本連約聘人員都比不上，這樣的指揮要如何執行團員的考核與評鑑？因為你們把他編在臨時人員下，這是一個顧慮。

第 2 點我覺得很嚴重，我向傳藝中心索取一些資料，傳藝中心給我的回覆不是缺漏、不給，就是宣稱是機密。我不曉得傳藝中心會不會有這麼多機密，根據你們向國發會檔案局登錄的資料，是所有檔案均可開啟，我向你們要資料卻沒有。舉例來說，在我向你們要的資料當中，有一份明明有 15 頁，結果你們卻擅自改為 1-1 頁，還有一疊沒給耶！針對這件事，你要給我個解釋。你們給我的明明就是 15-1 頁，你們在後面卻改為 1-1，因為我有原始稿件，才會知道。下面也是，我調的資料明明就是 16-1，你卻告訴我這是 1-1。還有第 3 點，你們的內部公文很明顯地呈現一個問題。這是你們提供給我關於會辦的資料，我要請問一下，103 年迄今所有訴訟案等資料屬於私人資料還是公開資料？是私人資料還是公務用？這些訴訟案明明是私人訴訟，你們卻每年都編列訴訟案補助。而且不只這 4 件，還有 10 幾件，這些資料請部長參考。其實從 103 年到現在，你們所申請的訴訟補助不是只有 4 件，而且這只是部分資料。其中一件牽涉溫以仁案，目前為止，高等法院已經判定他是故意違法，必須賠償，但我現在只是針對人事部分質疑，既然是個人興訟，為什麼要以公家資源補助？而且不是只有 4 件而已。

鄭部長麗君：是告個人還是告中心？

柯委員志恩：我想想看，是告中心，因為是申請國賠。我的重點在於，因公涉訟是指公務員因公涉案才可以，但這件案子事涉私人，過去 4 年以來，傳藝中心卻全部編列預算去做啊！這是個人訴訟，而且不是只有這件案子，所以我才要求傳藝中心把過去所有訴訟案件全部條列出來給本席，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都得不到任何確切訊息，我想，若是以部長的標準去看，這應該不太能接受。而且，這都不是現在發生的事，而是前任、很多年前的事。所以我們應該好好釐清這些事，畢竟到目前為止，很多當事人還在，該為人家平反的，我覺得都要一併釐清。這裡面真的只是牽涉個人之間的事，自己搞烏龍、向媒體爆料、自己去訴訟，卻要你們每年編列 8 萬元，而且還不只一人，這些都是拿公費去訴訟，這合理嗎？所以我當然要從人事費砍，而且要砍 150 萬元。真的讓我不高興地的在於我要資料，你們卻都不給我完整資料。

吳主任榮順：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國樂團指揮，其實我們不叫他臨時人員，其實他是特聘人員。

柯委員志恩：預算名目是啊！

吳主任榮順：是，我知道，但他是特聘，不是約聘或其他方式。對於一個樂團來講，特聘指揮當然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位置，而每一位指揮都會在某一個時間為樂團貢獻心力。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沒有意見，當然要給他們特聘的地位，問題是你把預算放在這個地方，而且與約聘不同之處在於約聘人員還有合約。

吳主任榮順：是，特聘也有合約啊！

柯委員志恩：有合約嗎？

吳主任榮順：有啊！特聘當然有合約。

柯委員志恩：好，那你先解釋這點，其他的稍後再說。

吳主任榮順：特聘有合約，譬如說一年要有 5 場演出，除了 5 場演出以外，還要負責團員的考核與評鑑，這些都必須做，而且並非沒有相關約定，合約中都會明定。特聘也不是特例，而且從 102 年到現在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不是現在才用這樣的方式辦理。

柯委員志恩：所以指揮為特聘人員身分，還是有辦法考核團員，對不對？

吳主任榮順：是，有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編列在臨時人力是因為項目不同，預算科目別的問題？

吳主任榮順：是，沒錯。

柯委員志恩：好，接下來請解釋最重要的事。

吳主任榮順：委員確實有來文，我也問過這個問題，而這首先涉及個資問題，因為有些資料是可以公開的，有些沒辦法公開。

柯委員志恩：那你們為什麼把 15-1 編成 1-1？請看我剛才給你的資料，明明這一頁是 15-1 頁，你們卻擅自改為 1-1。

吳主任榮順：關於這點，我去了解，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有一疊，我可以全部拿給你，明明就是 15 頁和 16 頁，你們卻把它改為 1-1，這合理嗎？而且，這哪有個資問題？你們不是告訴國發會檔案局，你們所有資料均可以開啟？何況，這種資料哪裡涉及個資？媒體都報導很多了，你們去了解一下。其實，你們只是不願意公告！我這個人很少這麼激動。

吳主任榮順：我當時也問過這件事……

柯委員志恩：沒有嘛！我已經告訴你了，你要不要我拿實際文章給你，這些文件確實就是 15 頁中的第 1 頁以及 16 頁中的第 1 頁，但你們就改為 1-1，每一頁都是這樣。

吳主任榮順：我請國樂團說明。

柯委員志恩：拿過來比對一下。

吳主任榮順：我們會後再向柯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也可以提供我手上的資料給你。

吳主任榮順：另外一個問題是團員被告，他們是可以依法向我們申請訴訟費用的。

柯委員志恩：可是他不是因公訴訟，而是個人烏龍事件，他向媒體亂爆料，與受害者彼此打訴訟官司，對於這點，你要搞清楚，這很明確、絕對不是因公，然而你們從 103 年到現在，每年都編 8 萬元的訴訟費，而且被訴訟的人不只 1 人，這完全不合理，因為這是拿公家的錢來補助他的訴訟費，完全是不合理的。

吳主任榮順：其實有相關辦法，我們是依據該辦法辦理。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們有相關辦法，但就算根據因公涉訟補助辦法，也必須針對公務員在執行公

務時發生的案件才能補助，可是這個人當時不是在執行公務，重點在這裡啊！從過去很多法律判決中就可以發現，他不是在執行公務，而是個人訴訟啊！

吳主任榮順：委員，其實他告了 2 名評審委員，而這 2 名委員是我們聘任、邀請的，所以我們依法必須補助。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要求你全部提出來。就我們掌握你們的公文，相關訴訟不只 4 件，這就是我要向你們調資料的原因，因為我沒有辦法拼湊出完整的圖像。就算告的是你們的委員好了，那也有幾件是個人因素，也就是他向媒體爆料，最後被判輸了官司，對於這種因為個人因素引起的訴訟，難道你也要用公帑來支付嗎？光是這種案件，也要用公帑支付嗎？

吳主任榮順：我請團長說明。

劉團長麗貞：該團員代表是擔任票選的甄審委員，是團員代表所選出來的委員。

柯委員志恩：那我要請問一下，這位團員有擔任評審的聘書嗎？沒有？

劉團長麗貞：在我們執行公務的部分，其實是用簽辦通知的方式來做。

柯委員志恩：沒有聘書為何可以行使公權力，然後再拿公帑去告團員和其他媒體呢？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今天之所以要提案刪減，是因為在執行上有太多的謎團，讓我完全無法得到一個清楚的 picture，所以我只能就這個部分進行刪減，以強力要求你們，我們需要知道這整個狀況，因為沒有擔任評審的聘書，然後又說這是執行公權力，所以這中間有太多的謎團，需要做很多的澄清。

劉團長麗貞：關於委員所提是否涉及公務一事，本中心為了慎重決定是否依行政院訴訟輔助要點來核予輔助他的訴訟金額，甚至成立了一個專案的審查委員會，以進行嚴謹的處理。委員剛剛提到的是否因「公」一事，就會在這個會議裡面被高度的討論跟關注，所以有關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會在後續的會議予以追蹤，因為有時候……

柯委員志恩：連你們也不知道這是不是因「公」？

劉團長麗貞：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我們得到的資訊是有限的，在會議中的決議就是並非直接補助給他，而是有條件的補助。

柯委員志恩：現在在台灣，只要是媒體關切的，就一定是偵查必公開，我只是強調，如果從 103 年到現在，連你們都不能確定這是基於公務或是私人，而且從 103 年到現在，每年這個部分都花了不只 8 萬元，這些都是我們人民納稅的錢，所以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

劉團長麗貞：我們可以進行調查並將其臚列出來……

柯委員志恩：終於可以臚列出來了，但我之前要求時，你們都沒有提供。

劉團長麗貞：當時委員來跟我們要資料的時候，我們不知道要逐案臚列，但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請人事室來協助我們提供，因為這是人事室依照訴訟輔助要點來進行補助的。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柯委員這麼激動是來自於溫以仁甄選指揮一事，之前我也曾關心過，憑良心說，在座的這幾位從部長到主任等等，都不是那個時候執行的人員，但我還是要說，在我調閱一些相關資料的同時，你們的同仁確實試圖想要隱匿一些資訊，換言之，我也有碰到這樣一個調

閱資料的情況、過程，如果說我們很難去恢復對溫先生名譽的損害，據了解，他這一生就不再走上音樂舞台了，現在則是改讀法律，因為他覺得應該要為自己的權益來進行救濟，這樣一個國際知名的年輕新銳指揮家，因為一個甄選就不再走上音樂舞台，所以我覺得這中間是有瑕疵的，在這樣的過程中，台灣葬送了一個偉大音樂家的音樂生命，這個案子現在都還在爭訟，雖然到最後也只能走司法的途徑了。方才柯委員提到，在爭訟的過程中，到底那兩個被告同仁的訴訟費用可否用公務預算來支應，其實我覺得這在公家當中會有一定的標準，但現在就我來講，我最在乎的是你們那個指揮甄選作業要點不能因為每次的甄選而去做改變，反而應該是一個永久的制度，不是嗎？這整件事情的瑕疵是你們被質疑是不是有為某人量身訂作然後臨時改變了這個甄選作業要點，當然事後發生有人去爆料、有人讓媒體有錯誤的報導，造成溫先生的名譽受損，然後連帶受到一些質疑等等，這些都是後面的事情，可是我在乎的是那個制度，你們現在對於指揮選拔的甄選作業要點有沒有做什麼樣的檢視？我覺得應從制度面來檢討，當然我們對溫先生的事情是深表遺憾，但再怎麼樣我們的國家機構、文化機構，因為體制不佳、操作有瑕疵，造成一個音樂家就這樣 disappear，這是我們很沉重的痛，但是在制度上，還是請你說明一下。

吳主任榮順：兩位委員對這個案件的關心，這跟我們的想法是完全一致的，就像部長上任後，也希望趕快好好處理這個案件，老實說，我跟溫以仁也是好朋友，看著他從很帥的人到現在這個樣子，我自己也於心不忍，所以我們也試圖跟溫先生來做說明，因為我們都不是當事人，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和解，希望他能放下……

柯委員志恩：不是要他放下，你們應給人家應有的……

吳主任榮順：我們知道，這個部分部長有交代我們，不過，這個正在訴訟的案件有時候我們也很難在這個過程中做些什麼。

至於甄選作業要點的部分，這一點請委員不用擔心，因為我們已經把這個制度建構起來，其實我在上個會期就有提到，包括指揮要怎麼聘用等等，這些已經都有一套完整的制度，不會每次都會有所改變，應該不會再發生了。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這個案子發生的時間是在 98 年，然後該訴訟案過去幾年也都在陸續進行中，當時的部長不是我，傳藝中心主任也不是吳主任，劉團長也不是當時的團長，所以這是過去的案子，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傳藝中心是三級機關，其實大部分的文是中心裡面決行，所以之前並沒有報到我這邊，但是因為上次委員有提出質詢，所以我有請主任能夠前去關心溫先生，包括過去他的感受等等，但是也要想想雙方如何尋求和解，總之，我給主任這樣一個大方向，但是既然委員現在表達了關心，那我就跟委員說我會來做處理，即我會組成專案小組來做處理。基本上，在大方向上我希望和解，但我也希望了解溫先生覺得他哪裡的權益受損了，然後我們來做說明跟保障，我們會從這兩個面向來努力。

最後，有關指揮甄審制度，過去是由中心來處理，未來我會請他們報到部裡，由我來做確認，就是指揮的選任，由部裡協助中心來做確認跟建立這個制度，所以本人就做以上幾點回應，

而我們專案處理之後的結果會向委員提出報告。

柯委員志恩：謝謝部長願意用他的高度來處理這樣一個狀況，但是有關一般行政，誠如我剛剛所提到的，如果這是屬於個人訴訟補助金，但的確是放在一般行政項下，內部公文上完全就是做這樣的顯示，包括開會、每個人都有簽字等等，所以都還是屬於這個部分，因此，1 個人 8 萬元，然後有 4 個人還是有幾個案子等等，這些我需要你們臚列出訴訟的經費，然後一個一個來看。總之，這是一般行政的部分，如果完全是私人的部分，卻拿公費去支付訴訟的費用，我想你也不會同意的，對不對？我要刪除的只是這個部分，到底有幾個人、做什麼東西……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問一下你們的法務人員，就算只是個人的爭訟，可是他告的這兩個人是因為執行公務產生的，所以在法務的部分我覺得要說明一下，基本上，這一類情況各公家機關應該是有一致的標準，像很多評審委員可能在類似的過程中因為行使委員的權益，但是個人因此被興訟了，但是他是因執行公務所致，這部分應問一下法制人員，我覺得應釐清一下，因為我相信其他部會也可能會碰到一樣的狀況。

柯委員志恩：這位團員擔任了評審，但你有沒有給評審聘書？光是在執行上說這是執行公務就是不對，然後你說因為他擔任評審所以才有這樣的狀況，可是你們根本沒有給評審聘書，又怎麼說這是執行公務呢？這個案子纏訟這麼久，別人一定有非常十足的證據顯現出來，我只是堅持的要求，如果屬於個人的部分，相關的認定方才團長也提到了，目前為止你們都還要再討論，所以現在這個人事費用中有關個人訴訟費的部分，我堅持一定要刪減。

吳委員思瑤：第一，我希望法務人員能夠做一個說明，第二，縱使這個案子有不對的地方，假設他不能用這筆公務預算去支付訴訟費用，但大部分在上上年度就已經撥出去，我現在擔心如果砍掉今年度的預算會影響到未來假設真的有類似的案件，則後面的公務同仁沒有辦法去支用的話，換言之，之前的部分已經支付出去了……

柯委員志恩：沒錯，但是目前那個判決就寫得很清楚，這個團員是因為他自己去亂爆料而被告，然後訴訟也輸了，所以這怎麼會是屬於公務呢？判決已經寫得很清楚，根本不用特別去講啦！

吳主任榮順：我們會把這個部分提出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一定要刪，這沒有什麼好講的。

吳主任榮順：但是委員提議減列 150 萬元，這個是在特聘指揮的人事費裡。

柯委員志恩：指揮的部分我絕對不會刪，畢竟指揮位高權重！

吳主任榮順：這 150 萬元就是在那裡面。

柯委員志恩：好，那你告訴我要刪多少，1 個人是 8 萬元，而 4 個人到底有幾案，這些你就算出來啊！

劉團長麗貞：報告委員，方才我有提到訴訟輔助要點是屬於人事業務，所以是編在人事室的費用裡面，並非編在國樂團臨時人員酬金這個科目。

吳主任榮順：變成刪到我們這邊了。

柯委員志恩：那我要刪哪裡呢？

吳委員思瑤：我可不可以建議，之前訴訟費一部分已支應出去，除了這兩個人的部分外，還有一部

分還沒有執行、支應，所以我們可以做一個但書，第一，請法務人員去確認這類案件是否應由公帑來支應，假設是不宜，我們就做成但書，未來這兩筆還沒有付出去的就不得用這一筆費用去支應，這樣就可以達到柯委員的目的了，假設法務人員確認是不宜……

劉團長麗貞：依照訴訟輔助要點，我們可以看他的判決來決定能否向他追討。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就誠如方才我說的，會納入專案來檢視，我會請部裡的法規會來做檢視及釐清。

主席：關於這個案子，我是同情溫先生的，但是很多事情還是應釐清真相，坦白說，那個時空環境跟現在完全不一樣，很多人現在也不在了，當然溫先生希望可以平反他個人的名譽，但如果雙方不能夠善意和解，而是有一方要屈服的話，則我覺得這種和解我們不宜介入，不能我們今天在這邊要做出什麼決定，換言之，我希望事情能夠明朗化，大家願意和解、願意放下，那就可以。若是不行則我覺得這案子就要走訴訟走到底，因為一個人的青春是不可能回復的，到底是事出有因還是事出惡意，這並不是我們能夠評論的，所以這個事情還是照方才我的建議去處理，而吳思瑤委員的建議我能夠接受，就是請教法務人員，如果他們說可以支應，那就支應，如果不能支應，那就不能支應，誠如團長所言，如果判決下來後完全屬於個人行為，則公部門不應該支應，而他自己就要來負擔這個費用，這樣才是比較秉公處理的。

鄭部長麗君：我會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部長有承諾。

主席：OK，所以柯委員要刪減哪邊的預算呢？

何委員欣純：酌凍就好了。

柯委員志恩：有部長的承諾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承諾就好了，那就照列。

柯委員志恩：要酌凍，他才會需要來這裡報告。

劉團長麗貞：這部分預算只有 250 幾萬元。

何委員欣純：酌凍 100 萬元。

劉團長麗貞：不行啦！

鄭部長麗君：這是上半年要用……

何委員欣純：酌凍 100 萬元不是框你那裡，而是框在整個預算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就是一般行政凍 1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就是一般行政這個項下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然後部長承諾他會來做說明。

主席：OK！一般行政酌凍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而我也要跟團長說，一個指揮通常會決定一個團的發展方向，況又有國樂跟西樂的流派之爭，而且爭議非常大，所以要小心，好不好？國樂跟西樂詮釋完全不一樣，中間有很多的原因在，好不好？

劉團長麗貞：謝謝。

主席：第 371 案先保留。

處理第 372 案、第 373 案。

柯委員志恩：這是我幫黃昭順委員所提的，但他現在不在場。

吳主任榮順：第 367 案至第 370 案都是我們原來都在執行的預算，一般行政的部分原來都就是這樣在編列的，並沒有再多編。

主席：第 372 案、第 373 案照列。

處理第 374 案。

何委員欣純：照列啦！

主席：請吳主任報告一下現在傳藝中心在進行的活動、演出等等，讓大家能夠了解一下，那天我們有去看了，希望有些經驗可以跟大家分享。。

吳主任榮順：從明年開始有兩個比較大的計畫，一個是傳統戲曲的開枝散葉計畫，關於台灣的傳統戲曲，目前我們中心裡有京劇團、豫劇團還有台灣國樂團，事實上，民間還有很多的劇團，我們都需要靠這個計畫來支持他們。此外，所以我們希望每個團在一年當中能有 3 個不同方式的呈現，第一個是有新編的劇，第二個是有他們的看家戲，第三個就是有點像是社造的方式，我們把團送到宮廟等地去做一個匯演，範圍從北部到中部、南部等等。總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子計畫，能讓我們在傳統戲曲的部分，不僅老的團可以照顧到，而新的團也能夠成長出來，所以這就是我們的開枝散葉計畫的一個部分。

至於接班人計畫，就是文資局已經指定的這些人間國寶藝師每年會選 3 至 6 位藝生來做傳習，傳習 4 年之後有的就會畢業了，畢業以後我們希望他們到宜蘭的傳藝中心來做演出，這就是我們的接班人計畫，原來這在文資法裡面是沒有的，是我們傳藝中心多出來的一個計畫，所以也謝謝部長的支持。

鄭部長麗君：謝謝召委關心這問題，因為傳統表演藝術在我們無形文化資產裡面，其實近來有傳承的危機，文資局過去是做了指定人間國寶的工作，人間國寶指定之後文資局是有一個計畫，就是對傳統表演藝術跟傳統工藝有一個藝生的傳習計畫，但是藝生傳習最重要的是未來他的 career 如何發展，因為學完之後如果沒有機會繼續演出或是有工藝的創作，即表演方面一直沒有演出，工藝方面一直沒有繼續創作，這時他們就必須中斷，因為要生活，可能上述這些部分就中斷掉了，所以文資局跟傳藝中心應該結合，因此，我們在傳藝中心增加預算，讓它有一個接班人計畫，讓這些人可以到傳藝中心園區，一方面可以讓他演出，即一年有幾十場的演出或者讓他們有創作工坊可以繼續創作，一方面讓他繼續學習，所以我們有安排大師的工作坊讓他可以繼續學，然後讓他每個月有一定的收入、保障他一定的收入，並持續一段時間，也就是讓他們逐步去做，未來才有可能開枝散葉，比方說他再去組成劇團，若可以長期自己運作下去是最好的，而且我們也會媒合到社區營造，在地的社造融入無形文化資產，讓它可以復育這個生態系，我想這兩個計畫是非常重要，因為對於無形文化資產，我覺得最好的保存方式就是不斷的演出及不斷的創作，然後有人來欣賞，而傳藝中心現在有宜蘭園區，戲曲中心也會成立類似的工作坊或是小型的實驗劇場，讓他們可以演出，而高雄的傳藝園區現正在修復，明年完工之後南部也會有一個表演的場地，總之，至少先從這邊開始，然後再跟社造做結合，所以請委員關心跟支持。謝謝。

主席：我最近有去看廖瓊枝老師的凍水牡丹，其中她所教導的學生，就有這樣開枝散葉的表現出來，真的很不錯！然後我有兩項拜託，第一，傳藝中心的水上舞台明年一定要好好呈現出來，畢竟這是一個亮點，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水上舞台明年 7 月就會推出，劇本方面現在邱坤良老師正在進行劇本的創作及製作，屆時我們會邀請委員前來觀賞，至於宜蘭傳藝中心，委員也很關心，這部分我們跟營運團隊已經有深入的溝通及協調，未來我希望傳藝中心在原來的宜蘭園區中，像剛剛講的接班人計畫，就是讓它有類似學校的概念，然後傳藝中心在專業的部分，也要承擔起一定的責任，就是在渭水廳劇場、展覽場等等，傳藝中心會再把責任承擔起來，然後營運團隊在商業、營運等部分比較有專長，所以他們兩個應該一起協力，不應該完全只交給營運團隊負責，而這部分也已經協調、溝通好了。

主席：有件事情拜託部長，就是跟宜蘭縣長協商一下，讓宜蘭傳藝中心中的河道可以跟冬山河連結，萬事拜託了！因為靠你的高度才有辦法叫陳金德聽話。

鄭部長麗君：有，事實上前瞻建設計畫中，包括童玩節、亞太傳統藝術節，就要跟冬山河有所結合，而我們也有跟宜蘭縣政府進行討論了。

主席：如果這條通道打開了，麻煩也把那個船改裝得漂亮一點，像他們不是用太陽能船，而是用電動船，外觀真的不符合傳藝中心的風格。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請傳藝中心跟相關單位來討論。

主席：還有你們新的台北傳藝中心表演中心，每次表演都場場滿場，表現還不錯！恭喜你們！繼續加油！

第 374 案至第 375 案照列。

處理第 376 案。

可是蘇巧慧委員不在場……

李委員麗芬：他 OK！

主席：第 376 案照列。

處理第 377 案。柯委員志恩的意見？

柯委員志恩：OK。

何委員欣純：OK！

主席：國樂團何時來桃園巡演？你們很久沒有來了。

何委員欣純：趕快籌劃一下。

主席：你不知道你們很重要嗎？

何委員欣純：趕快籌劃一下。

主席：這不是為了我。

何委員欣純：不是為了你，而是為了桃園、為了其他縣市。

主席：為了全台各縣市，你們自己要訂有一些巡演計畫，這不見得是為了票房，而是為了扎根的工作。像地方的國樂團就扎根很深，雖然在立法院你們被我們貶抑得很低，但是在各地方，你們

就像皇上一樣……

何委員欣純：那是你而已，我們可是很支持的，並沒有任何的貶抑。

吳主任榮順：像明年 3 月我們也有邀請桃園市立國樂團到台灣戲曲中心來做那個國樂……

主席：常聽到人家說 NSO 都贏過你們，所以你們加油一點！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感受到委員是非常關心的，像在戲曲中心最常碰到委員了。

主席：不要氣短，好不好？

第 378 案照列。

第 379 案、第 380 案照列。

第 381 案照列。

回到第 371 案。我們就照方才的結論辦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

處理第 382 案、第 383 案。

鄭部長麗君：第 382 案倒數第 2 行後段修正為「建議未來應予考量改善」，然後最後 1 行的「1 個月」修正為「3 個月」。

主席：因為國光劇團在北部比較受到重視，而且該劇團裡面確實有很多非常好的年輕一代演員，像現在劇校一些大一、大二的學生，雖然還沒有辦法進入國光，但是他們的實力已經非常堅強。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會來關心。

主席：但是豫劇在南部已經快要沒有辦法活下去了，所以請多幫忙一下！

吳主任榮順：其實豫劇就像方才部長說的，俟高雄傳藝園區明年、後年完成後，他們的能量應該就會更大一點，所以現在我們除了讓豫劇維持原來豫劇的藝術以外，同時他們還要兼顧南部很多劇團的輔導，他們確實很辛苦。

鄭部長麗君：他們未來會是高雄傳藝園區的駐團，這樣就會更為穩定了。

主席：豫劇團擺在南部，真的是有點水土不服，所以請你們要格外關愛一下。

鄭部長麗君：可否最後 1 行的「1 個月」修正為「3 個月」？

主席：改成 1 年都沒有關係，只要你們能將其改善好，好，就改為 3 個月。

處理第 383 案。

鄭部長麗君：可否將最後 1 行的「兩週」修正為「3 個月」？

主席：好，就改為 3 個月。

傳藝中心的部分就處理完畢。請傳藝中心加油！

吳主任榮順：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工藝研發中心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 401 案至第 403 案。

柯委員志恩：我是提第 401 案至 403 案，而第 405 案至第 407 案以及第 412 案則是黃昭順委員非常關切的案子，因為這些都是他所關切的，所以建議你們能跟黃昭順委員條列式的進行報告，這是一個比較務實的做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請工藝中心提書面報告給黃委員。

柯委員志恩：這是黃委員很關切的。

主席：好。

處理第 404 案至第 407 案。

請問工藝中心的總部在哪裡？

許主任耿修：總部是位在草屯，另外在台北有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新北市有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苗栗的部分則有工藝產業分館，換言之，目前我們工藝中心總共有 4 個地點。

主席：展示的部分位在哪裡？

許主任耿修：草屯的部分有 5 個展示館；台北的部分則有 1,800 坪，即原來的科教館；苗栗的部分則有 2 公頃的展示空間；新北市的鶯歌館完全是個做科技研究的一個單位，換言之，有展示的是有 3 個部分。

主席：展售的部分呢？

許主任耿修：目前只有台北當代工藝館的 2 樓有 340 坪的展售空間。

主席：業績不好是不是？

許主任耿修：平均 1 個月大概有 60 萬元到 80 萬元的業績。

主席：徐州路的那個館沒有辦法跟你們做結合嗎？

許主任耿修：他們有跟我們談過，但是有一個問題，之前我曾拜訪了幾次，我發現裡面商品 Made in China 比例超過 7 成，事實上，該館是由中小企業處負責輔導的民間財團法人。

主席：但他們已經被當成是國家重要的禮品中心，其實很多人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

鄭部長麗君：要講清楚這個館不在我們本部的範圍之內。

許主任耿修：工藝中心賣的百分之百是 Made in Taiwan。

柯委員志恩：他們是屬於教育部的範圍嗎？

許主任耿修：不是，它是財團法人。

鄭部長麗君：不是，它是財團法人。

主席：可是像外交部或是國家禮品採購等等，全部都會到那裡去購買，但很多人會把它跟你們工藝中心有所混淆，以為該館是你們的展示中心，所以我才特別問了一下。

許主任耿修：不是。的確，其名稱很類似。

主席：不是很類似，而是看起來完全一模一樣。

許主任耿修：的確，也因為如此，我還特別拜會教育部，此外，我們也把那些有在進行輔導的商品目錄都送到外交部，然後文化部也向我們買了非常多的商品，換言之，文化部現在送出去的東西都是向我們工藝中心購買的。

主席：這些我們都不知道。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把商品目錄提供給委員，歡迎大家來採購。

吳委員思瑤：另外，你們現在還有沒有跟產創合作？

許主任耿修：有。

吳委員思瑤：合作狀況如何？

許主任耿修：現正在進行開發設計。

吳委員思瑤：像文博會的東西真的超讚的！而且跟設計師媒合……

主席：大家都去徐州路的那個館買東西，但那並不是工藝中心的店面，事實上，工藝中心並沒有一個好的店面，就算園區 2 樓有展售場，但誰會去買呢？一想到要停車，可能就不想買了！

許主任耿修：其實那裡是有停車場的，但位子不多，只有 15 個停車位而已。

何委員欣純：可以考慮跟他們合作。

許主任耿修：他們大概有 3 成都是跟我們進貨的。

吳委員思瑤：你們想辦法讓他們百分之百都是跟你們進貨，這樣不是更好嗎？

何委員欣純：行銷宣傳要做好。

許主任耿修：我們會再跟他們聯絡、討論。

主席：你們是有一些談判籌碼的，之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經做成一個決議，就是台大本來要把那棟樓收回去，但為了讓我們國家的手工藝品可以被看見，所以我們要求台大不得收回去，但你現在說徐州路那個館賣的東西很高比例是 Made in China，則我們幹嘛支持他們呢？關於很高比例是 Made in China 一事，你們要去確認喔！我記得好像不是如此，記得裡面有好幾層樓是放台灣的手工藝品。此外，你們兩邊應該要去合作，因為之前委員會把這棟樓保下來，你應該用這個籌碼跟他們談。

許主任耿修：我們有跟他們談過，目前他們大概有 3 成是從工藝中心進貨的，然後我們會想辦法擴大這個比例。

何委員欣純：先就他們本身的預算來討論，我們可否支持他們的預算呢？畢竟這真的很重要啦！

柯委員志恩：我也覺得很重要，但是我有一些意見，就是第 408 案，可否一起討論呢？

主席：第 2 目全部一起討論。

柯委員志恩：我有兩個重點，第一，你的計畫中有提到要辦理兒童夏令營活動，我當然知道工藝傳承很重要，但以你們的高度及專業，現在完全把兒童當作是一個傳承對象，則這個計畫本身在設計還有成效上，我覺得我會打一個問號，還有，我不是說兒童不重要，而是你計畫裡寫了一個這麼大的辦理兒童夏令營活動，可是我覺得工藝中心如果有心要做傳承的話，應該是跟大學階段做一個間接接軌的動作，總之，這部分的對象也請你考量一下。

還有，你們的計畫當中並沒有納入歐美區域之國家，即你們有很多行銷和國際交流計畫的對象都是以亞洲為主，亞洲當然很重要，但是我總覺得 Made in Taiwan 這麼好的東西，結果與你們所說的拓展多元計畫之間，是不是有落差呢？畢竟你們的對象多以亞洲為主，歐美區域就比較沒有了，可是我要告訴你，其實歐美國家對我們的工藝產品有著最大的興趣，亞洲國家還不至於有那麼大的興趣，因此，歐美國家才應是你們主打的市場，關於以上兩個題目，請你做個回應。

許主任耿修：關於工藝中心的傳承與教育，在大學的部分，目前我們有跟 56 所大學設計科系進行合作或是開發產品，這部分我們有一個工藝新趣計畫；在國中的部分，我們則是推動一校一工

藝。此外，中學的部分，我們在北部是跟台師大合作，中部是跟亞洲大學合作，南部是跟東方設計大學合作，東部是跟台東專科學校合作，就是以上述 4 個點來跟他們合作。小學的部分，若偏遠地區學校的校外教學是到工藝中心參觀的話，則我們會提供他們車費跟餐費，屆時他們再把學生交給我們。至於學齡前兒童的部分，目前工藝中心有一些夏令營的計畫，但是台北館是沒有的，事實上，台北館是 104 年 12 月 23 開幕的，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再深入，因此我們今年打算提出建議，除了本館辦得很好之外，也希望能夠深入到台北館，讓台北館也能舉辦。

第二，旗艦計畫中有關歐洲的推廣，事實上，我們相關的合作非常多……

柯委員志恩：你上面都沒有寫啊！

許主任耿修：像這次我們就有到歐洲辦展，此外，我們跟歐洲一些國家有合作辦展，包括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等，其實每年我們都會到歐洲辦展，尤其是法國米蘭還有巴黎，據了解，前年他們有評定出一年之內最好的四大展，其中有一個就是工藝中心的展場，所以我們對於歐洲的根基打得很深，這兩、三年才對亞洲有開始加強著墨。

柯委員志恩：你們的計畫裡面提到「重點工作是在亞洲」，所以我才提出上述的問題。

許主任耿修：對不起！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資料可能比較局部。召委，我再補充一下，除了方才主任講的重點工作之外，明年我從政策面會對他們有另外的期許，這也有包括在前瞻基礎建設當中，就是台灣的工藝還是要建立其工藝史，包括工藝的知識系統，這種基礎的建立也是很重要的，然後就是詮釋的部分，以竹藝、竹編為例，也是需要將其知識系統化，然後加以詮釋，而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中，希望工藝中心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藝史，另外像工藝之家或是人間國寶的傳習，的確，除了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會請文資局跟工藝中心、傳藝中心等 3 個單位合作，包括人間國寶的傳習以及它跟產業之間的連結，也要透過工藝中心來跟產業連結，然後傳藝中心負責的是展演的部分，還有創作工坊跟公眾互動，這三個部分我們會請他們連結起來。

再來就是國際化的部分，其實台灣需要把自己的工藝重新詮釋，然後跟現在的產業重新接軌起來，即這個斷裂要重新接起來，此外，還有文化品牌的國際行銷，要建立在國際上的識別度，事實上，他們很努力的參展，但是可能更需要的是美學的詮釋以及如何跟現在的設計、現在的產業結合，然後把台灣的文化識別跟品牌做出來，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支持工藝中心，讓他們來做努力。

此外，關於機場的博物館商店，現在是先初步轉型，接下來是結合策展，包括工藝的部分，還有美術、文學的部分，可能不是只有商品，還是要結合策展。

主席：我在當文化局長的時候就有跟那邊的采盟進行合作，1 年有 4 檔的展覽，而且已經開始展覽了，這部分你們要持續去做，但當時在工藝家這一塊比較沒有做到。

許主任耿修：目前都有了。

主席：還有包括原住民的部分。

另外，我知道你們的培訓很紮實，像我們有所謂的桃園工藝家，他們在竹藝、精工、琉璃珠等等都做得非常好，但他們出來之後就面臨生活上的困境，請問工藝之家搬了嗎？

許主任耿修：有。

主席：搬了以後，你們有無透過一些行動載具來提供協助？比方說到了某些縣市，就可以藉此找到它們的工藝之家來進行拜訪，有嗎？

許主任耿修：有。我們做了一些基本的……

主席：這是桃園工藝家跟我說的，因為當時去掛牌的時候，還是我陪他去的，即他把自己的房子提供出來，做一個非常好的展示場地，同時也是教學場地，但問題是沒有人知道其位置在哪裡，關於這一塊你們現在有所突破嗎？

許主任耿修：有，這就是部長方才提的臺灣行卷，即我們在進行工藝家相關介紹時就有提到 4 個點，包括工藝家的作品是在哪裡做的、在哪裡展出、在哪裡收藏等等，這些工作在臺灣行卷中都已經做了。

主席：還沒有開始做嗎？

許主任耿修：今年才剛編列預算。

鄭部長麗君：工藝中心明年有編列臺灣行卷的預算，就是跟這個部分有關的。

主席：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他們的條件真的非常好，但就是找不到他們。

鄭部長麗君：未來的臺灣行卷就是希望可以找到他們，就是透過行動裝置就可以找到他們。

許主任耿修：原本我們也是有出版品跟網路介紹，但部長覺得不夠，所以今年有同意給我們做臺灣行卷，透過科技的方法，讓民眾可以更容易找到這些工藝家以及他們的作品。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真的是欠缺宣傳。

主席：不過你們應先去徵詢這些工藝家願不願意讓人來參觀，如果是願意的，就可以將其列入，這樣可以增加很多地方的豐富性。

許主任耿修：在 144 位的工藝之家，那個點是提供做為研習、參觀之用的，當初在談合作的時候，這一點都有訂進去。

主席：加強一點！他們快要活不下去了，在此特別跟你們提醒一下，萬事拜託了！

第 400 案至第 414 案就照列。

另外，請你們記得要跟徐州路那個館談一下，不然我們就讓台大把那棟樓給收回去。

現在處理主決議。

處理第 415 案。

許主任耿修：這個部分有一點出入，事實上，我們出國 10 次，其中中國大陸 5 次，其他則是新加坡、日本、法國、菲律賓以及曼谷，所以中國大陸的部分並不是 7 次。

鄭部長麗君：就是「7 次」改為「5 次」，即修正為「其中新加坡、菲律賓、泰國、日本及法國各乙次，中國大陸 5 次」，其他就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許主任耿修：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臺博館的部分。

處理第 416 案。

我們就增列 10 萬元，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7 案、第 418 案。

柯委員志恩：這是幫黃昭順委員提出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給她一個書面說明，並留個會議紀錄。

主席：關於廣場使用一事，就是管理權的問題，你們已經跟台北市政府協商好了嗎？

洪館長世佑：有，當我們要使用時，跟他們做個通報就可以了，像我們辦理一些新住民活動時，都有跟他們借用那個廣場。

主席：所以現在沒有什麼爭議？

洪館長世佑：是。

柯委員志恩：臺博館的部分，都是幫黃昭順委員提的，因為他非常的關切，所以建議針對他的提問請提出書面說明，以表示你對他的提案是有所回應的。

洪館長世佑：是。

主席：你們在南昌街的館舍過去因為經費不足，以致夏天的時候熱得要死，現在問題解決了嗎？

洪館長世佑：部長上任後，經費支持我們滿多的，所以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曾經有你的前輩跟我說，在那裡辦公好苦。

鄭部長麗君：我去年上任後，就一直協調預算來支持臺博館，包括它今年就可以完成本體的修復跟常設展的更換。

主席：餐廳委外的部分還算順利？

洪館長世佑：目前還算順利，一個是委託給呦呦，另外一個是石尚。

主席：那個最大的禮堂，其使用率不高吧？

洪館長世佑：滿高的，很多單位都來借用。

主席：免費出借還是有付使用費？

洪館長世佑：有付使用費，但有合作的就不需要。

主席：那個空間用來辦文化藝術活動真的非常好。

洪館長世佑：比如野望跟我們借來辦紀錄片展，因為互惠，可以吸引更多觀眾進來。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上次質詢過，你們收的那些建築圖說數位化的進度比較慢，希望能夠趕快做。第二、剛剛我們也作成附帶決議，請臺博館暫時負起責任去徵集。第三、部長，我們在前瞻建設計畫中不是做很多臺灣文化史的重建構工作？當然其中也包括建築史，不曉得這項工作會不會因為臺博館有收這些東西而落在他們身上？

鄭部長麗君：我要跨部會協調。

吳委員思瑤：所以建築史確實也容納在其中？

鄭部長麗君：現在是史料圖說，而且它是現代主義風格的處理，因為不在博物館，……

吳委員思瑤：所以不一定是臺博館？

鄭部長麗君：有兩個層次：一是史料擴大，當然臺博館的史料可以再多徵收一些，但是如果要研議

建築博物館，催生博物館就不會是臺博館。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那建築史的部分會由誰處理？

鄭部長麗君：這要再協調，我們在重建藝術史時，當時我先同意臺博館做這個專案，整個建築史，我要重新協調。

吳委員思瑤：好。

鄭部長麗君：我會用重建藝術史整理思考，那催生館就不會是臺博館，就會從部裡的角度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那就麻煩你再加強徵集一下。

洪館長世佑：是。

吳委員思瑤：因為很多建築師都跟我講，他們願意把圖說、模型等等捐給……

鄭部長麗君：但是因為目前沒有空間、庫房，並不是館長願不願意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那就請部長多幫忙。

鄭部長麗君：我就要從整個部的角度出發來協調。

主席：第 2 目就一起討論，討論到第 428 案。剛剛一般行政預算照列。

館長，我特別拜託你，臺博館的位置真的非常好，每次進去都讓人發思古之幽情，是博物館的經典！雖然不大，但是真的很經典，包括建築物本身、內部都非常棒，而且它的地理位置太好了，有一段時間沒落了，我希望你重新恢復它的風貌。

鄭部長麗君：有時間希望能邀請召委、委員去看，他們現在重新修復，因為修復的工法在台灣已經找不到，他們還到日本、英國各地去把這些工法重新找回來，我覺得修得不錯；另外常設展也已經更新了一部分，還在陸續更新中，就是回歸博物館學的歷史發展角度重新定位，我非常關心，館長、同仁也都很努力。

主席：還有從建築聚落的角度來看，你應該有想法，包括旁邊的臺灣銀行、台大醫院、過去的特偵組，一個建築群都聚集在這裡，你可以以臺博館為中心點，大家參觀完之後還會延伸到周遭其他地方。

鄭部長麗君：其實臺博館如果持續擴展，它可以有類似首都裡博物館島的概念，因為它現在有本館，還有……

主席：加上臺北賓館，非常、非常棒！

鄭部長麗君：其實它可以逐步發展成首都博物館島，我有這樣的願景來努力。

主席：好，特別拜託你！看你們明年可不可以做出成效來。

第 419 案至第 428 案，預算照列。

何委員欣純：好。主決議有兩個。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429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430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作文字修正，把「兩週」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就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文化部預算審查完畢。

鄭部長麗君：我要大力感謝召委和各位委員的支持，委員所指教的，我們一定努力進行，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審查科技部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為了方便從比較遠的地方來的單位可以早一點回去，我們就從台中以南的單位開始審，其他像新竹的，還算北部，不好意思！

先處理第 57 案至第 66 案，海洋科技發展計畫，許智傑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都有提案，本席也有很多意見。

許委員智傑：電子海圖有些不太清楚的，現在是不是都統一了？除了科技部之外，我記得漁業署也會用電子海圖，但是配合得不好，科技部是不是可以去指導一下，製作統一的電子海圖？

王主任兆璋：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因為權責的關係，是航港局在主導的，當然我們現在要建置的時候，包括紙本和電子版，我們是要求新的船員兩個都要會，而且我們會以安全規範時時去稽查，這已經列入新的營運規範，就是我們隨時可能會從中心下達指令，教他們用哪個東西作演練，以督導他們判讀海圖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這部分科技部比較強，我記得在公海上發生一些狀況，航港局和漁業署用的座標就有差距，你們有沒有辦法去了解一下？

陳部長良基：就是電子海圖和實體航海圖的訓練可否同步？

王主任兆璋：當然，我們現在也跟海巡署在講這些東西要……

陳部長良基：應該可以啦。

許委員智傑：應該趕快統一，不然高雄很多漁船漁圖跟人家不一樣，被攔劫過去。

陳部長良基：對。

許委員智傑：那麻煩你們。

王主任兆璋：是，當然。

主席：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 66 案，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中的海洋科學研究專區為什麼行政院到現在還沒有核定計畫？修正的部分呢？

王主任兆璋：現在有一個最新的修正，是因為去年土地的狀況一直到 9 月中左右才解除，高雄市讓我們使用的土地面積也從 3 公頃調整為 1.2 公頃，所以所有的計畫要重新修正，目前已經報部通過，現在要送往行政院國發會審核。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因為土地變更的關係，今年的預算 2.6 億元也沒做，全數保留？

陳部長良基：對。

張廖委員萬堅：那明年再編列預算有辦法執行嗎？

王主任兆璋：目前跟高雄市政府的默契是 7 月中左右開始土建了，所以在那之前我們就開始做設計、招標等等的工作。

在場人員：條件都已經談定了。

陳部長良基：那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是 9 月 25 日去找陳菊市長，後來才敲定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只是關心。

陳部長良基：後來都確定了。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次修正計畫案，行政院核定了嗎？

陳部長良基：還沒有下來。

主席：我有幾個問題，有些已經跟部長、中心溝通過了，也有去看過現場，我去看過海科大，我講過實際上海事工程這部分，台灣缺乏研究單位，像早上在審查文化部預算時，就談到海底考古的事情，他們有沒有跟你們聯繫？

陳部長良基：他們現在有一個 ROV，就是水下無人機，我們會用海研船去協助，這部分海研 2 號會幫他們做這件事情，這是我們和文化部合作的。

主席：雖然前一次我去的時候，你們說發展的重點不太一樣，但是我對你們有很多寄望，希望你們在台灣海事工程和其他相關實用領域上取得權威的地位，因為目前沒有一個單位真正負責這件事情，雖然你們在作一些研究，我也去看過你們的標本蒐集，是很珍貴啦！但是在某些領域上面，我覺得你們可以更強調一點。

王主任兆璋：就是因為 ROV 要配合大型的研究船，研究船馬上要進來了，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積極演練，支援國家所有文化及經濟建設。

主席：不要做成太純粹的研究，在此拜託你們。

王主任兆璋：是。

主席：你們要有自己的高度在，像中油、台電、中華電信所有的海事工程都要找你們來做，包括離岸風機，有很多工程，我都希望你們在這些技術上儘可能的成為台灣重要的研究權威，預算不夠的時候，跟我們講一聲。

陳部長良基：要請召委支持。

主席：你們辦公單位太舒服了，我很喜歡你們那個地方，就怕在那邊太舒服，所以給你們多一點責任。

第二、你們那些研究船真的要全部改名了嗎？不再沿用以前一號、二號……這樣下去嗎？

陳部長良基：還沒有確定啊。

王主任兆璋：報告委員，我們最近在開命名委員會，前一階段已經……

吳司長俊傑：報告委員，這是自然司在處理的 3 艘汰舊換新的新船，目前我們聘請了一個專業委員會，正在公開審查命名的提名方案，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就是沿用一、二、三……順序的命名方式，也有委員或民眾提出一些比較新穎的獨立命名方式，在作最後的審查。

主席：你們是不是要把它全部收回來，成立一個船隊，由科技部來管？各校不是有一些抗議？

吳司長俊傑：那可能是報章雜誌的誤解，事實上，我們部裡已成立了合作營運監造工作小組，成員有海科中心的主任及各校主要船務主管，現在是有非常密切合作的關係，進展非常順利。

主席：科技部實際上不可能去管船的營運，從航運到輪機所有東西是要專案委託的，過去這一塊委託上是有一些困擾在，你們只是作研究，所以整個船是要包給別人來開的。

吳司長俊傑：沒錯，我們新的三艘研究船會結合現有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現有的規章、制度，讓它更為現代化，然後結合三艘海洋研究船的能量，把過去的經驗也合併過來，希望達到最佳的效益，這件事情正在進展當中，請委員放心。

主席：在船上連大廚都是很重要的，不要讓伙食不好，提供給你們參考。

吳司長俊傑：是，謝謝。

主席：我對你們寄望很深，三不五時會去看你們一下。

陳部長良基：謝謝召委。

主席：第 57 案到第 66 案，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74 案到第 78 案綠能科技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都只是提醒，預算照列沒關係。關於離岸風電，現在中鋼是不是有配合在做？進度如何？

吳執行長光鐘：中鋼會到興達港，目前土地已經撥給能源局，由中鋼承租，稍微有一點延遲，條件可能要再談一下。

許委員智傑：這是我們很重要的政策，包括太陽能和離岸風電，台灣其實風力很好，應該再加強一下，是技術問題嗎？

吳執行長光鐘：不是，承租的條件，還有時程上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它前面的程序拖比較久，因為要做船塢，不過，我看國發會那邊督導的進度還可以，並沒有明顯 delay。

許委員智傑：好，我只是提醒，有加強，預算就照列。

主席：我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離岸風力發電，到底能不能抵抗颱風的侵襲？會不會颱風一來，風機就掛了？

吳執行長光鐘：現在就要靠國政的協助，這個計畫就是國政幫他們作支撐結構的評估。

主席：像我們桃園新屋那邊原本設置的地點會影響當地的漁場和海客文化，所以就往外移，但是移置之後又擔心颱風來的時候沒有辦法撐住。

吳執行長光鐘：因為現在所有的離岸風機都是根據 IEC 即最高的標準來審查，就是能夠抵抗最高等級的風速，颱風、極端天候都沒問題。

主席：我認為會斷掉，我覺得我們太一廂情願了，沒有考慮到台灣颱風的情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太陽能發電，最近桃園在埤塘種電，大家都在問一個問題，以後太陽能光電板廢棄的時候怎麼辦？因為現在沒有能力處理。這個問題有沒有列為你們綠能發展計畫研究項目之一？

吳執行長光鐘：在能源國家型計畫中有把這個項目列入。

主席：但是在還沒有確定太陽能光電板可以有效被處理之前，這樣大力的推動是對的嗎？

吳執行長光鐘：太陽能板的使用年限大概都是 10 年，所以這個是 10 年後的事情，但是現在要及早研議、規劃相關的處理方式。

主席：到此時此刻都沒有辦法處理是很可怕的事情！因為我們桃園是全台灣最大的廢棄物處理場，所有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都在我們桃園，業者都告訴我沒有能力處理太陽能光電板。

吳執行長光鐘：我們來努力。

主席：沒有能力處理而且非常多。現在一方面發展太陽能，另一方面又會產生廢棄物。

吳執行長光鐘：廢棄物我們會處理。

主席：我知道你們現在這樣講，但是 10 年後在哪裡都不知道，只怕 10 年後光電板……

吳執行長光鐘：現在我們就會注意這個問題。

主席：好，那我每年都會問你這個問題有沒有進度。

吳執行長光鐘：好。

主席：第 74 案到第 78 案，預算照列。

陳部長良基：第 74 案有蔣委員的……

主席：沒有，這邊先解決這兩個單位的主決議，我們先處理第 113 案到……

陳部長良基：主決議是還好啦。

主席：沒關係，主決議就授權部長決定，部長說可以就可以、說不可以就不可以，主決議暫時不處理。

現在處理中科的預算，第 188 案歲入部分。

陳局長銘煌：前年因為有一些職災，有一些罰款，所以那一年收入比較高。所以我們建議酌增 100 萬元。

陳部長良基：他們因為職災突然暴增，其實平常大概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所以有向委員辦公室報告，不要增列 500 萬元，當年增列 500 萬元是因為有職災，收入才會突然增加。

主席：所以，剛剛局長講預算增列 100 萬元，是不是？

陳局長銘煌：是，如果一定要增加，我們建議增列 100 萬元就好。

主席：好，那中科歲入預算增列 100 萬元，以示對柯志恩委員的尊重。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就一起討論，從第 189 案到第 198 案。

陳部長良基：就是許委員的第 192 案和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191 案。

主席：中心現在歸你們管，對不對？

陳局長銘煌：是的。

主席：到底有沒有用啊？

陳局長銘煌：102 年行政院要我們從南核心開始，現在南核心已經引進了 11 家公司，中創園區經濟部也引進了 26 家公司，目前最新的決議是行政院希望重新規劃，而以北核心回歸到每個機關，中部則另行規劃未來的方向，我們會持續做南核心。

主席：因為你們在那邊好像一個孤島，只有象徵性，而且又要求要作研發才能進來，根本沒有辦法，好啦！你們重新調整我就支持。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 198 案有關智慧園區補助的事情，請說明一下。

陳局長銘煌：其實智慧園區像智慧交通已經建置完成，現在只有維護的費用，其他的目前也都在提高其智慧園區相關的規格，持續推動當中，所以是否可以讓我們持續推動，提升園區的品質？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有得標廠商沒有辦法得到電動巴士的……

陳局長銘煌：當初是為了配合工業局的政策，後來政策有所調整，事實上園區已有多家公司像台積電、台灣晶元平常就在推動了，所以電動車已有相當程度的使用。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園區自己就不推了？

陳局長銘煌：我們還是會推。

陳部長良基：我們做基礎建設，就是科學園區智慧化有很多沒有做到，光交通就不行，當然有一些需要基礎建設，所以我們現在在做那部分。車子是行動的，就不需要做基礎建設，另外有公司可以做。

張廖委員萬堅：我凍結的意思不是不給你們預算，而是希望你們在推動過程中，不要遇到問題就不做了，整個智慧園區的設計還是要……

陳部長良基：對，還是要做。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想要問你們，如果不做那個的話，你們要做什麼？

陳局長銘煌：那個要做，而且 3 個園區我們都會定期督導，因為那是標竿，滿重要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蔣乃辛委員有提案，有沒有意見？許智傑委員有意見。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要提醒一下，你們園區裡面有好老闆和不好的老闆，你們會分辨嗎？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勞檢不是全部一視同仁，就像在地方上一樣，什麼人會買票，什麼人不會買票，只要調查久了，你們就會知道哪一家比較有問題。我們應該用這個方式處理，哪些是好的公司，或者哪些是惡老闆、好老闆，你們要稍微做一下調查，這樣在落實勞動檢查的時候才不會叨擾到好的公司，卻縱容壞的公司，本席覺得園區的管理中心……

陳部長良基：對，許委員很有概念，這麼做的確比較好。

許委員智傑：如果有這種機制，才能讓公司和老闆都愈來愈好，員工也會愈來愈好，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建立類似這樣的資料。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請內部酌參，這部分局長可以處理。另外蔣委員有兩個案子，就是第 196 案、第 197 案。

蔣委員乃辛：這是高等研究園區，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良基：這是屬於中科的部分，其實剛才也有向委員報告，中科園區 295 公頃，北核心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對啊！你們只要關心這個部分就好了，其他的你們都不用管。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現在只管南核心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這筆預算只包含南核心的部分嗎？

陳部長良基：因為現在還沒有移交，所以我們要先編列預算，移交之後，相關的業務也會交出去，要不然這個空檔會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移交？

陳部長良基：請陳局長說明一下區分的方式。

陳局長銘煌：現在是由國發會出面整合國產署和中科管理局，希望在 3 個月內盤點所有的財產，然後交由院長決策。這個方向和委員剛才提的大概是一致的，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整理。

陳部長良基：現在時間是抓……

蔣委員乃辛：這一筆經費裡面，南、北核心分別占多少？

陳局長銘煌：剛才委員關心的部分，將來移交的時候，現在的人、業務和預算都會一起移撥。

蔣委員乃辛：本席是問你們，現在這筆預算，有多少是屬於南核心的部分？

陳局長銘煌：因為當初編列 107 年度預算時，還沒有這樣的政策，所以大概有一半……

蔣委員乃辛：對，本席知道，這裡面有多少是屬於南核心的預算？

陳局長銘煌：大概有一半是針對中區的部分，因為中區有些地方還需要改善。至於南核心的部分，因為增員的速度比較快，所以南核心的部分大概都做好了，將來我們會和相關部會做一些釐清。

蔣委員乃辛：本席是問這筆經費裡面，就是第 196 案所指的經費，南核心的部分占多少？怎麼到現在都說不出來呢？

陳部長良基：是不是請他們回去釐清？因為那部分我們已經準備切割交給國產署，關於經費的問題，是不是可以等處理完再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本席的意思是說，這是科技部的預算，為什麼要撥給別的部會？你們把這個業務、管理單位撥給別人，可是預算不能也撥出去，還是要留在科技部，怎麼連預算都移撥出去呢？

陳局長銘煌：當初從省政府撥了九十幾人過來，現在已經退休三十幾人，因為這些人是技工、工友，負責每天掃地，到時候這些人會回歸到相關部會，這筆錢也會跟著人和業務一起移撥。

蔣委員乃辛：對，人事費不予以凍結，但其他部分呢？

陳局長銘煌：其實目前主要都是維護費，包括當地的水、電、公共設施。

蔣委員乃辛：將來會撥到哪個單位？

陳局長銘煌：現在的政策方向，北核心的部分是回歸到每一個機關，就是地和房子……

蔣委員乃辛：然後錢也要統統回到每個機關嗎？

陳局長銘煌：經費主要是用在中核心的部分，假設是移交給國有財產署，經費就會跟著移撥到那邊。

蔣委員乃辛：對嘛！人事經費的部分，你說這是原來省政府的人員，你們要把這些人移交給他們，可是業務費用不需要撥給他們。

陳局長銘煌：公務預算還是要移撥。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

陳局長銘煌：因為當初是從省政府移撥過來的，所以我們會再移撥回去，他們是這麼要求的。我們是按照當初的方式處理，既然當初是這樣移撥過來的，我們現在就是這樣移撥回去，就是中區維護費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中區的維護費一直都編列在科技部，是什麼時候從省政府撥過來的？

陳局長銘煌：當初這部分的公務預算就是從那邊撥過來的。

陳部長良基：當時有五十幾個人從那邊撥過來。

蔡委員培慧：本席是南投人，由本席補充一下中興新村的狀況，中興新村有二百九十幾公頃，面積比臺北市還大。

陳局長銘煌：259 公頃。

蔡委員培慧：為了維護環境的清潔，還有水、電和一些動線的完整性，所以需要這些技工的協助，以及用來維持這個環境的業務經費，他們是調整這個部分。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南投人都很期待中興新村可以再次恢復它的行政機能，最近剛好在轉移的階段，中科會先把一部分撥給國產署，再看行政院有什麼規劃，之後會再做比較恰當的移轉。就本席的立場，本席是滿支持這麼做的，我們也希望這件事可以平順的移轉，以上補充說明。

蔣委員乃辛：本席也支持這麼做。開始審查高等研究園區的預算時，本席就說過，科技部只要管南核心的部分，其他的你們都不要接，也不要管，當時把它變成文化景觀區，這個部分就應該交給文化部，對不對？本席今天為什麼這麼說？科技部的預算本來就不多，為什麼業務撥給別人之後，業務費不能留在科技部？本席是在幫你們科技部爭取預算，結果你們偏偏要把預算丟出去，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也沒有關係啦！

陳部長良基：對，我知道。其實委員可以做主決議，我們……

蔣委員乃辛：既然你們不想要預算，後面本席就多刪一點好了。

陳部長良基：蔣委員，拜託啦！現在是因為經費編列的問題，這部分還是要讓它可以運作，要不然地方上的人會覺得自己好像被拋棄了，我們應該做平順的銜接。現在科技預算真的不足，所以我們會善用，委員是否可以同意，讓這個銜接過程可以順暢一點？

其實之前也聽委員說過，科技部不應該去管那個部分，所以我們把委員的意見帶到行政院，才有辦法把這個十幾年來都沒有更動的部分，這一年真的讓它動起來，行政院也同意，願意把這個部分拿回去，這也是因為委員的協助，所以請委員支持，讓剩下的銜接作業能夠順暢，好不好？蔣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也有提案，這樣說起來，這一億三千多萬元幾乎都是基本的人事開銷、維持費用，沒有其他的費用嗎？

陳局長銘煌：就是水、電和公共設施維護費用。

張廖委員萬堅：都是經常性支出，沒有其他資本門支出？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不凍結。本席也聽過很多相關的討論，其實大家對它的定位有很多不同想法，聽說現在還要做長照園區，目前國發會也在規劃，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行政院尚在規劃，也有可能……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現在等於是代管而已，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現在是代管。賴院長是想要積極一點，他認為部會可以善用那個區域，讓中部可以發展起來，所以上次也特別去勘查。

張廖委員萬堅：他上次有去看過，提出要遷都大臺中，建議幾個部會可以遷到中部，例如農委會、文化部等等，有這種說法嗎？

陳部長良基：對，這是其中一個考量。所以拜託委員支持，因為那邊還有兩、三千戶住戶，也要讓住戶的心裡安定，讓他們知道政府不會把他們丟來丟去。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不要讓那邊變成廢墟。本來是應該請你們來報告，可是請你們來報告的話，你們應該也不曉得它該何去何從，因為你們不是規劃單位，所以凍結你們的預算也沒有用，本席本來也有提案，就是想要了解現在的定位到底如何，有沒有討論出一個結果。賴院長上任後沒多久就去看了，看過以後，有沒有可能規劃讓部分部會到那邊辦公？這部分本席不了解啦！所以才會建議凍結預算，請你們來說明。

陳部長良基：原則上會啦！剛才有向委員報告，因為委員上次就提過，其實科技部的科學園區管理局沒有能力管那個地方，所以行政院現在也同意，管理局沒有那個能量，只要管南核心就好，後續我們會把這個部分銜接過去。

張廖委員萬堅：了解，好的。

陳部長良基：關於經費的部分，科技部一定會儘量爭取，到時候也請委員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我們用凍結的手段，請你們去要求行政院趕快規劃呢？

陳部長良基：不要啦！他們已經很努力幫忙了，我們也很感謝，這個問題十幾年來都沒有處理，現在行政院願意幫忙，我們覺得這樣已經很好了。

張廖委員萬堅：好，本席了解了。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的提案是第 194 案，這是有關環安行政的部分，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管制，其實我們是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制定相關的督導機制，主要是因為民眾一直向環保單位檢舉、反映，業者有不當排放廢氣的狀況。經過科技部和委員辦公室討論，我們決定改採主決議，因為科技部同意積極處理。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昨天參加一場公聽會，當時有人提到公共托育，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也規定 100 人以上的企業必須設立托育機構。本席問過局長，中科大部分都是 100 人以上的企業，目前是否已經有企業設立了？你們有沒有鼓勵的機制？因為現在沒有罰則，只能鼓勵他們成立。

陳局長銘煌：我們現在是採取鼓勵的方式，而且也會提供一點補助。我們有調查過，現在大概有 38 家是 100 人以上的公司，事實上公司內部都有做一些協助，據我們調查，82%都希望在住家附近托育，所以只要是合法的托育單位，我們就會給予補助，現在是用這種方式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園區裡面沒有嗎？一定要到外面……

陳局長銘煌：園區裡面除了有一家育兒園之外……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只能容納 30 人。

陳局長銘煌：除了這個之外，台積電也要設立了，他們今年大概可以收 60 人。

張廖委員萬堅：請你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陳局長銘煌：好的。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這是一個指標，這樣才會吸引年輕人去就業，像台積電設廠之後可能會增加幾千人。

陳部長良基：對，要鼓勵大型企業設立。

張廖委員萬堅：公共托育的環境營造，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好好配合、要求，能吸引年輕工作者來臺中，這個很重要，因為他們很需要，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提醒企業？

陳局長銘煌：好，謝謝。

主席：中科的部分是否還有意見？現在中科廠商進駐的比例還好嗎？

陳局長銘煌：現在大概是 185 家公司，今年前 10 月的營業額大概是四千三百多億元，已經成長百分之六點多，今年……

主席：廠區都滿了嗎？

陳局長銘煌：大肚山幾乎都滿了，現在就剩二林的部分，我們正在開發。

張廖委員萬堅：后里呢？

陳部長良基：后里到七星園區聯絡道路的環評也通過了。

陳局長銘煌：后里的部分也幾乎是滿的，但是因為二階環評，所以現在還有 8 公頃，我們還會再引進。

張廖委員萬堅：大概什麼時候？

陳局長銘煌：已經通過了。

陳部長良基：二階環評已經通過，至於二林的部分，我們明年度也會努力突破。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有很多企業在排隊，對不對？

主席：二林那邊水的問題解決了嗎？因為縮小規模了。

陳局長銘煌：對，我們從 16 萬噸降到 2 萬噸。

主席：因為之前本席是站在抗爭那一方，要求你們縮小規模。

陳局長銘煌：現在地方都很支持我們。

主席：好的，解決了就好，第 189 案至第 198 案照列。另外還有一個主決議，第 199 案，這是蔣乃辛委員的提案，請大家看一下。

陳部長良基：蔣委員提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99 案科技部遵照辦理。洪慈庸委員提的原第 194 案改為主決議。

陳部長良基：對，改主決議，已經改好了。

主席：請宣讀。

原19-1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頁次：44-45
科目： 第 23 款第 3 項第 3 目第 3 節－「5265201021 環安行政」－「03 環境保護」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 年度「5265201021 環安行政」項下「03 環境保護」編列預算數 6,578 千元，辦理園區環境保護、污染管制及環境管理等業務。惟日前經民眾多次向環保單位檢舉反映，中科后里園區有半導體業者於 106 年 10 月及 11 月期間之假日及夜晚，曾多次不當排放廢氣之情事，顯見中科管理局未有落實園區內事業單位污染管制之相關督導。爰此，建議中科管理局就園區環境督導業者管理煙道相關事項進行檢討，盡速於 2 個月內提出內部管理機制之確切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9-1

主席：這個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南部科學園區歲入部分。處理第 200 案。增列 400 萬元，有沒有問題？林局長，你笑的那麼開心是同意這個提案嗎？

林局長威呈：委員希望我們增列 400 萬元，但是我們可能執行不到那個數額。105 年是因為發生 3 件比較重大的職業災害，所以罰鍰的金額提高，像今年可能就沒辦法達到 285 萬元的預算數。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照列？

主席：請你說明一下是哪 3 件大職災？

林局長威呈：廠商在 105 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員工在工作時死亡，那是屬於職業災害。嚴重的職業災害會帶來很多賠償和相關處罰，其實當年的工安表現不好啦！所以我們罰得比較重，平常不會收到這麼高的費用。

主席：是過勞嗎？

林局長威呈：不是，是因為安全衛生方面有些問題。

主席：你不是說有 3 起嗎？

林局長威呈：3 件。

主席：3 件都是一樣的？

林局長威呈：是在廠區裡面發生的，當然發生的原因不至於一樣。

主席：要發生 3 件也不太容易。

林局長威呈：在科學園區這樣算很多了。

陳部長良基：那一年比較特別啦！今年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林局長威呈：今年沒有。

主席：所以廠安部分要多要求一下，好不好？不要只當房東負責租房子，要把他們做不好的部分列入紀錄。

林局長威呈：是的，了解。

蔣委員乃辛：這 3 件事件是同一家公司發生的嗎？還是不同……

林局長威呈：不是的，是不同公司。

蔣委員乃辛：是你們主動查到的，還是人家檢舉的？

林局長威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他們都有依照規定通報，所以我們就去做檢查，以及做裁罰和相關善後，大概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所以前年的決算數七百多萬元，是因為裁罰這 3 家公司嗎？

林局長威呈：對，他們被裁罰的金額很高。

主席：顯然是重大職災啦！

林局長威呈：是重大職災。

主席：一個地區一年發生 3 起重大職災，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要很嚴肅的面對，好不好？本席剛才

說過，你們不要只做房東，也不要把檢查工作丟給勞工局處理，這一點拜託局長。你們要增列多少？

林局長威呈：了解。

蔣委員乃辛：你們自己進行勞工檢查嗎？

林局長威呈：我們自己就會去檢查，和勞工局沒有關係，我們有被授權可以做勞工檢查。

陳部長良基：沒有罰款也是好事。

主席：對，沒有罰款是好事，本案就照原列數通過。接著處理第 201 案至第 204 案。

林局長威呈：第 201 案，吳委員提到的主要是勞動檢查。

陳部長良基：林局長，先讓委員說明，看蔣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南科的航太關鍵系統技術部分。

主席：請你先答復委員提出的問題，因為蔣委員在現場，你就先回答南科航太關鍵系統的問題。

林局長威呈：第 202 案，行政院 106 年 9 月 4 日已經發出核定函，我們也有把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並向秘書說明，包括細部計畫，我們都有送給秘書。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你們預算書要寫清楚一點，因為寫得太簡單了，所以我們才會提這個案子。

林局長威呈：好的，我們了解委員的意思。

蔣委員乃辛：第二個，關於航太的認證，你們補助他們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這樣就可以取得航太認證嗎？

林局長威呈：其實航太……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們說有 8 家嘛！總補助金額是三千九百多萬元，平均起來一家……

林局長威呈：那是包括技術提升，就是……

蔣委員乃辛：對，包括技術提升和認證嘛！

林局長威呈：技術提升的費用比較高一點，有點像產學合作。

蔣委員乃辛：一家補助 500 萬元就可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然後獲得航太認證嗎？

林局長威呈：這是分開的，一個是技術提升，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各協助 8 家，我們是協助 8 家取得認證，另外 8 家做技術提升。

蔣委員乃辛：這 8 家是不同的公司？

林局長威呈：對，但是有的會重疊。等於是 16 件案子，總經費是三千九百多萬元，大概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本席的意思是說，把他們的技術提升到可以取得航太認證，一家只需要補助這麼一點點錢嗎？這樣就可提升這些廠商的技術嗎？

陳部長良基：剛才委員的意思是認為這些錢是不夠的，你們為什麼只有這一點點錢可以做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他們自籌多少？

林局長威呈：自籌款至少要 50%以上。

蔣委員乃辛：他們自籌多少？我們補助多少？比率大概是多少？

王專門委員雅嫻：我們補助廠商的比率不能超過 50%，補助分為兩部分：一是技術升級；另一是

航太認證。剛才委員提到的技術升級部分，我們在今年度核定了 8 家，認證部分也核定 8 家。在技術升級部分，我們會依照他們提供的 project 要做多少，譬如它的技術要做 1,600 萬元，廠商自籌必須要 800 萬元以上，然後我們這邊的補助計畫不能超過 50%，這些都有經過專家審查。所以補助經費不會超過廠商自籌，有的甚至可能只有三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以他們這個來講，航太的是哪些零件？

王專門委員雅嫻：本來在南科聚落的長亨、晟田是做飛機起落架和發動機，發動機在整個航太市場的部分，南臺灣占 70%以上，所以我們把南科和南臺灣的產業鏈聚集起來，其實這些航太廠商最主要是關鍵技術的升級以及取得認證，認證分為國內和國外的 NADCAP，而局長爭取這項計畫主要就是在南臺灣用打群架的方式，然後去跟國際的波音（Boeing）和空中巴士（Airbus）廠商供應鏈的商機做結合，所以才會爭取這項計畫來執行。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有將整個飛機產業加以劃分，看哪一區塊是我們可以切進去的，希望透過群組、群聚的方式，才有辦法去「打」，所以我們現在是以發動機為主體業去攻，至於起落架那一區塊是另外一組。現在看起來還不錯，最近幾次的國際航展有要管理局派員參加，就這個連結，我們看起來是有希望。

蔣委員乃辛：過去我們只聽到南科是以台積電為主。

陳部長良基：一個是光電、面板、醫療器材。

蔣委員乃辛：另一個是生醫，尤其是牙齒的螺絲，以前都沒有聽過航太，現在你們也要把航太弄進來？

陳部長良基：對。

蔣委員乃辛：OK。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你們的航太發展有沒有跟中科院合作？中科院在發動引擎方面頗有研究。

陳部長良基：我們跟漢翔有合作，而且中科院也是國研院的董事。

林局長威呈：我們跟中科院的連結還滿深的。

主席：他們滿自豪的，我也不知道你們南部發展得那麼好，他們只說中部發展得很好，沒有提到南部。

陳部長良基：我們跟他們合作得很好。

主席：改天安排去看一下。

陳部長良基：可以去看一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01 案至第 20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處理第 205 案，是主決議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5 案改主決議。南科相關官員可以回去了，謝謝，恭喜！

接下來處理科技部預算案。

處理第 1 案，有關賠償收入部分。

陳部長良基：請秘書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育欽：賠償收入是採購案的違約金，違約金愈多代表品質可能不好，所以我們希望他們的違約金愈少愈好。委員關心的是，截至今年 12 月 12 日止，違約金的數目大概是三千多萬元，其中一筆是福衛五號的原始發射違約金，金額高達三千多萬元，如果將這個特殊案例扣除以後，今年的違約金大概只有 280 萬元，所以我們建議能不能維持原編列數，不要再增加了？因為我們會落實整個履約管理，品質好的話違約金自然就減少。以上。

蔣委員乃辛：再繼續好下去。

主席：好，第 1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2 案及第 3 案。

王院長永和：第 2 案是有關利息收入部分，最主要是以前的保留款專戶中依合約規定所繳交的利息收入。

陳部長良基：我們覺得預算應該儘量執行，不要保留，保留到下年度其實是不好的，所以不要鼓勵他們增加為宜，這點我們已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了。第 3 案是召委的提案。

黃處長育欽：第 3 案提到要增加租金收入，因為租金是按照房屋現值來計算，房屋現值每年在調降，所以租金都已經在下降了。委員也希望我們活化租借，其實科技大樓空間已經百分之百完全利用，沒有多餘的空間可以再租借了，所以應該也沒有活化的空間，因此懇請委員維持原來的收入，不要增加。

主席：好，第 2 案及第 3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4 案。

王院長永和：針對第 4 案部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在編列預算時無法預知年度計畫案賸餘款到底有多少能夠繳庫以及匯差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在執行預算時，希望計畫案最好沒有賸餘，所以我們建請委員保持跟去年同樣的金額就可以了。

主席：好，第 4 案如果已經說明過，就照原列數通過。

接下來一般行政部分的第 5 案至第 8 案先保留。

處理第 9 案至第 14 案。

陳部長良基：這是針對人員維持費部分，請人事處張處長說明。

主席：請說明一下，提案的張廖萬堅委員和蔣乃辛委員都在現場。

張處長沛華：委員很關心我們聘用人力的部分，希望我們能夠改善用人的結構。今年我們已經做了一個改善，包括今年有 3 位聘用人員出缺，我們都已經改成任用的人員；另外我們請求行政院核增 5 名職員的員額，行政院也相對列管，也就是我們聘用 5 名人員，未來要出缺不補，以後我們會適時檢討人力結構。

張廖委員萬堅：吳焜裕委員的案子要改為主決議案。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你們不能增加正式編制人員嗎？

陳部長良基：當時在改組時，沒有給科技部額外的名額，所以現在科技部任用的人員總數才 110 人

。

張廖委員萬堅：太少了。

陳部長良基：確實非常少，所以當我接任部長以後，為了這個問題也向行政院拜託，行政院最後終於同意先給我們 5 名試看看。雖然他們給了 5 個員額，但那 5 個人是要換聘用人員，因為他們覺得聘用人力在使用上都是讓承辦人用會有問題，所以在這中間就用這個來移轉，之所以要到 5 個人是因為我們跟行政院商量先給我們，之後我們才能將聘用人力做移轉，所以我們明年的人事費就會增加，因為我們有增加 5 個人，這也是因為這個案子特別增加的，所以拜託委員……

蔣委員乃辛：只有增加 5 個人？你們跟他們要……

陳部長良基：我們跟他們要 25 人，但只給 5 個人。

張廖委員萬堅：很厲害了。

陳部長良基：但以前都沒有人去管這件事情，所以……

蔣委員乃辛：把約僱人員的預算刪掉 20 個人，他們就會給你們增加 20 個編制額。

陳部長良基：如果委員多加支持，我就可以再去多要一些人員。

蔣委員乃辛：好，我們就刪掉 20 個人。

陳部長良基：不行刪啦！我們要先養活這 5 個人，因為行政院……

蔣委員乃辛：刪掉 20 人，他們就會給你們 20 個正式編制名額。

陳部長良基：不行啦，當時行政院說，如果突然給我們 20 人，擔心用聘的會有問題，所以先給我們 5 個人試看看。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對科技部沒有信心？

陳部長良基：行政院覺得一下增加那麼多員額會對單位造成負擔。我當時跟行政院要的理由是，因為我們都是聘用人員，彼此之間沒有任何的階級，所以行政的效率就出不來。因為所有的人都是研究員，上面就是司長，其實這樣總是會有問題，所以我們這次跟行政院要的是希望給我們科長職，我們為此還去拜託銓　部，因為銓　部有管制，所以我也是第一個到銓　部拜託的部長，為了這個……

蔣委員乃辛：要經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以後，銓　部才會考量。

陳部長良基：對，這兩邊我們都有去拜託，終於才爭取到 5 個人。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不支持科技部嘛。

陳部長良基：有啦，這樣就很支持了啦。

蔣委員乃辛：他們不支持啦。

陳部長良基：我們先把這 5 個人的事情做好，這 5 個人中至少有科長級的可以先進行來，如果輪替得夠順暢，我們可以再向行政院要人，拜託讓他們轉升。

蔣委員乃辛：我可以不凍結你們的預算，那你們明年要再增加 5 個人。

張廖委員萬堅：儘量爭取，附帶決議……

陳部長良基：我會努力，已經增加……

蔣委員乃辛：108 年度至少再增加 5 個人。

陳部長良基：我會努力，我本來是要 25 個人，但行政院只給我 5 個名額。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 25 個人，但行政院只給你們 5 個人。

張廖委員萬堅：明年要 10 個人。

陳部長良基：我們再來努力，可是委員要支持我們，科技部要有業績。

蔣委員乃辛：如果行政院 108 年度沒有再給你們增加 10 個人，我就刪你們的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增加預算。

蔣委員乃辛：就刪他們預算。

陳部長良基：增加預算，我才能夠做業績啊。

蔣委員乃辛：沒有人員，怎麼增加預算？

陳部長良基：人員的部分，拜託委員支持，這樣他們也許有辦法可以轉升，看能不能調整體制。

蔣委員乃辛：不能一次任用那麼多的聘僱人員，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他們每年做同樣的工作，可是人家可以升遷，但他們就沒有辦法升遷；人家有考績獎金，而他們沒有考績獎金，這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人總要有激勵，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謝謝。

主席：都是善意的建議。第 9 案至第 14 案照列。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本席提的第 7 案和第 19 案均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我們待會再唸第 7 案和第 19 案。

處理第 15 案至第 20 案。蔣委員和張廖委員都有提案。

蔣委員乃辛：我主要是針對園區的滿意度調查應該在審查預算之前就要充分揭露資訊，否則我們在審預算時沒有辦法知道這些數字，你們是不是能夠早點給我們？要在我們寫提案之前就給我們。

陳部長良基：因為今年我們要作業，現在好像還沒有完全分析完，也許以後我們會請他們在審預算前就公布滿意度調查，讓委員可以早點看到，這樣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們到現在只給我們 105 年度的調查資料。

陳部長良基：106 年度還沒有做完。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不能早一點給我們 105 年度的呢？你說 106 年度還在分析，只給 105 年度的調查資料，不能說 2 年前的調查資料都不給我們，這樣就說不過去，以後提早給我們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以後會提早給，因為以前委員沒有提，我們不知道這件事情。張廖委員的提案已經改為主決議……

張廖委員萬堅：當時吳委員有表達科技部推動公有屋頂太陽能發電的進度好像比較慢，現在全面要落實，你們能不能定期向我們說明推動及管考的進度？

陳部長良基：好。因為在今年 9 月底才招標完成，所以在數字上可能只有 4.5%，但現在有比較高了。

召委的案子是第 15 案、第 16 案和第 20 案。

主席：我沒有講話，你就不要再問我了。

何委員欣純：召委沒有意見。

陳部長良基：召委沒有意見，好，謝謝。

主席：繼續講。

陳部長良基：請召委支持，好，謝謝。

主席：好，第 15 案至第 20 案照列。

處理第 21 案及第 22 案。

陳部長良基：召委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21 案及第 22 案照列。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回頭處理第 5 案至第 8 案。第 5 案至第 8 案就照剛剛的結論來處理。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第 2 目部分，第 23 案至第 25 案保留。

處理第 26 案至第 28 案。請災防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報告召委，第 28 案是有關計畫的分工，也就是颱洪中心和國震中心的分工，大致上颱洪中心是上游路徑的預測部分；我們都是下游整個災害衝擊的作法部分；國震中心是針對地震要做防震和抵抗震度的部分，所以倒是有這些分工。

陳部長良基：請說明蔣委員提的第 27 案，這是針對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的部分。

陳主任宏宇：針對科學報告部分，我要解釋一下。上次我們有給蔣委員看過國家災防中心的風險評估部分，為了慎重起見，科技部將國家災防中心 104 年度的風險評估歸納整合成科學報告，其實國家災防中心 104 年度和 105 年度的風險評估報告早就完成了，科學報告也完成了，我也有送到召委和蔣委員的辦公室，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部長良基：對，那天你也有跟蔣委員說明。

陳主任宏宇：是。

主席：世界上的風險評估是將氣候變遷列為首要，部長有那麼重視嗎？

陳部長良基：有，當然。

陳主任宏宇：我們在 104 年度和 105 年度都已經完成了。

主席：可靠嗎？

陳主任宏宇：應該是不錯。

陳部長良基：應該可靠，所以我們也……

陳主任宏宇：我們有跟著世界上 IPCC 的作法去做。

主席：最近我有去上課，他們對於氣候變遷非常非常重視，這要請你們幫忙。

張廖委員萬堅：我請教一下，你們做科技防災時，有無將空污列入？

陳主任宏宇：有。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氣候的關係，像最近冬天空污問題。

陳部長良基：上次何委員在質詢時也有特別提到，我們本來只有做監測，但我覺得只有監測是不行

的，應該還要針對來源做探討，因為我們是海島國家，所以我們也嘗試在島外設置一些監測設備，就像委員所講的，這樣就可以比較清楚空污是從哪裡來的；至於島內的部分是比較簡單就可以做的。針對這幾個部分，我們會嘗試組一個團隊來試看看。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要做喔，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關心。

陳部長良基：好，這件事情很重要。上次我回雲林時也發現有空污了，我覺得很不可思議。

何委員欣純：現在西半部都有。

陳部長良基：是啊，所以我們真的是有切身之痛。

張廖委員萬堅：冬天嘛，氣候的因素。

陳部長良基：最主要是科技部的經費實在是被管得死死的，所以我們會努力。上次何委員提過之後，我們就計畫組團隊來處理。是不是這些預算就照列？

主席：好，第 26 案至第 28 案照列。

處理第 29 案至第 33 案。

陳主任宏宇：第 29 案是針對空污的部分，其實國家災防中心的網頁上都有把它標示、登錄出來，不過委員很關心，為什麼我們沒有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何委員欣純：對。

陳主任宏宇：這個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完成的，也就是大院通過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行政院災防會報，然後我們這邊再將整個納進來。

何委員欣純：是程序的問題？

陳主任宏宇：是程序的問題，因為大院已經通過，不過這並不是我們該寫的，但這些東西我們都有放在災害情資網，也就是上次送到委員那邊的資料，這裡都有。

何委員欣純：好。

陳部長良基：謝謝，就照列。

何委員欣純：沒有問題，請支持，預算照列。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你怎麼沒問召委？召委有提案啊。

何委員欣純：我們請召委……

陳部長良基：召委答應我會全力支持。

主席：好，第 29 案至第 33 案通過，照列。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回頭處理第 23 案至第 25 案，第 23 案至第 25 案就照剛才的結論辦理。

第 33 案是有關國家實驗研究院部分，先保留。

處理第 34 案，針對晶片設計部分，這是柯委員的提案。請說明。

陳部長良基：第 34 案有關國研院部分。柯委員說今天有事，會晚點到。

陳主任宏宇：第 34 案基本上是針對晶片和奈米兩個中心合併的相關問題，目前董事會已經通過合

併的構想，我們也提出了合併的流程，等到下次董事會正式通過時，我們就會做適當的處置，這是目前進行的狀況。

主席：我請教一下，有人給我一個訊息，但我不知道是對還是錯，我們這邊避免跟中國大陸產生機密外洩的問題，所以就儘量選擇跟新加坡的廠商合作，但事實上新加坡廠商也都是有大量的陸資，你們如何防範我們的晶片設計被大陸所掌握？這是人家問我的，但我實在是外行。

何委員欣純：你也沒有辦法回答。

主席：所以我才要問他們，也就是我們已經想好要有所防範，所以我們就拒絕和中國大陸之間的合作，但最後廠商還是陸資的，怎麼辦？

王院長永和：那是產業部分，而我們這邊基本上服務的對象是學研界。

陳部長良基：召委問的問題應該是這樣，也就是我們現在真正合作的部分還是跟客戶互補或者互補的廠商居多，從幾個科技產業來看，我們跟新加坡合作的不多，也就是因為上、下游關係，我們跟美國和中國的合作是最多的，我們做上游的晶片設計，下游還是由系統方面來帶，這樣的合作是多的。當然如果是單純晶片對晶片，是和美國合作較多，因為那是前置的合作。就我們的瞭解，我們跟新加坡合作反而沒有那麼多，這個應該是還好。

何委員欣純：召委問的重點應該是在於如何防範。

陳部長良基：坦白說，以科技而言，我們必須不停往前跑，防範大概沒什麼用，尤其以這種高科技來講，大概一年半依摩爾定律一過去以後，那時候都是成本價，沒有什麼價值，所以一定要往前跑。這也是科技部的幾個基礎研究如此重要的原因，因為如果往前跑得不夠快就會被人追上來，跟誰合作都一樣，所以我們必須跑得快一點。

何委員欣純：要不怕被人家追趕。

陳部長良基：我曾經在國研院服務，當時就有委員一直提及國研院的幾個中心如何做綜效、考量，因為一直動不了，我認為這樣不行，所以今年就有提醒他們。整個合併的過程中，晶片和奈米元件中心有很多的綜效，而且都在同一棟大樓，所以他們現在就啟動兩個合併，我認為合併以後才有能力往前跑，甚至我們要成立新的研究來趕上，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在做。至於災防部分，我也有提醒他們，災防和颱洪有一些是能夠互補的，因為現在災防的擔子越來越重要，也許這部分應該注入一些能量，這些我們都會進行，對於立法院大家提的意見，我們就真的可以行動，這部分有幾個案子都有提到，其實我們都有在做，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第 34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35 案及第 36 案。請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耀州：關於第 35 案，第一，生醫科技學研團隊輔導主要的任務是發掘國內學研團隊最有 potential 成立公司的團隊予以輔導，從 103 年到現在總共輔導了 26 個團隊，其中有 12 個團隊已經正式成立公司。我們在竹北生醫園區也有相關的空間，不過這個空間是最近兩年才慢慢建置起來的，所以這 26 家總共有 12 個團隊在北竹，目前也有 3 家已經成立了公司，這是目前的相關績效。第二個是生醫研發環境設置計畫，這個計畫主要的目的就是以服務為主，目前我們有很多的 KPI 都是以服務為主，在量方面，服務的人數超過 200 人、服務平台件數超過 50 件，還

有在培養人才方面，至少在 107 年度要超過 300 人，整個概念是以服務為我們主要的目標。謝謝。

陳部長良基：請委員支持。我跟召委說明一下，召委不曉得有沒有去過竹北生醫園區？針對竹北生醫園區的規劃部分，我們等於是由儀科中心協助建幾個 core lab，這些 core lab 如果有新創公司去時，就不用自己去找 lab，他們可以從這裡面直接把想要的做出來，用這樣來加乘就很快，相當於醫材重要加速區的概念。他們的錢其實是 support 在這一區塊。

主席：我只是想，在這麼多的項目中，你們要投注哪一個項目？那是選擇的問題，我只是在想這件事情而已，這不容易。

陳部長良基：高階醫材，我們希望做最有價值的……

主席：對啦，那個名稱叫高階醫材，但問題是要投注哪幾個項目？

陳部長良基：我們希望醫材能夠達到一定水準以上。

主席：投注了以後會不會成功，我們根本不知道。

陳部長良基：不投也不會成功。

主席：一開始的選擇開始就是考驗。好吧，只好支持你們，因為你們比我們懂。

何委員欣純：支持啦。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好，第 35 案及第 36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37 案至第 40 案。請國網中心謝主任說明。

陳部長良基：請先說明第 38 案，蔣委員有在現場。

謝主任錫堃：蔣委員提到我們的經費減列了一億多元，如何保證資安？基本上減列的是 Peta 的經費，我們受到上面指示，Peta 經費要由前瞻計畫來支付，我們原來今年和明年都有編列 1 億 4,000 萬元經費支付 Peta，但因為這部分改由前瞻計畫支付，所以那筆錢就減列了。其實我們所有的工作和經費都沒有減少，所以大概會這樣來執行。

陳部長良基：現在我們為了迎接 AI 的到來，前瞻計畫砸了 50 億元由國網中心協助建置 AI 的高速核心伺服主機，如果快的話，我們建置的可能是全世界第一個或第二個專門 for AI 的主機，現在國網全力在做這一區塊。另外，這個主機做起來後，我們希望可以同步提供產業升級與學術研究，所以國網在某種程度也要轉型來配合 AI。另外，他們也要同步建置相關資料，所以接下來這一年就是要建置主機、資料庫和服務軟體部分，這是他們未來的幾個主軸，所以這部分的經費對於 AI 的推動是滿重要的，請委員能夠支持。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我對國網中心是寄望有加，而且也比較瞭解。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要支持。

主席：我一定支持。但每年的比賽，獎工的獎金要增加。

謝主任錫堃：今年有增加。

何委員欣純：今年增加多少？

主席：今年有 3 位部長去。

謝主任錫堃：有照委員的指示……

主席：去了以後經濟部長就換人了！我不知道講了有沒有效果，但經濟部長就換人了。

何委員欣純：重點是獎金有增加，不是部長有換人。

主席：確定獎金有增加？

謝主任錫堃：有，確定，因為我們有……

主席：因為每次承諾之後部長就換人了。你要不要承諾？

何委員欣純：他已經有增加了，所以不用再承諾了。

主席：這對於年輕學子是很大的鼓勵，而且它已經慢慢成熟了，在這個領域裡面變成是非常重要的比賽，他們在做的動漫等等……

陳部長良基：有很多導演都有幫忙評審。

主席：規模不要弄得這麼小，有時候真的覺得好可憐，那麼重要的比賽，要給他們一點面子。我每年都會去，不管是在公視、在高雄或在南港辦，我都去了。

謝主任錫堃：謝謝委員。

主席：我覺得內容很好，只是就典禮的支持度不夠。

謝主任錫堃：我們有 3 位部長出席，應該是……

主席：是典禮場所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他是說規格要再提升一下，因為這是好事。

主席：那是辦得很好的活動。我還要再去。

謝主任錫堃：好，謝謝，沒問題。

主席：部長要繼續留任。

陳部長良基：你支持，我就可以留任。

何委員欣純：你要找我們一起去。

主席：每次都有找，但你們都不去，明年邀請的所有委員都一定要去，好不好？

第 37 案至第 40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41 案及第 42 案。

黃主任世建：針對第 41 案，陳委員提到有關校舍耐震評估補強部分，尤其是桃園市的現況如何，教育部預計在 108 年完成所有耐震有疑慮的校舍之補強，桃園市現在有 115 棟已經核撥經費，預計在 108 年度完成。教育部和桃園市政府已經清查，其實沒有核列經費，也不是 39 棟，而是只剩 20 棟，這 20 棟的經費都已找到歸屬，是從專案支付或從一般性補助款支付，而且桃園市政府已經同意了。另外，委員針對國研中心地震災情的資訊上傳系統是否重複有所疑慮。第一，因為國研中心的上傳系統是給我們的技術人員到地震地區勘災用的，所以上傳的資料是工程資料，比較是屬於後續要做技術發展用的，不同於一般民眾上傳的災情資料。第二，我們也已經把上面有的資料和災防中心的資訊系統上傳。以上二點說明。

第 42 案是針對國研中心經費被減列二千九百多萬元，這是因為我們有些計畫已經退場，再加

上有些計畫在最後一年有減列的情況，所以經費的減少是從這兩部分來的。報告完畢。

主席：請教兩個問題：第一，現在有很多建築物都被稱為抗震建築，會不會誇大不實，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過？第二，你們有舉辦屬於學生的防震建築設計比賽，雖然很精彩，可是這也跟剛剛國網中心的問題一樣，不過你們辦的比他們還寒酸，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因為他們要在現場，就一定要在實驗室裡。

主席：但頒獎的規格，你們可以移到福華……

陳部長良基：頒獎時再移出來，但當場才有氣氛，可能國震中心需要再想想看。

黃主任世建：好，我想……

主席：因為其他國家的團隊也都會來參加，這真的是非常好的活動。

黃主任世建：針對抗震部分，我們大致分為高中組、大專組和研究生組；我們已經提高研究生組的獎金，第一名有 10 萬元獎金，獎金分為兩部分：一是設計獎；另一是實作獎。在獎金部分，我們還在想怎麼樣讓更多隊伍願意參加，但現在已經是爆滿的情況，我們會持續辦理。至於市面上所稱的奈震結構物，基本上政府是用奈震標章來處理，如果要得到奈震標章，在設計上要通過審查，更重要的是在施工時，他們會派團隊去檢核，其實施工部分是比較難拿到奈震標章，奈震標章可以再擴大，現在營建署已經在著手規劃。

主席：我剛剛提到的比賽，希望部長給他們再多一點支持，因為已經有國外團隊來參加比賽。

陳部長良基：對，很有規模。

主席：算是國際級的，你可以把它變成亞太或亞洲地區最重要的比賽，因為我們領先在辦。部長去看過了嗎？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我跟你去的，你忘了？

主席：你在國研院時跟我一起去的？

陳部長良基：對。

主席：你做為部長，居然沒有想辦法讓比賽規格提高一點。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本來的想法是在現地比較有熱度，不過委員講的那個……

主席：我希望比賽的規格可以再……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錯。

主席：你做部長之後就忘記了。

陳部長良基：沒有忘。

主席：請主任記得，部長已經答應了，明年辦得好一點，我會去看，明年什麼時候舉辦？

黃主任世建：我們已經預訂在明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舉辦。

主席：記得提醒委員們去看。

黃主任世建：好，謝謝。

主席：很值得看，我覺得各位去看過以後，會為這些孩子喝采，真的很棒。

陳部長良基：我要考召委，召委有沒有去看上禮拜開播的「美力台灣 3D」？我第一天就包場請學生去看，這樣夠意思了吧！

主席：你怎麼沒有請我們委員去看呢？好，謝謝，希望明年讓大家感覺到更好，謝謝你們的努力。

第 41 案及第 4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王院長永和：第 43 案和第 34 案基本上是同樣性質，就是奈米和晶片的合併案，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將提案中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調整為「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麗芬：不要凍結啦。

陳部長良基：拜託不要凍結，等一下照列就好了。

王院長永和：好，謝謝。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

陳部長良基：不要啦、不行啦，太重要了。

主席：凍結 6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啦，凍結好了，都沒有凍結。

陳部長良基：不要啦，奈米元件是台積電主要的衣食父母。

主席：真的很老實。第 43 案照列通過。

處理第 44 案至第 50 案。這是針對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部分。

余副主任憲政：第 44 案是陳召委的提案，委員關心福衛五號和福衛七號的進度和影像方面的品質。目前影像方面 GSD 的分析可以達到 2 米、4 米的目標，但如果以較為嚴格的標準來看，當然目前我們是用 3 米至 5 米的方式來對外說明，所以它並沒有達到「失能」的程度，事實上影像處理的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但目前的狀況也能夠符合一般災防方面等等的應用。至於福衛七號部分，除了第二組是確定不發射之外，其他的目前是照既定進度在做，主要是看福衛七號發射的火箭是不是能夠在今年底、明年初 ready？預計是在明年初就能夠發射。另外，委員很關心有關未來計畫的銜接或者人才的培訓等等，針對未來計畫的銜接部分，長程計畫已經有列入考慮，所以在 3 期的規劃裡面，對於計畫銜接的方向都已經定了。至於人才接班梯隊部分，事實上我們在 7 年前就開始注意這件事情，譬如一級主管已經開始年輕化，從年輕人開始培養起，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在做。另外委員很關心業界能夠參與的部分，這也是未來我們發展的重點，也就是針對元件或者是國內的參與部分，能夠一起做衛星方面元件的開發和有潛力產品之商業化的部分。這是第 44 案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第 40 案至第 50 案應該都一樣，就看委員可不可以支持？

目前太空的第 3 期規劃應該是要銜接 108 年，所以這個已經在規劃中，如果順利，應該在明年初會把第 3 期規劃案提給行政院，我們也會同步啟動太空相關法令的檢視，如果需要訂太空法，我們也會提出來。在第 3 期裡面，原則上我們有找專家開了幾次會，我們會把目前的優勢帶進來，所以在第 3 期規劃會有幾個主軸，當時林前院長有特別交待，太空計畫做了 30 年，應該將一些產業帶起來，所以我們在第 3 期規劃時，會以強項中有關衛星的整測部分整體帶動相關零組件產業，另外太空探索部分也會加進去。所以第 3 期有幾個重點也已經都敲定了，計畫書應該在明年初會出來，這部分請委員能夠支持，讓它能夠銜接到第 3 期。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本席提案的是第 50 案，之前我已經質詢過部長，希望你們在太空方面的教育能夠考量到偏鄉和經濟弱勢的孩子。我看你們做了很多，也提供了相關說明，所以我不會凍結預算。只是我看到你們的說明，想要再次提醒，因為你們以前舉辦太空方面的教育，針對經濟弱勢的孩子，你們是請他們交保證金，但在參與之後就退還。不過我認為對於經濟弱勢的孩子，你們應該連保證金都不要收，因為他們可能連保證金都拿不出來。

陳部長良基：我們用老師推薦的方式，就是要確保他們可以來。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有跟他們說，太空和海洋都可以吸引台灣的小孩，所以我們明年度開始會請他們到各地去舉辦太空研究和海洋研究的活動，因為我們有這方面的專家。

何委員欣純：可以和教育部合作。

陳部長良基：可以，我們的科普本來就會和教育部合作。

何委員欣純：科普本來就是跟教育部合作。我覺得太空讓孩子有無限想像的空間。

陳部長良基：這是太空夢，這個我們會做。

何委員欣純：對啊，這對他們來說是非常大的激勵。

陳部長良基：上次何委員質詢後，我當天回去就跟他們說，這個我們早就要做了。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是啊。

主席：這個中心我去看過之後，感慨最深。最會有斷層的就是這個地方，因為燒錢燒得最凶但卻看不到太大的成果。現在這些菁英都已經五十幾歲以上了，新的人接不上來，其他中心的話都還可以接上來，但這個中心的人才培養真的有很大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對，我要向召委說明，有些項目在科技部的學術單位就能夠支持，希望明年有衛星專案來協助學校培養一些學生，這樣就可以把學校的年輕人帶出來，要不然現在已經很少有年輕人在學這一塊，我們希望那個量能夠擴增，在下一期微衛星的部分，有一些地方會先讓學校來做，這樣力量就會比較大，但是經費就要請委員能夠支持。

何委員欣純：經費我們都支持。

主席：不過這個是在燒錢，只有美、蘇這些國家才有辦法玩得起來。

何委員欣純：因為太空相關科技有一些不可預知的領域，我只能這樣講，我也不是專家啦！不燒錢的話，臺灣相關自主科研的部分也沒有辦法提升啊！

主席：他們結合了很多，這次包括鏡頭部分也是臺灣的廠商。

陳部長良基：是。

主席：我有看到你們的用心，所以就想說這個預算是杯水車薪，真的要發展太空科技，這只是尾數，我也不知道該不該給你們，真的……

何委員欣純：當然要給啊！

主席：這個很燒錢。

陳部長良基：第 3 期我們會增加，因為現在已經到……

主席：我只是講出感慨，我影響不了，只是覺得……

王院長永和：太空中心的話也逐漸年輕化，目前的平均年齡已經降到 46 歲，比以前好很多，雖然……

何委員欣純：比以前好，已經降低到 46 歲，但是真的要向下紮根啦！

主席：現在最強的團隊裡面，我看他們的年齡都在 60 歲上下啦！

陳部長良基：那是技術傳承……

主席：不容易。

陳部長良基：所以在規劃的時候專家有建議，利用這個部分來做傳承，有新的案子、新的人進來，就可以把他們帶上來。

主席：做太空研究的人一生就只做一件事。好吧！我還是支持你們，只是有點感慨。如果沒辦法，你們就多發展一點太空教育，最起碼讓大家對太空有所了解、也會去關心，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

主席：第 44 案至第 50 案照列。

處理第 51 案至第 56 案。

莊主任裕澤：有關第 51 案，召委關心的是研發成果的產業化，其精神就在於此。研發成果產業化一直是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部裡面這幾年來其實推動得相當多，包括部長上任之後的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以及價創計畫，都在於協助將研發成果導向產業化，需要一點時間。

第 52 案，召委關心的 RSC 其實是以科技服務的型態來推動新創，跟我們計畫的屬性並不是很相同，像「協助政府科技計畫管理」就是一個審議平台的作業，而「強化科技政策決策」其實是幕僚方面的決策支援。召委也關心人才、競爭力以及「5 加 2 創新產業計畫」的管考，現在「5 加 2」計畫其實有在做非常強的管考，跟召委報告。

第 53 案跟剛剛的部分其實精神是一樣的，就是研發成果產業化，剛才提過部裡面最近推了很多計畫都是在強化這一塊。有關第 54 案，蔣委員其實也關心同樣的議題，今天有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個部分。

第 55 案，何委員關心的是這個計畫好像跟前幾年有些類似，跟何委員報告一下，科政中心裡面的計畫其實多數都是持續性的計畫，譬如政府科技計畫的審議平台之維持、計畫成果管理，此外還包括資料庫的建置，以及要採購資料庫給大學使用，這些都是持續性的，所以在您看來這些計畫會比較類似。

第 56 案，柯委員關心的是現在科技部的業務相當多，當然這是因為科技部改組，它已經不再是一個委員會，面對一些大的趨勢，像高齡化、空污、能源，科技部其實都責無旁貸，會推動相關的機制，所以柯委員才會覺得科技部現行政策所涵蓋的面向比以前更廣。

簡單說明到此，還是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謝謝。

主席：資料庫的部分沒有問題了吧？都解決了？

莊主任裕澤：我們的預算過了，現在的經費還是很緊縮，但是預算通過之後我們一定會……

主席：這是基礎建設。

莊主任裕澤：是。

主席：不好意思從那邊把錢擠出來，真的！辛苦了，但那是基本的、該做的。第 51 案至第 56 案照案通過。

第 57 案至第 66 案已經審過了，現在處理第 67 案至第 69 案。

王院長永和：第 67 案是有關颱洪計畫跟災害防救中心之間的區隔，剛剛陳主任已經說明過了，颱洪是屬於上游的前瞻科技，災防部分則是下游的應用，至於其跟氣象局、水利局及水利署等等之間的研究區隔，基本上我們也都盡量加以區分、不要有重複之處。以上做簡單的報告。

陳部長良基：等於說颱洪計畫比較像是學界組的團隊，大家一起研商，很重要的是它有一些模擬的系統，真正要執行的話還是要回到氣象局或其他單位，所以我們是 support 他們。現在更好的就是透過災防中心的協助，這些教授在真正有災防工作或颱風來臨的時候會到各縣市去，在各縣市市長做決策之時協助擔任幕僚科技的角色，所以颱洪的團隊……

主席：就縣市長而言，只有一件事情，就是該不該放假。

陳部長良基：他們還是要注意比如地區的災害……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給他們資訊，他們才可以做決策、才知道要不要放假啊！

陳部長良基：還是有災害的問題要解決啦！這個是學校團隊整合的部分、supporting 還是要進來，請委員支持。

主席：問你一個題外話，到底放不放假是由中央統一決定，還是由各縣市決定，讓你覺得你們可以發揮專業……

請主任回答好了。

黃主任清勇：颱洪中心其實就是在做技術的整合，包括大氣跟水文的技術，提供給氣象局和水利署。氣象局和水利署是公務單位，它們是分開來的，而颱洪中心直接把氣象預報跟水災資訊加以結合，是技術加值與整合的研究單位。

主席：我只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到底颱風來臨放不放假是由縣市長決定還是全國統一決定？你繞了那麼一大圈！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考倒他。

主席：就專業上的建議，何者比較好？

黃主任清勇：那時候對於是不是要明定災害由氣象局發布，中央大學大氣系的系主任就建議由氣象局統一，這樣子才不會產生錯亂，大家有一個遵循的標準。但氣象局有時候會報錯嘛！那怎麼辦哩？

陳部長良基：這是在立法院耶！好了……

黃主任清勇：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報錯的話，要盡量報得更準確，以降低災害的損失嘛！怎麼樣能夠把我們的關鍵技術……

陳部長良基：對，不要讓氣象局抗議……

黃主任清勇：颱洪中心就是要在上游提供這些技術給氣象局參考，氣象局其實也都有用到颱洪中心的一些資訊，以進行綜合研判。所以我們在上游只做這樣的事情，氣象局自己要去做專業的判斷，因為它是官方單位。大概是這樣，因為委員問的問題比較深，所以我只好……

主席：沒有，是部長叫你不要再講了。

何委員欣純：陳召委在問你政治的問題，你就傻傻地落入他的圈套。

主席：哪有！我只是就其專業問一下。

陳部長良基：請委員支持。

主席：院長過去因為這樣而變成賴神，也因為這樣而變得不再神了。

何委員欣純：他問你政治……

主席：好啦！沒事，我是針對專業來請教，不要想太多。為了支持你講真話，第 67 案至第 69 案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第 70 案至第 73 案。

吳執行長光鐘：第 70 案主要是說我們論文獲得專利的數量好像比去年低，在論文的部分，現在我們是重質不重量，交出好的 paper 比較重要，所以就不強調量的部分。專利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固定檢討每個專利在應用上的授權金收入，如果比較低的話我們就會放棄，事實上到目前為止經放棄了 138 件，整體的專利數目之所以會降低，原因就在於此。

自籌的部分，其實我們逐年都有提升。在業務執行方式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更精進。至於跟歐盟宣導計畫的部分，我們的計畫跟科技部不同之處主要是在於，針對我們的 10 個中心怎麼樣能夠跟歐盟國家鏈結，我們的計畫重點是在那邊。其實我們跟各國科技部的科技組有密切聯繫，像這次福衛五號發射完全就是由加州好幾個科技組的組長來協助，才有辦法進行得那麼順利。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0 案至第 73 案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沒有意見。

主席：好，你們加油吧！你們單位基本上我全部都去看過了，很謝謝你們的努力。第 70 案至第 73 案照列。

回到第 33 案，就照剛剛的結論處理。

先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處理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部分，第 79 案至第 83 案一起討論。動漫的部分出來了嗎？他們去拍了沒有？

果主任尚志：明年夏天會出來。

主席：這個設計不好看，沒有呈現出你們的氣勢，跟我到現場去看所感受到的震撼完全不一樣！

果主任尚志：這個明信片之目的其實不在於藝術，因為有委員非常關心我們在運轉的時候有沒有節省經費，所以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考慮在大型建築屋頂上面做綠能發電，這一張明信片就在於回應我們做完了，而且已經併聯發電，現在達到 1megawatt 的 power，是全新竹市最大的，這也是

全世界同步輻射光源第一個做大型屋頂發電的 project。以後在藝術上面也會更注重、呈現出來。

何委員欣純：科學家實事求是啊！

主席：他們那兩棟新舊建築物從上面拍下來很漂亮，像這個拍法沒有拍出氣勢，很可惜。

果主任尚志：最主要是為了要照那個太陽能的發電……

主席：你們只聽一個委員的意見就做成這個讓我覺得不夠格的明信片，今年我還誇獎在科技藝術上你們是典範！

果主任尚志：我們會積極改進。

何委員欣純：下次再發行一套，包括這個部分，也有召委強調的那個部分，兩張一套或者是五張一套，對不對？

主席：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講一講，你們有很多值得分享的成果，跟大家分享一下，好不好？

果主任尚志：委員問了幾個問題，首先，剛才我回答了關於我們的運轉經費有沒有節能省電的部分，這是實際上我們所做的措施。另外，還有一些問題是關於我們在應用上面是不是有推廣，以及技轉，或是舊光源的一些退場機制，最後所問的是前瞻計畫跟我們的預算有沒有重疊性？我在這邊回答一下，關於產業應用，過去 95%以上是學界在應用，的確因為我們的實驗技術是比較前瞻的，所以學界應用得比較多，但是新的光源出來以後我們有加緊推廣產業應用，所以現在除了台積電是最大用戶以外，有很多傳統產業的公司很有興趣。我們也辦了很多推廣會議，大家很踴躍參加，可預期的是新的光源出來後，這些光束線對於資源能源材料、製藥，甚至化工業、半導體業都會有很多幫助。在技轉上面，就委員問的問題，其實我們的製材申請是用戶去申請的，所以中心本身的智慧財產其實沒那麼多，每一年大概申請到 5 件智慧財產，過去幾年來常被問說我們技轉的績效如何，但是去年開始我們的技轉績效已經有實績，雖然只有少量的專利，但是已經開始有了，昨天我才簽了第 2 件，所以在技轉上面我們已經開始有突破。比較重要的是我們技術的國際輸出，現在我們加速器的技術在世界上是領先的，所以東南亞有很多國家委託我們去幫他們蓋加速器的設備。像在泰國光源的部分，我們已經幫他們做了一個很重要的案子，明年會做出超導磁鐵的增頻器，在加速器方面這是很重要的技術，那完全是臺灣自己開發出來的。

主席：在兩岸競爭上面，我們的優勢還可以持續多久？

果主任尚志：在現在的階段我們是非常領先的，跟上海的光源相較，我們的是更新的光源、規格比他們的好。但是他們那邊的腳步非常快，就我所知在興建中的光源就有 3 座，而且他們要蓋一個世界最亮的光源，大概 5 年以後會蓋完。我們臺灣有發展的機會之窗，所以這幾年希望大院能夠繼續支持，藉由此一機會，讓這個設施的優勢能夠充分發揮出來。

主席：針對第 79 案至第 83 案，各位還有什麼意見？我是建議同仁有機會可以去看一看，滿值得看的。那我們就支持果主任。

處理第 84 案至第 86 案。

陳部長良基：請產學司說明一下。

邱司長求慧：這個算是全世界很具有競爭力的一個聚落，能夠運用智慧科技來強化服務及招商的能量等等，今年在 APEC 裡面也獲得智慧交通的首獎，表示過去執行的績效還不錯，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部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陳部長良基：園區是 1980 年蓋的，之後持續擴充，我們希望這個園區在世界上還是能有領先的服務型態，所以把智慧能力加進園區裡面，首先當然就是交通，其他的基礎設施也都會一起進入，這部分的經費不多，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讓這 3 個園區都能夠同步提升上來。

主席：因為相關委員都不在，就照原列數通過好了。

何委員欣純：好，支持。

主席：接下來是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的部分一起討論，處理第 87 案至第 112 案。

陳部長良基：請綜規司的代表說明。

林司長廣宏：有關吳思瑤委員提到的我們在 KPI 還是太重視論文的部分，大概說明一下，除了論文的引用數以外，對於整個社會的重大議題、科技創新的部分我們也有訂定相關的 KPI。特別從今年開始，在專題研究計畫我們也要求要重視原創性跟研究的產出效益，透過這兩點要求可以提升整體論文的品質，也就是重質不重量，我們也希望整體論文的引用數也能夠提升，就是回應委員的期待。以上說明。

主席：針對其他部分，有沒有要再說明的？

陳部長良基：第 87 案至第 96 案，光這幾個月科技部就辦了十幾場針對學校學者的座談，希望能夠擴大服務，把學界的能量帶起來，有幾次座談的情形甚至都放在臉書上面，總點閱率非常高，表示學界對我們都非常的支持。我一直強調，科技部跟所有的科研團隊應該是一個夥伴關係，要儘量把國內的學界整個帶動起來，所以改變了一些服務項目，學界都非常的支持。像傑出獎我們也加以改變，本來是要 3 次，年輕學者一直排在後面，最後變成年輕學者跟他們的老師在競爭獎項，現在我們做了改變，很多年輕學者也都非常支持。我們這幾次改變的方式，其實都得到整個學界相當大的支持。就委員幾個提案的部分，有一些我們有加以執行，也都有努力去經營，包括在網頁上的呈現，就科技大觀園我們會用新的方式來推動，這個部分都有在進行。這個是綜合的案子，就是科發基金的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科技部可以早點啟動明年度的計畫。

主席：科學研究教育發展跟私立大學技職院校的部分，也再補充說明，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那個部分，因為在教育部的時候就發現科大的 support 真的是非常不足，科大有很多教授的實作能力非常強，應該也有一些研究能量。我們那時候等於是發一個包給私立學校去做，但如果是給學校的專案，就會跟教育部有點重疊。那時候是透過科技跟教育的平台，建議科技部應該專門針對技專老師提供實作型的專案才對，而不是只給發一個包給他們，這樣就跟教育部有所重複。所以我們這次就加以調整，讓這個案子轉向成讓私立學校的老師可以實作來提

專案，明年度等於是先試辦看看，如果效果不錯，到時候再把它擴大。我們也在北中南區辦了說明會，對技專老師做說明，技專老師聽到這個案子都非常的興奮，因為以前所謂的私立學校補助他們幾乎看不到，現在他們就真的可以投入。明年試辦的效果如果不錯，後年度我們還會增加。

主席：過去比較是屬於研究方面，現在比較屬於實作方面，在評比上會不會產生什麼問題？補助上限有沒有一定的標準？

陳部長良基：目前是沒有，就讓大家去提，還是回歸專業。但因為是試辦，原則上我估計他們提案的經費也不會太多，實作的話就是希望能夠展現出東西，那時候委員會對技職教育有特別要求老師每 6 年要有實作等部分，所以可以搭配他們的實作、support 他們展現成果。

主席：OK。那「13 跨部會署科技計畫」的部分再說明一下好了。

陳部長良基：就科發基金，因為基金的成立本來就是希望用於因應比較急迫的情形，在科技演變之際能夠有一些團隊快速地先去探索，所以經費不是很多，照慣例一定會留差不多一、二十億元的經費匡列在基金裡頭，當政府即時要提用的時候，不需要在一年半以前就去匡列額度。像 108 年是匡概算，沒有匡概算的話之後就沒有經費可使用，所以那個經費會先保留，每年有將近 20 億元上下可暫時支應那一年即時之需，過了那一年就會編入年度預算，我覺得這個機制應該是還可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對於快速反應一些新的科技，我覺得有其必要性，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基金的部分是這樣，在管理方面我們還是會有專業的審查，像昨天也開過會議，是我們的案子就會予以核定，跟科技部的案子其實有點類似，只是就項目部分，是因為來不及編，有強烈意圖的我們才會核定它。

何委員欣純：我補充兩點意見，第一點，有關部長講的科研基金，其實從上一屆開始我就一直很關心，我只希望你剛剛提到的審核把關機制一定要落實。第二點，回到剛剛部長講的，關於第一次辦的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研發特色的專案計畫，你講到這可以扣到我們上次修法通過的技職教育法裡面有關老師每 6 年要實作研習的部分，是不是請你們跟教育部針對這個政策好好講清楚，因為部分老師認為我們在刁難他們，他們心想自己都已經當上學校的老師了，結果每 6 年就要去實習，他們把它想成是要回到業界實習，事實上修法的目的不是單純要他們去業界實習，像你剛剛講的科技部也有這樣子的專案計畫，所以希望能夠相互搭配，讓老師除了在實作方面，或者在產業上也能有發展特色的機會，政府亦有搭配的預算在支持，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

陳部長良基：好。

何委員欣純：不然很多學校會誤解，很多老師也誤解了，覺得我們在刁難他們，其實不是。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接續欣純委員所講的，每 6 年應回去實習半年的部分，現在子法訂定了，它是可以累積的，包括研習、到產業界去做一些研究或是參與等等，那是教育部技職司在處理的，跟科技部相關的產學合作之研究到底有沒有關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老師實際上已經在

參與了，是不是仍那麼死板地規定他還要去業界拿到半年的研習時數，這部分你們跟教育部技職司有沒有做橫向聯繫？

陳部長良基：有，因為是依法來認定，那時候教育部之所以會把它分段，雖然時間短暫，但我們有派幾個團隊把技職老師帶到國外去學習，所以應該把它算進來，這樣才能累積。那次我記得是為期兩個多禮拜，大概半個月的時間，我們的想法是這些老師受訓回來後也可以當種子教師以進行傳承，國內辦一些研討、訓練的時候可以採取累計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有在做。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技職教育法是全面性的，大專以上校院跟產學之間所架構的合作平台比較多，此外還包括高職技職的部分，我在想那個部分的問題就很大了，現在高職的老師大概有 1 萬 2,000 人，同樣的一部法，我就想說大專以上校院應該比較沒問題，而高職的部分科技部有涉獵到嗎？

陳部長良基：現在連大專都沒辦法全部照顧到了，高職可能沒有辦法。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所以高職的部分，有些也是很麻煩的……

陳部長良基：在技職再造的部分，我們提第 3 期的時候也有把這些考慮進去，所以技職再造是涵蓋高職的。

張廖委員萬堅：一方面就學用落差的問題，我們是希望高職畢業生能夠先停頓一下再升學，可是現在高職畢業生整個都繼續升學嘛！至於技職教育界的老師，學生都在升學、考試了，你們要他們回到業界去，我不曉得……

陳部長良基：我對那個部分真的很關心，所以當時我在的時候就要求幾個本來好的五專要回去五專……那時候我們的策略是這樣訂，姚次長來了以後也繼續執行。現在還有一塊就是，最近我也找了經濟部跟教育部，我們帶著經濟部的需求到幾個技職學校、真正帶一些老師去訪視，看看其訓練培訓的課程跟方案如何對接，包括未來經濟產業的部分，如果需要科技部協助，我們就來協助。我們自己也有去訪視，我自己都去了，真正看到它的狀況以後，我們也列了一個建議案給教育部參考。就技職的部分我是覺得非常重要，因為我跟產業界座談的時候，產業界就提出目前中間技術人員的需求問題很重要，所以我們幫忙做了這個部分，也有提供給教育部參考。

張廖委員萬堅：好。

陳部長良基：請各位支持。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第 87 案至第 112 案就照原列數通過，好不好？好。

再來是主決議的部分。處理第 113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4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5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6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7 案有修改。

陳部長良基：第 117 案修改為我們「配合文化部」……

主席：好。處理第 118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9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19 案請改為「六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21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21 案就是刪除「與檢討」那 3 個字。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23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24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25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26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27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27 案有修改文字：「建請國家實驗研究院應於正式首航前每三個月提交勵進號…
…等相關進度之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是於首航前提交，以及加上「書面報告」，就改兩個地方。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29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30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31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32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33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34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34 案將「一個月內」修改成「兩個月內」，並將後面的「與防制」那 3 個字刪掉，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好，第 13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36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37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38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39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0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1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2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3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43 案將「2 個月內」改成「3 個月內」，跟委員那邊也說明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5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6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7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8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49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0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1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2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3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4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5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6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7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8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9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0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1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2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3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4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5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6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7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8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69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69 案將「兩週內」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70 案將「兩週內」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71 案將「兩週內」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2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72 案將「兩週內」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3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73 案將「兩週內」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4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74 案將「兩週內」改成「三個月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5 案。

陳部長良基：第 175 案將「兩週內」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還有 5 個臨時的主決議。進行第 175-1 案。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食品安全攸關台灣民眾健康安全，實為我國社會民主福祉的重大議題。食安政策以食安研究為立基，107 年度，科技部除與衛福部分別補助 25,000 千元推動共提之政策額度跨部會計畫，亦已於該部「社會醫學學門」增設之「食品安全」學科中，投入經費新台幣 11,500 千元，推動食安問題相關之研發計畫。另，近期正邀集食品科技、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共同規劃，由生產端(農場)、產業(食品加工)、運輸、到消費者端之相關議題研究，投注經費預算；更將配合推動，主動規劃「建立台灣食品安全網」及「食安之流行病學研究」，以建立食安議題之全面性資訊體系網絡連接，及全面性分析檢測追蹤、健康風險評估之先導計畫，建立食安相關科學數據，投入相當經費；亦於近期擬研議，針對未知有毒物質之分析、檢測及健康風險評估之跨領域研究議題推動之可行性規劃。爰此，科技部對於食品安全研究之重視及資源挹注，雖仍嫌不足，但已顯其於改善食品安全研究之加強與規劃。希望科技部能持續關注食安問題，投注經費預算，推動研發。

提案人：

連署人：

105-1

主席：科技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良基：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進行第 175-2 案。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2016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科技部設置總目標量(瓩)為 8,665 千瓩，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招標總容量為 4094.4 千瓩，已併聯總容量為 387.42 千瓩，推動再生能源有其必要且刻不容緩。爰此，科技部應持續督導所屬依「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有關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利用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以實際行動落實節能減碳，促進能源多元化，並彰顯國家推動再生能源的決心，具有樹立設置典範與帶動民間設置的意義，同時帶動國內綠能商機與就業，加速我國太陽能設置普及；依前述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管考作業原則之管考期(107 年 6 月)結束前，每季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太陽能光電設置推動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5-2

主席：科技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進行第 175-3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推動之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各以單一年齡(35 歲及 32 歲)設限申請者，造成機會不均。我國教授之年齡日趨老化，2014 年 35 歲以上之助理教授就已佔 97%，前述二計畫僅少數人符合申請資格，減損拔擢新秀之功能。另此兩計畫致使不同學門年輕學者機會不均，醫學類與人文類尤為嚴重，顯有特別照顧工程等少數領域之嫌，政府預算分配應符公平均衡原則。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檢討年齡限制之合宜性，並於兼顧及評估各領域差異後再行修訂實施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175-3

主席：科技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

主席：進行第 175-4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近期推動之創新科技案，在總預算沒有增加之情況下，匆促提出 AI 創新研究中心及計畫、機器人自造基地案、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國際產學聯盟、青年創新創業基地、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等案，大幅挪動原有之預算，致使原用於補助研究生出國及延攬國內外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經費大幅縮水，不利於我國長期人才培育，爰提案要求科技部研擬維持各類人才培育經費，避免因預算排擠而犧牲長期培育人才之能量。

提案人：

連署人：

175-4

主席：科技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良基：委員不在，可不可以修改文字，第 1 行不要寫「匆促」？這也是長期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這是臺灣要做的，而且是要……

主席：好，「匆促」刪掉好了。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修正通過。

進行第 175-5 案。

主決議：

科技部為我國科學技術發展最高主管機關，但現行卻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導科技預算分配，不用面對國會質詢及監督，明顯權責不符。

科技部自 103 年組改以來，承擔更多重責大任，但整體預算及員額並未增加，且遠低於其他機關之員額，對於推動前述工作，嚴重量能不足。

爰提案要求應由科技部主政科技資源分配，以權責相符，並請科技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核增預算與員額，以強化我國科技政策推動，並提升我國科技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175-5

主席：這是增加部長的權力，就通過好了！

陳部長良基：是，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新竹科學園區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針對第 176 案，請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永壯：有關歲入部分，柯委員提議要增列 100 萬元，跟委員報告一下，105 年我們的結算雖然是 360 萬元左右，今（106）年統計至 11 月是 267 萬元。我們希望除了勞動檢查以外，也要加強宣導跟輔導，所以也不一定說罰錢就是我們的目的……

何委員欣純：對，不是要以開罰為目的，而是要輔導，讓他們能夠合法、守法。

陳部長良基：對，科技部要當模範，不要說這邊弄得很高，這樣也很難看，所以拜託委員不要增加，這樣比較好。

何委員欣純：好，預算照列，不要增列啦！

主席：好，預算照列。

張廖委員萬堅：中科也是一樣啊！

主席：有啊！是象徵性的，中科是 1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那就是照列，不用增列啦！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中科好像有增加 100 萬元。

主席：有，他們自己同意的啦！

何委員欣純：沒有關係啦……

陳部長良基：張廖委員太晚來了……

主席：免驚……

處理第 3 目，第 177 案至第 185 案一起討論。

王局長永壯：委員很關心宜蘭園區的部分，就宜蘭園區確實要努力加強招商，現在我們要組成一個專案小組，結合在地的力量、學研單位及宜蘭縣政府來營造產業的新聚落，事實上我們拜訪了很多廠商，也有潛在廠商。譬如標準廠房的出租率是 17%，目前我們已經達到 36%了，馬上就要達到 50%，正積極努力中，希望委員不要予以凍結或減列，讓我們再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我到宜蘭同鄉會都幫你們宣傳，請他們返鄉去工作。

王局長永壯：謝謝。

主席：龍潭科學園區擴充的部分……

王局長永壯：是，我們明年有編預算。

主席：聯外道路的部分也都幫忙一下，好不好？

王局長永壯：好，謝謝委員。

主席：最後考部長，局長是唸什麼科系的，如果答對，預算就都通過。

陳部長良基：他唸大氣系的。

主席：很好，讓你們通過啦！表示你瞭若指掌，這樣可以。本來想說你答不出來的話我可以打個折，竟然還答出來了。

陳部長良基：不要啦！拜託！

主席：第 177 案至第 185 案通過。

處理第 186 案，說明一下好了。

王局長永壯：第 186 案，我剛剛也特別跟提案人蔣委員報告了，第二生技大樓事實上行政院核定就是用公務預算來支應，主要是公共建設預算。目前生醫產業在竹北生醫園區的發展非常蓬勃，所有的廠房都已經出租了，還有十幾家在等，所以我們急著發包，也已經發包完畢了，馬上就要動工，那是用鋼構的、速度比較快。我們去美國招商，也有廠商要進來。

陳部長良基：這個要拜託委員支持，那時候我有去看，我接手以後就發現竹北那邊根本就已經滿了，那為什麼不早點規劃？所以我也去拜託國發會及其他部會要讓我們的案子先走，要不然現在很多廠商進不去，對推動生技而言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要加速，我也跟蔣委員說明過了，那沒有問題。

主席：請教局長，到底是真的生技產業還是假的生技產業？因為很多都是冠上生技產業……

王局長永壯：真的，在竹北生醫園區……

主席：現在很多都掛名生技，但事實上不是。

陳部長良基：竹北園區那邊委員有沒有去看過？

何委員欣純：他沒有去過。

陳部長良基：那我們邀委員去看一下，那個……

主席：我比較關心中研院那邊的。

陳部長良基：很多年輕人在這裡面，真的應該去鼓勵一下。

主席：坦白講，生技產業沒那麼容易做，全臺灣 3 個最強的人在去年全部倒下來、都中箭落馬，包括中研院院長在內，其中屬於生技、藥界的人也是官司纏身，這 3 大真正具有帶動生技產業能量的人都落馬了，所以現在生技產業沒有龍頭帶領，我講的是實務面，所以才跟你說所謂的蓬勃發展不是你想像中的這麼好啦！何委員，我是有研究的，跟你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我正在學習、正在聽啊！

主席：所以加油些，好不好？現在我還沒看到真正可以領導生技產業的人出現。第 186 案就……

何委員欣純：支持照列。

主席：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187 案。

陳部長良基：這個遵照辦理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那竹科的預算就讓你們通過嘍！加油，好不好？對你的寄望很深。

王局長永壯：好，謝謝委員。

主席：還有行政法人的部分，現在處理災防中心的預算，是歲入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請陳主任說明一下。

陳主任宏宇：跟前面的一樣，收入部分，如果扣除科技部本部以外的其他部會，我們是 6.9%，如果完完全全是非政府機關的話是 0.1%。我們所有的 data 都是 open data，都是讓所有的產官學界

一起使用，是大數據……

陳部長良基：因為災防方面不能跟產業太過於掛勾，這樣也會有問題，所以他們還是要專注於協助推動災防的部分。

主席：假如他們把資訊賣給風險管理公司，就可以賺錢啦！

陳主任宏宇：我們全部提供。

陳部長良基：我們是創造產業，所以是希望由產業來使用，而不是我們去賺那個錢，藏富於民比較對。

陳主任宏宇：各位可以去 Google 一下，Google 去年統計的總人次，全臺灣有 2,100 萬人次這麼多喔！

陳部長良基：效果很好。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真的要去參觀，我們覺得這個非常好。

主席：有安排去過一次啊！歲入部分就照列好了。

處理支出的部分。

陳主任宏宇：支出部分，其實應科裡頭的東西，我們整合了全國各部會所有的資料編入應科裡頭，然後把它放在災害情資網，上一次委員來的時候有看到災害情資網羅列了各部會的所有資料，所以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把應科的部分弄得還不錯。

主席：那支出就照列好了。

處理主決議第 3 案。

陳部長良基：遵照辦理，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4 案。

陳部長良基：第 4 案將「兩週內」改成「兩個月內」。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修正通過。

科技部審查完畢了，恭喜部長。

故宮的部分明天早上 9 時審查，請同仁通知一下。謝謝，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賠償收入」開始，處理第 1 案，蔣委員乃辛提議增列 100 萬元，請故宮說明一下。

林院長正儀：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你們跟科技部不一樣，科學園區增加 100 萬元，就好像要拔他們的毛一樣，所以你們很認真。

第 1 案增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2 案。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努力，由於現代人都不太影印，而這部分主要是影印費的收入，我們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針對增列 10 萬元的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增列 10 萬元。

處理第 3 案至第 9 案，有關「場地設施使用費」，也包括門票收入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我看大家的提案都一樣，希望敦促故宮在來年可以吸引更多遊客來看展，大家的數額不一，最多是李委員麗芬要增列 2 億元，最少是 500 萬元，也有 1,200 萬元，本席是 5,000 萬元，而主席及柯委員志恩是 1,000 萬元。由於大家的方向都是一樣的，先請故宮說明一下，我們再取一個合理的數額，以敦促你們再加油，看來院長得酌增一些。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講一下，上次大家要增加的理由，就是故宮預估未來的人數會增加，而且票價也已調整，所以增加也是理所當然，只是數額到底要多少的問題而已。

我要特別指出，上次有提到老人票的問題，你就發現財政部馬上發新聞稿打臉各位，說他們只是建議，並沒有強制要如何如何。院長不能那麼快說是財政部規定的，那會讓財政部跳腳。如果能照顧更多弱勢者及老人，這正是我們一貫的目標，何況我們給故宮這麼多經費上的支持，相對而言，故宮也應該多增加出一些人數。我在上次質詢已經說過，就不在此贅言，我認為 1,000 萬元到 5,000 萬元都是很合理的數字。

李委員麗芬：上次質詢院長時，我特別提到門票收入增加的部分有沒有算進去？我記得當時院長是說沒有。

林院長正儀：也是有啊！

李委員麗芬：有就要反映在裡面，如果沒有反映的話，我就要列上去，包括票價調整及希望能夠增加人數的部分。以上說明，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來了一年多，越來越清楚票價結構，也詳細計算過，包括購票數的不同票種及漲價等均有考慮到。針對柯委員提到的老人票，即使要納入的話，還是要有專案來處理，儘可能讓國人來參觀，這是最主要的目的，所以我們會來努力。有關額度的部分，我們在編列時對自己有一些期待值，最多的 104 年是 9.67 億元，其他的不過是七、八億多元。現在已經漲價，加上要衝人數，因此才會這樣編列，是不是遵照柯委員的 1,000 萬元呢？

柯委員志恩：我支持吳委員思瑤的 5,000 萬元。

主席：我們就一事不二議，取最高的 5,000 萬元嗎？

何委員欣純：最高是 2 億元。

吳委員思瑤：就 1,0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00 萬元絕對不夠，你們的收入是怎麼算出呢？我跟他們要資料，在寫提案時也還沒有給我。

林院長正儀：我請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芸芬：針對門票收入的部分稍作說明，我們有分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北部院區估算的原則是用 105 年及 106 年各種票券平均購票人數乘上 107 年新票價，而得出 11 億 1,200 萬元；南部院區的估算是參酌 105 年及 106 年參觀人數及實際購票人次，而估算 107 年的參觀人數是 120 萬，如果以購票人數的 6 成來估計是 73 萬，再乘上南部院區 107 年的新票價 150 元，金額為 1 億 950 萬元。我們將南、北加起來，107 年總計編列 12 億 2,150 萬元。我們在 106 年的法定預算數總共是 12 億 5,510 萬元，若與 107 年的 12 億 2,150 萬元相比的話，大概減少了 3,360 萬元。其實北部院區是有增加，主要是南部院區減少了，因為變成單一票價之故，就是從 250 元降成 150 元。原本新故宮也是有增加的趨勢，而北部院區的歲入確實是有增加的。

柯委員志恩：1,000 萬元有沒有問題呢？

王主任芸芬：我們估的數字已經算過，是不是可以低一點呢？

蔣委員乃辛：你們 107 年度的收入與新故宮的財務報告不一樣，我一直問你們這兩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到現在你們還沒有給我一個正確的書面答復，為什麼這兩個數字會不一樣及怎麼算出來呢？新故宮的財務計畫是一直評估到 112 年，照理講應該參酌實際門票收入來編列，可是為什麼這兩個數字會不一樣呢？新故宮的門票收入是怎麼算出來呢？現在你們的年度收入又是怎麼算出來呢？新故宮是按照參觀人數的 57.3%來算門票收入，實質上的門票人數是照 106 年 1 月到 11 月的 69.14%，105 年則是 79.12%，你們到底是怎麼算出來呢？

林主任素純：新故宮計畫講的是參觀人數，以往參觀人數及購票人數都會有落差，歷年來的比例，北院已經從 82%一直降到 106 年的 69%，為什麼會逐年下降呢？最主要是在 105 年度 8 月開始實施 4 點半後國人免費參觀的措施，因此購票人數占參觀人數的比例一定會逐年下降。其次，我們在推動博物館公共連結的相關計畫，購票人數占參觀人數的比例也會比較少。我們估 107 年的購票人數，北院的購票人數大概占參觀人數的 79%；南院是以購票人數大概占參觀人數的 60%來估計。除了南、北院的人數有不同之外，北院參觀人數是參考 105 年及 106 年的購票人數，然

後再去推估出 370 萬人，占新故宮計畫 470 萬人的 79%……

蔣委員乃辛：107 年度預算數的參觀人數是多少？

林主任素純：107 年度沒有特別寫，也是 470 萬人次。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講一句話，你們就在旁邊講這麼多，前幾天為什麼不來講？你們沒有給我詳細的資料，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今天就會很堅決，也沒有什麼好商量嘛！

你們這樣會變成我在這邊亂講話啊！雖然我不在，可是我助理說他要的資料，你們還沒有完全給他，話要講清楚，如果在審查預算時，你們統統圍在我旁邊，那我還要怎麼審查預算呢？我手上的表跟你們剛剛送上來的是一樣的表。

李副院長靜慧：委員，抱歉，不好意思……

蔣委員乃辛：你們在今天之前就要說清楚，昨天我還在問我的助理，看資料有沒有完全送過來，他說還沒有完全送來。

林主任素純：我們以後會提早，不好意思，我們也會做改善。

蔣委員乃辛：你怎麼推出 470 萬人次呢？你們到 108 年是 500 萬人次，109 年是 540 萬人次，能達得到嗎？

林院長正儀：我大致再向委員報告一下，新故宮在規劃過程當中，就包括了整體人數，當時計算人次是以最近的 105 年為依據，因為 106 年的整個統計還沒有出來，我們希望透過新故宮計畫及博物館的連結，在有一些行銷之後，看能不能提升到 10%，這是我們的一個目標，所以當時是以 10%為概念來提升。委員表示到了 2020 年能增加到這麼高嗎？其實這也是一項挑戰，因為那年是東京奧運的期間，我們希望透過博物館的博覽會……

蔣委員乃辛：上次質詢已經講過，你是依照什麼來評估會到 540 萬人次？結果你們的人說，這是依據日據時代台灣所辦博覽會的人數來推估……

林院長正儀：這是委員問的，我回去後有去瞭解，他是舉例說明，當時台灣人口還沒有很多，辦一個博覽會就有 350 萬人，我們從整體來評估，一定要有 500 萬人……

蔣委員乃辛：第一，這是我們自己辦的；第二，那個是日本辦的，所以兩個不一樣嘛！第三，你們拿日據時代的數字來推估，並告訴我的辦公室，你們的 540 萬是依照日據時代的數字所推估出來的，請問可以用這種方式去做評估嗎？請問院長，台灣博覽會是哪一年辦的？

林院長正儀：當時是始政 30 週年為 1925 年。

蔣委員乃辛：民國 14 年，到現在的差了多少年呢？80 年以上，你們用 80 年前的事情來推估現在，這不是你們亂推估，就是來應付我嘛！

林院長正儀：不會，那個時期……

蔣委員乃辛：今天要談這件事情，就是新故宮計畫與門票收入要吻合，而新故宮計畫的門票收入是用參觀人數的 57%來計算，107 年是用多少百分比的參觀人數來計算呢？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的計算方式會不太一樣，我們有不同的計算基準，包括在寫新故宮計畫時，票價要折成多少是以參觀人數的 57%為基數而統計出來，這也是歷年來的大致情形。由於票價包括免費票、優惠票、團體票及套票等，所以票種非常多，我們也有透過不同形式去計算出來。

蔣委員乃辛：不管你們是用什麼當成計算基礎，這兩個計算基礎要有一致性，即新故宮的計算基礎及實際門票的計算基礎要一致啊！如果新故宮的計算基礎與歲入預算的基礎不一致的話，其中有一個會有問題的，不是新故宮有問題，就是現在門票收入有問題。107 年是以參觀人數的 79%來計算，新故宮則以 57%來算……

林院長正儀：我向委員報告其中的差別，由於參訪有不同的票價結構，所以可以用兩種方式來算出是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唬人，那你算出來給我看嘛！之前為什麼不算出來給我看，為什麼今天才說兩個基礎算出來是一樣呢？我實在搞不懂，我學問沒有院長那麼高也沒那麼好。

林院長正儀：沒有，計算是以 105 年為基礎……

蔣委員乃辛：等你說明清楚後，我們再來審。

主席：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上次質詢時有問過同樣的問題，我們都支持新故宮計畫，由於大故宮計畫沒有了，你們也做了一些計畫，包括參觀人數及實際門票收入，後者就成為計畫中的財務收入評估。在新故宮計畫的財務收入評估裡，這與你們編列的預算有沒有一致？就是你們參觀的人數還是一樣，但是購票的人數並沒有增加，是減少的，這在新故宮計畫裡面有沒有揭露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質疑的是我們的總參觀人數是增加的，當然總參觀人數包括購票收入還有一些特展、活動沒有買票的人數，現在的問題是總參觀人數一直維持在一個數目，甚至會增加，我說到 2020 年會到 540 萬人，大家覺得奇怪為什麼會突然增加，你說是因為東京奧運的關係，從預算面來看，增加的那部分都是沒有收門票的，也就是說配合新故宮計畫增加的空間和投資的部分都沒有打算用門票收入的方式收回來，是這個意思嗎？因為從你們提供的資料的百分比來看，103 年的總參觀人數是 540 萬人，購票人數 444 萬人，比率為 82%、104 年為 81%、105 年為 79%，基本上都差不多都在八成上下，但是今年為什麼突然變成 69.14%，只達七成？

林院長正儀：這項數據是以南、北兩院計算，而且將來有一些套票……

張廖委員萬堅：新故宮計畫南院的評估人數並沒有增加或減少，剛好維持平衡。我們其實只是想了解這項數據的細目，因為看起來人數沒有減少，顯示新故宮計畫做得不錯，後來一查發現是購票的人數減少，那到底增加的人數是怎麼來的？我們怎麼會評估有那麼多？譬如說，你說 2020 年因為東京奧運所以會到 540 萬人次，那年的實際的門票收入占多少%？我們現在把大故宮計畫縮成新故宮計畫，前瞻計畫對此均有投資，當然故宮有很多是公共化部門，並不是一定都得回收，只是在審查預算的過程中我們想了解整個預算面的收入為什麼反而會減少，我想這是大家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計畫讓它慢慢恢復回來？不然很可怕，從 82%、81%、79%降到現在的 69%，以後變成來參觀的人中有半數都不用錢，那以後誰會想要付錢買票，甚至買票的人會覺得以後他都不要買票。這對門票收入向來占重要收入的故宮而言，將會成為一個財務問題。

蔣委員乃辛：主席，它因為 109 年東京奧運有 540 萬人口參觀，但是 110 年沒有東京奧運卻估計有 560 萬人口參觀，110 年比 109 年有冬季奧運多了 20 萬人參觀，這人數是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他們有雄心壯志。

蔣委員乃辛：固然有雄心壯志是很好，但是你們預算的收入就要跟著相比，你們講過新故宮是以參觀人數的 57%來算，那為什麼門票收入跟參觀人數的比例卻一直在下降，所以不是你們現在門票收入的歲入有問題，就是新故宮的財務評估有問題，到底哪一項有問題？一個是今年的歲入，一個是今年的歲出，如果歲入部分 OK，那今年新故宮的歲出是有問題的，問題不是這樣嗎？

王主任芸芬：剛剛我們有發一張表格，那是我們統計近 4 年來所有的數字，我想要一一稍微解釋一下，第一欄是正館展場的參觀人數，其實展場人數確實也有遞減，第二欄是文獻館的文獻特展的人數，因為它跟我們的展覽場次有關，所以人數是有起伏的，而我們故宮的總參觀人數不是只有正館的人數，還加進文獻特展的人數。另外第四欄的購票人數是指正館的購票人數，而門票收入也是正館的門票收入，而後面的法定預算數是我們編列的，最後產生後面這兩欄的統計數字，最後一欄購票人數除以總參觀人數是遞減的，我所講的是北部院區的，我剛才一開始講門票歲入的部分是減少的，但實際上北部院區門票收入的編列預算數是增加的，大家看 105 年和 106 年……

主席：民進黨的書記長說你不要講話了……

何委員欣純：不要講了啦！你剛才講的，讓人家聽了更加混亂，你給我們這個表，你一直強調是北區，你說總參觀人數是正館的平常一般參觀人數加上文獻特展的人數，但是你自己去加加看，整個數字兜不起來……

王主任芸芬：不是，我剛才沒有說加總，其實……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明明說總參觀人數就是正館參觀人數加上文獻特展人數兩者加總起來……

王主任芸芬：其實故宮北部院區的總參觀人數，除了正館和特展人數兩大主要來源之外，還有加一些……

何委員欣純：那你就還要再加一欄。

王主任芸芬：那是屬於其他項目。

何委員欣純：可是這個表格裡並沒有其他項目，那你發給我們這個表格要幹什麼？

王主任芸芬：我並沒有說兩個是加在一起……

李副院長靜慧：我們會再修正這個表。

王主任芸芬：由於文獻特展的參觀人數比較高，所以他下降了，所以比較準的是要用購票人數除以正館展場參觀人數，其實我們 107 年歲入的編列……

李副院長靜慧：這個比例在算正館跟總參觀人數，不含文獻館……

何委員欣純：看你們誰統一比較了解，我們再給你機會讓你們從頭到尾再講一次，但妳不要再講了，因為你光是這個表的解釋，就讓我們聽得不清不楚。

主席：故宮選出一個代表來講清楚，講得清楚就通過，講不清楚就照那筆兩億過，一次定案。

林主任素純：蔣委員講的新故宮計畫參觀人數 590 萬人，跟我們剛才講的購票人數基本上是不一樣，這個表提供的 69.14%是只有正館而已，以故宮整體的比率應該沒有那麼高，那為什麼門票收入參觀人數比率只有 57.3%，是因為當初是以 105 年決算數來估，那時候的比例就是 57.13%，而今年的比率是 69.14%，這是南院與北院整體的數字。

蔣委員乃辛：這筆數據是南院加北院？

林主任素純：是的。

蔣委員乃辛：南院跟北院是一樣的。

林主任素純：是的，當初是在四月份做估計的基礎，所以當時的比率是比較低的。其實委員所關切的是自償率，以目前實際的比例來看，基本上收入應該會比較高一點，自償率可能還會更高。

吳委員思瑤：所以簡單講，是不是蔣委員乃辛所質疑的新故宮的參觀人數與反映出來的收入，跟現在編的預算兩者不同。主要的不同來自你們對於購票人數，占總參觀人數比例的估算的時間點是不一樣的，你們現在預算書估的 69%，當然是以比較近的數額來估。但是，新故宮那時候送出來估的是 5 月份那時候的試算依據，所以才會出現這樣的差額，我聽懂了。

蔣委員乃辛：不對，我還是聽不懂。因為 106 年 1 月到 11 月的時候是 69%、105 年的時候是 79%、104 年是 81%、103 年是 82%，新故宮為什麼只占 57%？

林主任素純：跟委員報告，57%是故宮南、北院整體的比率，而這部分的數據只有北院而已。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因為那時候還沒有南院。

林主任素純：不好意思，這張表為什麼會……

蔣委員乃辛：因為那個時候……

主席：好，我來做一個裁示。

蔣委員乃辛：以南院來講，那個時候還沒開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後來南院剛開始營運時是免費的，對不對？所以這些都不能算在裡面。

主席：主席做一個裁示，故宮有沒有帶筆電來？我們現在先審別的，你們現在開始做一張標準圖出來，一次講完。這個先暫擱，你們應該有帶筆電過來吧？還是只有帶國寶出來，沒有帶筆電？你們現場去做，本席給你們兩個小時做一張圖表出來，好不好？第 3 案到第 9 案先保留，不要耽誤時間，你們趕快就在現場把圖做出來。

現在先處理第 10 案到第 12 案，蔣委員乃辛提議增加 500 萬元，張廖委員萬堅提議增加 2,300 多萬元，一事不二議，院長有沒有意見？

林院長正儀：增 500 萬元，我們努力。

吳委員思瑤：蔣委員這方面比較專業……

蔣委員乃辛：既然說我比較專業，待會門票收入也要聽我的，你尊重我的提議，我就 OK，我就接受，可是不能只有選擇性的尊重。

主席：好，增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13 案。你們為什麼有租金收入？

林院長正儀：租金的話，是南院的租金收入，目前空間是有減少，空間減少包含原來特展賣店，現在改為其他公共使用。另外，我們原來語音租賃的場地，改為穆斯林的祈禱室，且場租有一定收租標準，這部分的額度不高，但是是特別針對場租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你可以增加多少？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是否能不要增加，因為只有 120 萬元，這些是既有空間，有一定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還有很多場地沒有租出去，為什麼不想辦法租出去？

林院長正儀：現在都差不多沒有空間了，那個空間的話……

蔣委員乃辛：這樣你們跟我辦公室說明的情況又不一樣。

林院長正儀：怎麼會有空間不出租出去？因為這裡面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原來語音導覽跟賣店部分，其他的像立牌那些……

蔣委員乃辛：你文創商店部分全部都租出去了嗎？

林院長正儀：文創商店特展的部分，我……

蔣委員乃辛：還有沒有沒有租出去的？

林院長正儀：但是有一個特展的賣店，這個特展賣店我們規劃自己收回來，因為特展賣店是有展覽，賣店才會有銷售收入，所以那個地方我覺得太浪費，因為目前特展要賣的話，其實可以在原來賣店那邊……

蔣委員乃辛：院長，以後你們跟我辦公室溝通的人，要換一批人來溝通。

林院長正儀：是，這個我們會回去檢討。

蔣委員乃辛：你們說有一些文創商店還沒有完全租出去，所以可以增加，雖然不要增加到 120 萬元，但是還可以增加，如果現在院長說都不能增加，也沒有關係，只是以後就不要到我辦公室來說明，因為你們到我辦公室說明的內容到這邊來都可以變得不一樣，那我幹嘛要花那麼多時間呢？

林院長正儀：好，這部分我們回去檢討，我們還是增加 5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增加 50 萬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可以接受，就是因為當時你們跟我辦公室協商時表示增加 50 萬元，現在院長為什麼不能增加呢？

吳委員思瑤：好，增加這 50 萬元當作懲罰。

主席：好，第 13 案增加 50 萬元。

處理第 14 案到第 16 案，請柯委員志恩。

柯委員志恩：第 14 案的部分應該很清楚，因為你們的藝術發展基金從 102 年到 107 年結算出來的盈餘大概有三億多元，你們過去這個基金是用來收購這些寶物，但是這些年其實可以發現每一年收藏文物的執行率都不好，而且也不只是去年、今年，我想從 102 年開始就是如此，所以我為什麼提案應該把它繳庫給國家，是因為現在大家都沒錢，既然這麼久以來都沒有辦法讓收購文物的執行效率變好，我想未來也很難變好，所以提議增列 3,000 萬元繳庫，我想這對故宮來說，也沒什麼特別。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

吳委員思瑤：我基本上認為如果你們能勇敢的去做文物購置，我表示支持，就去做有效的運用，而不一定要繳回國庫，這是我基本的立場，這樣可以讓你們作為營運的提升，且依照法規看這筆錢可以拿來做什麼，因為看起來大宗是文物購置，其實我過去就一直期待，尤其是南院，你們需要去擴充典藏，當北院的文物已經非常多，則南院擴充典藏文物的迫切度就非常高，我一向支持典藏要更多，誠如剛才柯委員所說的，好像你們每年購置的執行率也不高，這個問題顯示你們浪費了我們給你這樣的機會去擴增你們的典藏嗎？你們沒有典藏，就沒有一個好的博物館的能量，所

以這部分其實我也很關心，請院長說明。

主席：等一下，我有完全不一樣的想法，因為我們現在國內能舉辦的世界級大展已經越來越少，然後明年搞不好是零，所以這 6,500 萬元繳庫，只是國庫多了一點點錢，對國庫來講，沒有任何感覺，可是若這 6,500 萬元不繳庫，對故宮來講，就是一筆很好活用的錢，不管是用作典藏或特展都很好，所以我主張要減列 6,500 萬元，但我跟他們講過，就是繳庫數是零，這 6,500 萬元完全提供給故宮使用，結果院長竟然回答我他不敢用，給他 6,500 萬元他居然說不敢用，怎麼會有這種院長呢？所以我希望同仁支持我減列這 6,500 萬元，讓他不要繳庫。

吳委員思瑤：主席，收入我們可以做減列的主張嗎？

主席：可以呀！

吳委員思瑤：收入不是只能做增加嗎？其實我著眼的方向也跟主席是一樣的，基本上我希望你們能善用他，我並沒有說一定要你們增加，我之所以提案就是希望能讓你們說明，而我們真正在乎的是你們能不能善用跟活用，你們為什麼不好好把握呢？

柯委員志恩：對，我們的目的就是想要了解，就像你們收購古物的執行率為什麼這麼低？

主席：柯委員的好意就是希望這 6,500 萬元還能夠增加你們的盈餘，但是本席的想法跟他的用途不一樣，他希望你增加 6,500 萬元，然後再增加 3,500 萬元，對不對？

柯委員志恩：沒有，是因為基金太多了，我叫他繳庫……

主席：不要繳庫！

柯委員志恩：要繳庫，因為這個基金真的是長年下來……

吳委員思瑤：用得出去、不繳庫，我可以接受。

主席：不要繳庫啦！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用不出去，收購部分的執行率就是不行，這一定有問題嘛！如果根本用不到，那就乾脆繳庫算了，因為是從 102 年到現在啊！

主席：如果你們不歸零，那後面的預算都不給你們過。

林院長正儀：不繳庫當然是最好，但是在我們爭取預算的過程當中，他們都一直要我們在收入方面能夠有貢獻，這會關係到我們爭取預算的額度。關於基金的使用，最主要是文物的購置費最高，北院是以捐贈為主，我們也非常期待南院有更多的文物，問題是這些文物是可遇不可求，也就是說，我們想買的時候沒有標的物，而在有標的物的時候我們又往往沒有錢，不過我們都會努力，包括國內外收藏家有做一些經紀，目前已經有在進行協調，我們明年專門針對南院編列了 1 億 5,000 元，後續我們會努力，包括國際的一些經紀人，尤其是因為亞洲文物並不是都在我們國內，所以在收藏方面有不確定性，但是我們會來努力。

另外，關於基金未來的用途，我們有一部分的人力是用臨時人員，包括修復人才、檢測人員還有在典藏庫裡面的技術人員，他們負責持拿文物、保存文物，如果能夠用這一筆錢，將來就可以去僱用，依博物館法是可以的……

主席：有接近 20%是聘用人員的錢。

林院長正儀：如果不必繳回去的話，我們現在也在跟文化部協調……

主席：好，那就減列 6,5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我是可以不要求增列，至於要不要減列，大家可以來討論。院長，本席還是要提醒你，你說文物可遇不可求，某種狀況下可能會發生，但是你們要檢討的是，你們有沒有積極到各國去找可能被你們選中並購置的文物？本席認為你們不夠積極，東南亞有非常多這樣的東西，可是你們不夠積極，我必須這樣說。當然，好東西要花時間去挑，但是你們去挑的強度夠不夠？想要強化你們典藏的積極度夠不夠？我看起來是不夠的，我要說的就是這個問題。如果你們有錢花不出去，可以討論要不要減列，本席可以撤案也就是不要增列，讓你們多去做事，但是本席要求你們要多購置文物，如果像你剛才說的用這筆基金來聘請專業人士，那更好啊！

主席：還可以舉辦大型的特展。

柯委員志恩：從 102 年累積的部分來看確實是多出非常的多，我們也不是只有看 1 年，而是看 5 年，目前還有賸餘 3 億多元，我覺得某種程度可以繳回國庫。我當然也很支持兩位剛才所提的，如果能夠很積極，對於人力的進用很好，在院長上任這一年多來，我知道你對這一塊有努力，不過就是做不到，你們在這個方面還是處於困境，對不對？我個人認為在這個部分增列 3,000 萬元對故宮來說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影響。

吳委員思瑤：本席建議不要增列，就依照他們編列的數字，主席，我們要看他們的表現，如果他們有積極的去購置文物，那我們明年再減列也 OK 啊！所以本席建議我們今年就這一筆不要處理。今年就維持這個數字，不增列沒有關係，至於要不要減列，就看他們明年有沒有交出好的成績單。

主席：不是，要給他們壓力啊！他們現在不敢要錢，而且這是一筆活錢耶！

吳委員思瑤：給他們錢他們又花不出去，現在又要再給他們錢，我覺得……

主席：他們為了要看起來像是財政紀律很好，所以才要定時繳庫，繳庫對中央來講是沒有感覺的，可是對故宮來講，用這些錢可以做很多事情，所以我們就嘗試一次嘛！如果他們有意見的話，我們再來討論嘛！大家就給主席一個面子，減列 6,500 萬元好不好？給主席一個接受考驗的機會，好不好？

第 16 案減列 6,500 萬元，柯委員志恩、吳委員思瑤和蔣委員乃辛都贊成。這樣應該可以，沒有問題啦！讓他們能夠更加活用基金，可以用來做特展、僱用專業人員，這樣就可以做很多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我當了 12 年的民意代表，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

柯委員志恩：支出不能增加，但是……

主席：歲入可以減列，請大家聽我的建議，就減列 6,500 萬元，這樣可以啦！我的功力也還不錯，減列 6,50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17 案至第 20 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先保留。

吳委員思瑤：請主席給我一點時間去查相關法規，因為可能我才疏學淺，這一筆先……

主席：不必看了，主席都已經做裁決了。

吳委員思瑤：可是像蔣委員乃辛那一筆就保留……

主席：現在處理第 21 案至第 27 案……

吳委員思瑤：陳召委，請你先等一下，讓我想一下，我先去把法規搞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但是要先通過。

吳委員思瑤：先保留，謝謝。

主席：先通過，主席都已經做裁決了，請各位這一次就相信主席的智慧。

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先保留，現在處理第 21 案至第 27 案，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蔣委員乃辛：第 18 案呢？

主席：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先保留，先處理第 21 案至第 27 案。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就第 18 案只要講兩句話就可以解決了。

主席：第 18 案要等一下再回頭處理，因為那是總的部分，我們要先審查分項的部分，最後再回來處理第 17 案至第 20 案。

柯委員志恩：可以一起討論，金額可以到最後再決定。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啦！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本席提出第 18 案，最主要就是因為他們的勞務承攬、非典型人力已經達到預算員額的 80%，所以行政院應該要多關心正式編制人員不足這個問題。既然設了南院，正式編制人員不足，而且還要用勞務承攬、非典型人力來替補，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而且非典型人力已經達到 80.7%，所以本席提出第 18 案要凍結 10%，可是我現在要改為作成主決議，好不好？就是請故宮積極的向行政院爭取編制人員。

主席：好，請故宮幫忙寫一下主決議的內容。

我們現在還是先處理第 21 案至第 27 案，因為如果先審第 17 案至第 20 案的話，那就全部審完了，所以我們先審「一般行政」部分。

柯委員志恩：本席是提出第 25 案和第 27 案，其實這個數字並不算多。關於第 25 案，國會連繫及與地方機關連繫費用是編列 49 萬元，比 106 年增加了 19 萬元，成長的原因是什麼？雖然金額很小，但是本席還是要說，像南院所展示的「青花柳葉鳥紋盤」發生盤體脫落事件，在日本代表還沒有會勘之前，媒體就已經得到消息了，這表示你們院內的管理有一些瑕疵，所以你們需要檢討。而且本席之前有特別要求你們提供一些資料，可是我調閱了 3 次資料，你們這 3 次所提供資料裡面的數字都不一樣。本席是提出這些事情強調你們在管理的很多方面確實是有疏漏，所以本席提出第 25 案要減列 20 萬元。

本席還有提出第 27 案，之前我也已經有質詢過院長，就是關於你們的安全檢查簽證，兩年檢查一次並申報公共安全，106 年已經申報完畢了，可是你們在 107 年還有編列這筆預算，其實你們 107 年不需要申報，所以本席建議減列 72 萬元。

主席：蔣委員乃辛剛才提出要改作成主決議，請故宮協助寫這個主決議的內容。

現在南院的 OT 廠商情況怎麼樣？就是那個 BOT 合約的紛爭解決了嗎？

盧處長慶榮：OT 這個部分就是包括接駁車的經營、旅客中心的導覽服務和招待，還有北邊的千人

廣場也做好了，餐廳的經營也有按部就班的在做，但是讓我們最困擾的就是索價太高，像多次和他們協調停車費並請他們幫幫忙，不要讓我們故宮背負罵名，1 個小時收 30 元，隔壁的長庚醫院 1 個小時才收 10 元，可是就是因為已經訂了合約，所以他們就是不降。至於餐廳賣 1 碗 500 元的牛肉麵，我們請他們降價並做出區隔，供應一些比較陽春型的套餐，結果業者就只是單獨的列出牛肉麵，1 碗賣 390 元，附餐又另外收費，加起來還是 500 元啊！關於 OT 的這個部分，事實上就是難賺錢，因為當時我們是要求就年度的收入抽 1%的權利金，但是那個餐廳在接手之後就馬上外包出去，而且還跟對方收取 18%。而且據我了解，他們所提供的餐點都是調理包，也就是說在工廠先做好等送到餐廳現場才加熱。

主席：那前任的人怎麼解釋？

盧處長慶榮：可能前任的人也不一定知道，是事後有客人在私底下問出來再告訴我們的。關於這個部分，雖然有正常的在營運，但是其實有一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而這些問題是造成我們被罵的主要原因。已經在做的這個部分就是這個樣子，二期、三期當然也有不少問題需要去克服，大概就是這樣的情況。

主席：那二期、三期解約了沒有？

盧處長慶榮：沒有那麼簡單。

主席：還涉及到銀行貸款等很多事情，他們都四處陳情。

盧處長慶榮：我們是依法依約來做，因為政府是延續的，我們也不能蠻橫不講理的說一定非怎麼樣不可，大家還在磨合階段嘛！

柯委員志恩：請針對第 25 案、第 27 案解釋一下，特別是關於「青花柳葉鳥紋盤」發生盤體脫落事件，那時候已經有作成決議，要求南院處及國會公關室要進行專案檢討，可是本席並沒有看到專案檢討會議的紀錄，你們當初承諾要送給我們，我們卻一直都沒有看到。

林院長正儀：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有就整個處理的過程進行檢討，也有檢討的紀錄，但是這是一個相當特殊的專案，需要去了解這個盤子的狀況，所以我們主動提出想要進行檢測，日方也表示同意。此外，修復過程這個部分也很重要，所以我們不只會提出檢討報告，將來……

柯委員志恩：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

林院長正儀：現在還在修復中，目前是在檢測，因為要跟日方……

柯委員志恩：本席是要檢討一個問題，就是在日方代表還沒有到達之前，媒體就已經得知這個消息了，這顯示你們的宣導和管理有瑕疵，不是只有這個盤子的問題，本席要強調的是這一點。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對這個部分會來……

柯委員志恩：你們那時候說要進行專案檢討，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專案檢討會議的紀錄，而且本席調了 3 次資料，每次調來的資料都不一樣，要向故宮調資料很麻煩，可是常常同樣的東西卻出現不同的數字。院長，你們的管理真的已經出現一些問題了。

林院長正儀：其實我也有去了解這個部分，委員是在 10 月和 11 月調資料，在年底那段期間繳的研究論文數量會比較多，所以數字會有不同。

柯委員志恩：可是其他部會都沒有這種問題。

林院長正儀：我們回去以後會好好檢討。

柯委員志恩：那關於第 27 案的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呢？

林院長正儀：我請南院的盧處長向委員說明。

盧處長慶榮：的確今年可以說是只有半套，這是我們的疏忽沒錯，因為前一任的承辦人交給後來的人，在 107 年編列了 72 萬元的公安檢查費，今年做的全套就是比較陽春，不是全面性，這真的也是我們的疏忽，我們願意改進。營建署認為今年就應該要做了，問題是我們接辦的人是編在……

主席：剛好前任的人也在這裡，請說明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因為正好你就在這裡，請你回答柯委員的問題還有餐廳的問題。

王參事士聖：剛才盧處長所說的應該是這個案子的承辦人更換了，因為南院的業務很複雜而且人又少，所以流動率滿高的，同樣一個案子的承辦人可能都有換過兩三次，大概是因為這樣，所以在業務的處理上，剛剛盧處長的意思應該就是人員在交接的時候有一點遺漏，我想應該不是說有其他問題。

柯委員志恩：我聽不懂，我現在是要請你們說明關於公安的問題，現在要怎麼解決呢？

主席：他的意思就是說承辦人的事情太多、流動率又很高，所以就忘記了、疏忽了！

王參事士聖：委員可以讓我再補充說明嗎？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啊！你剛才就戛然而止，我並沒有聽到我想聽的答案。

王參事士聖：有一些部分照法規的規定必須要多少年檢查一次，這是一種法規上的規定，但是就博物館本身的營運管理來說，除了法規的規定之外，因為還涉及到文物的安全和整體的環境，再加上我們有很多的中央監控系統，其實我們就這些例行的業務也都應該要編列預算執行，倒不是是因為法規規定三年一次，我們就每三年才辦一次，其實在按照法規規定辦理之外，我們自己還需要做很多安全方面的檢查，所以在有需要的時候還是必須要編列相關的預算。

柯委員志恩：你們自己編列的預算，都還被人家糾舉出來，你們說你們每年都有編列這個預算，可是每年都編列卻又不去做，難怪嘉義縣政府會發公文說你們根本就沒有完成，你們這樣不是很矛盾嗎？你們就是被舉發出有這個問題，如果每年都有編列，那為什麼這件事情沒有完整的做好？

李副院長靜慧：關於公安這件事情，我們 5 月就開始委託進行公安檢查，因為還沒有幫我們檢測完畢，所以尚未將報告交給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的那個公文是提醒我們最慢要在 12 月底完成申報，事實上，我們在 12 月 15 日就已經完成申報了，這是第一點。的確就像王參事所說的，我們有自我要求每年都要做公安檢查跟申報，所以每年都有做，可是 106 年度沒有寫出的項目是我們在「一般行政」項下去執行的，我們本來就有這個預算，只不過是寫在「一般行政」項下。在 107 年的時候我們有特別分開來編列，因為南院在這兩年裡面有很多安全設備都還在保固期，所以不會需要更換，只要確認安全度即可，可是等到 107 年的時候，有些安全設備可能會陸陸續續需要更換或檢修，可是保固期又已經過了，所以我們才在 107 年單獨的列出這一筆 72 萬元的預算，以支應整個安全設備檢查和更換所需的經費，這是針對第 27 案的說明。剛剛第 25 案的說明部分，我在這邊真的是要代表南院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本身的確要檢討，委員剛講的那個青花

瓷的事情，8 點發生，12 點新聞就漏出去了，這個我們內部已做過檢討，我會把檢討報告送給委員。第二，委員提到屢次要資料，我們每次給的資料都不一樣，對此我也深刻地表達歉意，因為這幾個案子，我都有經手，我也知道一次一次的資料從我手中出去以後，然後再回頭告訴我資料是錯的，這部分是我們在管理上或者是我們在解讀問題、回答問題的流程管理上的確有不夠謹慎之處，真的向委員致歉，我們會痛加檢討，日後給資料的時候，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現象。第 25 案的部分，我們的確有很多疏漏之處，請委員繼續給予指導與監督。

主席：我必須對故宮非常嚴厲地講幾句話，本週本會審查文化部與科技部的預算，他們兩個單位事前的溝通作業真的非常流暢，科技部的預算怎麼可以審得那麼快，就是因為所有問題在之前均已解決完畢，他們的預算是你的多少倍，你們才這麼少的預算，我才說科技部預算的審查速度很快，因為他們的是太空梭，而你們是 5000 年，所以速度很慢，現在果然應驗，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你們的行政流程跟委員的溝通，看到今天為止，我真的覺得不是很滿意，院長，你要回去好好加油一下，在此提醒你們一下。

第 21 案到第 27 案，柯委員有何建議嗎？照你的提案處理嗎？

柯委員志恩：這個預算很少，但我認為你們的管理還是需要做一些減列。

主席：不然就是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志恩：好，凍結，提書面報告。

主席：哪一項？

柯委員志恩：就是一般行政部分。

主席：好，第 21 案到第 27 案，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第 28 案先保留。

處理第 29 案至第 33 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是第 32 案，其實我非常支持你們多去跟國際博物館做一些研討會與鏈結，尤其除了辦展的合作之外，最重要的是去跟他們做研究交流的研討會。我一直覺得你們在這方面沒有做的很好，當然在審預算時只能夠用提案凍結的方法，希望你們提供明年你們參與的國際重要研討會的場次、有哪些規劃、或者是更細緻地告訴我們說你跟哪一些國家的博物館定了什麼樣的研討會、主題是什麼。你們選擇參加那個研討會的主題可能是有利於你們未來在文物的修復、教育方式或者是研究方向有需要去參與的，結果我並沒有看到你們告訴我明年這方面有什麼新的策略，只是回給我說你們都要去跟國際作交流，我當然同意，所以我希望可以凍結，你們提資料過來。預算是不高，但我希望凍結十分之一，然後你們來告訴我在這方面打算做什麼，讓我知道你們是如何以參與研討會作為你們未來的策略。

主席：你們的交流為什麼都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最後 3 個月，是拚命消化預算？為什麼不是全年度有很好的安排？我有看到這個情況，院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都壓縮在下半年？

林院長正儀：就以國際研討會而言，當然我們希望透過一些交流方式，促進我們在研究、學術上的提升，明年在國際交流的研討會部分，我們辦兩項，其中一個我們是希望辦博物館長的論壇，這個也是考慮到後續與未來與一些博物館的交流及為了提升故宮在國際上的地位。另外一個就以器

物處目前規劃的一個皇室文物收藏與整個文化方面的研討會，也會邀請這個領域的各館館長及策展人一起參與。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還是有策略上的一些思考，以強化未來我們與各館的連結。

吳委員思瑤：院長，明年在這一筆 1,878 萬元的預算上，你們打算執行在兩個具體的論壇的舉辦上，其中一個是 7 月 26 日到 28 日的邀集國際博物館館長論壇，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第二個是 10 月 18 日到 20 日的皇室文物的鑑賞變遷，就是這兩個研討會，是嗎？

林院長正儀：兩個是五百多萬元。

余處長佩瑾：委員好，1878.9 萬元之中，700 萬元是三處聯展及宣傳的費用，500 萬元則是器物處的兩個展覽及宣傳的費用，553.7 萬元則是兩個研討會的費用，這兩個研討會，並不是我們去參加，而是邀請……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

余處長佩瑾：1878.9 萬元是器物處全年……

吳委員思瑤：針對研討會的部分，你們明年就是要舉辦兩個大的論壇？

余處長佩瑾：是。

吳委員思瑤：那今年辦幾個？

余處長佩瑾：按照我們的經驗，我們上一次舉辦的「激盪與新生」，時間點是 2015 年，所以已經隔了 3 年沒有舉辦研討會，我們去邀請人家來參加……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那個是不容易的。

余處長佩瑾：事先要聯絡等等，所以第二個皇室文物的鑑賞變遷，就是根據 2015 年的「激盪與新生」而來。

吳委員思瑤：那我知道了，我是具體針對舉辦研討會的部分，剛才聽同仁報告才知道原來你們不是每年都有舉辦這樣的計畫性研討會。明年你們辦了兩個研討會，相對是還滿積極的，我不會為難你們這個預算，但是我要求院長，以故宮的能量而言，你每年至少舉辦一個這種國際論壇是必要的，以我們的能量去邀請人家來是沒有困難的事，這是督促我們自己研究的人員向上提升，也把我們好的經驗分享出去，所以不應該說像 105 年到現在的兩三年都沒有再辦，我希望每年至少有一個，你是不是可以承諾？

林院長正儀：是……

主席：是全程招待還是只有落地接待？

林院長正儀：其實是會分成不同的類型，這個費用方面，我們會好好分配，因為邀請國際重要博物館館長來的話，對他的招待方式也不一樣，我們會依照國際慣例來做。我到任以後一直強調要如何提升我們的研究能量，他們在編預算時並沒有編這一筆國際研討會費用，其實是我在調整經費時才特別把它加進去。今年規劃明年的這兩項以外，目前在圖書文獻方面，我們也規劃兩個了，……

吳委員思瑤：很積極、很好，將來不要再有這種某些年度舉辦、某些年度又沒舉辦的情況，我覺得只要是好的研究應該是每年都要辦理。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延續下去。

吳委員思瑤：然後我另外要求，你們自己辦的研討會中，臺灣博物館就是由你們代表，那你們有沒有讓史博、臺博一起來參與？

林院長正儀：有，這些都會一起來。

吳委員思瑤：好，那這部分我可以支持，我也要求你們每年都要有，我們要讓研究的人員有這種分享經驗的機會。

主席：他們剛才沒有回答我，為什麼出國都壓縮在下半年？第二，你們有這麼多的人力來辦國際論壇嗎？你們的人力都已經用到極限了。

林院長正儀：這當中包含 7 月或 10 月，因為通知以後必須給他們寫文章的時間，我也督促……

主席：我是指你們派人出國去考察的部分，為什麼都壓縮在下半年或是在最後三個月呢？這是第一點。

其次，這麼重要的國際論壇，以你們器物處的人力已經吃緊到這種程度，他們有能力辦嗎？

余處長佩瑾：上次 2015 年舉辦的「激盪與新生」就是器物處主辦，我們有信心我們是有足夠的能力來舉辦。

主席：你怎麼要做阿信呢？我已經給你機會，你們的人力已經壓到極點了，你還……

吳委員思瑤：他們可以學習，這是我們監督他們、要求他們，既然他們也願意承擔，那麼我們就支持他們做。

余處長佩瑾：第二個研討會當然是器物處主辦，第一個研討會是跨單位共同舉辦。

吳委員思瑤：這是必要的。

主席：院長，辦論壇不是把人找來，然後在故宮開開會，發表論文就結束了，他是整個套裝，還包括參訪等等。為什麼人家說會展是一種專業？他不是隨便找人來就好了，我覺得你們太掉以輕心了，你們的人力已經吃緊到這種程度，然後還要這樣苦命的撐著，為什麼你們不把他辦好一點？例如「Art Taipei」是文化部委託畫廊協會辦的，但是他會結合所有駐台的使節，變成一個由文化帶動國與國之間的往來的外交。

如果博物館能夠辦這個活動，也是一種外交出擊，有很多的聯想是你無法想像的，甚至請他們來的時候連帶還有其他的附加價值。但你們想得很單純，就是把人找來，發表論文就結束了，你太小看你們自己了。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提醒，當然故宮辦國際研討會還是有我們的優勢，包括我們的典藏文物等等，我們知道辦研討會不是為了舉辦而辦，一定是為了達到其目的，我們會好好規劃。

主席：你們都是苦命阿信，既然你們願意這樣辦，那就苦守寒窯吧！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故宮辦這個研討會我支持，不過我覺得故宮的螺絲有點鬆，有一些大活動……

主席：你要刪多少？

許委員智傑：我是要提醒他們，因為我覺得故宮該加強的要再加強。光是上次我去南故宮，我就覺得螺絲好像鬆掉了，一些小事情都沒有辦法規劃好，何況是辦大活動？不過若是有改善的機會，

我們也希望故宮可以改善，要辦的話當然我們還是支持啦！

主席：你的用意到底是什麼？

許委員智傑：原則上支持，但是要求皮要繃緊一點。

吳委員思瑤：你們一定要勇敢去辦，而且要辦得非常好，台灣的龍頭博物館就是你們，我們可不可以用博物館去做外交，成敗就在你們身上啊！不是為了辦而辦。我要求每年都要舉辦，給大家都有學習分享的機會，也不要讓大家有像召委一樣的想法，覺得你們可能也辦不出什麼好內容，不應該是這樣。

主席：我也希望你們辦這個活動時，要跟台灣相關科系的學校連結，讓他們參與，因為台灣的學生很可憐，很少有參與國際會議的機會。如果大家都來了，你們要好好安排一下。我是發自肺腑之言，你們不要自己硬撐，我們那麼支持你。

第 29 案到第 33 案許智傑委員要刪多少？你不是說他們螺絲鬆掉了，所以第 29 案到第 33 案要刪多少？

吳委員思瑤：所以給他錢買新螺絲。

許委員智傑：吳思瑤委員講的不錯，給他錢買螺絲啦！不過就是要繃緊一點。

蔣委員乃辛：許智傑委員的意思是刪 300 萬元，他支持我第 33 案的提案。

李委員麗芬：沒有啦！

主席：好啦！照列。

現在處理第 34 案到第 39 案。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動線規劃需要做得更仔細，包括網站以及有做先期功課的顧客或沒有做先期功課的顧客，他們的需求都不一樣，我覺得故宮規劃時應該以顧客導向為主，從顧客的想法去做不同的規劃跟思考。你們現在的規劃我覺得太簡單了，所以應該要再加強。我是要提醒他們而已，沒有打算要刪減預算。

主席：你現在不是市長，你是立委耶。你不是要維護預算，而是要刪除預算。

許委員智傑：不是，我是覺得他們有進步，像上次穆斯林的部分有做，我覺得他們有進步，所以原本打算要刪除，但看到他們有進步就想說算了。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是第 39 案，上次我也有質詢院長，我看到故宮有關兒少的出版物只做到 102 年，之後就沒有新的出版，後來你們有來跟我說明，說你們明年會出版 3 本，未來也會規劃數位的電子書。這個部分我是肯定的，可是原則上這一案我會改成主決議，因為我還是希望你們是比較有系統、有規劃的去做兒少的出版，而不是剛好哪一個地方或哪一個局要出版，就把它拼湊在一起，所以我會改成主決議，希望你們就兒少讀物部分做比較適合完整的規劃。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第 37 案有關臨時人員的部分剛才已經改成主決議了。另外的部分，我要請故宮給我一份資料，即在你們現在平常延長的時間及週末夜間開放的時間中參觀人數的數據。原本我提案

要凍結十分之一，我就不凍結了。

第 38 案是有關南、北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報告，請問院長自己有看過這個報告嗎？

林院長正儀：有看過，因為每一次的調查報告在年初就會由業務單位在院務會議中分享，然後給各處室去執行。因為那是年度的調查，是他在年初提出之後，我們就會去規劃及執行。目前南院民眾的結構很不一樣，尤其很多民眾都是第一次到南院參觀，樂齡的人口更超過四分之一以上，所以我今年希望在做調查的時候，針對南院的觀眾調查能有一些不同面向的探討，而不是跟北部院區一樣，每次都是針對展覽內容、服務設施等等做調查，我希望有不同結構的調查。

蔣委員乃辛：院長你自己有沒有整個看過一遍？

林院長正儀：有。

蔣委員乃辛：那麼為什麼我上次詢答時你答不出來？

林院長正儀：因為他是年初的報告，有時間上的問題，有一些數據……

蔣委員乃辛：不是時間上，既然你們花了這些錢，針對預算進行詢答時，我問的就是這些內容，但你一個都答不出來。

林院長正儀：委員每次的督促……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提案這 27 萬元要全數凍結，因為你們的調查沒有任何意義，院長都不知道調查的內容，你們怎麼針對民眾的意見做調整及加強呢？所以這是沒有意義的東西。

林院長正儀：不會啦！請委員放心，委員的每一次督促我都有記下，後續也都在做，畢竟每一塊錢都不能浪費，而且要用對，還要有用，在談的過程中或許有一些我不是那麼清楚，但只要提出來，我一定……

蔣委員乃辛：你都看過了？現在都記得嗎？

林院長正儀：因為數字實在太多……

蔣委員乃辛：我請教你幾個數字問題，看你能否答得出來。詢答時我問你，你說還沒看，詢答完說已經看過了，但詢答到現在才過多久時間？所以我再請教你一個數字問題……

林院長正儀：詢答前一定有看。

主席：乃公不要太在意！

蔣委員乃辛：最重要的是，細節雖然不見得知道，但至少要給我一個大方向！你必須了解整個大方向才對啊！

林院長正儀：藉此機會我向委員報告，像南院展覽的內容及服務滿意度，在調查報告中都有顯現，尤其是南院展覽滿意度上，我們到南院時除了和各科討論這方面的改進方案以外，對於展覽內容該如何呈現，我們都有規劃……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們節省一點時間，請你給我書面報告，內容就是針對意見調查結果做了何種改善措施，可以嗎？

林院長正儀：可以。

蔣委員乃辛：提書面報告給我。

主席：乃公，我之所以講不要在意，是因為南院針對十二獸首要不要斬首做過調查，結果是反對斬

首的人居多，但他們還是斬掉了，所以不要太在意，好嗎？

蔣委員乃辛：這樣啊！

主席：懂了吧？請問各位對第 34 案至第 39 案有無其他意見？

蔣委員乃辛：謝謝主席的開釋！

主席：所以我才說不要爭這個！

若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 34 案至第 39 案之預算照列，另外請給蔣委員書面報告，請院長以後多熟悉數字，雖然應該沒什麼用！

現在處理第 40 案至第 42 案，與社教推廣有關。院長要說明嗎？你們有何創新的點子？

徐處長孝德：今年從 1 月到 12 月 12 日，教展處針對社教推廣已經舉辦 188 場活動，參與人次達 32,000 多人。由於經費有限，所以我們未來會與外部的藝文、教育、醫療、社福團體做資源上的合作，並主動走出故宮，以服務更多的弱勢族群，擴大服務範圍與對象。

主席：這種口頭說明如果放到民間，馬上就被打槍了！我知道你們做了很多很好的事情，像在戶外展場時你們不是免費展出就是免門票，偏偏嘴巴都講不出來，這是為什麼？實在很奇怪！這是你們自己做的好事都講不出來？因為我有看到，所以我知道你們做的比較好。

第 40 案至第 42 案之預算照列……

蔣委員乃辛：不，對於第 42 案辦理新南向創新活化表演之經費，其執行細節為何？到底在做些什麼？又辦了哪些活動？到現在你們都沒有給我資料！既然你們總經費是 1,000 多萬元，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0 案至第 4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3 案及第 44 案。

柯委員志恩：他們有來說明，所以 OK。

主席：這應該是院長的施政重點，院長要不要多講幾句話？前瞻也有錢給你們，不是嗎？

林院長正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項目跟我們原有業務並不重疊。由於故宮有很好的文物寶藏，因此學術界一直在期待，希望我們能加速開放。以文物保存概念來說，我當然滿希望能開放給大家做研究，好造福人類，這畢竟是我們的共同理念。但長久以來，礙於預算與人力，我們除了負責原有展覽外，還需要應付出版或推廣上的需求。無論如何，加快文物數位化讓民眾與學術界得以運用，是我上任後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既然我們好不容易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努力爭取到經費，所以我們就會好好把握運用，現在也一直在規劃進行當中。基本上，對原有業務和前瞻計畫我們分得非常清楚，也不會重疊。

主席：請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既然院長說這部分經費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同，那麼可否請故宮把數位影像與前瞻計畫項目做個表列給我們，讓我們知道兩者區隔何在？因為我覺得滿雷同的，尤其是文字。可否給我們比較圖，讓我們知道究竟差別何在？看起來真的頗相似。

主席：外界評論有的對院長很滿意，有的也很有意見，說你推倒了 92 歲的故宮高牆，讓免費圖檔可以下載。在開放過程中，院長是否曾思考過一些問題？譬如國家檔案法有分解密時間與等級，

有極機密、機密之類的，換句話說，要先有譜，這樣才知道哪些是絕對不可以開放免費下載，哪些又可以開放下載。院長，你心中有沒有章法？否則大家會來壓迫你，問你為什麼這個沒開放，那個開放？屆時你要用何種理由告訴大家這個可以，那個不行？甚至畫素多少都要有譜。你起了個頭，後面就會影響到其他博物館的相對作法。對這一整套，你們到底有沒有想好因應對策？文化部是否跟你們談過？我認為免費下載可以下載到何種程度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只要不到最後一里路，就難免會有人來壓迫你，希望你能完全推倒高牆，完全開放免費下載，請問你要如何回應？請問院長做好這個準備了嗎？

林院長正儀：那是媒體的用詞。對於開放，我們原本的思考就是要有配套，譬如文物圖像的授權辦法已經重新規劃與規範，並於院務會議上通過；又因該項規定涉及民眾權益，故院務會議通過後必須公告，這是法規上的規定。以我們目前的規劃來說，包括原有文物的數位化、授權、再製與再生產等，都會有不同的保護方式，以國際趨勢來說，已慢慢走向開放，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與文化部相關的國民記憶資料庫，未來也會走向開放，好讓國人可以運用、研究、教育乃至商業引用。我們會把相關辦法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不是給我參考，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你到底有沒有想好哪些是絕對不可以開放的，有些只能局部開放，目的是希望看了部分以後，願意來我們這邊看現場的展覽，它是一個策略運用，不是全部開放就表示是最好的。我只是問你，你想好了沒有？這是一件大事耶，因為你上任後一直在推動這件事情，我擔心你被潮流捲到最後，你自己會……

林院長正儀：我們內部其實一直都有在做討論，包括這一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數位化的部分，我們雖然增加了 5 個組在做數位化，速度部分則是有 69 萬多件，包括高清、3D 方面要如何應用，也會有另外一個規範，以及圖書文獻類的數位化進度，其實這部分能夠執行的也不過只有 10%，所以我們必須把握重點，與學術界的研究結合，將重要的國寶優先數位化，因此必須透過策略上去思考哪些應該先做數位化，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你有沒有列出哪些是絕對不能開放的？你們有沒有腹案了？

林院長正儀：現有的文物其實並沒有不能開放的，因為我們收取的是規費，所以我們在洽談權利金的過程中，都是包含規費及手續費，所以在使用上絕對可以使用，只是必須支付比較高的授權金或手續費。

主席：授權、再製部分我都瞭解，剛才院長已經明確回答我，故宮所有的館藏未來有一天將是全部都可以免費下載，是嗎？

林院長正儀：免費下載必須有一定的基礎條件，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解析度不完全一樣，當然有一些我們還是會做保護，包括目前正在製作的 3D，現有的準確度是非常高的。

主席：會有億萬畫素的，我就不耽誤時間了，請院長將辦法提供給所有委員做參考，我希望你們能先想好，謀定而後動，不然到最後可能還是會有人推著你，認為你仍不夠開放，畫素必須一直提升，到最後即使你做好了，還是會有人罵你，所以你必須要先想好，好不好？

第 43 案至第 44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5 案至第 48 案。

柯委員志恩：本席所提第 45 案是針對國際交流計畫這一項的預算，故宮表示這筆預算是為了提升策展能力。首先我們必須要看一個事實，故宮的策展能力其實是相當優秀的，說實在的，你們的研究人員現在已經做得非常好了，因為你們提出非常多的數據，包括現在及過去舉辦過的木乃伊等展覽都做得相當不錯。本席這一次之所以提案要求全數減列預算的原因，請各位看一下預算書，故宮每一個處室幾乎都有編列國際交流計畫的預算，例如預算書第 73 頁的器物處、書畫處、文獻處，每個單位都有國際交流的預算，結果這邊又要額外編列 157 萬元，表示與各處室編列的預算是完全重疊的，而且你們說這是為了要策展及與別人做交流，我同意你們可以去提升能力，但是你們現在最大的問題並不是人員資質不好或能力不足，而是每一次要到國際去策展都會受限於司法免扣押的問題，無法進一步去做拓展。因為根據你們的說法，你們要解決的問題其實是這一塊，而不是策展能力不足，對不對？因為你們已經證明你們可以策展了，但現在是受限於司法免扣押的問題，無法進一步去做拓展。

今天蘇巧慧委員沒有在現場，不過我剛才看了一下他的提案，他也是質疑你們的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請大家看一下預算書第 73 頁、74 頁，每一個處室都有國際交流的經費，所以這 157 萬元根本是不需要特別額外編列的，你們的經費絕對有重複編列的事實存在，所以我提案建議預算完全回歸各處室編列就可以了，不用在這邊額外編列另一筆預算。

吳委員思瑤：我的意見跟柯委員有一點不一樣，我反而認為故宮的策展能力是需要提升及加強的。因為你剛才提到的那些國際展，都只是引進，是跟委外單位合作的。

主席：對，他們只是做房東而已。

吳委員思瑤：我們需要的反而是自己策展的能力，這部分其實是相對欠缺的，我相信我們的人才具有非常高的能量，只是有沒有這樣的思維及給他們發揮的空間，對於這 157 萬元的預算，本席的提案只是要凍結，絕對不會刪減預算。我也很高興看到，自從去年 520 院長上任之後，您在第一次施政報告時就說過，你要創一個故宮自己的策展委員會，這一點我很支持，可是講到現在，終於看到你的預算要反映政策了，你說打算要成立國際策展委員會，我不認為一定要是國際策展委員會，但故宮自己要有策展委員會，納入多元的專業策展人員，部分當然是由內部同仁來擔任，但還是需要引進外部的策展人員。臺灣有太多的優秀策展人員，他們擁有不同的思維，可以跳脫故宮傳統的思維模式，所以我認為它不僅僅是國際的，當然你們也可以去做國際的，這是第一件事情，我再支持不過了，只是你一定要組成策展委員會，讓故宮自己擁有策展能力。

第二，這筆預算因為涉及到國外，過去本席一直在問，2020 年我們與東京奧運的合作是什麼，我想大家都很關心，我一直鼓勵故宮應該要藉著這個難得的機會，把去東奧的人拉來臺灣故宮，或是我們的展覽是到東京去辦展的，你現在選擇的模式是什麼？二者都是好的，你們上面寫的是有些人會來臺灣移地訓練，所以可能有機會來故宮看展覽，這是好事，但如果我們能夠到日本東京去合辦，就如同我上次建議的，透過世大運的舉辦，以運動力帶動我們的收藏文物與運動相關的部分，這一次世大運因為時間比較急迫，在我質詢之後你們有努力去做，但是只找出 4、5 個展品。如果可以到東奧去，絕對可以以這個做為策展主題，做出大規模的故宮歷代文物與運動相關的，如果可以在東京辦展，我相信它一定是非常大的文化 event。因此我會非常支持你們做

這件事情，但是策展委員會的部分，無論國際、國內，一定要有一個策展委員會，不是只針對國際而已，故宮的本館、北院、南院都應該要有自己策展的展覽。

此外，東奧的部分，合作模式是怎麼樣？我們確定可以過去嗎？過去之後要在哪裡展覽？目前的規劃如何？我支持這筆預算，也希望能夠達到提升策展能力的目的，希望你們如實反映這項事實，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當然支持故宮與國際接軌、交流，我只是非常非常強調，既然各處室都有編列這筆預算了，為什麼要重複編列呢？因為你們說這是國際交流計畫，我剛才已經舉出各處室都有編列這筆預算，這裡編列的預算與各處室編列的預算，差別到底是什麼？你們必須提出說明。不過我還是要肯定一下故宮，因為故宮有入圍世界藝術獎，對不對？這很棒啊，表示故宮的策展能力很優秀，如果你們還想要提升，我沒有意見，但既然各處室已經有編列這筆預算，這筆預算就是有重複編列之嫌，我只是強調這一塊而已，你們每個單位都有國際交流啊，預算到底差別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我先請王參事做說明，如有不足，我再做補充。

主席：大家似乎都把東奧當成一個夢，其實在東奧之前也辦過北京奧運，北京奧運我們吸了多少人過來？請你們順便講一講。

王參事士聖：蔣委員、吳委員、柯委員、蘇委員都針對明年度國際交流部分 157 萬 5,000 元的預算提出意見，有的提案是凍結、有的提案是刪減，我在這裡做個說明。事實上，雖然每位委員都提出不同原因的凍結或刪減理由，我大概說明一下，這筆預算是否與各單位的預算重疊，我先講一個結論，我們有分工之實、互補之效，但是沒有重疊之慮，雖然各位在預算書中看到有 3 處，甚至包含登保處等，都有列出國際活動的事項，譬如剛剛器物處提到明年有國際研討會，這個部分是屬於國際交流的一部分，又如登保處或新南向也會有一些需要出國的行程等等，這些都屬於國際活動。我只能在這邊講，為什麼我們說有分工之實、互補之效？就是策展單位做典藏研究、展覽規劃，做完典藏研究及展覽規劃之後，勢必還是需要一個 push 的力量，不管是把展覽推到國際上或引進國際上的新展覽，這些工作其實是需要大家分工的。就像剛才主席特別提到，大家在一定程度的努力之下，因為工作量需要分工，用這樣的分工方式來達到互補效果，再加上現在新南向的推動，以明年度的出國預算來說，包含新加坡也積極尋求與我們合作，我們也會去處理。但是 157 萬 5,000 元最主要是做一個國際策展委員會，剛才吳委員有特別提到，這個策展委員會並不一定要是國際的，應該這麼解釋，它是一個國際化的策展委員會，而不是一個國際策展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以後策展委員會都用這筆錢？

王參事士聖：對，因為院長及副院長在整個政務推動上面，其實非常希望能夠帶動台灣博物館……

吳委員思瑤：我聽清楚這個部分了，甚至我認為來年要增編，因為要讓這個部分運作得好，東奧的部分說明一下。

王參事士聖：2020 東奧的部分，就像我們在新故宮也提到的 2020 要申請國際展覽及台灣博物館博覽會的部分，希望利用 2020 的時候，不但我們的展覽可以到東京去，同時也可以在台灣集結很多博物館來做一個博物館博覽會，讓大家知道台灣文化的能量及實力。至於日本的部分，目前已

經在積極規劃當中，而且已經有接觸，甚至已經有初步的成果，就是去的這件事情應該八九成了。

吳委員思瑤：就是確定去得了？

王參事士聖：是。

吳委員思瑤：那場地……

王參事士聖：目前有好幾個場地，還在評估中，大家都有提出想法，但還是要經過審慎評估。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重點不是為了去而去，而是要以一個台灣元素的策展內容出去，不是去那邊借了一個場地、搬了幾個國寶過去，不是那樣的意義，這就是國際策展委員會一個很好的試金石。

林院長正儀：我補充一下，其實這筆一百五十幾萬元是我們國際交流辦公室的經費，以往因為故宮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國際上很多策展人或館長來台灣跟我們接洽，我發現接洽以後有好多都沒有繼續追蹤、聯繫或促成，所以以往他們喜歡器物或書畫的就與其相關單位洽談，有談成就由策展單位去策展，但整體的統合及整個後面的發展沒有很主動，所以好多都是洽談以後，幾十年才去辦一次展覽。

吳委員思瑤：時間寶貴，可不可以用書面提供給我們這個策展委員會組織架構的想法？我要看所組成的人事。

林院長正儀：我們把分工及未來的想法，包括在整個規劃過程當中，還是要因應個案及在地特性，這是第一個。

吳委員思瑤：因為有很多的外部人員、民間人員進來。

林院長正儀：第二個，目前東京奧運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與各博物館的合作，另外一個是將來我們會主動規劃，包括整體展覽的包裝。

蔣委員乃辛：請教院長，到底是國際策展委員會，還是國際化策展委員會？是哪一個？因為剛剛講到兩個，剛剛是講國際策展委員會，後來講到是國際化策展委員會，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

林院長正儀：目前累積到包括我們後面會辦國際研討會，希望將來有機會是國際策展委員會，但是目前……

蔣委員乃辛：不是將來，現在怎麼樣？你繼續講。

林院長正儀：一般來講，國內有一個委員會以國內展覽為主，目前希望多推介出去，所以會有比較國際化的策展委員會，但是將來因為慢慢累積，才有辦法真的成立一個國際策展委員會，不然成立以後沒有發生效用也不好，那樣只有增加我們的工作量，卻不一定有成果，所以會不斷提升累積。

蔣委員乃辛：所以先成立一個國際化的策展委員會，至於將來國際策展委員會能不能成立還不知道，照剛剛院長的說法，對不對？你跟我辦公室說明年 2 月要成立，要成立的是國際化策展委員會，還是國際策展委員會？

林院長正儀：這個部分請……

蔣委員乃辛：不是，院長不知道嗎？

林院長正儀：是，當時策略……

王參事士聖：蔣委員，可否讓我補充一下？

蔣委員乃辛：好。

王參事士聖：現在的整個組織架構，我們目前正在規劃當中，我認為我們在 2 月底之前應該可以把組織架構提供出來，不管是國際化或國際，在我們的規劃當中都必須邀請國際上的知名策展人一起參與，國際策展人的參與可以為我們國內策展的國際化作規劃準備，也可以與我們未來的國際策展委員會做一些交流。總而言之，這樣的一個國際策展委員會，其實目的除了加強國際上的一些交流以外，也希望能夠帶動國內博物館對於將來國際策展能力的提升。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要強調到底是國際還是國際化？基本上，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可是今天預算書上寫的是國際策展委員會，如果是要走國際化策展委員會，這與預算書科目是不符的，你們的預算書上寫的是國際策展委員會。剛剛院長也講國際策展委員會要看將來能不能走得通，現在要先做國際化策展委員會，如果要做國際化策展委員會，在預算書上就要寫國際化策展委員會，而不是國際策展委員會，你們到底要做哪一個？

吳委員思瑤：蔣委員，在名詞上我也可以同意他們叫國際策展委員會，只是他們做的方式，我請他們說明。

蔣委員乃辛：不是，隨便你怎麼講。

吳委員思瑤：我是很認真在講，不是隨便講。

蔣委員乃辛：可是院長要依照預算法，依照預算書上寫的，到底是國際策展委員會，還是國際化策展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這是解釋、運作的問題，不是名稱的問題啦！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國際策展委員會，那麼依據預算書是 OK 的，沒有問題，至於先做國際化，那是內部的事，可是對外不能講國際化策展委員會，如果對外掛國際化策展委員會就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

林院長正儀：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儘快，我來了以後，包括策展人及館長，我都親自接待、溝通，包含我們有一些姊妹館或簽了滿多合作的 MOU，現在是有條件成立國際策展委員會。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善意的提醒。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

蔣委員乃辛：你們預算書上寫的是國際策展委員會，要動支這筆預算做的是國際策展委員會，而不是國際化策展委員會。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希望故宮給我一個解釋，你們每次都說故宮希望能夠拓展，讓大家更看到故宮，我要強調的是，現在完全沒辦法解決司法免扣押的問題，你們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才是你們根本出不去的一個很大的問題啊！所以搞了老半天，找了一堆人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這只是在內部提振自己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需要一份非常完整的報告，因為你們還是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東西還是出不去啊！對不對？沒有解決司法免扣押的問題，還是很困難啊！有再好的策展能力還是不能讓東西出去，所以我需要很明確地回應，好不好？我為什麼要提凍結或刪減，就是要你們提出解決方式，不是不支持，只是要告訴我們你們的策略，而且不管

是國際或國際化，正如我剛剛所提的，你們各處室都有編列，差別在哪裡？因為在名稱上，大家還是有點混淆，所以有兩個問題，一個是你要很明確告訴我，這部分有沒有重複編列？這裡的 157 萬元與各處室所編列的差別在哪裡？另一個是我們都很期望讓大家看到這些故宮文物，但如果無法解決這個問題，一天到晚找別人到我們這邊來，但我們還是出不去，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還是無解。

林院長正儀：針對第二個問題，我們會把目前已經有司法免扣押的國家之資料給委員，另外，我們正在突破中，除了司法免扣押這些文物以外，故宮有滿多數位性展覽，我們會把這些資料也提供給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院長要記得我剛剛請你們提供的資料，我每一次跟故宮要的資料，都沒有如期送給我，你們與各部會比起來有落差，我還是要強調這件事，院長還記得我剛剛要什麼資料嗎？

林院長正儀：我們有紀錄。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不考核你的記憶力，因為人過了 26 歲記憶力就會逐漸下降，在場的每一位記憶都已經不太好，所以不要考核大家的記憶力。我還是再次強調，每次跟故宮要求的資料，常常就是不了了之，這兩件事情我會記住。

林院長正儀：我會把這部分的資料親自送給委員，把我的話記錄下來。

吳委員思瑤：我也要一份。

主席：柯委員，剛剛院長說什麼？我忘記了。

何委員欣純：不要考他的記憶力，要考他的執行力，所以，我們願意支持經費，但期許你們的執行力要做出來讓我們看到，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

主席：這是題外話，我支持這個預算，但你們要再寫一個報告，就是故宮國際化相對故宮本土化，如何把中國國寶變成臺灣國寶，對外解釋才能清楚。

何委員欣純：書面資料啦！

主席：記得，是國際化和本土化兩部分。

何委員欣純：支持，建議預算照列。

主席：好，第 45 案至第 48 案預算照列。

何委員欣純：資料要提供給柯委員和吳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49 案至第 53 案，是柯委員、吳委員和本席的提案。

柯委員志恩：第 50 案的部分，故宮很多教育資料的鏈結服務，竟是用社群媒體的觸及做為績效指標，現在臉書上隨便一個廣告刊登上去，觸及人次都是上萬的，結果故宮用這個目標，它已經不太可以被我們當作一個指標。再來，你們所提出的數據是 1,000 人次，到 108 年要到 1,500 人次，之後是 2,000 人次，這樣的觸及人次真的很低，所以，你們要解釋為什麼要用觸及數當作指標？而且，你們提到要用數位內容的件數做為績效指標，結果設定的內容是 107 年至 109 年，每年只有 2 件，怎麼稱得上是多元化服務成效？因為成效太低，所以我要凍結預算，希望你們提出更積極的策略，好不好？

主席：院長請回去思索，我在網站上看過很多你們所做的影片，都做得非常好，但是沒有人觸及，我一直搞不懂，那些影片不管放到哪裡都會是非常叫好的，你們有沒有發現問題在哪裡？它們的點閱數都很低。

何委員欣純：是影片流傳出去的通路有問題，要檢討。

主席：缺乏國際化，是不是？

好，第 49 案至第 53 案預算照列。

還有一個案子是第 28 案，依照剛剛的結論處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的部分，第 54 案至第 59 案一起審查，第 54 案是總目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有提案，但是現在沒有意見了，針對第 54 案至第 59 案，還是請他們總體簡要的說明。

主席：好。

林院長正儀：何委員關心的是檢測人力的問題，因為檢測人力的部分，以往我們是用約聘僱臨時人員，正職人員其實真的只有一位，我也覺得未來檢測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而且應該開始培育檢測人員，所以，從博物館法作業基金去聘用，未來也滿可行的，而且，目前針對人力計畫和未來證照的發放、考照，也有相關規劃，這些都有納進來了。

何委員欣純：院長還是沒有講到重點，我們前幾年給你們預算，讓你們去建置高精密儀器實驗室，是為了檢測，我們都全力支持這部分，但除了有儀器沒有使用，就你剛剛說的，我關心的是人，人才的培育和經驗傳承很重要，不是只有單靠儀器設備精進就好了，而是需要人。你剛剛說到，你們的正職人員就只有一位，其他都是約聘僱人員，第一、你們如何確保編制的人力能擴充？第二、如何確保人力能穩定？第三、如何確保專業能讓大家信任？畢竟故宮是國際級博物館。

林院長正儀：我再補充說明，專業人員非常重要，文物部分的檢測、維護和修護的過程，都不能有任何閃失，所以這部分我才一直覺得要有證照，這些人要透過專業培養和訓練，後續的規劃是包括檢測、修護和庫房維護等類別的人員，我們希望用基金去聘用，目前作業基金裡 30%的營業額是可以用在人力方面的。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你把剛剛說的內容，回去研擬得更周全後，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

林院長正儀：是。另外，關於其他委員關心的文物維護作業手冊，我們目前分成 6 個組，針對七個章節，從人才培育到文物維護、安全規劃做整體討論，希望這個作業手冊將來可以提供國內博物館參考。目前我們開始撰擬，在 2 月底會完成初步研擬，5 月會完成撰寫工作，完成後，我們希望辦理發表和一些座談會，大家一起來討論。以上報告。

主席：我這邊給院長一個建議，你來了以後，推動很多法制化、制度化、標準化，我都贊成，但故宮有一個精神，院長一定要把它放在心裡，從民國二十二年，故宮開始南移、西遷，然後到臺灣，這麼多年來，故宮的文物沒有毀損、失竊，裡面有很多是師徒制和家族式的傳承，譬如爸爸教

給女兒、兒子，繼續在故宮任職。我那時候去看故宮文物典藏管理，看了很感動，那種是故宮真正最精髓的文化，院長要把那個文化放在心裡，你再怎麼法制化、標準化，改變不了故宮原有的真正文化，院長一定要把那個精神好好地維護下來。你知道有很多學歷只有國中畢業的人，他才是故宮最重要的人，這些人你要表彰出來，他才是故宮真正需要的，他不是學院派，但他是故宮真正的守護者。這一點我是講給院長聽的，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也支持，專業職人，像日本表彰他們過去的努力、辛苦的……

主席：不只是職人，還是達人。

何委員欣純：對！達人。

主席：我每次看到他們都很感動，他們天天在看皇上的……

何委員欣純：天天在幫我們看皇上的奏摺。

主席：他們在修護，看了真的很感動。

林院長正儀：但是他們的年齡都老化了，所以我才會著急，這類的人……

主席：要傳承。

柯委員志恩：要傳承或是數位化，我都沒有意見，我們還是回到預算。

我的提案是第 56 案，我要特別提出來，其實在前瞻基礎建設當中，你有編列特別預算專門做這個，而且 106 年已經編列 1,325 萬元來做數位化，但是你會發現，以目前的績效來說，善本舊籍及明清輿圖數位化的數件是零，目前是零！而且，很多業務已經在特別預算中編列，我們不是不支持，而是這個東西你已經有非常多，而且在 7 月 6 日的資料裡面，前瞻部分是優化使用介面統合查詢功能，你的公務預算是圖書文獻資料庫的軟硬體，有很多部分在前瞻跟公務預算當中是雷同。

我每次都會點出來，預算上面你讓我們有非常多重複的感覺，而且在特別預算中都已經有編列。在 106 年的特別預算中，你的核銷金額還有 1,200 萬元可以用，所以這部分我要刪減，因為我不希望預算是重複編列的，好不好？我認為這樣做很合理，你應該要做個解釋。

何委員欣純：請做簡單解釋。

林院長正儀：我剛才講過，有些是常態性業務，常態性業務我們不會把它編到前瞻裡面，因為它是歷年一直在做的，重點是展覽、出版這些，我們提一個表……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你再提一個完整的表格……

柯委員志恩：寫得一樣嗎？

主席：不要急，讓院長講。

林院長正儀：我回去請他們把兩個不同的點，包括資料庫、資訊系統、工作內容，全部列出來比較，送給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等你比較完，我們覺得沒有問題，再解凍啊！

林院長正儀：對，我們提書面。

柯委員志恩：我建議凍結。

何委員欣純：凍結 200 萬。

主席：第 56 案，凍結、提書面……

柯委員志恩：第 57 案也是啊！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文物徵集與管理」項下的 2,000 多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第 54 案至第 5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 目，有關南院的部分。第 60 案、第 61 案保留。

繼續處理第 62 案至第 66 案。請民進黨黨團通知蔡易餘委員，他剛剛有來，他關心故宮南院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是第 66 案，現在故宮南院的參觀人數減少，你們也知道這個問題，當然也衍生我後面很多的提案，包括你們現在的研究。

我先講這個案子，北院有一些特展其實是滿不錯的，你們南院有沒有辦法結合地方辦理特展，以吸引一些人潮，那個也是一個試金石，即外面單位有沒有願意來這邊辦特展？亦即他們認為權利金、租金繳了以後是划算的，這也是一個幫忙，是因為故宮南院的位置跟它在開館之後的一些問題，你們找不到特展？還是你們故宮的展還沒有處理好，所以沒有特展？我是好意啦！

林院長正儀：南院是因為位置的問題，目前民間願意策展，幾乎只有臺北市，他們覺得到其他地方，包括都會的台中市、高雄市，每次都虧本，我指的是藝術性的，他們比較喜歡辦一些活動或是互動、漫畫等展覽。但是，南院本身就定位為亞洲文化藝術博物館，我們必須作為一個窗口，介紹亞洲各國的文化，所以目前我們必須要策展，包括跟日本神戶交融之美展、印度宗教文化展、印尼宗教文化展、澳洲原住民特展，我們開始做規劃，有些專門的展覽也是結合國內、外一起來辦，包括南島民族文化特展等。目前我們的展場有開放民間申請，但是沒有人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認為我們的策展其實不是內容不好，而是那裡的交通條件沒有那麼好。雖然我們說要結合觀光、當地特色或是奇美，做套裝行程等，大家一直在探討這個部分，那麼明年有關這樣的策展或是推廣時，有沒有辦法有一些積極作為？比如，要像澳洲、亞洲其他國家的行銷方式，除了免費讓當地參加以外，會讓外面團體有意願專程跑一趟。就像國外觀光客願意來臺灣北故宮參觀一樣，我們有沒有能力處理這個問題？要不然我們真的擔心，才兩年新鮮感就沒了，人數就腰斬式減少，這是很大的警訊。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也是我一直探討的問題，包括參考國外的博物館，從硬體或整體規劃上，新故宮計畫當然也有規劃。短期方面，目前南部的 7 館策略聯盟也開始在運作，包括與奇美、佛陀紀念館、臺中國美館、高美館以及臺灣歷史博物館等，整體上我們開始串聯，開始規劃大型展。

另外，我們希望利用套票或是不同館的屬性把民眾吸引到博物館參觀，有些策略上的規劃比較完整，我希望南院跟他們討論過以後，在 1 月底以前能有初步架構出來，這部分到時候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我覺得再怎麼用心都很難，因為當時故宮南院的設計就是要跟本院做區隔，去中國化之後，要走自己的路。說實在，它就注定今天的命運，因為館場不是瞬間買回來的，所有博物館都是靠它的典藏，像以前的奇美也是因為它的館藏，雖然建築物很漂亮，但館藏才是它的精彩點。照理

來講，如果當時不是有這樣的政治分裂，應該是故宮本院的東西有部分移到故宮南院，這才是真正會讓很多人跑到南院的理由，現在你怎麼經營茶、絲、絲帛這些都很難。

說實在的，你們也徵集不到好的佛教宗教文物，所以很苦！它像一個展示館，而不是博物館，所以注定這個命運，我不牽強、也不勉強你們啦！

何委員欣純：還是要給他們預算，鼓勵他們。

主席：對，反正就是加護病房，儘量多救一點。真的！博物館本來就是要館藏，博物館不是看建築物，博物館真的是看館藏，館藏才是最重要的東西。

張廖委員萬堅：才剛出生而已。

何委員欣純：他們現在正需要營養。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是學步而已。

何委員欣純：它還在成長。

主席：你說到奧賽美術館，雖然它成立時間較短，但是奧賽美術館有其歷史，找了那樣的建築物，但館藏才是重點。

林院長正儀：對。因為我們在這當中也重新思考故宮南院的定位，我一直認為博物館屬於藝術教育單位，未來我們希望在 2 年中能有百萬學子參訪南院，所以南院後續會透過不同的方式來做紮根的工作。此外，研究典藏也是我們的重點之一，我們還是會努力找尋一些具有特色的作品來展覽，本來南、北兩院的財產都由故宮登錄……

何委員欣純：南、北兩院都屬於故宮的……

主席：但是我有下令故宮北院的館藏不能移至南院，這點我已經講過了，你們要澈底……

林院長正儀：有關典藏文物方面，整體研究、應用及保護等等都是我們的核心工作，至於其他的話，我比較……

主席：本席想提出一些建議，在何委員欣純發言之後，我再說明我的建議。

何委員欣純：我讓柯志恩委員先講。

主席：我們正在討論第 62 案至第 66 案。

柯委員志恩：我是提出第 65 案。我還是要提到一點，我知道南院，但我還是針對故宮南、北院統合來講，以南院與北院的能量相較，無論人力或各方面的資源確實都有一些落差。我不要說研究數量，這點我在質詢時已經特別提到，現在我只針對故宮人員出國經費的部分，我們看到故宮本院院區研究三處人員有 42 名，編列出國考察經費為 147 萬元；南部院區研究人員僅有 29 名，可是，你們所編列出國考察經費為 170 萬元。我之所以要特別提出討論，當然我不能用人數來考量你們人員出國的經費，但就我的理解，目前南院研究能量及策展等工作，都需要靠北院人員來支援南院，你們這麼做永遠會讓人家覺得是北院在罩南院，而且你們光是人員出國經費，雖然南院人數較少，但經費卻編的比較多，然而，南院的研究產能又比北院少。院長，你這麼做會不會讓北院的人員覺得在待遇與工作分配能量上，似乎有點不太公平？我之後舉出一個出國的例子做說明，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減列提案，純粹因為我認為故宮南、北兩院工作分配能量的落差太大，在北院工作確實很累，當然在南院工作不是不累，至少他們不用再去關照北院的部分。

林院長正儀：對我而言，南、北兩院實屬一體，在整體業務上，南院所做的就是一體裡面一個分院的業務，包括登保人員、維護人員等等，看起來他們業務的屬性與北部院區研究三處的人數會有些差異。另外，北院的業務營運較久，本身的基礎也比較好，所以他們經常會參加國際活動，譬如我們舉辦研討會都會邀請……

柯委員志恩：本席是指你們出國考察的經費，這部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林院長正儀：另外，北院有向國科會專案申請出國補助經費，也有一些國內贊助經費，以贊助我們同仁出國參加學術機構研討會，因此，以出國經費而言，北院的經費一定不會低於南院。

柯委員志恩：現在我才知道你們還有其他單位可以贊助出國的經費，如此一來，北院好像也不用編列這麼多的經費。

林院長正儀：不是的，這只是有一些……

何委員欣純：如同方才陳召委所言，南、北院都是一體的，正因為南院才剛成立，亟需營運，也需要徵集更豐富且多元的館藏品，他們確實需要出國，更需要有經費讓他們去營運，畢竟才剛開始而已，請大家給他們信心，所以請大家支持相關預算。

主席：我對故宮南院全部支持，不然，蔡委員會覺得我不重視嘉義，所以我一定會全部支持。不過，我要提出下列三項建議：第一、去年我有建議院長設法將故宮南院發展成修復中心，後來你們也做到了，即是集中全臺灣公私立博物館的修復人才成立一個工作坊，係因為南院有足夠的空間，所以本席才希望你把修復的重心放在南院，這點實屬重要，請處長務必記得。

林院長正儀：是的，我們會多方……

主席：第二、方才我與何委員在聊天時提及，如果你們要走一般的漢傳佛教會很困難，但如果你們要走藏傳佛教，這也是臺灣文化包容的象徵之一。因為我是中華民國藏傳佛教總會副總會長，李鴻鈞擔任總會長，所以我知道國內藏傳佛教的信眾非常多。如果你在藏傳佛教的領域上能有適度的連結，我相信你可以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特色。第三、有關茶文化的部分，本席認為你們對茶文化的展示方式太過靜態，譬如柯委員好像有參加過林谷芳老師與中山堂合作的活動，近十幾年來，他們一年四季都在中山堂舉辦茶與樂的對話，不但場場爆滿，而且還有很多外國人士或兩岸人士特地來臺參加，由此可見，茶文化也可以很時尚，不僅限於品茗而已，還可教導茶與禮儀、茶與音樂、茶與戲劇等與其他元素相互結合，你們不要想得如此單純，好像茶只有喝茶、品茶而已，事實上這不是那麼的簡單，其背後還代表著多元的文化。如果你朝著此方面發展，我相信故宮南院會走出自己的路，好不好？以上是我給你們的三個具體建議。

何委員欣純：我補充一句話，今天媒體有一篇報導，由臺灣在地茶農經過六、七年研發，結合茶葉與一年節氣製成二十四節氣茶，這個就是將茶與在地文化、整體大自然節氣相互結合，連一般民間有心研發的茶農都願意認真從事茶文化的推廣，我們也要鼓勵南院多方思考如何推廣與茶文化有關的活動，而非只有靜態品茗，事實上，茶文化可以有多元與其他團體合作的展示方式，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推廣的部分。

主席：如果你們認真思考，故宮本院中確實有太多的寶藏可以與茶文化聯結，譬如包種、鐵觀音、武夷紅茶等等，它可以對應哪些圖騰、文化或曲目等等，這都可以呈現出完全不同的風味。如果

你真的要去中國化，茶文化就下不去，但如果你將茶文化與故宮文物連結，它會衍生出許多不同的元素。

請盧處長說明。

盧處長慶榮：首先謝謝召委給我說明的機會，我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特別針對柯委員指出南院研究能量不足的部分，我們會虛心受教。我要說明一點，南院有 29 名助理研究員，在典藏研管科有 12 人，除了策展之外，他們也要做登保及許多維護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我們現在是支持，並希望院長要檢討增加專業人力。

盧處長慶榮：本處有好幾位同仁……

主席：他們要離開了嗎？

盧處長慶榮：不是的，因為本處同仁忙到根本沒有時間寫報告，所以他們已經連續兩年考績列乙等。

柯委員志恩：那怎麼辦呢？你們要增加人力嗎？

盧處長慶榮：這是事實。

何委員欣純：我們都很肯定你們，也願意支持你們的預算，甚至要求院長增加人力，對不對？所以柯委員的指教，像你所說的社教部分，我們就要努力爭取院長或預算上的支持，對不對？

柯委員志恩：不過，依照處長的說法，我的確可以從他的語氣感受到南院人力確實不足。事實上，不是只有你而已，每個人都會將故宮南院與北院做比對，而且數字都會呈現出實際的情況。如果南院很多的推廣或研究是完全呈現整個人力不足的問題，它的問題可能是南院只有助理研究員，並沒有副研究員，或是它需要有其他更好的人力過來，相較之下，就造成現今南院與北院之間的落差，所以院長應該設法解決此一問題，否則大家一定會將南院與北院擺在一起做比較，更何況在過去歷史中，當初南院設立的目標、軸心或整體的定位上一向比較模糊，現在給他們的人力又不足的情況之下，然後大家又將南院與北院做比較，這就要讓數據來說話。請問院長要如何縮短南院與北院之間的差距？這是院長必須提出相關策略，不要每次我們在討論南院與北院之間落差的問題，我們也能夠用同理心感受到處長的委屈，卻不知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處理，所以院長應該提出因應措施來提升故宮南院，俾利故宮南院與北院具有旗鼓相當的地位。

主席：將帥無能，累死三軍。

何委員欣純：不會啦！

主席：我不是在講處長不行，而是故宮南院的目標不清，才會走了很多的冤枉路。好，我已經把話講完了。

請問各位，對第 62 案至第 66 案有無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支持預算照列，但請院長針對方才柯委員及許多同仁的疑慮，針對南院營運策略及人力等問題提出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你們好好的加油！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在明（107）年 1 月會提出書面報告嗎？

林院長正儀：明年 1 月份會有初稿，不過，我需要再與他們做討論……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 67 案至第 74 案。

柯委員志恩：我先講第 72 案。故宮特別提到，在南院文物研究方面有非常多計畫，包括博物館人才培育等等，你們也提到，目前打算補助 2 所國立大專院校吧！

林院長正儀：3 所。

柯委員志恩：我向南院調了一項資料，但有問題。你們剛才說要補助學校，那你們要補助多少錢？

林院長正儀：100 萬元。目前已經有了補助要點。

柯委員志恩：可是在你們 9 月送預算來時，並沒有要點或辦法，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因為當時預算還沒過，所以要同時作業，本院內部已經研擬好了。

柯委員志恩：那你們到底補助這些學校多少錢？

林院長正儀：目前還在作業，就我看到他們提出的數字，是不超過提案的 80%。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在我向你們調到的資料上敘明，提供的金額是零啊！

林院長正儀：106 年沒有補助。

柯委員志恩：所以沒有？

林院長正儀：對。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 107 年要補助？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那 107 年補助多少？不對啊！你們不是說已經處理了嗎？

盧處長慶榮：106 年的補助來自教育部經費，因為要借我們的場域，所以教育部與本院簽有合作備忘錄，錢不是我們出。而這 2 所學校已經先行，其他南部學校也想參加，但教育部不同意，林院長則認為與南部院校結合也可以增加南院的研發資源……

柯委員志恩：可是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簽約期間是 106 年至 108 年，提供的金額是零啊！

李副院長靜慧：這是教育部補助學校的錢，我們不用出。

盧處長慶榮：對，107 年與 108 年，我們一年就是編 600 萬元，就看有幾個學校來申請，原則上，一所學校一年最多就是補助 100 萬元，就整個合作計畫而言，我們最多就是付 80%，金額最多不超過 100 萬元。

事實上，補助要點 9 月就開始訂了，只是因為南院以前沒有訂過這個計畫，在制定過程中，北院秘書室或法務部門也有一些意見，所以多次往返之後，修正過幾個版本，最後也已經定案，明年開始執行，大致上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好，解釋清楚了。

還有一件事比較簡單，是第 70 案。你們要對觀眾做意見調查，召委，你對意見調查應該也有一些想法，對不對？

主席：就是不會照結論辦理。

柯委員志恩：而且，107 年還比 106 年多編 17 萬元，怎麼回事？為什麼從 105 年以來，南院意見調查經費逐年增加？你們到底又調查出什麼來？我覺得以前在質詢時好像就特別問到此事，對不

對？張廖委員剛才也特別提問過啊！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同樣的問題，我補充一下，之前我本來要再問，只是來不及了。南院交通網頁，也就是向外國遊客說明抵達台灣之後如何前往南院的網頁，我點進去之後，發現網頁只寫了要怎麼走，卻點不進去交通站的網頁，對外國遊客來說顯然沒有用。

何委員欣純：很不方便。

張廖委員萬堅：我認為你們要改善一下這部分，所以之前才會提出相關提案，你們要不要考慮一下？

中文網站也一樣，網頁上有告知遊客要怎麼走，卻沒有其他相關資訊，我覺得做得很不友善。既然大家在探討南院參觀人數下降的問題，那指引遊客的友善環境就要建構起來，包括提供交通與各方面的訊息。

何委員欣純：網頁改了沒？

盧處長慶榮：我們的策展與換展速度很快，有一些展覽 3 個月就更換，而網站是先建置中文網站，中文網站當然也有很多缺點，所以我們從今年 6 月就著手全面更新中文網站。中文版更新之後，接著就是 10 種外語版，那就需要翻譯工作，至 11 月底為止，大概都交卷了，也就是我們請來協助翻譯的各國學者都翻好了，我們就開始審稿，預計明年 1 月底以前，10 種新內容的外語版網頁可以陸續上線。

張廖委員萬堅：直接點下去就可以？

盧處長慶榮：到時還要測試，因為一定無法一次就讓大家滿意，所以我們要測試看看有哪裡需要改進。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翻譯問題，必須從一般民眾的觀點或角度去看網頁上的交通資訊夠不夠細膩、仔細，夠不夠友善，例如能不能只要點選一下，就可以知道要怎麼前往故宮南院。另外，還有網頁速度、頻寬的問題。

盧處長慶榮：只要測試有問題，就馬上改。

何委員欣純：你說 1 月底之前陸續上線，那等到 1 月底，我們再點選看看。我們到時搜尋一下好了。

盧處長慶榮：我是說「陸續」上限。

何委員欣純：好啦！

主席：我倒是很佩服你。我參觀博物館的經驗不算很豐富，不過老館長在這裡，一個博物館的網頁能要翻成 10 種語言，那真的是很棒的博物館，真的，一般來說，主力語言沒有那麼多，5 種就很多了，你們竟然有 10 種，佩服！佩服！

何委員欣純：雖然很難，但我很高興他們能夠達成。

主席：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會將網頁翻成 10 種語言的博物館很少看到，我很佩服，其他博物館差不多是 4 至 5 種，對不對？包括中文、英文、西班牙文等等，總之，我很佩服。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支持他們啦！

主席：我當然支持啊！否則，以第 72 案來講，照理說應該把預算刪掉，但我要表示對嘉義的友善

，畢竟這屬於社造活動，也就是社區總體營造。

何委員欣純：建議預算照列啦！

主席：第 67 案至第 74 案預算照列。

回到第 60 案與第 61 案，就照剛才的結論通過。

進行第 5 目預算，關於文物徵集預算，由於還有其他基金，那個部分的錢比較多，所以這一目就不刪了。

何委員欣純：對啦！就支持吧！好不好？

主席：反正也徵集不到什麼好東西。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打擊他們的士氣，好不好？

主席：不是啦！2,000 多萬元要買什麼文物？買不到啦！真的。我去看過，很難。

何委員欣純：徵集能量是累積的。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沒有辦法了，你看，林百里賣個文物，價格就是以幾億計算，對不對？不要說了！不過，林百里賣的文物，聽說在故宮有十幾件或幾十件。我是聽說的，對不對，院長？應該是幾十件，不是十幾件，所以，故宮的人已經連摸都不想摸了。

第 75 案預算照列。

何委員欣純：故宮要把這些文物顧好。

主席：我講這些的用意在於，故宮以前徵集的寶藏真的很珍貴，現在就徵不到什麼好東西了。

處理第 76 案至第 80 案，有關安全管理維護計畫。

何委員欣純：安全管理這項計畫也要支持啦！

主席：恭喜你們有國寶警察了，那預算就給你們。

第 76 案至第 80 案預算照列。

處理新故宮計畫相關預算，從第 81 案至第 88 案，意見應該會多一點吧！我先問一下，院長，大故宮改為新故宮之後，與社區溝通得怎麼樣？因為還是傳出一些雜音。你們與姚委員文智溝通完了沒？

林院長正儀：我已大致向姚委員文智說明，也向社區說明了。社區方面當然提了一些建議，包括造景及對於穿透空間的想像，他們擔心台灣太熱，如果使用玻璃，將來可能不易維護或太耗電，有諸如此類的意見。對於這些意見，我們在將來規劃、設計時都會併入考量。當然，規劃設計時也會持續與他們溝通，我們會努力加強與在地溝通這個部分。

至於中央政府的審查過程，中央政府也一直很擔憂，許多公共建設執行關鍵都會影響期程，包括都市計畫與環境評估或環保問題，針對這些部分，我們也陸續與兩個地方的市政府不斷溝通。我希望先做好規劃、準備與溝通，讓將來在執行上能夠順利，尤其像北部院區的工程，確實關係到整個北院的國際競爭力，另外還涉及北院文物的保護與維護，也包含正館的參觀品質。整體來說，我們在溝通上很努力，包括在地居民、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都在進行溝通。

柯委員志恩：對於新故宮計畫，大家還是有很多想法，畢竟它是非常大的計畫，而且有 4 億元預算，這是我們目前看得到比較大的部分。此外，大家對於交通、環保等問題，以及你們要如何把故

宮變得現代化、全民化，大家都覺得還有很多問題需要澄清。我認為應該凍結部分預算，先請故宮針對新故宮計畫進行專案辦告，因為針對這一塊，大家還需要了解。

林院長正儀：我是覺得不用凍結，既然需要專案報告，我們就來專案報告。

主席：歲入部分，待會兒就要再回頭審了，所以，請故宮趕快把表格做好。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接著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蔣委員乃辛：針對新故宮計畫預算，我認為一定要凍結，也一定要做專案報告，因為計畫總經費達到 90 多億元，對於到底要做什麼，我們卻不清楚。我上次質詢時也講過，光是雨披就要 6 億多元，1 公尺要價 300 萬元，這是要做什麼樣的雨披？我們不知道。人數、財務報表、自償率到底如何，我們也不太清楚。另外，在行政院答復的公文中，要求故宮對於設計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計畫使用管制、建築管理及促參等法規、程序、合約問題，儘速洽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釐清，但故宮到底有沒有在做，我們也不知道。我針對新故宮計畫提出預算提案，但到現在為止，故宮也沒有來向我做過說明。要是同意不凍結、預算照列，我們就有虧職守了。行政院對你們加諸這麼多限制，還有，綜合規劃圖說完成 30%，還要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那審議出來的結果到底是什麼？也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你們今年一下子就編了 4 億多元，總經費還要 90 幾億元，當然要凍結、當然要專案報告啊！

李委員麗芬：我提出這項提案，其實是要提醒故宮，整個新故宮計畫還是必須將本館規劃考量進去，特別是現有展廳空間過於零碎、影響參觀動線這個部分。我會將本案改為主決議，但還是要提醒故宮，在未來整體規劃上應該把這項情況考量進去。

主席：不管是過去的大故宮計畫或現在的新故宮計畫，只要院長沒辦法解決大眾運輸問題，當地居民就會反對，因為他們就是不希望遊客量再增多。前瞻計畫通過那麼多軌道運輸預算，為什麼你們卻爭取不到與捷運連結？這是關鍵。如果無法突破，就會是問題之一。

第 2 個問題是原住民公園。我們都很重視原住民，然而，當地是因為有順益博物館，才會訂名為原住民公園。那塊地對於原住民來講不是那麼重要，原住民可以找到替代方案，可能有更好的地方，反而是對故宮來講，那是非常好的屬地，你們應該想辦法好好處理。若以上 2 個問題無法好好解決，新故宮計畫要怎麼做？院長，雖然你可能當個 8 年、10 年，但這項計畫恐怕直到你卸任之後，都還不會有結果。這是我的想法，給院長做個參考。

請問各位，本預算要凍結多少？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這就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了。

何委員欣純：對啦！交通確實是問題，我們之前都已提出。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應該全數凍結。只凍結 2,000 萬元？預算有 4 億多元耶！

主席：那就凍結尾數 6,305 萬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至少要凍結 50%，我的提案可是要求全數凍結。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我們支持故宮一定要來專案報告，但凍結金額只要 2,000 萬元就好吧！

蔣委員乃辛：這我不接受。

主席：可是故宮會沒辦法執行。

蔣委員乃辛：對，會沒辦法執行，問題是還沒有環境影響評估結果。畢竟在綜合規劃時，就會涉及環評，針對環評，故宮與地方政府溝通過嗎？南、北院區都要環評，這是行政院講的！行政院公文就是這麼說的啊！所以，都市計畫、環評問題要與地方政府溝通，那故宮溝通了沒有、結果到底怎麼樣？就算只凍結 2,000 萬元，其他部分也沒辦法動啊？例如怎麼做規劃呢？

黃副院長永泰：我向蔣委員說明一下。根據 12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核定版本時，還提醒你們要做這麼多工作，從說明二至說明五，都請你們照辦，我都有看。雖然你們沒來跟我溝通，但我都有看。

黃副院長永泰：我們已經與環保局溝通，對方也證實來文給我們，所以環評部分的溝通是沒問題的。

蔣委員乃辛：環保局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回文給你們啦？

黃副院長永泰：已經回給我們了。

蔣委員乃辛：裡面寫什麼？

黃副院長永泰：內容要求我們以後要注意，至於目前不必辦理環評。

何委員欣純：請你們提供公文。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提案這麼久，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向我說明過？我詢答的時間有一半用在新故宮計畫上，就代表我很重視。

何委員欣純：你們能不能找到環保局的回文？

蔣委員乃辛：我提案那麼久了，你們也沒有人來向我說明，那就表示我重視，你們卻不重視。

黃副院長永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請……

蔣委員乃辛：除了環評以外，還有都市計畫問題，你們怎麼處理呢？還有其他相關配套問題。

黃副院長永泰：地方政府有提供意見，相關部會也提供了意見，對於這些意見，我們回去後整理一下，再送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我要求凍結 1/2。

黃副院長永泰：這樣太多了，我們很擔憂後續執行。

蔣委員乃辛：那你之前怎麼不講這些話呢？我還以為你們同意我的提案了，所以不需要來跟我溝通、不需要讓我了解啊！

黃副院長永泰：沒有啦！對於溝通過程，我也請辦公室多去說明。

蔣委員乃辛：說明中沒有提到新故宮啊！我心裡有一大堆疑問，你卻不告訴我。

黃副院長永泰：我會親自去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是我不對，後續也會改進。

何委員欣純：下次一定要提前，要見到委員本人，親自溝通、說明清楚，該帶的文件影本統統都要附給委員，呈報給委員。本預算酌凍，好不好？

主席：2,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酌凍 2,000 萬元，並且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不接受。

何委員欣純：3,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用不到啦！

何委員欣純：就酌凍 3,000 萬元，再要求他們來專案報告啦！

蔣委員乃辛：我要求凍結 1.5 億元。

何委員欣純：不要啦！太高了。

蔣委員乃辛：不高，一點都不高，在解凍之前，故宮絕對用不到那麼多錢，我估計絕對用不到 3 億元。故宮在專案報告、預算解凍之前絕對用不到 3 億元，緊張什麼？絕對用不到 3 億元，我敢打包票。

何委員欣純：這樣會影響整個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1/10 啦！

蔣委員乃辛：我敢講，到專案報告為止，絕對動不了 3 億元。

何委員欣純：1/10 好不好？

主席：凍結 1/10，也就是 4,600 萬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堅持。

何委員欣純：不要堅持啦！凍結 1/10 啦！

蔣委員乃辛：至少要 1 億元。

何委員欣純：那就表決啊！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表決就表決啊！我的底線，至少不能低於 1 億元。

主席：透過主席的智慧，本案保留。先回到第 3 案至第 9 案，關於歲入部分。故宮電腦作業完成沒有？表格出來沒有？請一人發一張表格，給我們看。

王主任芸芬：已經在印了。

主席：這麼久！

王主任芸芬：因為剛才有再調整。

主席：那我們明年再審查。

我剛才已經特別問你們，故宮人員有沒有帶筆電，馬上修改，一下子就好了，怎麼會這麼久啊？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 81 案至第 88 案凍結 1 億元並專案報告。剛剛我的 6,5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就照列啦！

主席：在滴血。

何委員欣純：不會啦！

主席：好，第 16 案就照列，但是你們明年要好好提出計畫。

第 17 案至第 21 案，照我們剛剛的結論辦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 3 案至第 9 案。

在剛剛故宮提供的資料中，我看到一個錯字，11 月的「月」打成「院」，故宮真的要檢討，我跟各位說，我們在審查文化部的博物館法和電影法時，從一開始就是一邊討論、一邊打字，把委員的意見直接修正在法律條文內，後來教育部也跟隨這個做法，故宮竟然打了兩個小時還打錯字，院長回去好好檢討，我說的真的是公允之詞，人家是把委員審查討論的法律條文文字在現場打出來，你們自己好好檢討。

現在大家看看這份資料的解釋，請故宮口頭補充說明。

林主任素純：預算書與新故宮計畫不一樣的原因，一個是時間點、一個是票價調整前後的差異。我們的預算書是在 8 月時定案的，所以它是以調整後的票價來估計，新故宮計畫則是在 106 年 1 月時初步提出數據，所以時間點不一樣。第二個原因，預算書是以調整後的票價（300 元）估計，新故宮計畫是以未調整前的票價（250 元）估計，所以演變成最後的結果，預算書與新故宮計畫在時間和票價上會有一點落差。以上說明。

主席：大家懂了嗎？

何委員欣純：懂了。

主席：第 3 案至第 9 案的部分就……

張廖委員萬堅：增列 10%。

主席：照張廖萬堅委員說的增列 10%？

林院長正儀：太多了！因為以往的……

主席：是 1 億 2,000 萬元，我贊成。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 6,000 萬元？明年經濟復甦。

柯委員志恩：支持。

主席：照張廖萬堅委員說的增列 10%，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去年增列 2,000 萬元，比照去年。

何委員欣純：新故宮還沒開始，增列 2,000 萬元啦！

主席：增列 2,000 萬元好了。

何委員欣純：給他們激勵、加油。

主席：好，增列 2,000 萬元。

在進入主決議前，蔡易餘委員要不要說幾句話？因為故宮南院在他家很久了，讓他說幾句話好了。

蔡委員易餘：謝謝召委，我有聽到召委剛剛點我的名，南院的部分，希望故宮好好努力。因為南院的預算都沒有砍，所以謝謝教育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支持，故宮加油！南故宮的火現在真的快要熄滅了，拜託幫我們救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有說你們的百萬學子教育公共化，可以把參觀南院，安排在附近縣市學生的課程裡。

蔡委員易餘：好，太好了。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好好把故宮南院守好。

進入主決議，現在處理第 89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90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91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92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93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94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95 案。

林院長正儀：第 95 案的後面有提到提出報告，我們已經與何委員協調好，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95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96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97 案。

林院長正儀：第 97 案的部分，因為前面已經有專案報告，當時有協調……

主席：沒關係，就修正為「建請改為書面報告」。

林院長正儀：是。

主席：第 97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98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99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0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1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2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3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4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5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6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7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8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9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0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1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2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3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4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5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6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7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8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8 案有修正成「始得動支」。

林院長正儀：這個還好，沒有問題。

主席：好。

現在處理第 119 案。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20 案。

林院長正儀：第 120 案的部分，因為歲入已經在第 14 案、第 15 案和第 16 案處理了，所以建請撤案。

主席：陳亭妃委員不在。

林院長正儀：已經跟他報告過。

主席：好，同意撤案。

現在處理第 121 案。

林院長正儀：第 121 案的「2 週」修正為「1 個月」。

主席：第 121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2 案。

林院長正儀：第 122 案的「2 週」修正為「1 個月」。

主席：第 122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3 案。

林院長正儀：第 123 案的「2 週」修正為「1 個月」。

主席：第 123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4 案。

林院長正儀：第 124 案的「2 週」修正為「1 個月」。

主席：第 124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5 案。

林院長正儀：第 125 案修正為「1 個月」。

主席：第 125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6 案。

林院長正儀：第 126 案的「2 週」修正為「1 個月」。

主席：第 126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7 案。

林院長正儀：第 127 案的「2 週」修正為「1 個月」。

主席：第 127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8 案。

林院長正儀：第 128 案的「2 週」修正為「1 個月」。

主席：第 128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9 案。

林院長正儀：第 129 案修正為「1 個月」。

主席：第 129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9-1 案，是李麗芬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請宣讀。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最新的兒少出版刊物已是 102 年出版，102 年之後已沒有兒少讀物，只有幾本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介紹故宮或故宮文物的兒少讀物，顯見故宮欠缺穩定持久的兒少讀物規劃。然故宮近年發展線上數位影音教材成果不錯，應給與肯定，然而紙本閱讀式的推廣較無整體之規劃。經查故宮南北兩院館內目前設有完善的兒童教育中心，卻無法提供符合當代價值與美學設計的故宮兒少讀物提供家長選擇，甚為遺憾，尤其南院剛設立，主題是亞洲文化藝術為主，配合目前政府新南向政策，對相關輔助讀物的需求更為急迫。建請故宮重新檢討並提出未來兒少讀物出版計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兒童讀物出版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

129-1

主席：針對第 129-1 案，有沒有意見？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29-2 案，請宣讀。

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目前行政院核定之「新故宮計劃」，北院的規劃主要為新建行政大樓、新建綠色華表廊道。另涉及本館展覽區建築的更動，僅有採購新式展覽櫥窗一案與漏水修繕等工程。然故宮北院本館於 54 年建成後，當時的結構設計已不符合現代博物館展覽需求，如：展廳內挑高不足、樑柱過多、展廳空間過於零碎影響參觀動線等問題。「新故宮計劃」內容僅改善園區周邊進出動線，並未規劃改善調整博物館的核心－展演空間。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改進北院第一展覽區內部展覽空間，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

129-2

主席：針對第 129-2 案，有沒有問題？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29-3 案，請宣讀。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南院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且為推行「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單位，惟網站上之多國語言內容，翻譯多有錯誤，爰提案要求故宮南院於三個月內完成多國語言網站內容之更新。

提案人：

連署人：

129-3

主席：針對第 129-3 案，有沒有問題？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29-4 案，請宣讀。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預算說明，故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57 人，列 61,264 千元；勞務承攬 252 人，列 129,130 千元，當中包含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163 人，列 88,843 千元，非典型人力共計 409 人，而故宮之預算員額為 507 人，非典型人力已達預算員額之 80.7%，實非合理，爰提案請故宮向行政院爭取正式人員員額，減少非典型人力用人數。

提案人：蔣乃辛

129－4

主席：針對第 129-4 案，有沒有問題？

林院長正儀：遵照辦理。

（協商結束）

主席：文化部及所屬單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科技部及所屬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故宮博物院預算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均已審查完竣，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不需），不需要。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科技部及所屬單位及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

107 年度國家法人行政表演藝術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分送本會全體委員，會後函送相關單位、議事處、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本次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頁次：１－２５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陳學聖（主席）、柯志恩、何欣純、李麗芬、吳思瑤、蔣乃辛、蘇巧慧、許智傑、張廖萬堅、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07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07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頁次：２５３－３４２）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柯志恩、蔡培慧、張廖萬堅、蘇巧慧、李麗芬、吳思瑤、蔣乃辛、何欣純、許智傑、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07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07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頁次：３４３－３８８）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吳思瑤、柯志恩、李麗芬、何欣純、蔣乃辛、張廖萬堅、許智傑、蔡易餘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4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